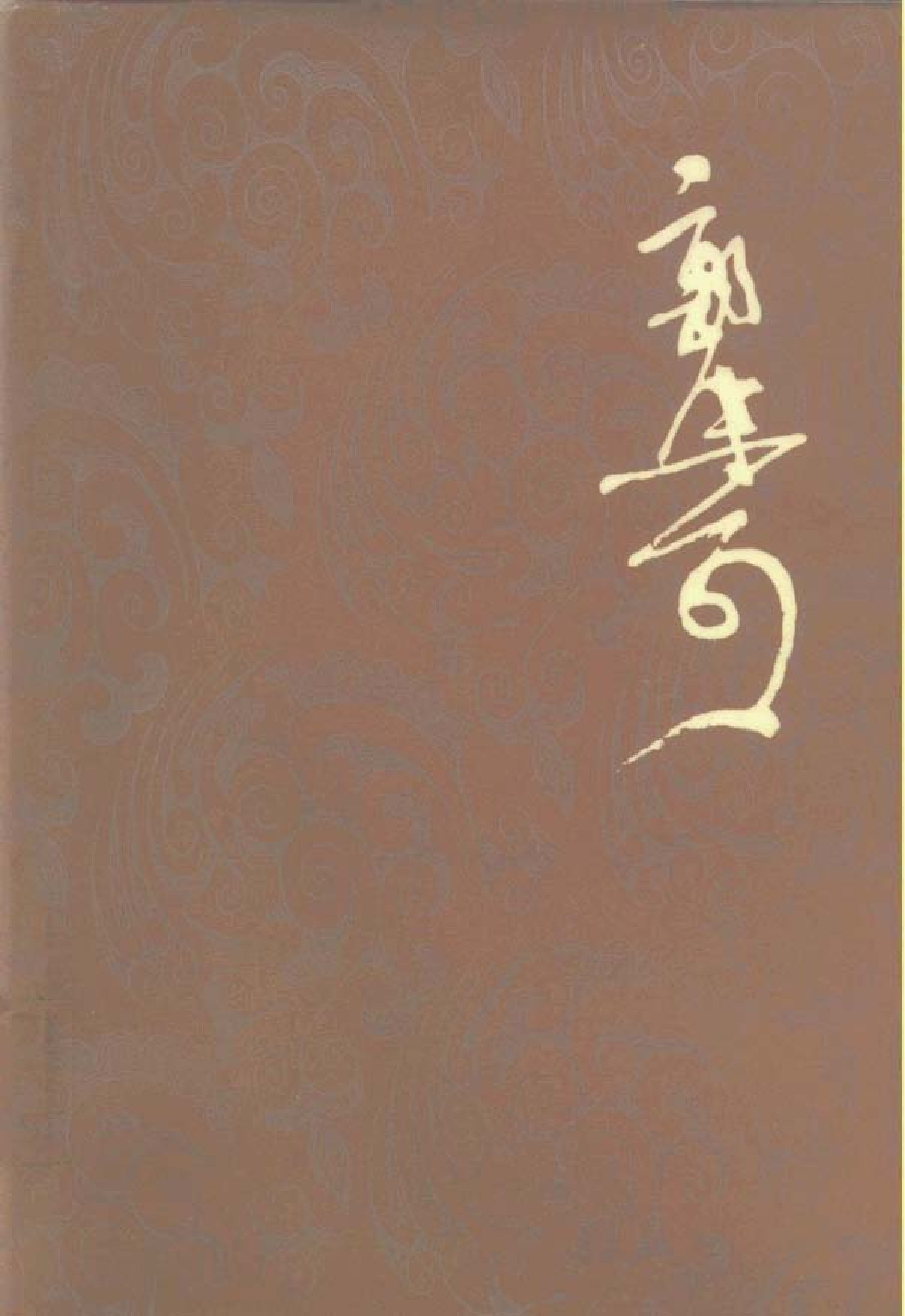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七卷

管子集校（三）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七卷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625 插页 5
字数 308,000 印数 1—28,000
1984 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1001·643 定价：4.75 元

第 七 卷 說 明

本卷收入《管子集校》(三)，係該書自《四時篇第四十》至《問乘馬篇第七十》。

第七卷目録

管子集校(三)

管子集校(三)

四時篇第四十

無時則必本有視字順天之所以來

丁士涵云："視"字衍。"視""順"形近而譌，一作"視"，一作"順"，校書者旁注"視"字，遂入正文耳。尹讀"視"字句，非。"時"與"來"爲韻。

張佩綸云："無"字衍，《淮南》有《時則訓》，高誘《注》"則，法也，四時寒暑十二月之常法也，故曰時則"。《釋名》"視，是也，察其是非也"。時、視、來、哉韻。

沫若案：當衍"順"字。"時"與"視"不相爲韻，張說非。

五慢慢六惛惛

李哲明云："五""六"二字不甚可曉。愚謂布四時之令者王，王不知四時，謂之五慢慢，王合四時爲五，慢慢猶茫茫也。六卽合四時刑德而言。下云"刑德詭於人則生禍"，卽所謂六惛惛。慢慢與惛惛韻。《注》"五謂每時之政"，時分四政，既分四，不得爲五矣。《注》又云"六謂陰陽四時"，下明云"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似不得於四時外分陰陽爲二，其誤甚明。姑爲訂正如此。

沫若案:"五慢慢,六惛惛"猶今言亂七八糟耳。李既云"'五''六'二字不甚可曉",而又强爲之説,直是癡人説夢。"慢"與"惛"亦不韻。原文爲"令有時。無時則必視天之所以來,五慢慢,六惛惛,孰知之哉?""時"乃曆數之謂,無曆數則只得聽其自然,如是則昏昏蒙蒙,誰能有明確認識? 故下云"唯聖人知四時,不知四時乃失國之基"。行文明白易曉,《注》者句分而字析之,遂致零割不成條理耳。

國家乃路

王念孫云:"路"與"露"同,敗也。見《五輔篇》。尹《注》非。

安井衡云:路、露通,露,羸也。《左傳》"蓽路",《史記》作"露"。《孟子》"是率天下而路也",《荀子》"田疇穢,都邑路",皆其證也。

故天信曰(本作曰信)明地信曰(本作曰信)聖四時信(本無信字)曰正

王引之云:"天曰信明,地曰信聖",當作"天曰明,地曰聖","信"字皆衍文也。(蓋因兩言"聽信"而衍。)尹《注》"故天曰明"二句云"言能信順天地之道,則而行之者,曰明、曰聖也",則"曰"下無"信"字明甚。

張佩綸云:《吕氏春秋·貴信篇》"天行不信,不能成歲,地行不信,草木不大。春之德風,風不信,其華不盛,華不盛則果實不生;夏之德暑,暑不信,其土不肥,土不肥,則長遂不精;秋之德雨,雨不信,其穀不堅,穀不堅,則五種不成;冬之德寒,寒不信,其地不剛,其地不剛,則凍

閉不開。天地之大,四時之化,而猶不能以不信成物, 又况乎人事(下略)”。王以爲“信”皆衍文,恐非。

陶鴻慶云:尹《注》云“言能信順天地之道, 則而行之者曰明、曰聖也”,是元文本作“信天曰明,信地曰聖”, 寫者倒之耳。下文“信明聖”及“信明信聖”皆沿此文之誤。王氏謂“信”字皆衍,是也。

姚永概云: 王謂信字皆衍文是也。案“四時曰正”當作“四時乃正”, 兩 “曰” 字誤耳。以 “其臣乃正” 證之可見。

顏昌嶢云:王云“信字皆衍文”, 衍文不應若是之多。信猶誠也。天懸象著明故曰信明,地化育萬物故曰信聖。

維遹案:王、陶說未諦, “曰信”皆誤倒。“時”下本有“信”字今本錯在下文“何以知其王之信明信聖也”“明”字下。《吕氏春秋·貴信篇》云“天行不信,不能成歲, 地行不信,草木不大”。又云“天地之大, 四時之化,而猶不能以不信成物,又况乎人事”, 與此義正相應。據尹《注》亦有“信”字,惟不當在“曰”字下,“天信曰明, 地信曰聖”與“四時信曰正”文例亦同。

沫若案:三“曰”字與爰同意。《洪範》“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爾雅·釋詁》“爰,曰也”此卽“曰”與“爰”通用之證。“爰” 古又通作 “焉”。故“天曰信明,地曰信聖,四時曰正”者卽“天焉信明,地焉信聖,四時焉(爰)正”也。言聖人對於天道誠然明晰, 對於地道誠然詳審,則曆數卽得其正。說者均失之。

其主本作王信明聖其臣乃正何以知其主本作王之信明本有信字聖也

王引之云:“王”皆當作“主”,“主”與“臣”相對爲文,各本作“王”非。“信”字皆衍文也。尹《注》云“君明聖則能用賢材故正也”,則其“主”下無“信”字明甚。

維遹案:王説“王”當作“主”是也。“信”皆衍文,非也。尹《注》“君明聖則能用賢材,故正也”,“君”下脱“信”字。下文云“信明聖者皆受天賞”,尹《注》“信明者天福”當作“信明聖者故受天福也”,今本雖脱“聖”“故”“受”三字,而有“信”字。可知此《注》脱“信”字,不得據《注》證正文無“信”字。《吕氏春秋·貴信篇》云“君臣不信,則百姓誹謗”,此云“其主信明聖,其臣乃正”,則“信明聖”三字,義皆平列。“何以知其主之信明信聖也”,“明”下“信”字,本在上文“四時曰正”時字下,而錯置於此句内。“信明聖”上下文兩見,則“明”下無“信”字明矣。

沫若案:許説近是,唯“明”下有“信”字亦無不可。“信明”“信聖”即承上“天曰信明,地曰信聖”言。知天則明,制地則聖。合之曰“信明聖”,分之曰“信明信聖”耳。

慎使能而善聽信本有之字

丁士涵云:“之”字衍。“慎使能者,善聽信者”,“能”與“信”皆指臣下言。

信明聖者皆受天賞使不能爲惛[聽][不][信][爲][忘]本無此五字

古本“惛”下有“爲忘”二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

下各本皆無此二字。

王引之云:“信”字衍文也。尹《注》云“信明者天福也”當作“明聖者天福也”,蓋正文既衍“信”字,後人又據之以改《注》文耳。

丁士涵云:“惛而忘也者”上有闕文,以意補之,當云“聽不信爲忘”,元本“惛而”上有“爲忘”二字,“忘”與“芒”同。“芒”訓“昧”與“惛”同義。

安井衡云:古本“惛”下有“爲忘”二字,以上文推之當爲“不聽信爲忘”,古本猶脫三字。

俞樾云:“使不能爲惛”下,有闕文。據上文“使能之謂明,聽信之爲聖”,則此文當有“聽不信爲忘”字。“忘”讀爲“芒”,《莊子·齊物論篇》“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釋文》曰“芒,昧也”,蓋與惛同義。《七臣七主篇》有“芒主”。

維遹案:“信”非衍文,說詳于上,丁、俞說是,今據補。

沫若案:“爲忘”“忘”字當爲“妄”。下同。

惛而忘也者

張佩綸云:“惛而忘也者”之“忘”當讀爲妄。

皆受天殃本作禍

王引之云:當作“皆受天殃”,“殃”與“賞”爲韻也,(襄二十八年《左傳》“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亦以“賞”,“殃”爲韻。)尹《注》云“惛忘則動皆違理,故受天殃也”,則正文本作“天殃”明甚,後人改“殃”爲“禍”,遂失其

韻矣。

則民事接勞而不謀

丁士涵云：民事之"事"，因上文而衍。《爾雅》曰"接，捷也"，《詩・烝民傳》曰"捷捷，言樂事也"。

安井衡云："接"字句。上貴功，則民各勤其業，故其事相接續，唯勞筋力而不敢謀他事。

章炳麟云："接"當借爲"啑"，《淮南・覽冥訓》云"至虚無，純一而不啑喋苛事也"，《注》云"啑喋，深算也，言不采取煩苛之事"。竊謂"啑喋"本疊韻連語，與"苛事"連文，當卽謂煩苛之意。連語者亦可單用，故此單言啑也。謀者借爲"悔"，古文"謀"作"㥄"，與"悔"同從母聲，故得通借。悔者恨也。(《詩・雲漢傳》又《説文》。)"事"卽任倳之倳。(《大宰》"以九職任萬民"，《注》"任猶倳也"。"成事"之事，仍如字。)言上貴功則民任煩苛，勤勞而不恨也。下文"爲人下者直"，俞先生謂"直"當爲"悳"，謂自以爲悳，正與此對。

上見功而賤則爲人下者德本作直

俞樾云："直"當爲"悳"，乃壞字也。"悳"古"德"字，言爲下者自以爲德也。《九變篇》曰"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蓋有數焉"，《注》曰"雖復至死，不敢恃之以德於上"，此文"悳"字，義與彼同。因字誤爲"直"，尹氏卽以"肆直"釋之，誤矣。

張佩綸云："見功而賤"當作"見功而賤勞"，謀、驕爲

韻。“直”當作“隳”。

沫若案：據何如璋《管子析疑》稿本，引張云“直乃惰之譌”，較俞說爲長。張當卽張佩綸，然張謂“賤”下當有“勞”字，則非是。上句言“貴功”，此言“見功而賤”則賤功也。“謀”與“驕”亦非韻。

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

沫若案：“經”字宋本作“徑”，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經”。尹《注》“陰陽更用於四時之間爲緯也”，則尹所見本亦作“經”字。

刑德合於時則生福詭則生禍

安井衡云：詭，違也。

維遹案：《文選・海賦注》“詭，異也”，異卽不合於時。

東方曰星

劉師培云：《御覽》卷十七、卷二十四，並作“曰歲星”。

風生木與骨

維遹案：《周禮・瘍醫》鄭《注》“木根立地中似骨”，故木與骨並舉。

其德喜嬴而發出節時其事號令

古本“嬴”作“羸”。“時”下重“時”字，劉本、朱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嬴”，不重“時”字，同宋本。

王念孫云：“時”字絕句，“發出節時”，謂以時節發出萬物也。“其事號令”別爲句，乃總領下文之詞，春夏秋冬

皆有之，尹以節字絶句，時字下屬爲句，大謬。

張佩綸云：“節時”當作“時節”，即《幼官篇》所謂“五和時節”、“八舉時節”、“七舉時節”、“九和時節”、“六行時節”也。疑於春舉其例，夏秋冬則省之，或彼挩去。瀛，《淮南·時則訓》“孟春始贏”，《注》“贏，長也”。

維遹案：王説是也。張釋“節時”爲“時節”非也。

沫若案：劉本、朱本均於“發出節時”下施《注》，《注》云“出，生也。言春德喜悦長贏，爲發生之時節也”。宋本、趙本於“節”下施《注》，而删去《注》中“時”字。張嵲《讀管子》有“頗爲改正其訛謬”語，此等處或即張所乙改也。既有乙改，因而遂致别本誤重一“時”字。

修除神位謹禱獘梗

劉績云：《淮南子》仲春祭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疑此乃“幣更”誤。

惠士奇云：“獘”當作“幣”，《左》襄九年《傳》“祈以幣更”，“更”與“梗”同（見《禮説》）。

王引之云：“獘”與“幣”同。（幣古通作獘，説見《史記·貨殖傳》。）“梗”，禱祭也。“幣梗”者，梗用幣也。《周官·女祝》“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鄭《注》曰“梗，禦未至也”，《淮南·時則篇》曰“脩除祠位，幣禱鬼神”，文義正與此同，尹以“獘梗”爲“獘敗梗塞”，非是。

洪頤煊、安井衡説與王同。

星（本有者字）掌發發（本不重發字）爲風

古本重“發”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不重“發”字。

安井衡云:諸本不疊“發”字。

戴望云:下文“日掌賞,賞爲暑;歲掌和,和爲雨;辰掌收,收爲陰;月掌罰,罰爲寒”;當與之一例。删“者”字補“發”字。

丁士涵、俞樾説同。

是故春行冬政則雕

古本“雕”作“彫”,劉本、朱本同,《注》亦作“彫”。趙本以下各本均作“雕”,同宋楊忱本。

戴望云:宋本“雕”作“彫”,雕、彫皆“凋”借字。

行夏政則欲

劉績云:“欲”疑“燠”字誤,《月令》行夏令煖氣早來意。

宋翔鳳云:“欲”疑是“歊”字。

安井衡云:燠、欲聲近,劉説得之。

陶鴻慶云:欲字無義,疑當爲“歊”,字之誤也。《説文》“歊,歊氣上出皃”。《文選·吴都賦》“歊務漨浡”,《注》云“水霧之氣”。春行夏政,宜有此應。

郭嵩燾云:欲字誼不可通,疑當作溽暑之溽。《説文》“溽,溼暑也”。溽、欲字聲相近而誤。《儒行》“其飲食不溽”,鄭《注》“溽之言欲也”,是二字誼通。

劉師培云:“欲”乃“殺”訛。俗書“殺”字作“敎”,“欲”

字作“欲”,故“殺”訛爲“欲”。《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正作“行夏政則殺”。

維遹案:郭説近是。《易·象下傳》“君子以徵忿窒欲”,《釋文》“欲,孟作谷”。晁説之云“谷,古文欲字”,谷有闍義,故《幼官篇》作“行夏政闍”,蓋春行夏政,則陽氣潤溽濕重,故陽氣爲之闍也,則欲非誤字明矣。

沫若案:“欲”不改字亦可,唯許説迂曲。“谷有闍義”,不知何所據。“欲”殆假爲“㣣”,《説文》作“𠨐”,訓“疲極也”。春時已易慵倦,若行夏令則更使有生者疲困矣。劉師培所引《春秋繁露》作“殺”者,“殺”殆“𣪘”字訛,“𣪘”亦“㣣”之異也。《史記》司馬相如《子虛賦》“徼㣣受詘”,《説文》引作“𠨐”,《漢書》作“𣪘”。“𣪘”蓋誤體,更訛爲“殺”耳。

舍有罪

孫星衍云:《藝文類聚》三、《太平御覽》十引“舍”作“赦”。

劉師培云:《事類賦注》三引“舍”作“赦”。

湅解修溝瀆

金廷桂云:《太平御覽》十《天部》引此無“湅解”二字。

維遹案:《類聚》三、《御覽·天部》十、《事類賦》三,引“瀆”作“洫”。然“修溝瀆”亦見上文。

復亡人

張佩綸云:«後漢·明帝紀注»"復土,主穿壙填墓事也"。«樊儵傳注»"復土校尉,主葬事復土于壙也"。"亡人"卽死人。«月令·孟春»"掩骼埋胔",鄭«注»"爲死氣逆生也"。

端險阻

宋本作"端險阻",古本、劉本、朱本均作"端阻險"。趙本作"端險阻",同宋本。

金廷桂云:«太平御覽»十«天部»引此無"端險阻"三字。

沫若案:尹«注»"路有險阻,理之使端平也",則尹所見本亦作"險阻"。

修封疆

孫星衍云:«類聚»引作"治封洫",«御覽»、«事類賦注»三引作"治封壃"。

正千伯

維遹案:尹«注»云"千伯卽阡陌",是也。«類聚»三、«御覽·天部»十、«事類賦»三引作"阡陌"。

無殺麑夭

劉績云:後«禁藏»作"毋夭英",必有一誤。

孫星衍云:«御覽»、«事類賦注»引"夭"作"卵"。

維遹案:"夭"卽"麌"省,«五行篇»"不夭麑麌"。

毋蹇華絶蕚(本作芊)

劉績云: 後《禁藏》作"毋拊竿",必有一誤。

洪頤煊云:《類聚》二、《御覽》十、《事類賦注》二引俱作"無絶華萼"。"蹇"是衍字。"華絶"二字誤乙,"芋"卽"萼"字之譌。尹《注》非。

王念孫云:"蹇華絶萼",《類書》引作"絶華萼", 所見本異耳。《説文》"摶,拔取也"。引《離騷》"朝摶阰之木蘭",今本作"搴"。《爾雅》"芼,搴也"。樊光曰"搴猶拔也"。《釋文》"搴,九輦反"。《漢書·季布傳贊》"身履軍搴旗者數矣",李奇《注》與樊光同。《莊子·至樂篇》"攓蓬而指之",司馬彪曰"拔也"。攓、搴、蹇皆摶之或字,尹訓"蹇"爲拔,是也。但未知"芋"爲"萼"之譌耳。

王紹蘭云:《類聚》卷二引作"毋絶華萼"。按"蹇"字衍,"華絶"字倒,"芋"卽"萼"之壞字,當依《類聚》删正,與上句相配。《説文》無"萼",《小雅·常棣篇》"常棣之華,鄂不韡韡",毛《傳》"鄂猶鄂鄂然,言外發也"。鄭《箋》"承華者曰鄂",是鄂以承華,非卽華也,故與"麛麇"對文。("麇"今本作"夭",省文也,《類聚》引作"麇"。)《禁藏篇》"毋夭英,毋拊竽","竽"亦"萼"之譌字。

安井衡云:"蹇"讀爲搴,拔也。"芋"當爲"芊",草盛也。

五政徇本作苟時

孫星衍曰:《太平御覽》、《事類賦注》引作"五政徇時",下引秋三月亦作"徇時",徇與循同義,"徇時"謂循其

時序。《白帖》二引作"順時",順、循亦音義相近。

其德施舍修樂

丁士涵云:"施"與"弛"同。《八觀篇》云"上必寬裕而有解舍",解舍猶弛舍也。

受禄順鄉

安井衡云:"受"當爲"授"。

張佩綸云:順鄉,《月令·孟夏》"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於都"。

維遹案:"順"讀爲巡,亦與"循"通。《禮記·月令·孟秋》"順彼遠方",《吕氏春秋·孟秋紀》"順"作"巡",高《注》"巡,行也"。行猶視也,"順鄉"卽巡視鄉也。《孟夏紀》"命野虞出行田野,勞農勸民,無或失時;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無休于都"。本書僅舉鄉,則縣鄙可知矣。尹《注》"順鄉謂不違土俗之宜也",讀"順"如字,非其旨矣。

以助(本作動)陽氣

王念孫云:"動"當爲"助",字之誤也。據尹《注》云"陽氣主仁,故行恩賞以助之也",則本作"助"明矣。

大(本作九)暑乃至時雨乃降

王引之云:"九"當爲"大",字之誤也。"大暑乃至"與下"大寒乃止"對文。"大暑乃至,時雨乃降",猶《月令》言

“土潤溽暑，大雨時行”耳。尹《注》非。

此謂日德

宋本作“日”，古本、劉本、朱本誤作“曰”，趙本作“日”。（下“日掌賞”句同。）

劉師培云：《書鈔》百五十四引，“此謂”作“謂之”。《御覽》二十二作“是謂”。

中央曰土土德實輔四時入出以風雨節土益力土生皮肌膚其德和平用均中正無私實輔四時春嬴育夏養長秋聚收冬閉藏大寒乃極國家乃昌四方乃服此謂歲德

古本“嬴”作“羸”，劉本、朱本作“贏”。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嬴”。

張文虎云：此節不當錯出於此，當在下文“夏雨乃至也”下。

維遹案：張説近是。惟“中央曰土”至“歲掌和，和爲雨”當在夏末秋前“夏雨乃至也”下，“日掌賞賞爲暑”本在“此謂日德”下，今本錯亂，《吕氏春秋·月令》中央土一節，均在夏末秋前，居四時之中。《淮南子·時則篇》與季夏合，並云“其位中央”，自與《吕紀·月令》異。然述五位仍在南後西前。董仲舒深於陰陽五行之學，《春秋繁露·五行順逆篇》，土亦居木火金水之中，其次第與《吕紀·月令》同。今本《管子》“中央曰土”一節蓋有脱文，校者無所附麗，遂移在日德下，則與“日掌賞賞爲暑”隔間，其錯亂

痕跡，可推知矣。

本有以字風雨節土益力

丁士涵云："以"字衍。

維遹案：丁説是也。《呂氏春秋·重己篇》高《注》"節，猶適也"。

中正無私

丁士涵云"中正"上脱"其事"二字，四時皆言"其德""其事"，是其證。

大寒乃極國家乃昌四方乃服

丁士涵云："大寒乃極"十二字，北方一節文，誤衍在此。

求有功發勞力者而舉之

劉績云："發"疑"伐"字。

安井衡云：發、伐通，《詩》曰"駿發爾私"，《考工記》曰"一耦之伐"，是其證也。伐亦功也。

戴望云：發、伐古同聲通用，此十字作一句讀。

開久墳

丁士涵云："墳"乃"壙"字誤，卽"礦"字之借，《周官·卄人》掌金玉錫石之地，"久壙"，謂地久未發者，開之以假貸，與"發故屋""辟故窌"同義。尹《注》大謬。

張佩綸云：《詩·汝墳傳》"墳，大防也"，《方言》一《注》"墳，卽大陵也"。

劉師培云:“墳”疑“積”訛。《韓非子·八姦篇》云“發墳倉”,“墳”亦“積”訛,與此同。

三政曰令禁扇去笠

何如璋云:《廣雅·釋室》“扇,扉也。笠,户牡也”。《墨子·備城門》“爲縣門沈機,長二丈,廣八尺,爲之兩相,如門扇,又二步,積笠:大一圍,長丈,二十枚”。乃備爲門牡者。蔡邕《月令章句》“鍵,關牡也,所以止扉,或謂之剡移”。《樂府》載百里奚妻《辭》曰“百里奚,五羊皮,憶別時,烹伏雌,炊扊扅,今日富貴忘我爲?”扊扅即剡移,古音同通用,蓋即笠也。禁扇去笠,恐人以暑熱不慎管鑰也。

張佩綸云:《御覽·服用部》七百二引“三政曰禁扇去笠”,無“令”字。《説文》“扇,扉也”。《廣雅·釋室》“笠,户牡也”。“禁扇去笠”,即《月令·仲夏》“門閭毋閉”意,非謂去禦暑之笠也。

毋扱免

張佩綸云:《曲禮》“髮毋髢,冠毋免,勞毋袒,暑毋褰裳”。鄭《注》皆謂其不敬。《爾雅·釋器》“扱衽謂之擷”。扱,扱衽;免,免冠。

除急漏田廬

俞樾云:“除急”二字,衍文也。尹《注》曰“田中之廬欲漏之,不欲人惡盛陽之氣也”,不及“除急”之義,是尹所據本無此二字。

張佩綸云:“急”當作“隱”, 字之誤也。《史記·五帝紀》“知民之急”,《大戴禮》高安本作“知民之隱”。《周禮·天官·宫人》“爲其井匽,除其不蠲”,《注》“井,漏井,所以受水潦。鄭司農說:匽,路廁也。玄謂匽豬,謂霤下之池受畜水而流之者”。《廣韻》“匽,隱也”,《漢書·禮樂志集注》“匽,古偃字”。《周禮·𣪠人注》“梁,水偃也”,《釋文》“本作匽”。《詩·魚麗傳》“士不隱塞”,《釋文》“本作偃”。《古今人表》“徐隱王”,師古《注》“卽偃王”。據此則“隱漏”卽《周禮》之“井匽”,“隱漏”與“田廬”並言, 康成說爲長。

求有德賜布施於民者而賞之

古本、劉本、朱本“民”下無“者”字,趙本有“者”字,同宋本。

丁士涵云:此十二字一句讀,“德賜”猶德惠也。

令禁罝設禽獸

維遹案:《魯語上》韋《注》“罝,兔罟也”。設,取也。禽獸,複詞偏義,此文猶云令禁罝取獸,故下云“毋殺飛鳥”。

五政循本作苟時

維遹案:“苟”當作“循”,說詳上文。

夏雨乃至本有也字

丁士涵云:“也”字衍,上文云“春雨乃來”。

居不敢淫佚

戴望云：宋本"居"下有"而"字。

張佩綸云："居不敢淫佚"五字，乃"毋使民淫暴"之《注》，誤入正文。

順旅聚收

洪頤煊云："順"讀爲慎，"旅"謂旅處在野之農。下文"三政曰慎旅農，趣聚收"，其證也。尹《注》非。

張佩綸云：《詩・載芟》"侯亞侯旅"，《傳》"旅，子弟也，言率餘夫以聚收也"。

畜本作賞彼羣幹聚彼羣材

丁士涵云："賞"疑"畜"字誤。兩句一義，承上"量民資以畜聚"言之。尹《注》非。

張佩綸云：《書・費誓》"峙乃楨榦"，"羣榦"與"羣材"爲類。舊《注》誤。

劉師培云："賞"疑"賨"訛。"賨"與"隕"同。隕猶落也。此與"落實取材"略同。

所惡必本作其察所欲必得

俞樾云：當作"所惡必察"，兩句一律。下文"所求必得，所惡必伏"，亦兩句一律，是其證。

陶鴻慶云：俞氏云"其察"當作"必察"，與下句對文，是也。"察"當爲"蔡"之假字，"蔡"讀爲粲，昭元年《左傳》"周公誅管叔而蔡蔡叔"，杜《注》云"蔡，放也"，此云"所惡

必蔡”，謂民之所惡則放流之。秋氣爲陰，其政主刑，故有是令。下文冬政亦云“所求必得，所惡必伏”，“伏”與“蔡”文異而意同。

義本作我信則克

吴志忠云：“我”，“義”之壞字。

禁博塞

孫星衍云：《初學記》三、《御覽》二十四引“塞”作“賽”，古字通用。《事類賦注》五引作“簺”，《白帖》三十三引作“禁博棊”。

維遹案：《書鈔》一百五十四引“博塞”作“賭賽”，《御覽·時序部》九引作“傅賽”，《事類賦》五同，《説文》無“賽”字，故經傳多以“塞”爲之。

鬭譯誋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誋”。趙本作“跽”。

俞樾云：此三字之義，爲不可曉。據尹《注》曰“譯傳言語相疾忌爲鬭訟者”，是其所據本作“譯忌鬭”，因傳寫奪“鬭”字，誤補之“譯”字之上，而“忌”字又從足作“跽”，此是所傳之異，非尹本之舊也。然尹説亦不可通。上文曰“禁博塞，圉小辯”，上一字皆禁止之意，下二字皆實指其事，此文疑亦當同，“忌鬭”連文，雖未詳其義，然“譯”必“睪”之假字。《説文·幸部》“睪，司視也，從横目從幸，令吏將目捕罪人也”。然則睪有捕治之義，禁圉之不止，從而捕治之，亦事之相因者矣。

戴望云:“忌”,“惎”之假字。《説文》“惎,毒也;一曰,教也”。此“惎”當訓教,民私自教鬬,故捕治之也。

何如璋云:“譯”乃“釋”之譌,“䛏”乃“怒”之譌,《周禮·地官》“凡有鬬怒者成之”,當作“釋鬬怒”,言解釋民之鬬怒而訟者。

張佩綸云:“譯”當爲“籀”,字之誤也。《説文》“籀,窮理罪人也”。《周禮·調人》“凡有鬬怒者成之”。《詩·瞻卬》“維予胥忌”,《傳》“忌,怨也”。調人不能和解則“籀”之,“籀鬬忌”,誤倒。“忌”,宋本作“諅”,各本作䛏,均誤。

沫若案:俞依《注》訂正爲“譯忌門”,是也。唯“譯”當讀爲釋。謂因小忌而至於門者,排解之,《禁藏篇》所謂“解仇讎”也。如凡有“忌門”均須捕之籀之,則天下爲一大刑獄矣。

毋見五兵之刃

姚永概云:此因秋收之時,恐妨農功,不出師。

趣聚收

劉師培云:《御覽》二十四引作“趨聚收”,《初學記》三、《事類賦注》五並引“趣”作“趍”。

維遹案:《書鈔》一百五十四、《御覽·時序部》九引“趣”作“趨”,趣、趨古字通用,意皆爲促。

謹(本作周)門閭

孫星衍云:“周”乃“固”字之譌。《初學記》、《太平御

覽》、《事類賦注》，俱引作“謹門閭”，“謹”與“固”義相近。

維遹案:《書鈔》一百五十四引“周”亦作“謹”，今本作“周”，乃涉下文而誤。

五政徇本作苟時

張佩綸云:《太平御覽·時序部》九引作“五政曰徇時”。

維遹案:“苟”當作“徇”，説詳上文。

其德涫越温怒周密

古本“怒”作“恕”。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怒”，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怒”作“恕”。

王引之云:“温”讀如慍，慍亦怒也，尹《注》非。

何如璋云:“温”與“藴”通，謂藏也。

沫若案:“怒”依古本作“恕”爲長。王讀爲“慍怒”，何讀爲“藴怒”，“慍怒”或“藴怒”，何能稱爲“德”耶?

修禁徙民令静止

張佩綸云:當作“禁修徙，令民静止”。

劉師培云:據《注》“修”疑作“休”，下有挩字。

四方乃備此謂月德

安井衡云:“備”當爲“犕”，字之誤也。“犕”古“服”

字，服、德相韻。

是故冬三月

劉績云：自"是故"至"所惡必伏"，舊本誤在"暴虐積則亡"下。

戴望云：宋本自此至"所惡必伏"，在"暴虐積則亡"下，而以"道生天地"接此文。

效會計毋發山川之藏

古本"效"作"効"，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效"，同宋楊忱本。

張佩綸云：《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廣雅·釋言》"效，考也"。

維遹案：《廣雅·釋言》"效，考也"。

攝奸遁

古本"攝"作"捕"，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同。

張佩綸云：攝，各本作"捕"，非。攝，執也（《吳語》韋《注》）。一說"奸遁"疑是"干盾"。

維遹案：趙本作"捕姦遁"，《吳語》韋《注》"攝，執也"，是攝、捕同義。

圉分異

張佩綸云：《爾雅·釋言》"圉，禁也"。

維遹案："圉"與"禦"通。《廣雅·釋言》"禦，禁也"。

"異"與"廙"通,《説文》"廙行屋也",引伸爲居,"圉分異",猶言禁分居也。

五政徇本作苟時

維遹案:"苟"當作"徇",説詳上文。

冬雷夏有霜雪此皆氣之賊也

陶鴻慶云:"冬雷"當作"冬有雷雹",上文"冬行夏政則雷",《注》云"夏雷雹行",據此文爲説。"夏行冬政則落",《注》云"霜氣肅殺,故凋落也",亦與此文相照。

沫若案:陶説可謂多事,"冬行夏政則雷",《注》云"夏雷雹行"者,"雹"乃"電"之誤,雷電相連者也。如因彼有"雹"字而此亦當爲"冬有雷雹",則"夏行冬令則落"《注》僅云"霜氣肅殺"並無"雪"字,此不當删去"雪"字耶?

作教而寄武焉

古本句末有"焉"字,同宋楊忱本。劉本、朱本無。趙本以下各本均無"焉"字。

王念孫云:句末當有"焉"字。

安井衡云:諸本脱"焉"字,古本有"焉"字。

戴望云:宋本"武"下有"焉"字,與上下文一例。

張佩綸云:"寄武"謂春蒐、夏苗、秋獮、冬狩。

日掌陽月掌陰星掌和陽爲德陰爲刑和爲事

張佩綸云:星,歲星。不言星辰寒暑,日月足以該星辰,陰陽足以該寒暑。

沫若案：上文云“星掌發，發爲風”，又云“歲掌和，和爲雨”，此則云“星掌和，和爲事”，不應前後矛盾若此。此“星掌和”當爲“歲掌和”之誤。歲者木星也。古人重歲，《洪範》“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當於王位。此文以“歲德”居中，與《洪範》相符。“日掌陽，陽爲德”與上文“日掌賞，賞爲暑”，略有出人。“月掌陰，陰爲刑”，則兼上文秋冬而言之；上文“辰掌收，收爲陰”，“月掌罰，罰爲寒”也。據此則“日掌陽，陽爲德”，蓋亦兼春夏而言之。

風與日争明則失生之國惡之

戴望云：“明”訓爲彊，《左氏》哀十五年《傳》云“與不仁人争明，無不勝”。又《文選》陸士衡樂府《君子有所思行注》引《漢書》韋昭《注》曰“生，業也”，失生猶言失業。

張佩綸云：《續漢書·五行志》六《注》引無“風與日争明則失生之國惡之”及“風與日争明則修性”句。

維遹案：戴説近是，惟釋“生”爲業則非。“明”猶尊也，説詳《牧民篇》，尊與長同義，此云争明，猶争長也。“生”當作“正”，下文“風與日争明則修生”同。“正”讀爲政，“失政”與上“失德”“失刑”“失和”，義均相類。《周語下》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鬬，將毁王宫，王欲壅之。太子晉諫曰”云云，皆就政而論。其云“今吾執政，無乃實有所避”，韋《注》“避，違也”。“而滑夫二川之神使至於争明，

以妨王宫”,是太子晉以爲靈王違政,始有川神争明之事。此云“風與日争明”,亦爲失政之兆,故云“失政之國惡之”,其比正同。若釋爲失業,則不倫矣。

是故聖王日食則修德月食則修刑

何如璋云:《史記·天官書》“日變修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義同。

張佩綸云:《續漢書·五行志》六《注》引“食”作“蝕”。

劉師培云:《續漢書·五行志》六劉《注》引“食”作“蝕”。

德生正正生事

王念孫云:“正”與“政”同,尹《注》非。

刑始於秋流於冬

安井衡云:流,移也。

張佩綸云:舊《注》謂“刑於冬而休息也”,“流”當作“休”。

沫若案:尹《注》謂“刑於冬而休息”不足據。上文於冬季言“月掌罰”,又言“斷刑致罰,無赦有罪以符陰氣”,足見冬刑正盛,無所謂休息也。《五行篇》司刑之官爲“李”,爲冬官之長,而冬屬水。秦始皇以水德王,“以爲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决於法,刻削無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北方屬水,於時爲冬,可見同以五行爲説者,在戰國及秦,有主張

冬季行刑一派，與秋主肅殺者略有别。

月有三政王事必理以爲必長

趙本"必長"作"久長"。（沫若案：許所據乃清刻本，明刻本仍作"必長"。宋本以下各本均作"必長"。）

安井衡云：古本作"必長"，似非。

張佩綸云："月有三政"無義，"月有"二字衍，當作"五政主事，必理必長"。"以爲"衍，"王"作"主"，下同。

郭嵩燾云：上文"春三月以甲乙之日發五政"，"夏三月以丙丁之日發五政"，"秋三月以庚辛之日發五政"，"冬三月以壬癸之日發五政"，此文之"月有三政"，當爲"五政"之誤。

沫若案："三政"當指上文"務時而寄政，作教而寄武，作祀而寄德"言。月皆有之，故日"月有三政"。"以爲必長"當是"乃爲久長"之誤，尹《注》"然後可以長久"，是尹所見本不誤也。

固執王事

張佩綸云："王"當作"主"。

四守有所三政執輔

張佩綸云："四守"當作"四時"，"三"作"五"，字之誤也。

沫若案："四守"殆卽"修德"、"修刑"、"修和"、"修生"之四者。"三政"亦非誤字，説見上。

五行篇第四十一

治者四也

陳奂云：此與下共六句，皆數目在下，與"一者本也，二者器也，三者充也"，不一例，恐經寫者致誤。

張佩綸云：三生萬物，故一二三曰"一者本也，二者器也，三者充也"，其下則曰"治者四也"云云。陳奂欲改爲一律，非是。

前者八也

張佩綸云："前者八也"，疑"前"當爲"俏"或作"別"，凡分別之事，皆取於八。或云"前"讀爲"翦"。《詩》"實始翦商"，《傳》"翦，齊也"。《爾雅·釋言》"劑、翦，齊也"。《地官·司市注》"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也"。凡分別之事，皆取於八。

沫若案：前者翦也，張所舉或説爲是。言物極而衰，故終之以九。

五官於六府也五聲於六律也

張佩綸云：《淮南·天文訓》"何謂五官？東方爲田，南方爲司馬，西方爲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何謂六

府？子午、丑未、寅申、卯酉、辰戌、巳亥是也”。《孟子》“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趙岐《注》“六律，陽律：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黄鐘。五音：宫、商、角、徵、羽也”。

是故人有六多六多所以衔天地也

趙用賢云：衔，猶通也。《注》非。

陳奐云："衔"字義不可通，"衔"當爲"衍"，惠氏《周易述》曰"衍，演也"。

俞樾云："六多"之義未詳，尹氏曲爲之説，殆非也。"衔"字義亦難明，劉氏績曰（當作趙用賢曰）"衔猶通也"，然則"衔"當作"衕"，字之誤也。《説文·行部》"衕，通街也"，衕之訓通，正得其義，而其誤爲衔，亦有由矣。字亦作"迵"，《玉篇》"迵，通達也"，《淮南子·要略篇》"通迵造化之母"，《上德篇》"德迵乎天地"，王氏念孫《讀書雜志》謂"迴"字並"迵"字之誤，是也。即可以説"衕天地"之義矣。

戴望云："六多"疑"六府"之誤，下文云"通乎九制六府三充而爲明天子"。

張佩綸云："六多""衔天地"，如字訓之亦通；但就《注》觀之，似"多"爲"爻"、"衔"爲"衍"，更合。

李哲明云："衔"疑當爲"御"。"御天地"猶《詩》言"御家邦"也。《詩疏》"御者制治之名"。又《史記·范蔡列傳索隱》"御者制也"，即其義。下云"天道以九制，地道以八制"，是明以制言，尤當爲"御"之證。劉（趙）訓"衔"

爲通,陳云"當爲衍",俞云"當作衞",似皆未的。"御"或作"衙",《禮·既夕注》"具以御溼",《釋文》"劉本作衙"。俗書"御"或作"衜",與街形尤近,致訛。

沫若案:宋楊忱本尹《注》"街猶陽陰多也",語不可通。劉績本尹《注》作"街,道;陽陰多也"。此乃訓"街"爲道,正合。趙用賢改訓爲通,謂"《注》非",所據乃誤本耳。據尹《注》,"多"確是"爻"字之誤,"陽陰多"即陽陰爻也。

以開本有乎字萬物

丁士涵云:"乎"字衍,"以開萬物",與下文"以總一統"對文。

通乎九制六府三充

李哲明云:"充"疑當爲"事","事"篆作"叓",與"充"作"克",形近而訛。此即用《尚書》之文。"九制"疑卽爲"九功",涉上"九制"而誤。又疑上文"三者克也"之"克"亦"事"之誤文。"事"與"器"韻。

修槩水土本作上以待乎天堇反五藏以視不親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上"。花齋本、葛本"上"作"土"。

戴望云:中立本"上"作"土"。(沫若案:戴此條殆誤引花齋本。)

楊愼云:"上"當作"土","以待乎天"爲句。

王念孫云:"上"當爲"土","槩",平也,謂修平水土也。尹《注》非。

丁士涵云:“堇”當爲“謹”。“親”與上文“天”字爲韻。

張佩綸云:“乎”當作“平”,“待”當作“時”,“視不親”當作“視木槷”,皆字之誤也。“謹反五藏”,當作“謹五藏”,“反”涉五而衍。此文當作“修水槩,上以平天時。視木槷,下以觀地位。謹五藏,治五祀”。時、位、祀,與下氣爲韻。舊《注》爲僞房竄亂,王説改“上”爲“土”誤矣。

李哲明云:此數句頗寓聖王效天法地之旨。“堇”讀爲勤。勤者,《易》所謂“天行健”也。“修概水”疑爲“修概準”。觀《注》云“天子能以中正自修,以概自平,上待天誠”,而不及“水”字,即其證。人君治心,以合乎天,惟其平而已。中正者平之道也,《注》説得之。“上”字下屬爲句,亦可於《注》取證。“上以待天堇”即“君子自強不息”之義。準與堇親韻。“反五藏以視不親”承上文言。“五藏”統於心,渾言“五藏”而心實主之。人君反求諸心,視其果合天否。《傳》云“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是修德即所以親天。“不親”即自修者未至也。據《注》文“反”下似當有“察”字。

姚永概云:王謂“上”當爲“土”,是也。“堇”當爲“饉”。水土既修概,則天行苟有饑饉,足以待之。

章炳麟云:《雜志》曰“上當爲土,槩,平也,謂修平水土也”,此説是矣。尹《注》訓“堇”爲“誠”,則非也。堇讀爲幾,《説文》“僟,精謹也”。此以聲爲訓。《郊特牲》“丹漆雕幾之美”,《注》“幾謂漆飾沂鄂也”。“沂鄂”即“圻鄂”,此謂借“幾”爲“圻”。《參同契養性立命章》“立置鄞

鄂”，亦借“鄿”爲“圻”。觀幾、圻、鄿三字聲通，則知幾、堇聲通。《詩·楚茨傳》“幾，期也”，《左》定元年《傳》“易幾而哭”，《集解》“幾，哭會也”，“會”與“期”同義。《射義》“旄期稱道不亂者”，《注》“旄期或爲旄勤”，蓋“勤”亦借爲“幾”，義與期同，故有此異文。然則“天堇”即“天幾”，義謂“天期”，猶云天時。言修平水土，以待天時，天時者，旱潦之時也。

維遹案：“堇”字丁、張讀屬下句，章與尹讀屬上句，此當以王、章爲長。

沫若案：“上”當爲“土”，“堇”當爲“饉”，是也。原文以四字爲句，有韻。當爲“修概水土，以待天饉，平發五藏，以視不賑。治祀之下，以觀地利，貨曋神廬，合於精氣”。“平”字誤爲“乎”，錯入上句，“發”字誤爲“反”，草書發字與反相近。“五藏”者五穀之倉廩也。《禁藏篇》“冬收五藏”，《七臣七主篇》“傷伐五藏”（“藏”誤爲穀，依王念孫校改）。“平發”者謂平糶也。“視”亦待也。“不賑”與“天饉”同意，賑誤爲親。“治祀之下，以觀地利”者，《禮記·禮運篇》“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也”，“利”誤爲位。“神廬”者謂心也。《心術上篇》以心爲宫，爲神明所舍，《内業篇》稱之爲“精舍”，云“定心在中……可以爲精舍，精也者氣之精者也”，又云“敬除其舍，精將自來”。“貨曋”當讀爲“化潭”。《孟子·盡心篇》“有如時雨化之者”，趙岐《注》“教之漸漬而浹洽也”。“貨曋神廬”者謂心受教養而深厚，即所謂“定心”，故能“合於精氣”也。

治祀之下以觀地位

丁士涵云:“治”讀爲祠,«公羊»“祠兵”,«左氏»作“治兵”。

李哲明云:“下”字當屬下讀。“之”當爲“時”,古“時”字作“旹”,從之得聲,故得省借。時與位氣韻。

沫若案:“地位”當爲“地利”,說見上。時與位、氣不相爲韻。

貨曋神廬合於精氣

丁士涵云:古貨化同聲,“貨”讀爲化。“曋”當作“覃”,覃猶被也,“神廬”承上地位言之,在地爲化,化主陰氣,合於天之陽氣,乾精屬陽也。

張佩綸云:“貨”讀化,餘說皆非。舊«注»“日所次隅曰曋”,考«方言»“日運爲躔”。“曋”當爲“暉”,“暉”與“運”通。“廬”,舍也(«廣雅·釋室»)。此卽«孟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證之«月令»,如四時“日月會”,“日在營室”之類,卽化運也。“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卽神廬也。

李哲明云:“曋”疑當作“瞫”。«廣雅»“瞫,甘也”。是“貨”謂玉幣,“瞫”謂粢盛。

沫若案:“神廬”指心言,«内業篇»所謂“精舍”也。說見上。

萬物有極

丁士涵云:當作“萬物已極”,與“人情已得”對文,此

涉下文“有德”而誤。

經緯星曆以視其離

張佩綸云:《漢志》“迺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躔、離、弦、望”,應劭曰“離,遠也”,臣瓚曰“案離,歷也,日月之所歷也”。

維遹案:“離”讀爲列。《侈靡篇》“昭穆之離”,尹《注》“離謂位次之列也”,而此《注》釋“離”爲“絶”,非是。

通若道然后有行

維遹案:“若”猶此也,“此道”斥上陰陽天地日月星曆之道而言。

然則神筴[本作筮]不筮[本作靈]神龜[本有衍字]不卜黄帝澤參治之至也

古本“神龜”下無“衍”字。劉本、朱本、趙本同。宋本有“衍”字。

戴望云:宋本“神龜”下有“衍”字。

陳奂云:此文及《注》,錯誤不可讀,“筮”當爲“筴”,“靈”當爲“筮”,“神龜”與“神筴”對文,“不筮”與“不卜”對文。“衍”字當在下句内,而下句“黄帝”二字又涉下文“昔者黄帝”而誤入於此也。“衍”字當在“澤”字上,“衍”推演之也,“澤”讀爲釋,假字也。釋猶舍也。凡每卜筮,必會人參立而占之,不筮不卜,故推演舍參,言不用設立占人以推衍也。《小雅·杕杜傳》曰“卜之筮之,會人占之”,《洪範》曰“凡七,卜五,占用二,衍貣,立時人作卜筮,三人

占”，皆其義也。卜筮所以決疑明豫，不建立卜筮，而能通天地之道，故曰“治之至也”。《心術下篇》“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凶吉乎？”《白心篇》“不卜不筮，而謹知吉凶”。

安井衡云：澤、釋通，釋，舍也。參，謀度也。

張佩綸云：當作“神筴不筮，神龜不卜”，《白心篇》“不卜不筮而謹知吉凶”，是也。校者因“神龜”上有靈字，旁注爲“衍”，而坊本轉去“筴”字。《易》“黄帝垂衣裳而天下治”，《漢志》“自伏犧畫八卦由數起，至黄帝、堯、舜而大備，三代稽古，法度章焉”。“黄帝澤參”，當作“澤參黄帝”。

沫若案：“黄帝澤參”四字均當是衍文。宋本“衍”字即前代校書者之批注耳。

昔者黄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

劉師培云：《雲笈七籤》一百《軒轅本紀》云“黄帝得蚩尤始明乎天文”，《注》云“據《管子》言之，蚩尤有術，後乃叛”。（趙道一《真仙體道鑑·軒轅黄帝傳》略同。）據彼説，似“道”字古本或作“文”。

得蒼（本作奢）龍而辯於東方

古本“奢”作“蒼”，宋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奢”。

劉績云：一本“奢”作“蒼”，下放此。

安井衡云：古本“奢”作“蒼”。

王念孫云:“奢”當爲“蒼”,《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一、《太平御覽·皇王部》四,引此竝作“蒼龍”。

劉師培云:《初學記》九引“奢”作“青”,《通典·職官》三作“蒼”,《玉海》百二十、《小學紺珠》五並引作“奢”。

黄帝得六相而天下(本作地)治神明之(本無之字)至也(本無也字)

孫星衍云:《書鈔》四十九、《御覽》七十九,引作“而天下治,神明之至也”。

王念孫云:“天地治”,《初學記·帝王部》、《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一、《太平御覽·皇王部》四,竝引作“天下治”,是也。

劉師培云:《初學記》引作“天下化”。

張佩綸云:《文獻通考·職官考》三“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注》引此,“大常”作“太常”,“奢龍”作“蒼龍”,“大封”作“風后”,“地利”作“地理”。

維遹案:《文獻通考·職官考》三云“黄帝得六相而天下治,神明至”,卽本此。惟“神明至”當依《書鈔》、《御覽》引作“神明之至也”,與上文“治之至也”,文同一例。今據補正。

蚩尤明乎天道故使爲當時

冢田虎云:“當時”官名。

張佩綸云:《困學紀聞》“黄帝六相,一曰蚩尤,《通鑑外紀》改爲風后”。案劉道原改蚩尤爲風后,以“蚩”與“風”形近;馬貴與改大封爲風后,以風、封聲近。今皆

不取。

劉師培云:“當”與“尚”同，卽主天時之官也。(戰國之官有“尚衣”之屬，尚均訓主。)«注»說非。

維遹案:“當”讀爲“掌”，上文云“黄帝得六相而天下治”，然則“掌時”，六相之一也。下文“廩者”、“工師”、“司徒”、“司馬”、“李”皆言其官，此亦同。尹«注»謂“知天時之所當”，非也。惟蚩尤掌時，他書罕見，«通鑑外紀»改爲“風后”，亦不可從。

沫若案:“蚩尤”當係風后之誤。風字從虫凡聲(古文凡作月)，與“蚩”字形相近。尤、后形聲俱相近。«史記·黄帝紀»“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帝王世紀»“得風后於海隅登以爲相，得力牧於海澤進以爲將”。鄭玄謂“風后，黄帝三公”。班固謂“力牧，黄帝相”。風后居各相之首，與此“蚩尤”居各相之首相合。

蒼(本作奢)龍辯乎東方

古本“乎”作“於”，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乎”。

維遹案:“奢”當作“蒼”，說詳上文。

故使爲工(本作土)師

古本“土師”作“工師”，劉本、朱本同。趙以下各本均作“土師”，同宋本。

安井衡云: 古本“土師”作“工師”。

俞樾云:“土師”當作“工師”，此官在唐、虞爲共工，在«周官»爲司空，司空卽司工，空者，工之假字也。故«小宰

職》曰“冬官掌邦事”，不曰冬官掌邦土。漢世說經者，有司空土之說，僞古文遂曰“司空掌邦土”矣。說詳《羣經平議》。此文“工師”作“土師”，蓋以形近而誤。然與經義違矣，故不可不辯。

沫若案:“土師”或“工師”當是士師之誤。後文云“日至睹甲子，木行御，天子出令命左右士師内御”。“左右士師”與“左右司徒”同例，其職甚高，蓋即大士、大史之職也。

大封辯於西方故使爲司馬

古本、劉本、朱本無“使”字，宋本、趙本有。

張佩綸云:《漢書·藝文志》兵技巧家“《封胡》五篇”，班固自《注》“黄帝臣”，封胡即大封。《封禪書》“公玊帶曰: 黄帝時雖封泰山，然風后封臣岐伯令黄帝封東泰山，禪凡山，合符然後不死焉”。封臣疑當作封巨，胡、巨皆大也。

沫若案: “大封”當即《史記》之大鴻。大鴻一名鬼臾區，《史記·封禪書》“鬼臾區號大鴻，黄帝大臣也”。《漢書·藝文志》有“鬼容區《兵法》三篇”，蓋因大鴻曾爲司馬，故依托其名，以撰《兵法》。

是故春者工本作土師也

古本“土師”作“工師”，劉本、朱本同。趙以下各本均作“土師”，同宋本。

維遹案:“土師”當作工師，說詳上文。

沫若案:“土師”當爲士師。

昔者黃帝以其緩急作立(本無立字)五聲以政五鍾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無“者”字, 僅朱長春本、凌汝亨本有“者”字。

安井衡云: 古本無“者”字。

孫星衍云:《書鈔》一百八引“作”下有“立”字,“政”作“正”, 以下文作“立五行以正天時”句證之,《書鈔》所引本是。

王念孫云: 今本無“立”字者, 後人不曉文義而删之也。“作立” 者始立也。《魯頌·駉篇傳》曰“作, 始也”,《皋陶謨》“烝民乃粒,萬邦作乂”, “作”與“乃”相對爲文, 謂萬邦始乂也。《禹貢》“萊夷作牧”, 謂萊夷水退始放牧也。“沱潛既道,雲土夢作乂”, “作”與“既”相對爲文,謂雲土夢始乂也。此言“作立五聲”, 亦謂始立五聲也。後人不知“作”之訓爲始, 而誤以爲造作之作, 則“作立”二字,義不可通,故删去“立”字耳。據尹《注》云,“謂政治之緩急作五聲也”,但言“作”而不言“立”, 則所見本已删去“立”字。獨賴有《北堂書鈔》所引, 及下文“作立五行”之語,可以考見原文。而《太平御覽·樂部》十三所引,並删去下文“立”字,總由不知“作”之訓爲始,故紛紛妄删耳。

令其五鍾

丁士涵云:“令”與“命”通,命,名也。

陶鴻慶云:“令”通作“命”,“命”通作“名”,下文“青鍾

大音”以下，尹《注》云“皆鍾名”是也。

黄鍾洒光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作“洒”。趙本作“灑”。

戴望云：宋本、朱本“灑”作“洒”。

劉師培云：“洒”他本作“灑”，《御覽》五百七十四誤“立”。“光”，《山堂考索》前集四十九引作“地”，誤。

二曰赤鍾重心三曰黄鍾洒光四曰景鍾昧其明五曰黑鍾隱其常

戴望云：《御覽・樂部》十三引“明”作“鳴”。

何如璋云：虞翻《易注》“震爲音”（《中孚》、《小過》兩見），“離日爲光”（《彖下傳》），“坎爲常”（《象上傳》）。據此赤鍾當曰灑光，黄鍾當曰重心。灑讀爲麗，離，麗也，屬南方。《太玄注》“在中爲心”，《漢志》“宫，中也，君也”。《爾雅・釋樂》“宫爲之重”，是其證。“昧”，《書》“仲秋曰昧谷”，《易》鄭《注》“兑爲暗昧”。《淮南・覽冥》高《注》“隱，藏也”，《漢志》“羽，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沫若案：此條與《管子析疑》稿本文異，許轉録自張佩綸《管子學》。）

張佩綸云：何氏之説精確。疑心與音韻，光與明、常韻，似不可易。案《異義》歐陽説“心，火也”，故“赤鍾重心”。（重讀若“重華”之重，即《爾雅》“徵謂之迭”。）《風俗通・皇霸》引《書大傳》“黄者光也，厚也，中和之色”，《釋名》“黄，晃也，猶晃晃像日光色也”，《説文》“黄，地之

色也，从田从炗，炗亦聲。炗，古文光。”黄從光得聲得義，故“黄鍾灑光”。灑，《新臺》毛《傳》“高陵也”，卽“陵”之借字。《漢志》所謂“黄鍾至尊，無與並也”。《説文》“灑，滌也”，《爾雅》“大瑟謂之灑”，《釋文》引孫炎云“音多變，布出如灑也”。黄鍾爲萬事根本，其音亦多變，布出如灑矣。

劉師培云：“景”乃“顥”字之總，顥卽白也。（《説文》“顥，白貌”，《漢書叙傳音義》引《字林》，同。）顥與青、赤、黄、黑並文，均主方色言。《淮南子·時則訓》“撞白鍾”，亦其證。

沫若案：何謂“重心”與“灑光”二名當互易，非是。原文有韻，音與心韻，光、明、常韻。明或作鳴者亦非也。

然後作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

劉師培云：《玉海》一百九引作“而後作五行”，一百二十二引作“然後立五行”，是宋人所見各本，一爲“作”，而一爲“立”。此云“作立五行”乃併合二本之字爲一者也。《御覽》五百七十五引無“立”字，或非妄删。

維遹案：“作立”二字直貫“五官以正人位”，《御覽·樂部》十三引删“立”字，非。

日至睹甲子木行御

俞樾云：“睹”字義不可通，疑當作“都”，“都”，古字“䚹”，因誤爲“覩”，後人遂書作“睹”耳。《爾雅·釋詁》曰“都，於也”。“都甲子木行御”，言於甲子之日，木行御也。下文“睹丙子火行御”，“睹庚子金行御”，“睹壬子水行

御”,諸“睹”字並當作“都”。

戴望云:“睹”疑當爲“諸”,諸,於也。

張佩綸云:《説文》“睹,見也”,言冬至之後見甲子日,即爲木行御。

沫若案:戴説“睹”當爲“諸”,俞説爲“都”,均非。自“日至睹甲子”以下,依木火土金水之序,凡言“睹某子”者反復至十次,而均作“睹”,不容一誤而至于十誤。且“諸”乃“之乎”或“之于”之合音。俞所據《爾雅·釋詁》文尤有未諦。《釋詁》“爰粤,于也。爰粤于那都繇,於也”。第二“爰粤于”乃衍文。“於”乃語辭“於虖”之於,非“於是”之於。古文“於是”字作“于”,感嘆語作“於”,二者有別。余意“睹”當訓爲遇。睹,見也。遇亦見也。(訓遇爲見,見《爾雅·釋詁》。)遇可訓見,則“睹”亦可訓爲遇矣。無須破字。

命左右工(本作土)師内御

古本作“士師”,劉本、朱本、趙本同。

王念孫云:“士師”當爲“土師”,見上文。

沫若案:“士師”不應改字,“土師”誤耳。見上文。

賦祕賜賞於四境之内

王引之云:此當以“賦祕”爲句,“賜賞於四境之内”爲句。“賦”,布也,布散其所祕藏之物也。下文曰“發臧,任君賜賞”,“賦祕”猶言“發臧”也。“賜賞於四境之内”,猶言“任君賜賞”也。尹《注》非。

出國衡順山林

古本"順"作"慎",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順",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順"作"慎"。

陶鴻慶云:"順"當讀爲巡。

維遹案:順、巡古字通用,陶說是也。

林圃案:"順"字古本、劉本、朱本作"慎",此殆因避蕭梁諱而致異。"順"字乃梁武帝父蕭順之諱,《南史》"順"字多易爲"從"。隋以前避諱喜以訓詁改字。順、慎古通,故以慎易順也。

然則冰本作水解而凍釋草木區萌

古本、劉本、朱本"冰"作"水",趙本同。(清刻趙本作"冰"。)朱長春本、淩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作"冰",梅本作"水"。

戴望云:中立本"水"作"冰"。(沫若案:戴校有誤。)

王念孫云:"水"當爲"冰","區萌"卽"句芒",《樂記》曰"草木茂,區萌達"是也。尹《注》非。

張佩綸云:"水"當作"冰",《莊子·庚桑楚》"是乃所謂冰解凍釋者"。《月令·孟春》"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又云"草木萌動"。

贖蟄蟲卵菱

古本"卵"作"卯",劉本、朱本作"夘"。趙本作"卵"。

安井衡云:古本"卵"作"卯",舊《注》云"卵鳧",蓋尹

本作“卯”讀爲茆，解爲凫葵。

丁士涵云:“贖”字衍，“蒌”乃“養”字之誤。“卵”，生也，“養”亦生也，養與“萌”爲韻。«説文»“養，古文作羧”，寫者移羊旁置於支上，“羧”變爲“㚔”，與“蒌”字相似而誤。

張文虎云:“贖”字疑當作“瀆”，上有脱文，«四時篇»云“春三月……三政曰凍解修溝瀆”。

張佩綸云:“贖”當爲“賣”，«説文»“賣，讀若育”，«廣韻»“賣，動也”，«注»“贖猶去也”，正“賣猶育也”之誤。“蒌”當作“爰”，字之誤也。«爾雅・釋詁»“爰，于也”。當作“草木區萌，蟄蟲賣卵，爰春辟物，時苗立本”。卵、本爲韻。勿、物通。

李哲明云“贖”當爲“殰”，«禮・樂記»“胎生者不殰”，«説文»“殰，胎不成也”。本作“㱩”。“殰蟄”云者，言物至冬蟄伏，猶胎不成也，與蟲、卵對文。

維遹案:張説“贖當爲賣”，是也。然文義仍不通，當作“蟄蟲賣卵”。“蒌”爲“稷”字之誤，本在下文“苗足本”苗字上，而錯置於此。

沫若案:“贖蟄蟲”，“贖”當從李説讀爲殰。蟄蟲多爲害蟲。故須殰毁之。“卵”當從古本作“卯”，楊慎云“卯言蒌之萌芽”，蓋讀“卯”爲萌，可從。

春辟勿時苗足本

維遹案:當作“稷苗足本”，上下文皆四字爲句，今本

"稷"字誤爲"菱",而錯在上文。《禮記·月令·孟春》"首種不入",鄭《注》"舊説首種謂稷",孔《疏》云"《考靈耀》云,日中星鳥,可以種稷,則百穀之内稷先種,故云首種",與此"稷苗足本"正合,則"苗"上脱"稷"字明甚。

沫若案:"春辟勿時","時"當爲"待",涉《注》而誤。《注》云"春當耕闢,無得不及時也",尹以"無得不及時"釋"勿待"。抄書者不察,改"待"爲"時",意適相反矣。許於苗上添一稷字,説甚牽强。

不夭麑麇

江瀚云:《玉篇》曰"麇,麋子也"。尹《注》但云"麑,鹿子"。

毋傅速本作速亡傷繈葆

古本"傅"作"傳",劉本、朱本同。趙本作"傅",同宋本。

丁士涵云:顧千里云"速即䴠字",《爾雅》"鹿跡爲䴠"。

張佩綸云:案《爾雅》正作"速",《釋文》引《字書》"速,鹿子"。鹿跡非,三者不類。鹿子與上複。此三字疑"毋傷繈葆"之複出者。

又云:《四時篇》"毋殺麑夭,毋蹇華絶芋",《禁藏篇》"毋殺畜生,毋拊卵,毋夭英,毋拊竿",疑此"毋傳速"是"拊竿"之類,疑當作"毋傳樸速",毛《傳》"樸速,小木也"。

維遹案:尹《注》"亡"字屬下句,非是。此當讀"毋

傅速亡”句“傷繈葆”句。毋字直貫下句,“傅”爲“捕”之借字,“速”爲“逋”之形誤。《説文》“逋,亡也”。“毋捕逋亡”,與《四時篇》“捕姦遁”,詞有反正,而義正相同。《四時篇》云“斷刑致罰,以符陰氣”,此之“毋捕逋亡”,以順陽氣也,《禮記・月令》“仲春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是已囚繫者尚不致刑,與此“毋捕逋亡”義正相應,顧説不可從。又“葆”與“褓”通,趙本作“褓”,與尹《注》合。

沫若案:許説可商。上文既爲“不癘雛鷇,不夭麑麇”,重“不”字,則下文亦當爲“毋傅速,亡傷襁褓”,重一“亡”字,方合文例。“毋傅速”者傅讀爲縛,速謂緊束也。春氣已和,不可縛之過緊,免傷襁褓。

七十二日而畢

劉績云:自甲子起,周一甲子六十日,又零十二日得丙子,故曰“七十二日而畢”。下皆仿此。蓋五七三百五十日,又五二爲十日,通三百六十日,一年之數也。《注》皆非。

令掘溝澮津舊塗

古本“澮”作“涂”。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澮”,同宋本。

張佩綸云:“津舊塗”,當作“𧢄津塗”。《説文》“觀,諦視也,𧢄,古文觀,从冏”。諦視津塗,即“季春周視原野”之類。

沫若案:尹《注》“舊塗謂先時濟水處,當設其津梁

也”,不誤。張佩綸喜改乙原文,每於不必要處,好立異說。

發臧任君賜賞君子修游馳以發地氣出皮幣

丁士涵云:當讀“發臧,任君賜賞,以發地氣”。《四時篇》曰“量功賞賢,以阻陽氣”,又曰“斷刑致罰,無赦有罪,以符陰氣”,句法一律,皆取順時宣化之義。“君子修游馳出皮幣”一句讀,“馳”乃“駟”之誤,駟,四馬一車也。“遊駟”,猶《中匡篇》之“遊車”,《小匡篇》曰“又遊士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輕裘,多其資糧財幣,使出周遊於四方”。《山國軌篇》曰“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游人”即遊士也。彼指人言,此就車駕言,文義相合。(沫若案:《山國軌篇》語爲“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丁讀誤。)

張佩綸云:“任君”當是“任養”之誤,或作“發藏倉”亦通。“君”當作“周”,任周猶任恤。“君”當作“羣”,“子”當作“字”,“羣游字修馳”,卽《月令》“游牝別羣,執騰駒”,《夏小正》“四月執陟攻駒”也。《廣雅》“牸牸牝,雌也”,《史記·平準書》“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儐而不得聚會”,是牝馬亦名字也。“修”,治也。“馳”,騰也。“以發地氣”者,“坤元亨利牝馬之貞”也。“發”疑作“受”,涉上“發臧”而誤。

沫若案:丁、張之說均紛張過甚。“君子修游馳”謂貴者作春遊耳。

命行人修春秋之禮於天下諸侯通天下遇者兼和

張佩綸云:《漢志》“徵爲火爲禮”,丙爲火,故修禮。

"遇",合也。言諸侯均通,天下皆合,卽朝覲會同之意。"兼"當作"謙",《説文》"謙,敬也",言以謙且和故能服諸侯合天下也。《廣雅·釋詁》"兼,同也",亦通。

維遹案:張説是也。惟"通"字當在"禮"字下,"通於天下諸侯",言達於天下諸侯也。今本字錯亂耳。

沫若案:張、許之説均可商。此以下文夏季言"民足財、國富、上下親、諸侯和"例之,當爲"諸侯通、天下遇、者兼和"。"者兼"者,諸監也。《仲幾父簋銘》有"者(諸)侯者(諸)監"語,其證。

不誅不貞

丁士涵云:"貞"當爲"責",《白虎通》"誅猶責也",《司救》"誅讓",《注》"誅,責也"。尹《注》本作"責,正也",故其下言"無所責正",今正文及《注》皆譌。

俞樾云:"貞"乃"賞"字之誤,上文於春曰"賦祕賜賞於四境之内",於夏曰"發臧任君賜賞",是皆有賞也。下文於秋曰"命左右司馬衍組甲厲兵,合什爲伍,以修於四境之内,諛然告民有事,所以待天地之殺斂也";於冬曰"令民出獵禽獸,不釋巨少而殺之,所以貴天地之所閉藏也";是皆有誅也。蓋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古制如此。至戊子土行御,則不誅不賞,但務農事而已。故"不誅不賞,農事爲敬",賞闕壞,遂誤爲"貞"。尹《注》從而爲之辭,斯曲説矣。

孫詒讓云:"責"無正訓,尹《注》本自作"貞",丁説非

也。誅責義重複,亦不當分舉。疑此"貞"當爲"負"。《韓詩外傳》云"子産之治鄭,一年而負罰之過省",是負與罰義略同。"不誅不負",猶言"不誅不罰"也。

張佩綸云:"貞"當作"正",宋人諱貞,如"貞觀"皆作"正觀"。寫者誤以"正"本爲"貞",故仍改爲"貞",而不知其誤。"貞,正也",乃僞房習見古訓而釋之。非責正也。

沫若案:"貞"如字,"不誅不貞"猶《周禮·地官·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奔者不禁"也。《周禮》在仲春,此在夏秋之際者,各地風俗有異,各家立説亦有不同。如本篇所述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卽與《周禮》大异,不能一概而相量也。

農事爲亟本作敬

王念孫云:"敬"當作"亟",讀如"亟其乘屋"之亟。亟,急也。言夏時不行誅罰,唯農事爲急也。又下文曰"天子敬行急政,旱札","敬"亦當作"亟",讀如"亟稱於水"之亟。亟,數也。言天子數行急政,則有"旱札"之災也。《集韻》"亟或作茍",因譌而爲"敬"。《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亟爯其説"(爯與稱同),今本"亟爯"譌爲"敬再",是其證也。

沫若案:"農事"卽男女會合之事。《禮記·月令》與《周禮》爲一系,主張"仲春通淫",故《月令》於仲春言"是月也耕者少舍,毋作大事,以妨農之事"。既言"耕者少(稍)舍",則所謂"農之事"卽"仲春通淫"之事耳。本篇所

述，於節令雖異，而用意則同。“農事爲敬”即尊重男女會合之事，“敬”不當改字。何以古人於奔者不禁，不貞者不誅？此乃奴隸制時代之習俗，蓋農民男女如不聽其自由會合，則生育不繁，勞力將不足也。如以封建時代之道德律之，則相齟齬矣。

大揚惠言

陶鴻慶云：尹《注》云“言大舉仁惠之事”，據此則正文“言”字不當有，蓋即涉《注》文而衍者。

沫若案：“言”殆音字之誤，“大揚惠音”猶《詩》言“德音孔昭”也。

出國司徒令命順民之功力

維遹案：令命二字，必衍其一，“順”讀爲巡。

君子本有之字靜居

張佩綸云：“之”字衍。

而農夫修其功力極

張佩綸云：“而農夫修其功力極”，即上文“農事爲亟”之《注》，誤入正文。

維遹案：“極”字衍，本在下文，今本字錯亂耳。

沫若案：張說非，“極”字亦不當衍。上言“農事”乃男女生育之事，此言“功力”則指農業生產。二者不可混。

然則天爲粵宛

洪頤煊云：“粵”，古“越”字。《左氏》昭四年《傳》“風

不越而散”，杜《注》云“越，散也”。《淮南·俶真訓》“精神已越於外”，《主術訓》“精神勞則越”，高《注》皆訓“越”爲散。“宛”，古通作“菀”、“苑”，皆謂鬱結。言天散其鬱結之氣，草木得以養長，五穀得以蕃實秀大也。尹《注》非。

安井衡云：“粤”當爲“奥”。奥，深也。“宛”讀爲苑。深邃之苑無物不有也。

張佩綸云：洪説非也。“粤”當作“奥”，《廣雅·釋詁》“奥，藏也”，《文選·蕪城賦注》引《倉頡》同。“宛”本作“苑”（《莊子·天地釋文》），《白虎通》“苑囿，養萬物者也”。《老子》“道者萬物之奥”。此言以天爲萬物之奥苑，故養長蕃實秀大。

民足財國極本無極字富上下親諸侯和

維遹案：上下文皆三字爲句，“國富”當作“國極富”，今本“極”字錯置於上。

沫若案：許校非是。多一“極”字於字數雖整齊，而於文義則參差矣。

命祝宗選禽獸之禁

張佩綸云：《説文》“禁，吉凶之忌也”，如春“祭先脾”、“食麥與羊”之類，反是則爲禁忌矣。

沫若案：張説非是。“禽獸之禁”，與“五穀之先熟者”對言，則“禁”不當爲禁忌之禁。尹《注》“禁謂牢囿圃所養，擬供祭祀也”不誤。供祭祀之牲牷期其肥腯，平時禁斬殺。故謂之“禁”耳。“禁”者之中亦有肥瘠，故仍須選

擇也。

天子出令命左右司馬内（本無内字）御（本作衍）

張佩綸云："衍"字校者所加。或"衍"字卽"内御"二字之壞。

劉師培云:《玉海》百二十二引無"衍"字，餘同今本。此文"衍"字乃校者於所删羨字之旁標以爲别，嗣與正文相淆。本書類此者寔蕃,近儒恆昧其例。

維遹案,張後説是也。上文云"命左右士師内御",又云"命行人内御",又"命左右司徒内御"，文同一例。今據補。

組甲厲兵

孫星衍云:《北堂書鈔》五十一引作"合組甲，厲士衆"。《藝文類聚》四十七、《太平御覽》二百九又二百九十七引作"全組甲,厲士衆"。"全"卽"合"字之譌。

劉師培云:《藝文類聚》四十七引"兵"作"士衆"，與《書鈔》同。此古本也。

合什爲伍

丁士涵云:"爲"字衍,《幼官篇》曰"修鄉閭之什伍"。《禁藏篇》曰"輔之以什,司之以伍"。

張佩綸云:當作"合爲什伍"。

讀（本作諛）然告民有事

安井衡云:"諛"讀爲俞,俞然,容貌和恭也。

戴望云:“詇然”無義,“詇”乃“讂”之字誤,《説文》讂下引《司馬法》曰“師多則人讂”,讂,止也。字亦作“譴”。《廣雅·釋詁》曰,“譴,怒也”。

李哲明云:“詇”當爲“謏”,形近而訛。《説文》“謏,小也,誘也”。“謏”今多作“謏”。“告民有事”正誘之使其知,故曰“謏然”。《禮·學記》“足以謏聞”,“詇”亦誤“謏”,可證。詇義無取,《注》非。

沫若案:此與《君臣下篇》“墳然若一父之子”句法相類,“告”乃“若”字之誤。詇然猶瞿然,警惕貌。

所以待天地之殺斂也

安井衡云:待,備也。

劉師培云:《書鈔》五十一引“殺斂”作“不親”,與尹《注》所據本異。

地競環

宋本“環”作“壞”,各本均作“環”。

洪頤煊云:“環”讀爲營,謂可營盡其地利。尹《注》非。

張佩綸云:環,周也,言井田環繞也。

沫若案:尹《注》“環,炙實貌”,疑尹所見本“環”本作“熯”,《考工記·弓人》“撟弓欲孰於火而無熯”,《注》“熯,炙爛也”。

五穀鄰孰

安井衡云:“鄰”,連也,實相接連以熟也。“孰”言豐穰。

戴望云:《釋名·釋州國》曰"鄰,連也"。"五穀鄰孰",猶言連孰,即所謂"屢豐年"也。

張佩綸云:《淮南·精神訓》高《注》"鄰,比也",《詩》"其比如櫛",即"鄰熟"之義。原《注》非是。

歲農豐年大茂

丁士涵云:"農"字疑即"豐"之誤衍。

張佩綸云:當作"歲年大豐","茂"複,"農"即"豐"之誤。

維遹案:此文疑當作"歲年農豐","茂"字涉上文衍,"年"字錯置於下,校者遂妄增大字,以爲"年大茂"與"歲農豐"相對,不知其義複矣。"農"即"襛"省,《詩》"何彼襛矣",毛《傳》"農,盛也"。《臣乘馬篇》"五穀興豐","興"亦盛也。

沫若案:"歲農豐"承"五穀鄰熟"言,"年大茂"承"草木茂實"言,不必改字。"五穀鄰熟"限於農業,故言"歲農豐"。"草木茂實"則有利於薪樵、畜牧、樹藝者,故言"年大茂"。古人於畜牧亦言豐年。《小雅·無羊》"牧人乃夢,衆維魚矣。……衆維魚矣,實維豐年",其證也。

命左右使人内御其氣足則發而止

"御"字,宋楊忱本不重,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重一"御"字。

王念孫云:下"御"字衍,據尹《注》云"其閉藏之氣足,則發令休止也",則其上無"御"字。

張佩綸云:“使”當作“李”,篆文相近。“御”涉上而衍,“而止”當屬下,作“其氣不足則止”。

沫若案:“發而止”,“而”與“乃”同。

其氣不足則發撊瀆盜賊

俞樾云:“發”字涉上句而衍,據尹《注》無。

張佩綸云:“發撊瀆盜賊”,或作“祭澗瀆,數盜賊”,《廣雅》“數,責也”。

維遹案:俞説非也,“發撊”當作“撥閒”,發字左旁錯在閒字左旁,遂變爲“撊”字。《説文》“撥,治也”。“閒”與“澗”通,《詩·考盤篇》“考盤在澗”,《釋文》云“《韓詩》閒作干”,《儀禮·聘禮記注》“古文閒作干”,《文選》左太沖《吴都賦》劉《注》引《韓詩》云“考盤在干地,地下而黄曰干”。然則“閒瀆”猶“干瀆”,亦與萑苻相類。

沫若案:許説亦可商。原文爲“其氣足,則發而(乃)止,其氣不足則發澗瀆盜賊”,正相對爲文。上下兩發字不應一爲發,一爲撥。發即開發之發,可訓爲搜捕。“撊”殆“澗”之誤。所謂“其氣足”與“不足”,即寒氣甚與不甚之謂,如冬行春令、夏令、秋令等,則爲“其氣不足”。

不釋巨少而殺之

安井衡云:釋、擇通。

俞樾云:“釋”乃“擇”字之誤。

維遹案:“釋”讀爲擇,《吕氏春秋·大樂篇》“先聖擇兩法一”,“擇兩”猶釋兩。此釋、擇相通之證也。

所以貴天地之本有所字閉藏也

陶鴻慶云：下"所"字不當有，上文云"所以待天地之殺斂也"，例與此同。尹《注》云"貴天地閉藏，故收獵取禽以助也"，是其所見本無"所"字。

然則羽卵者不段

古本"則"作"而"，"卵"作"卯"。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則"，作"卵"。

洪頤煊云："段"讀作毈，《說文》"毈，卵不孚也"，《淮南·原道訓》"獸胎不𧸘，鳥卵不毈"，高誘《注》"胎不成獸曰𧸘，卵不成鳥曰毈"，"段"卽"毈"字之省。

䐉婦不銷弃

宋本、古本"弃"作"棄"，劉本、朱本同。趙本作"弃"。

丁士涵云：《玉篇》"䐉，或孕字"，《太玄·馴首》曰"孋其膏"，人一月而膏，"孋"與"䐉"同。〔《周禮》〕《薙氏》"掌殺草秋繩而芟之"，《注》曰"含實曰繩"，《釋文》"繩音孕"。"繩"亦當爲"䐉"字之誤，說見惠氏《九經古義》。

張佩綸云："銷"當作"消"，《史記·曆書》"坤者陰死爲消"，《素問·脈要精微論》"不足爲消"，《釋名》"消，削也"，又"消，弱也"。消爲不足月而生之類，弃則墮地不舉之類。

天子不賦祕本作不賜賞而大斬伐傷

張佩綸云："不賦不賜賞"，當作"不賦賜賞"，衍一"不"字。

維遹案：張說非也，賦下"不"字當作祕，涉上"不"字

而誤。上文云“賦祕賜賞於四境之内”,又云“發臧任君賜賞”，“賦”布也，布散其所祕藏之物也，是“賦祕”猶言“發藏”耳，竝其明證。

君危不然本作殺太子危家人夫人死不然則長子死

古本“太”作“大”。劉本、朱本同。趙本作“太”，同宋楊忱本。

俞樾云：“殺”當爲“發”，聲之誤也。《釋名·釋用器》曰“鏺，殺也”，《釋名》一書，皆以聲取義，鏺從發聲，而訓爲殺，是殺與發聲近。《詩·噫嘻篇》“駿發爾思”，毛《傳》曰“發，伐也”。發訓伐而伐訓殺，然則殺之與伐，義亦得通矣。“君危”自爲句，“不發”又自爲句。上文曰“睹甲子木行御，天子出令，命左右士師内御，總別列爵，論賢不肖士吏，賦祕，賜賞於四境之内，發故粟以田數，出國衡順山林，禁民斬木，所以順草木也”，此文承上而言，故曰“天子不賦不賜賞，而大斬伐傷，君危，不發，太子危，家人夫人死”。所云“不賦不賜賞而大斬伐傷”，與上文“賦祕賜賞於四境之内”，及“禁民斬木”相應。所云“不發”與上文“發故粟”相應。蓋當發故粟而不發，故其災禍如此也。“不發”正與“不賦不賜賞”一律。因字誤作“殺”，尹《注》遂誤以“危君不殺”四字爲句，解曰“若君雖危而不見殺，則又太子危，而家人夫人有死禍也”。此曲説不可從。下文曰“睹戊子土行御，天子修宫室，築臺榭，君危；外築城郭，臣死”。“君危”爲一事，“臣死”爲一事，然則此文亦當

以“君危”爲一事，“太子危”爲一事，非君危不見殺，而後太子乃危也。

孫詒讓云：此當讀“君危”句斷，“不殺”當作“不然”，言君若不危，則必太子當之，故云“太子危”也。與下文“不然則長子死”，文例正同。殺誤。“殺”隸或作“敎”（見《隸釋·孫叔敖碑》，《武梁祠畫像》），俗又譌“煞”，與“然”形近，故傳寫易譌。俞校讀“不殺”爲“不發”，亦非。

張佩綸云：“不殺太子，危家人”，“不”讀爲“否”。“夫人死，不然則長子死”，此尹氏以“不然”解“否”，“長子”解“太子”，“夫人”解“家人”也。《注》入正文，僞房又《注》中作《注》，遂致複沓。

天子亟本作敬行急政旱札

王念孫云：“敬”當作“亟”，讀如“亟稱如水”之亟，亟，數也。言天子數行急政，則有“旱札”之災也，《集韻》“亟，或作茍”，因譌而爲“敬”。《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亟再其説”，今本“亟再”譌爲“敬再”。是其證也。

安井衡云：“敬”當爲“敢”，字之誤也。

有兵作戰而敗

張佩綸云：“有兵”當作“用兵”。

沫若案：“有兵”當爲“祠兵”之誤。魯莊八年《公羊傳》“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左傳》、《穀梁》及《周禮》皆作“治兵”。此當以“祠兵”爲句，“作戰而敗”爲句。“而”猶則也。

勢篇第四十二

戰而懼水此謂膽本作澹滅

古本“水”字留空未刻。宋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水”。

張佩綸云:“澹”當爲“膽”,字之誤也,《説文》“膽,連肝之府”,《白虎通・情性篇》“膽者肝之府也,肝者木之精也,主仁。仁者不忍,故以膽斷也。是以肝膽二者必有勇也”。《爾雅・釋詁》“滅,絶也”,膽氣既絶,則無勇矣。“膽滅”與下“迷中”對文。

此謂迷中

張佩綸云:《爾雅・釋言》“迷,惑也”,《禮記・文王世子》“禮樂交錯於中”,鄭《注》“中,心中也”。

分其師衆

維遹案:《吕氏春秋・功名篇》高《注》“分猶異也”。

沫若案:“分”假爲“紛”,亂也。

人既迷芒必其將亡亡本無亡字之道也本無也字

王引之云:“之道”二字因《注》而衍,“人既迷芒,必其

將亡”，皆以四字爲句，且“芒”與“亡”爲韻也。若增“之道”二字，則亂其文義，而又失其韻矣。

陶鴻慶云：“之道”上當奪“亡”字，下奪“也”字，原文本云“人既迷芒，必其將亡，亡之道也”。尹《注》云“又況迷惑芒然乎，若是者必亡其衆”，此釋“人既迷芒，必其將亡”二句之義。又云“凡此皆滅亡之道也”，明正文有“亡之道也”四字，爲“懼水”“懼險”二事之總結，故《注》云然。王氏欲删正文“之道”二字，則《注》文爲贅矣。

重(本作動)靜者比於死重(本作動)作者比於鬼(本作醜)重(本作動)信者比於距重(本作動)詘者比於避

俞樾云：四“動”字皆作重，與《任法篇》“重愛曰失德，重惡曰失威”，兩“重”字義同。蓋靜、作、信、詘，各有所宜，偏重之則非矣。尹《注》皆迂曲未合。

張佩綸云：“動”當爲“重”，“醜”當爲“鬼”，均字之誤也。《禮·緇衣注》“重猶尚也”。“距”，《左氏》僖二十八年《傳》杜《注》“距躍，超越也”。靜如死，作如鬼，信如距，詘如避，即“守如處女，出如狡兔”之意。死、鬼、避韻。

姚永概云：俞謂四“動”字皆當作“重”，是也。然謂“靜、作、信、詘，各有所宜，偏重則非”似失。此文之義蓋當重靜之時則比於死，極言其靜也；當重作之時則比於醜，醜有媿恥之訓，凡媿恥甚則忿不顧身，極言其作；當重信之時，則比於距，凡抗距亦必勇，極言其信也；當重詘之時則比於避，避者必怯，極言其詘也。下文承之曰“夫靜

與作，時以爲主人，時以爲客，貴得度"，言重靜則靜爲主，重作則作爲主也。不承信詘者，信猶作，詘猶靜也。

沫若案："動"當爲"重"，俞説是也。重字之訓，則當以張、姚説爲是。張校"醜"爲"鬼"，可從。《淮南・兵略篇》"善者之動也，神出而鬼行"，與此同意。《説文》"鬼"或作"䰟"，金文《陳肪簋》亦如是。與"醜"形近，故訛爲"醜"。"死"與"鬼"爲對文，則"死"當讀爲屍。"距"如鷄距之距，古戈亦有距，所以利於殺敵。"避"當讀爲躄，《荀子・正論篇》"不以辟馬毁車致遠"，彼以"辟"爲"躄"。"避"與"辟"古亦通用。故死、鬼、距、躄均爲名詞，句法一律。

夫靜與作時以爲主（本有人字）時以爲客人（本無人字）貴得度

張佩綸云：此節皆四字爲句，疑當作"人貴得度"。

劉師培云：此均韻語，"人"字疑涉《注》文而衍。

維遹案：此皆四字爲句，主下"人"字當在"貴"字上，蓋校者據《注》而妄移之耳。且作、客爲韻，主、度爲韻，若今本則失其韻矣。

沫若案：此乃以作、客、度爲韻，同在魚部。主在侯部，非韻。因而"人"非衍文，亦非失位。諸説均有未諦。

知靜之備（本作修）居而自利

張佩綸云："修"當作"備"，備、利韻。

李哲明云：張説是也，言能知靜之不敢忽，而常爲之備，則居處之間自無不利。

逆節萌生

安井衡云:“節”猶事也。

陶鴻慶云:“逆”,迎也。“萌”,昧也。時未至而萌昧興事以迎之,故曰“逆節萌生”。卽下所云“天地未形,先爲之政”也。尹《注》解“逆”爲“簒殺”,“萌”爲“萌芽”,殊謬。

沫若案:“節”當是節制之節,反乎節制而冒昧生事,故曰“逆節萌生”。

先爲之政

安井衡云:《越語》“政”作“征”,古者正、政、征三字通用,此“政”當讀爲征。敵國逆事萌生,天地未形可征之兆,而先爲之征伐,其事乃不成,誤受其刑也。

繆受其刑

洪頤煊云:《注》云,“則被誅戮受其刑罪也”,“繆”當爲“僇”字之譌。

張佩綸云:繆,誤也(《禮記·仲尼燕居注》)。洪頤煊據《注》以“繆”作“僇”,非是。

維遹案:尹《注》固非,洪說亦不可從。“繆”與“謬”通,《莊子·庚桑楚篇》“解心之謬”,《釋文》“本作繆”,是其例。《禮記·中庸篇》“考諸三王而不謬”,孔《疏》“謬,亂也”。《越語》文與此略同,“繆”作“雜”,雜、亂同義。

沫若案:“繆”乃形容“受”字之副詞,形容受刑之深固,糾結不解也。

天時不作勿爲客人事不起勿爲始

金廷桂云：《越絶書》“天道未作，不先爲客”。《禮·月令注》“爲客不利”，《疏》“起兵伐人者謂之客”。言敵國無可伐之機，不容輕犯之也。《注》不明。

沫若案：二句承“天因人”而言。天時不自作，必以人事濟之。“勿爲客”，即争取主動。下文所謂“人先生之，天地刑之”也。但如人事不起，則不可以冒昧興事。尹《注》均非。《越語》作“天時不作，弗爲人客；人事不起，弗爲之始”，《越絶書》“天道不作，不先爲客”，於上句似均未得其解。

纂本作慕和其衆

維遹案：“慕”當爲“纂”字之誤，《詩·猗嗟篇》“舞則選兮”，《釋文》引《韓詩》“選作纂”。二字聲近義同。《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任不齊，字子選”，是選有齊義。《墨子·備城門篇》“人衆以選，吏民以和”，《墨》分爲二句，《管》合爲一句，其義亦同。

以循本作修天地之從

王念孫云：“修”當爲“循”，循，順也。從，行也。言順天地之行。

沫若案：王説非是。“修”當爲“備”，“從”即隨從之從。謂先求人和以待天時地利也。

天地刑之

“刑”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形”。宋本作“刑”。

安井衡云：古本“刑”作“形”。

孫星衍云：依下文，“刑”當作“形”。《注》云“天地見其意有從順之形”，字亦作“形”。

動作不貣本作貳

王念孫云：“貳”當爲“貣”，貣音他得反。不貣，不差也。《説文》“忒，失常也”，字或作“忒”，《曹風·鳲鳩篇》“其儀不忒”，是也。又作“貸”，《月令》“宿離不貸”，是也。又作“貣”，《豫象傳》“四時不忒”，京房“忒”作“貣”，《洪範》“衍忒”，《史記·宋世家》作“貣”，《管子·正篇》“如四時之不貣”，是也。貣與下文極、極、德、極、力、代爲韻，貳則非韻矣。“貳”與“貣”字相近，故“貣”誤作“貳”。《大射儀注》引《周語》“平民無忒”，今本“忒”作“貳”。《緇衣》引《詩》“其儀不忒”，《釋文》“忒，他得反，本或作貳，音二”。“貳”即“貣”字之譌，《釋文》音二，非也。

素質不留

沫若案：“留”假爲“鎦”（劉），“不鎦”與“不争”、“不貣”同例。

未得天極則隱於德

俞樾云：古依、隱同聲，故《釋名·釋衣服》曰“衣，依也”，《廣雅·釋器》曰“衣，隱也”，是依、隱義同也。此云“隱於德”猶云依於德。《禮記·少儀篇》曰“士依於德”，是其義矣。尹《注》謂“隱而修德”，失之。

既成其功則本作順守其從

王引之云:“順”字因《注》“逆取順守”而誤,“順”當爲“則”。“既成其功,則守其從”,與上文“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文義正同。《注》内“則以順理守之”,正釋“則守其從”四字也。“從”即是“順”,若如今本作“順守其從”,則是順守其順,不復成文義矣。

人不能伐本作代

古本“代”作“伐”,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代”,《註》亦然,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代”作“伐”。

張文虎云:疑作“伐”是也。尹《注》“從,順也,功成矣則以順理守之,所謂逆取順守者也,則人何能代之乎?”紬其義,則《注》亦作“伐”,今本皆誤。

沫若案:“代”字與上文極、貣、極、德、力爲韻,不應改作“伐”。作“伐”者乃誤本。代可讀爲忒或慝,害也。

故曰循本作修陰陽之從

王念孫云:“修”亦當作“循”。

沫若案:“修”亦當爲“備”。

因而爲常本作當

丁士涵云:“當”乃“常”字誤。《越語》曰“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因陰陽之恆,順天地之常,柔而不屈,彊而不剛。德虐之行,因以爲常。死生因天地之刑。

天因人，聖人因天。人自生之，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此“常”字與上文“常”字爲韻。尹《注》失之。

沫若案：丁説非也，應以作“當”爲是，“當”亦與常爲韻。“贏贏縮縮，因而爲當”，猶上文云“夫静與作，時以爲主人，時以爲客，貴得度”。《越語》作“常”乃誤字，“德虐之行，因以爲當”，即恩威並用或寬猛相濟之意。如作爲恆常字，則不辭甚矣。

天地形之本作之形聖人成之

王念孫云：“天地之形”當依上文作“天地形之”，尹《注》非。

端政象不敢以先人

張佩綸云：“端政象”者，《周禮·大司馬職》“正月之吉，始和，布政於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歛之”。“不敢以先人”，《老子》“不敢爲天下先”是也。

中静不留

丁士涵云：“静”疑“情”字之借，“中情不留”，與上文“素質不留”同意。

沫若案：“留”亦假爲“鎦”。

形於女色

俞樾云：此“女”字當讀爲爾女之女，“形於女色”，猶言形於其色耳。蓋既“裕德無求”，則其安徐正静，必有

見於顏色者，故云然。尹《注》讀爲本字，以爲“女之容色”,非。

張佩綸云：“形於女色”，《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傳》“有若曰：有術以御之，身坐於廟堂之上,有處女子之色，無害於治,無術以御之,雖瘁臞,猶未有益”。

其所處者柔安静樂行德而不争

何如璋云：以“柔”爲句，與上留、求音叶。“樂行”爲句,與“争”叶。《注》以“柔”字連下讀,讀“静樂”爲句,非。

張佩綸云：當讀作“其所處者柔”句，“安静樂行”句，“德而不争”句。舊以“柔安静樂”爲句,失其文義,今以韻訂正。“處柔”屢見,“安静樂行，德而不争”,承上“中静”“裕德”言。

沫若案：舊讀不誤。何、張均以韻爲解,然古音留、求、柔不同部，争與行亦不同部，不能强言相叶也。“柔安静樂”卽下文所謂“安徐正静,柔節先定”。“行德而不争”卽下文所謂“行於不敢而立於不能，守弱節而堅處之”。依何、張讀,不謹“安静樂行”爲不辭,“德而不争”亦不辭矣。

以待天下之濆作也

古本“之”下有“大”字。劉本、朱本同。宋楊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無“大”字。

戴望云：宋本、朱本“之”下有“大”字。

張佩綸云：“濆”讀爲“僨”,《大學》“一人僨事,一國作亂”,言以一人之静,待天下之動也。

秉時養人

俞樾云:《周書·謚法篇》曰"秉,順也","秉時養人"者,順時養人也。尹《注》曰"持四時之政,以順養其人",訓秉爲持,未得其義。

沫若案:"秉"訓爲持,不誤。"時"謂曆朔也。

順於天微度人

沫若案:"微度"二字疑"徵虖"之誤。《易·革卦》"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中庸》"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

大周之先可以奮信

丁士涵云:尹《注》云"奮信,振起貌"。案尹見本疑作"奮訊",《廣雅》"奮,訊也",與"迅"同。

大明之祖可以代天(本有下字)

張佩綸云:"代天下"之"下"疑衍,先、信、天韻。

姚永概云:"下"字涉下"招摇之下"而衍,《注》非,"代天"即爲天子矣。

李哲明云:"下"正與祖韻,義自可通,不當删"下"字。

沫若案:李説非也,"代天下"殊爲不辭。當以"天"字斷句,"下"字下屬,即"下索而不得,求之招摇之下",謂下求之不得,求之於上也。

獸厭走而有伏網罟一偃一側不然不得

陶鴻慶云:尹《注》以"網罟"絶句,而曲爲之説,殊不

成義。此當於“伏”字句絶,“網罟”二字屬下讀之,蓋以取獸爲喻也。獸之走伏無常,持網罟者必一偃一側,而後能得也。伏與側、得亦爲韻。

姚永概云:《晉語》“民志無厭”,《注》“厭,極也”。獸極走而不知前有網罟之伏,故行不可極,當一偃一側矣。“偃”字宋本作“衍”。《周禮》、《左傳》、《周語》、《史記》諸《注》皆曰“下平曰衍”,是“衍”有平義。《詩箋》“側,傾也”。一平一傾猶一張一弛也。

金廷桂云:《詩·周頌》“有厭其傑”,毛《傳》“厭然特美也”,《注》“厭,受氣足也”。蓋謂獸雖善走,有時伏於網罟,故聖人不敢有所恃耳。《注》非。

沫若案:“而”字斷句。“獸厭走而”猶《詩》“唐棣之花,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實遠而”,又《論語·微子篇》“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有伏網罟”,罟與上文“下”字爲韻。言獸極走而不備,則有陷入網罟之虞。故爲政者須一反一側,有進有退,然後得其當。

大文三曾而貴義與德大武三曾而偃武與力

古本、劉本、朱本“貴”作“責”,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貴”。“大文”古本誤作“太文”。

戴望云:朱本“貴”作“責”。

安井衡云:曾、層通,“三層”謂積累至三,言重行不已也。

章炳麟云:“曾”讀爲載,《詩·七月箋》“載之言則

也”,«周語»“載戢干戈”,«解»“載,則也”。«論語»“曾是以爲孝乎”,鄭«注»“曾,則也”。是曾、則、載一聲之轉。曾聲之繒,籀文作“綷”,亦作“緈”。«甘泉賦»“上天之緈”,卽«詩·文王»“上天之載”,亦可證也。此“三載”謂三年,大文行之,三年而天下貴義與德,大武行之,三年而天下偃武與力。大文三年,«論語»所謂“三年有成”也。大武三年,止戈爲武。«司馬法»曰“古者武軍三年不興,則凱樂凱歌,偃伯靈臺荅人之勞告不興也”。大武三年,卽“武軍三年不興”;偃武與力,卽“偃伯靈臺”矣。

沫若案:兩“曾”字均當是“會”字之誤。“大文三會”、“大武三會”以齊桓霸業爲言。齊桓九合諸侯有二說。一謂“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本書«大匡篇»、«小匡篇»、«霸形篇»是也。一謂“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本書«封禪篇»、«史記·封禪書»、«齊世家»是也。蓋各擧其大者而言之,乘車六會之中有三會爲大,兵車六會之中亦有三會爲大也。齊桓會合諸侯,就«春秋»所見實不止九會。此謂“大文三會”指“乘車之會三”;“大武三會”指“兵車之會三”言。

正篇第四十三

正之服之勝之飾之

安井衡云:“飾”讀爲飭,飭,整敕也。

金廷桂云:四句當一例解,言正之以德,服之以威,勝之以武,飾之以文也。《任法篇》“一曰文,二曰武,三曰威,四曰德”,卽其證。《注》非也。

維遹案:“飾”與“飭”通,《詩·六月》毛《傳》“飭,治也”。尹《注》非。

如星辰之不變

沫若案:“變”乃“爽”字之誤,與下陽、明爲韻。

利民不得

沫若案:“得”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德”。宋楊忱本作“得”。當以作“德”爲是。尹《注》“利雖及人,不以爲德”,是尹所據本亦是“德”字。

萬物崇一

俞樾云:“崇”讀爲宗,《尚書·牧誓篇》“是崇是長”,《漢書·谷永傳》“崇”作“宗”,是古字通也。《廣雅·釋

詁》“宗，本也”，“萬物宗一”言萬物本乎一也。《老子》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刑以弊之

沫若案：“弊”字舊無解，此當讀爲彆，謂糾正也。

政以命之

沫若案：宋本、趙本作“命”，古本、朱本作“令”。劉本此字空白，蓋剜後而忘補刻。命、令本相通，然以下文“令之以終其欲”證之，以作“令”爲長。

刑以弊之毋失民命

吴志忠云：“刑以”二字，涉上而衍。

丁士涵云：“弊之”下當有脱文，與下“令之”、“遏之”、“養之”，句例相同。

俞樾云：“刑以弊之”，當作“弊之以□其□”，方與下文“令之以終其欲”，“遏之以絶其志意”，“養之以化其惡”，“明之以察其生”，文法一律。因“弊之”下奪四字，遂據上文於“弊之”上加“刑以”二字，非其舊矣。

沫若案：尹《注》“刑斷合理，故人命不失也”，“合理”二字，當有所本，則尹所見本蓋本作“弊之以合其情，毋失民命”。“情”與下文欲、志、生（性）爲類，尹蓋以爲情實之情，故以“合理”解之也。

令之以終其欲(本有明之二字)毋使民(本無使民二字)徑

劉績云：“明之毋徑”，當作“毋使民徑”，字之誤也。

王念孫云：劉說是也。“毋使民徑”，與下“毋使民幸”，文同一例。今本“毋”上衍“明之”二字，“毋”下又脫“使民”二字，尹《注》非。又案“終”當爲“絶”，字之誤也。《廣雅》曰“徑，邪也”，民有欲則入於邪，故曰“絶其欲，毋使民徑”。下文亦云“遏之以絶其志意”。

何如璋云：劉云“當作毋使民徑”，案“使”字與下句複，非例。當是“毋縱民徑”也。

陶鴻慶云：“明之毋徑”，劉氏云“當作毋使民徑”，是也。王氏據下文“遏之以絶其志意”，謂“終”亦“絶”字之誤，則殊不然。此言政以行令，下言法以施禁，截然兩義。且民生而有欲，非政令所能絶；邪，又非絶欲所能禁也。“終”當作“給”，以草書相似而誤。《輕重丁篇》“使有以給其上令”，今本誤“給”爲“終”，是其例也。給，足也，民欲既足，自不入於邪僻。《牧民篇》所謂“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也。

遏之以絶其志本有意字

何如璋云：“志”字衍，當是傳寫時誤書“意”作“志”，未删去者。

張佩綸云：“志意”“意”字疑衍，漢桓帝名志，諱“志”之字曰“意”，原本作“志”，漢末作“意”，此則削改未盡者。

劉師培云：此與“終其欲”、“化其惡”、“察其生”並文，“志意”二字當衍其一。

明之以察其生必修其理

王念孫云:“修”當作“循”。

沫若案:“生”當讀爲性,與上欲、志、惡等爲類。

致刑其民庸心以敬本作蔽

俞樾云:“致刑”與下“致政”、“致德”、“致道”,皆二字爲句。“其民”屬下讀,言上能致其刑政德道,故其民如此也。“蔽”字與聽、静、争,不協韻,“蔽”蓋“敬”字之誤。《爾雅·釋詁》“庸,勞也”,《釋訓》“庸庸,勞也”,是庸之義爲勞。上能致其刑,則其民勞心而敬矣。尹據誤本作《注》,又誤讀“致刑其民”爲句,遂以“庸心以蔽”爲就上之人言,解曰“不用心以斷,則濫及不辜”。乃其解下文“和平以静”“付而不争”,又就民言,何也?夫四句一律,下二句既以民言,則上二句亦以民言,故知“其民”二字必屬下讀,不屬上讀也。

致政其民服信以聽

劉績云:缺“致法”一句。

何如璋云:此下當補回“致法其民慎守以正”八字,始完。

致道其民付而不争

俞樾云:“付而不争”,當作“附而不争”,古字通用。《尚書·梓材篇》“皇天既付中國民”,《釋文》曰“付,馬本作附”。《周官·小司寇職》“附刑罰”,鄭《注》曰“故書附作付”,並其證也。“附而不争”,謂民親附而不争。尹《注》曰“人被道則相付任而不交争”,未達假借之旨。

出令當時本作時當曰政

古本、劉本、朱本皆作"當時"，趙本作"時當"，同宋本。

丁士涵云："時當"宜作"當時"，與上文句例同。

俞樾云：尹《注》曰"令當於正，時之謂也"，疑正文及《注》均有誤，正文當曰"出令當時曰政"，《注》文當曰"令當於時，政之謂也"，並傳寫者倒之，正之與政，則古通用字耳。

當故不改曰法

戴望云："當"讀爲常。

陶鴻慶云：尹《注》云"不改當故，法之謂也"，正文及《注》"當"皆爲"常"字之誤。

沫若案："當故"與"罪人"、"出令"、"愛民"、"會民"同例，"當"是動詞，不應改爲常。故猶理也，"當故"謂合理。

正衡一静能守慎乎

俞樾云：尹《注》曰"衡，平也，言但能守慎，則政平而静一"，是尹所據本作"正衡静一"，今作"一静"，誤。

能服信本有政字此謂正紀能本有服字日新此謂行理

丁士涵云："政"字與下"服"字皆衍文。"能服信"，承上"能服信乎"句；"能日新"，承上"能日新乎"句。"服信"猶信服，上文云"服信以聽"是也。尹《注》云"能行信正"，非。"能日新"句指德言，此涉上文"服信"而衍"服"字，義

不可通。尹《注》云"能行日新"，亦非。蓋由淺人見下文皆四字爲句，遂欲整齊句例，強加一字以足成之，殊不知於理難通也。

俞樾說同。

九變篇第四十四

何如璋云:《墨子・備城門》“人衆以選,吏民以和,大臣有功勞於上者,多主信以義,萬民之樂無窮。不然父母墳墓在焉。不然山林草澤之饒足利。不然地形之難攻而易守也。不然則有深怨於適而有大功於上。不然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本此。

沫若案:“變”乃“孌”字之誤。《説文》“孌,慕也”。字亦作“戀”,《易・小畜》“有孚攣如”,《釋文》引《子夏傳》“戀,思也”。篇中例舉九種思慕,以明“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之由,故名其篇曰“九孌”。“罰嚴而可畏”與“有深怨於敵人”雖不能説之爲慕,然可説之爲思。且九中慕居其七,無妨從衆。尹《注》“謂人之情變有九”,是所據本已訛爲“變”矣。

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

劉師培云:《御覽》二百七十引“至死”作“而死”。

林圃案:《御覽》引無“有數以至焉”句。(德鈞案:任所據乃涵芬樓影印宋本,檢鮑崇城仿宋刻本仍有此句。)《通典》一百四十八引亦無此五字,又“民”作人,乃避唐諱

所改。

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

何如璋云:此兩句爲一變,乃九變之大者,玩下文八"不然"字自明。舊《注》分爲二變,非。

尹桐陽云:《墨子·備城門》"不然父母墳墓在焉",此"親戚"謂父母。

德鈞案:《御覽·兵部》一"大者"引作"古者"。

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

孫星衍云:《通典》一百四十八、《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德鈞案:此舉卷數誤,應作二百七十)引俱作"州黨"。"縣鄉"二字是後人所加。

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

劉績云:言無如此者。

安井衡云:無所往而得此教訓習俗慈愛之厚,故不去也。

張文虎云:尹《注》"無所他往,故得人之致死",案"九變"皆就民情論。無所往而得之,謂不能望之他處。上句"也"字,當如《御覽》移"得之"下,句法方與上下一例。

戴望云:《御覽》(《兵部》一)引此文,"也"字在"得之"下。(林圃案:戴校有誤。宋本《御覽·兵部》一〔卷二百七十〕引此句作"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得之也"。無"而"字。句末另一"也"字。並非將句中"也"字移在句末也。)

陶鴻慶云:此文當於“厚”字絶句,“無所往而得之”爲句。言國君待民之厚，非往適他國所能得也。尹《注》以“厚”字屬下讀,而釋之云“君之恩厚，皆在於人，無所他往,故得人之致死”,殊不成義。

姚永概説與陶同。

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本有不然則三字賞明而足勸也

洪頤煊云: “賞明”上衍“不然則”三字，《通典》、《御覽》俱無此三字,必無此三字方合“九變”之數。《墨子·備城門篇》“不然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文義與此同。

何如璋云:玩本文乃六變七變，舊《注》因一變錯分，乃將賞與罰合爲七變。洪欲删“賞明”上“不然則”三字，而引《墨子·備城門篇》爲證，但本文甚明，三字必不可删。

張佩綸云:洪説非也,原《注》以墳墓爲一變，田宅爲二變,而合賞、罰爲七變;洪乃誤沿之。《墨子》文有節省，未可據彼改此。

姚永概云: “九變”尹《注》分“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爲一變,“田宅富厚足居也”爲二變。“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合爲七變。洪頤煊欲删“賞明”上“不然則”三字。案明凌汝亨本旁評，以“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爲第一變，而分“罰嚴”句爲第六變，“賞明”句爲第七變，則於本文每换一變加“不然則”三字,語氣恰合，不必删矣。至引《墨子·備城

門篇》"不然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爲證，不知賞罰二者，書中或分或合，各從其便。本文"九變"天成，不多不缺，何必用彼以改此耶？

沫若案：何、姚說是也。安井衡《纂詁》本分變次第與淩同。畏罰與慕賞，自心理言之，亦當有別。

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

古本"至"作"致"。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皆作"至"。

林圃案：《通典》一四八、《御覽》二百七十引均無此句。

今恃不信之民而求以智

豬飼彥博云："智"當作"知"，《小問》作"求以外知"。

劉師培云：《通典・兵》一、《御覽》二百七十、《玉海》百二十四並引"智"作"利"，所引似非。《小問篇》曰"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與此正同。蓋"智"本作"知"，因訛爲"利"。《九守篇》"理生於智"，《鬼谷子・符言篇》誤作"和"。是其比也。

任法篇第四十五

舍公而任(本作好)私

張佩綸云:“好私”當作“任私”，涉上“好譽”“好言”而誤。

不思不慮不憂不圖

安井衡云:古本無此八字。

沫若案:此八字古本、劉本、朱本誤奪。八字上有十六字《注》文,劉本、朱本亦奪。

不勤(本作動)力

俞樾云:“動”字無意,疑“勤”字之誤,“不事心”,“不勞意”,“不勤力”,三句一意。

戴望云:“動”疑“勤”字誤。

沫若案:“動”字不誤,《小問篇》“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亦以動力相聯。彼篇“動”字,王念孫亦校改爲“勤”,與戴、俞同。然戴、俞改於此而不改於彼,王改於彼而不改於此,亦可異也。

奇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遇其主矣

張文虎云:“孟”疑“猛”之借字,“以過其情”,“以”“其”二字疑衍。“遇”如“遇主于巷”之遇,謂詭遇也。尹《注》非。

俞樾云:“遇”讀爲愚,《詩·巧言篇》“遇犬獲之”,《釋文》曰“遇,世讀作愚”。《莊子·則陽篇》“匿爲物而愚不識”,《釋文》曰“愚本作遇”。是“遇”與“愚”通。“愚其主”者,自以爲知,而以其主爲愚也。尹《注》訓“遇”爲待,則失其義。

孫詒讓云:“遇”疑當讀爲愚,《注》訓爲待,非是。

劉師培云:“遇”與“偶”同,《心術篇》云“其應物也若偶之”,“偶”與“合”同。

猶埴已埏也

戴望云:宋本作“猶埴已埏也”。

維遹案:墨寶堂本同,趙本作“猶埴之在埏也”。

沫若案:宋楊忱本作“埏”,不作“埏”。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猶埴之在埏也”。許標出“埏”字,而云“墨寶堂本同”,蓋據戴校云然耳。

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

孫星衍云:《藝文類聚》五十四引作“善明法察令而已”,“之”字衍。

維遹案:孫説是也,《御覽》六百三十八引《申子》曰“堯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矣”,亦無“之”字。

不禁而止

劉師培云:《路史·黄帝紀》"禁"作"㢈"。

使民安其法者也

劉師培云:《書鈔》四十三引"安"作"安泰",《類聚》五十四引作"安樂",今本挩一字。

周書曰國法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

俞樾云:此本作"有國者國法不一則不祥"。"有國者"三字,總冒下五句。"國法不一則不祥",與下"民不道法則不祥"一律,因寫者奪"有國者"三字,而誤補之"則"字之下,則與下文句法不一律矣。"國法不一"句,又誤疊"法"字,尹《注》遂斷"國法"二字爲句,解曰"有國者有法也",增益以成其義,足知其非。

沫若案:"國法法不一"下"法"字讀爲廢。法廢則政出多門,故有國者不祥。十行無注古本自此下漏奪四二〇字,恰當一葉之字數。

國更立法以典民則不本無不字祥

楊慎云:此句當仍云"不祥",或脱簡耳。

丁士涵云:上下文四言"不祥",此亦當言"不祥","祥"上脱"不"字,當補。"國更立法",卽上文所謂"法不一"也,尹《注》非。

張佩綸説同。

沫若案:法廢則當更立,原文不誤。諸説均以意爲解耳。

百官服本作伏事者離法而治則不祥

張佩綸云:"伏事"當從趙本作"服事"。

維遹案:"伏"與"服"通。趙本作"服",與尹《注》合。

故曰法者不可不本無不字恆也

楊慎云:其言"不可恆"亦反言之也。故下文云"明王之所恆"。

豬飼彥博云:"恆"上脫"不"字。

俞樾云:尹《注》曰"法敝則當變,故不恆",此說雖若有理,然以上下文求之,殊不可通。上文曰"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此乃云"法不可恆",則非"置法不變"之謂矣。其不可通一也。既云"法不可恆",而下文乃曰"故明王之所恆者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曰禁民私而收使之,此二者主之所恆也",則又非"法不可恆"之謂矣。其不可通二也。反覆推求,三"恆"字皆"慎"字之誤。"法者不可恆也",本作"法者不可不慎也",故其下卽曰"存亡治亂之所從出,聖君所以爲天下大儀也,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乃申明"不可不慎"之意。《禁藏篇》曰"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懸命也,故明主慎之",正與此文同義。自"慎"誤爲"恆",而又奪"不"字,遂失其義矣。"明王之所恆者二",當作"明王之所慎者二"。"此二者主之所恆也",當作"此二者主之所慎也"。"慎"字右旁之"真",隸書作"眞",闕壞而爲"亘",故"慎"誤爲"恆"矣。夫兩言"所慎",文義甚

明，若作“所恆”，便爲無義，其誤顯然，所宜訂正。

張佩綸云：“不可恆”當作“不可不恆”，《正篇》“常故不改曰法”。

維遹案：張說是也。

沫若案：原文無誤，此卽承上“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之意。尹《注》“法敝則當變，故不可恆”（宋本、趙本《注》文奪“可”字，此據劉本、朱本），亦是的解。

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

丁士涵云：“發”乃“法”字誤，俗音亂之。下文云“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是其證。

張佩綸云：原《注》“發，行也”，本《爾雅》《詩傳》，不必改字。《學記》“發憲慮”，鄭《注》“憲，法也，言發計慮，當擬度於法式也”。下文“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廣雅·釋詁》“從，行也”，正解此句。

陶鴻慶云：“發”字無義，當作“法”，聲之誤也。

姚永概云：“發”乃“廢”之誤，廢卽置也。言君臣上下貴賤皆置有法。

維遹案：發、法古通用，非誤字也，《莊子·列禦寇篇》“曾不發藥乎”，《釋文》云“發，司馬本作廢”，而古彝器銘，“廢”字皆假“灋”爲之。《盂鼎》“勿灋朕命”，卽“勿廢朕命”。“灋”，古“法”字。廢之爲灋，猶發之爲法耳。

古之法也

吳志忠云：此句當連下讀。

無閒識博學辯説之士

劉本“閒”作“聞”。朱本作“問”,趙本同。

王念孫云:“閒識”當爲“聞識”,下文“聞識博學之人”,卽其證,尹《注》非。

安井衡云:“閒”當依下文作“聞”。

孫詒讓云:《注》説迂曲難通,此“閒”當爲“嫺”之假字,《説文·女部》云“嫺,雅也”。字又作“閑”,《荀子·修身篇》云“多聞曰博,少聞曰淺,多見曰閑,少見曰陋”。彼以博閑竝舉,與此“閒識博學”竝舉,亦可互證。又作“僩”,《荀子·榮辱篇》云“陋者俄且僩也”,《賈子·傅職篇》云“明僩雅以道之”,又《道術篇》云“容志審道謂之僩,反僩爲野”。《文選·上林賦》“妖冶嫺都”,李《注》曰“嫺一作閒”,《漢書·司馬相如傳》亦作“閒”。“閒識”與“博學辯説”正相對。下文“聞”,卽“閒”字之誤,王校轉改“閒”爲“聞”,傎矣。

維遹案:孫説是也。

皆囊於法以事其主

張文虎云:“囊”字疑當作“蘘”。

張佩綸云:“囊”當作“襄”,《書》“思日贊贊襄哉”,馬《注》“襄,因也”。

沫若案:“囊”字不誤,謂囊括於法也。無須破字。

故明王之所恆者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曰禁民私而收使之

俞樾云：當作"明王之所慎者二"。（説見上。）

張佩綸云："所恆者二"，"所操者六"，"所處者四"，皆引《管子》之言而釋之。二者法禁，見《法禁篇》；六者生殺富貴貧賤，見《小匡篇》；四者文武威德，見《幼官篇》。今雖經言與解淆亂，然得其綱領條目，舊本之迹，尚可次第推尋。

李哲明云："收"當是"牧"之誤，《注》非。《廣雅·釋詁》"牧，使也"，《權修篇》"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即"牧使"之義。又《明法解》"民有利於上，故主有以牧之；下有畏於上，故主有以使之"，牧使對言，尤其碻證。

然故堪材本作諶杵習士閒本作聞識博學之人不可亂也

俞樾云：尹解"諶杵"曰"杵，所以毁碎於物者也，謂姦詐之人僞託於諶，以毁君法"，此説殊爲迂曲，殆非也。"諶杵"疑當作"諶斟"，乃疊韻字。《後漢書·馮衍傳》"意斟愖而不憺兮"，李賢《注》曰"斟愖，猶遲疑也"。此作"諶杵"者，"諶"與"愖"同，"杵"乃"斟"字之誤。古書"斟"字或作"㪺"，故"斟鄩"亦作"㪺鄩"，見《玉篇·土部》。又或作"抖"，見《漢書·地理志》應劭《注》。《管子》原文疑本作"抖"，因誤爲"杵"也。"習士"者，俗士也。《説文·人部》"俗，習也"，習與俗雙聲，故義亦得通。"諶斟習士"，謂流俗之士，意識遲疑者也，此指愚不肖者而言。下云"聞識博學之人"，則指賢知者而言。此兩等人，皆能出其私議，以亂國法者也。

孫詒讓云:“諶杵”當爲“堪材”,皆形之誤也。«墨子·號令篇»“民室材木”,«備城門篇»“材”誤作“杵”,是其證。«爾雅·釋詁»云“堪,勝也”,«國語·周語»韋«注»云“堪,任也”,«書·西伯戡黎»孔«疏»引«爾雅»孫炎«注»云“戡,強之勝也”。戡、堪字通。«吕氏春秋·報更篇»云“堪士不可以驕恣屈也”。“堪材”謂材力強勝能任事者,與«吕覽»“堪士”義同。“聞”亦當爲“閒”。“堪材習士,閒識博學”,四者文正相對。«注»望文生訓,傅會可笑,俞校疑“諶杵”爲“諶斟”,亦非。

聖君之實用也

安井衡云:舊«注»云“用法爲理國之實”,“實”字不可通。蓋原文作“寶用”,故尹«注»之云“爲理國之寶”。今本俱作“實”,轉寫之訛耳。

卿相不得翦其私羣臣不得辟其所親愛

俞樾云:上云“翦公財以禄私士”,此乃云“翦其私”,義不可通,此“翦”字當讀爲濟,聲之誤也。«爾雅·釋言»“翦,齊也”,郭«注»曰“南人呼翦刀曰劑刀”。是齊與翦聲相近,又涉上文“翦公財”而誤耳。

張佩綸云:“翦其私”當作“翦其公財”。“辟其所親愛”,“所”字衍,“辟其親愛”,卽禄私士也。

安井衡云:“辟”讀爲嬖;嬖,愛幸也。

沫若案:當是“卿相不得翦公以禄其私”,奪去“公以禄”三字。

羣臣修通輻湊

宋本作“湊”，劉本、朱本均作“輳”，趙本作“湊”。

張文虎云：“修通”疑“循道”之誤。

張佩綸云：“修通輻湊”，《淮南・主術訓》“百官修通，羣臣輻湊”，高《注》“羣臣歸君，若輻之湊轂，故曰輻湊”。

維遹案：張文虎説非也，“修通”字不誤，《韓非子・難一篇》“百官修通，羣臣輻輳”，《文子・上行篇》“百官修通，羣臣輻輳”，《淮南子・主術篇》“百官修通，羣臣輻湊”，高《注》“羣臣歸君，若輻之湊轂，故曰輻湊”。

百姓輯睦聽令道法以從其事

丁士涵云：當讀“百姓輯睦”句，“聽令”連下“道法”句，“道”，順也，從也。

此謂(本有爲字)大治

戴望云：“爲”字衍。

捐(本作損)其政正(本作正心)

戴望云：宋本“損”作“捐”，“損”字誤。

丁士涵云：“心”乃草書“正”字之誤，據尹《注》當作“政正”。

沫若案：宋楊忱本仍作“損”，損字不必誤。下文有“私説日益而公法日損”之語。“正心”二字亦不宜改。尹《注》“謂損政教之正”，乃專釋“正”字而略去“心”字耳。如

因《注》文有“政教之正”卽改正文爲“政正”，則又何不可改爲“教正”耶？

奇革而邪化令往而民移

沫若案：此十字古本、劉本、朱本均奪。劉本、朱本並尹《注》“君之奇邪，能有革化，則令纔往而人已移心從善也”亦奪。宋本、趙本有之。

故聖君設〔本作失〕度量置儀法

劉績云：“失”乃“以”字誤。謂“聖君以度量置儀法”。或曰當作“一”。

洪頤煊云：《藝文類聚》五十二、《太平御覽》六百二十四，引俱作“設度量”，“失”卽“設”字之壞。

王念孫云：“設”與“失”，聲之誤也，置儀設法，上文凡兩見。

安井衡云：“失”當爲“矢”，形近之訛。矢，陳也。

然故令往而民從之

戴望云：《御覽》（《治道部》五）引作“然後”。

法立而還廢之

維遹案：“還”讀爲旋，旋，卽也。

令出而復〔本作後〕反之

宋本作“後”，古本、劉本、朱本作“復”。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後”。

安井衡云：古本“後”作“復”。

王念孫云:"後"當依朱本作"復",字之誤也,"復反"與"還廢",相對爲文。

是貴能威之富能禄之賤能事之近能親之美能淫之也

古本末句下無"也"字,宋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有"也"字。

戴望云:五"能"字皆讀爲而,古字通用。

沫若案:戴説非是。此與上文"貴不能威,富不能禄,賤不能事,近不能親,美不能淫"相反,謂聖君不爲貴富賤近美者所動,而失君則爲所動耳。"禄"與賂同意,"事"與使同字。"親"疑當爲"侵",聲之誤也。觀下文解釋自明。

夫(本有日字)侵主(本無主字)而産怨

陶鴻慶云:"日侵"依上文當作"侵主",文義始明。

沫若案:"日"字不當衍,"侵"下奪"主"字耳。當爲"夫日侵主而産怨",文義始足。

此失君之所慎也

安井衡云:慎、順古通用,此當爲"順",順,循也。

俞樾云:"失君"當作"人君",涉上文"失君則不然"而誤。

劉師培云:"慎"亦"順"之假,猶之循也。

維遹案:俞説非也,此文當作"此失君之所以不慎也",今本脱"以不"二字,上文云"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

文同一例。“失君”與“聖君”相對爲文。

沫若案：“慎”當爲“循”，字之誤耳。許增“以不”二字，辭不可通。

不能適(本無適字)其意

宋本、古本、劉本“不”下有“能”字，脱“適”字。朱本“適其”二字乃補刻，平列如《注》。趙本以下各本均脱“能”字。

戴望云：宋本、朱本“不”下有“能”字，元刻有“能”字，脱“適”字。（沫若案：戴校標題爲“不適其意”，所云“宋本不下有能字”，蓋墨寶堂本。許改其標題而録其校語，則辭意不明矣。）

維遹案：趙本有“適”字，脱“能”字，合之乃備。

沫若案：諸本合勘，以朱東光本爲完具。墨寶堂本所未見，殆與朱本同也。

富人用金玉事主而求(本作來)焉

王念孫云：“來”當爲“求”，尹《注》非。説見《小稱篇》。

安井衡云：“來”當爲“求”，字之誤也。

賤人以服約卑敬悲色告愬其主

維遹案：“約”亦屈也，尹《注》釋爲“隱約”，非是。

此(本無此字)所謂賤而事之也

古本有“此”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無

"此"字。

安井衡云: 古本有"此"字。

戴望云: "所謂"上脱"此"字,宋本、朱本有。

此所謂近而親之也

維遹案: 趙本、劉本脱"所"字。

沫若案: 劉本及明刻趙本均有"所"字,僅清刻趙本誤奪耳。

治君(本作世)則不然

丁士涵云: "治世"疑當作"治君",對下"亂君"言,猶上文以"失君"對"聖君"也。

安井衡云: 至治之世則不然,或欲改爲"治君",與下"亂君"對,古人之文不必然也。

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不德也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賞賜人"下亦有"者"字。宋楊忱本無。

張文虎云: 兩"人"字"者"字疑當各衍其一,蓋是一本作"人",一本作"者",校者不察而竝存之。(此許轉録自《管子校正》,《舒藝室隨筆》與此文異。)

沫若案: 上句"者"字乃衍文,宋本以外乃並下句亦衍一"者"字。當以"殺戮"、"賞賜"斷句。

皆虚其匈以聽其上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其上",趙本作"於

上”。

趙用賢云:“匈”,胸臆也。《注》非。

姚永概云:《内業篇》“平正擅匈”,尹《注》亦曰“和氣獨擅於胷”也。

維遹案:趙説是也,匈即胸省。“虚其匈”,猶言虚其心。尹《注》“匈,恐懼貌”,非是。“聽”下“其”字,墨寶堂本同,趙本作“於”,“其”“於”同義。《左傳》襄公四年“愚弄其民”,《潛夫論·五德志篇》作“愚弄於民”,是其證。

遵（本無遵字）主令而行（本有之字）有傷敗因（本作而）罰之

宋本無“遵”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有。

丁士涵云:“行”下“之”字衍,“行有傷敗”,與“行有功利”對文,此涉上文故“遵主令而行之”而衍,“而”當爲“因”,“因罰之”與“因賞之”對文。

明法篇第四十六

夫尊君卑臣非(本有計字)親也

丁士涵云:“計”字衍,“非親也”與“非惠也”句同義同。(《爾雅》“惠,愛也”。)後《解》云“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争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則本文無“計”字明甚。

維遹案:丁説是也,“計”爲“論”字之誤,本在下文百官下,而錯置在此句内。

以埶(本作執字)勝也

劉績云:埶,《解》作勢,古字同。《注》非。

安井衡云:古本“勢”作“執”,舊《注》云“但令君執其勝”,是其本作“執”。今本譌爲“埶”耳,《解》亦云“故明主操必勝之術”,是以“操”解“執”,明原本作“執”矣。

戴望云:宋元本“埶”字正文及《注》皆作“執”。

維遹案:作“埶”字是也。後《解》作“勢”,《説苑·君道篇》襲此文,作“以埶使之也”,是其明證。

百官論(本無論字)職(本作識)非惠也刑罰必也

劉績云:當依《解》作“百官論職”,乃字缺誤。

《注》非。

洪頤煊云:《明法解》作“百官論職”, 此各脱其偏旁,而并爲一字。尹《注》非。

李哲明云: “非惠” 當作 “非計惠”。“識”字言旁即“計”之偏旁,蝕其半而脱去,反誤加於“職”上。

維遹案: 劉、洪説是也。“官”下本有“論”字,因“論”誤爲“計”, 而錯置在上文“非親也”“非”字下。“識”與“職”古字通用。

令本(本作求)不出謂之滅出而道留謂之擁下情本(本作求)不上通謂之塞

王念孫云:“令求不出”, “求”當爲“本”。“下情求不上通”,衍“求”字。並見後《解》。尹《注》非。

丁士涵云: 後《解》“本”字朱本無, 趙本有“本”字, 疑即“令”字之誤而衍者。此文“求”字又“本”字之譌。後《解》云“令不得出,羣臣弗爲用, 百姓弗爲使, 竟内之衆不制, 則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亦無“本”字。

俞樾云: “令求不出”, 據後《解》作“令本不出”, 然則“下情求不上通”亦當作“下情本不上通”。後《解》奪“本”字, 遂并此文而無從是正矣。尹《注》曰“求不出令, 則下無所稟,故滅; 求不上通,則與君隔絶,故曰塞也”。兩“求”字亦“本”字之誤。

吴汝綸云: 後《解》“本”字誤。《爾雅》“求,終也”。

劉師培云:“出而道留謂之擁”, 後《解》作“令出而留

謂之壅"，此文"出"上疑捝"令"字。下文云"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彼文不省"下情"，則此亦當有"令"字矣。

沫若案："令求不出"與"下情求不上通"兩"求"字均假爲"觩"。《小雅·桑扈》"兕觥其觩"，《説文》引作"斛"，訓"角貌"。《穀梁》成七年"展斛角而知傷"，《注》"球球然角貌"。角貌卽是彎曲之意。《魯頌·泮水》"角弓其觩"，亦言其彎也。字又作"捄"，《周頌·良耜》"有捄其角"。準此，可知《小雅·大東》"有捄棘匕"，又"有捄天畢"，亦均言其彎曲。古從求聲之字多含曲意，如玉磬謂之球，斧謂之銶，"以財物枉法相謝"謂之賕(見《説文》)。故此"令求不出"與"下情求不上通"兩"求"字均是枉曲之意。後《解》作"令本不出"，改"求"爲"本"，而"下情求不上通"竟省去"求"字，足見作《解》者已不知"求"字之意。諸家均據後《解》以改正文，非是。

下情上通(本無通)而道止謂之侵

古本"止"下有"之"字。宋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無"之"字。

維遹案："上"字下脱"通"字，上文云"下情不上通謂之塞"，此云"下情上通而道止"，義正相連。尹《注》云"下情雖欲上通，中道爲左右所止"，則正文有"通"字明甚。

沫若案：許説非也。通則非"道止"矣。"道止"下當

依古本補一“之”字。如此“道止”方爲外動詞，與侵字相應。

故夫滅侵塞擁之所從生本作生從法之不立也

丁士涵云：依上文序次，當作“滅擁塞侵”，後《解》作“滅塞侵擁”，皆寫者倒亂。

陶鴻慶云：“從”字當在“生”字上，本作“滅侵塞擁之所從生，法之不立也”，《任法篇》云“故曰法者不可恆也，存亡治亂之所從出”，句法正與此同。

不淫意於法之外

孫星衍云：《韓非子·有度篇》“淫”作“遊”，尹《注》“淫，遊也”，義本此。

威不兩錯政不二門

張佩綸云：《說苑·君道篇》“《管子》曰：權不兩錯，政不二門”。

維遹案：《韓非子·有度篇》作“威不貸錯，制不共門”。《說苑·君道篇》引《管子》曰“權不兩錯，政不二門”。

沫若案：《韓非》“威不貸錯”，“貸”乃“貳”字之誤。

林圃案：當從《說苑》作“權不兩錯”，本書及《韓非》“威”字蓋三國時吴人避孫權諱所改。又宋楊忱本《禁藏篇》“視其所愛以分其威”，古本、劉本、朱本“威”下有“權”字。蓋本作“權”，因避吴諱或易爲“威”。劉本等乃並存之也。

不可巧以詐僞

安井衡云:“巧”猶欺也,《韓非》作“欺”。

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古本、劉本“丈”誤作“文”。

戴望云:《意林》“尋丈”作“尋尺”,“長短”作“短長也”三字。

今主釋法

丁士涵云:“今”疑“令”字誤,後《解》無。

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矣

古本、劉本、朱本無“則”字。宋本、趙本有。

維遹案:《韓非子・有度篇》“用”下有“於法”二字。

沫若案:“用”謂功用,即有用、無用之用。《韓子・有度》增“於法”二字,則作爲使用解矣。足徵《有度篇》之作者出於抄襲,而爲時較晚。

是故官之失其治也

劉師培云:“治”當作“能”,上云“以譽進能”,下云“故官失其能”,均其證。《韓非子・有度篇》述此文,正作“故官之失能者其國亂”,此尤“治”當作“能”之徵。蓋古“能”字通作“台”,因訛爲“治”。《賈子・新書》“雖堯舜不能”,《漢書・賈誼傳》作“不治”,是其例。

比周以相爲匿是故(本無故字)忘主外(本作死)交以進其譽(本有故字)交衆

本有者字譽多

黄震云:“比周以相匿”爲句,而下又(德鈞案:“又”當作“文”)云“是故忘主死交”,其后方之《明法解》可覆也,乃政(德鈞案:“政”係“敓”之誤)一“故”字。不知參對,而以“相爲匿是”爲句,而曲爲之説曰“匿公是而不行也”,不知比周以相匿者,匿其非爾,比周何是之有乎?

劉績云:《解》作“比周以相爲匿,是故忘主死交以進其譽”,此乃誤脱“故”字於下。“死”乃“私”,聲誤。

王念孫云:尹讀“比周以相爲匿是”爲句,《注》云“比周者凡有公是之事皆匿而不行也”,其説甚謬。此當讀“比周以相爲匿”爲句,“匿”與“慝”同,“比周以相爲慝”,猶言朋比爲姦也。“是”下當有“故”字,後《明法解》作“比周以相爲慝,是故忘主死佼以進其譽”,是其明證也。又案“忘主死交”,《韓子·有度篇》“死”作“外”,是也。故《明法解》云“羣臣皆忘主而趨私佼”,外、夗字相近,故“外”譌作“夗”,尹《注》云“爲交友致死”,非也。劉以“夗”爲“私”之誤,亦非也。

俞樾云:“是”下奪“故”字,後《解》作“比周以相爲慝,是故忘主死佼,以進其譽”,可證也。尹《注》誤讀“是”字絶句,劉氏已訂正矣。惟“匿”字亦當從後《解》作“慝”,言比周而爲姦慝也。匿、慝古字通,《洪範五行傳》“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漢書·孔光傳》作“側慝”。

陶鴻慶云: 依後《解》,“是”下當有“故”字,“故交衆者譽多”,“故”“者”二字皆衍文。

劉師培云:“故交衆者譽多”,後《解》無“者”字,此衍。《韓非子·有度篇》亦無“者”字。

維遹案: 劉(績)、王、陶説是也,“譽”字皆與“舆”同,《韓非子·有度篇》正作“舆”,舊《注》云“舆,謂黨舆也”,尹《注》云“爲交友致死,其譽自進”,亦釋譽爲黨舆也。

沫若案:“比周以相爲匿”,《韓非·有度篇》作“比周以相爲也”。準此,可知“匿”乃“医”字之誤。秦文以“殹”爲“也”。如《詛楚文·告湫淵》“將之以自救也”,《告巫咸》及《告亞駝》“也”字均作“殹”。秦《新郪虎符》“雖毋會符,行殹”,秦《石鼓文》“汧殹沔沔”,殹亦也字。殹從医聲,“殹”既可用爲“也”,則医自可用爲“也”矣。又下文“能匿而不可蔽”,彼“匿”字亦是“医”字之誤。《有度篇》作“能者不可蔽”。“也”與“者”,古亦每相混用。《明法篇》與《有度篇》文字大同小異,當出一人之手。《有度篇》説及荆、齊、燕、魏之亡,可知决非韓非所作。考魏亡於秦王政二十二年,楚亡於二十四年,燕亡於二十五年,齊亡於二十六年,而韓非則死於十四年。故《有度篇》必作於秦王政二十六年以後。《有度篇》既可斷定爲秦文,則《明法篇》亦必係秦文無疑。此二誤爲“匿”之“医”字,即爲絶好之内證。“比周以相爲匿”,後《解》“匿”字作“慝”;“能匿而不可蔽”後《解》作“能不可蔽”,竟删去“匿”字;可見作《解》者非秦人,乃不通秦語之漢人所爲也。

外内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

張文虎云:"有"當作"無"。

維遹案:張説非也,《韓非子·有度篇》作"外内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是其證。

所起者非功本有也字

丁士涵云:"也"字衍,後《解》無。

十至於本無於字私人之門

古本"至"下有"於"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無"於"字,同宋楊忱本。

戴望云:宋本、朱本"至"下有"於"字,後《解》亦有。

維遹案:"至"下本有"於"字,今本"於"字錯在下文"家與家務於相益""務"字下。"十至於私人之門",與下"不一至於庭",文同一例。

不一圖其本無其字國

古本"圖"下有"其"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無"其"字。

安井衡云:古本有"其"字。《解》亦作"其國"。

戴望云:朱本"國"上有"其"字,後《解》亦有。

俞樾云:當從後《解》,作"不一圖其國"。

國無人者非朝廷本作臣之衰也

孫星衍云:《韓非子·有度篇》"臣"作"廷"。

安井衡云:衰,減也。

沫若案:以作"臣"爲是,《韓非》誤。

家與家務本有於字相益

維遹案: "務"下"於"字衍,後《解》無"於"字,本在上文"十至私人之門""至"字下,而錯在此句内。"家與家務相益",與下"大臣務相貴",文同一例。《韓非子·有度篇》作"家務相益",亦無"於"字,是其證。

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也本無也字

戴望云:後《解》"國"下有"也"字。

故官失其能

戴望云:後《解》"能"作"職"。

故能本有匿字而不可蔽

王念孫云: "能"下本無"匿"字,後《解》作"能不可蔽而敗不可飾",《韓子·有度篇》作"能者不可蔽,敗者不可飾",則無"匿"字明矣。據尹《注》亦無"匿"字。

洪頤煊説同。

沫若案:"匿"乃"医"字之誤,秦文用爲"也"字。"也"與"者"古每同用,説見上。

然則君臣之間明别明别則易治也

戴望云:後《解》不重"明别"二字。

劉師培云:《韓非子》作"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則"明别"二字不當重疊。後《解》不重此二字,是其證。

維遹案:《韓非子·有度篇》"别"作"辯",聲義相同。

正世篇第四十七

非失(本作失非)在上則過在下

王念孫云:"失非在上",當作"非失在上","非"與"則"對文,"失在上"與"過在下"對文。

今使人君行迹(本作逆)不循(本作修)道誅殺不以理

丁士涵云:"修"當爲"循",循有順義,《君臣上篇》"順理而不失之爲道"。

陶鴻慶云:"逆"當爲"迹",字之誤。下文"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是其證。"修"當爲"循",字之誤,"修"寫作"脩",因誤爲"循"。"行迹不循道,誅殺不以理",二句相對爲文。

沫若案:陶説非是。"行逆不循道"所謂倒行逆施也。下文"迹行不必同"乃謂先王已往之行迹,義與此别。

重賦斂竭(本作得)民財

張佩綸云:"得民財"當爲"竭民財",下句可證。

維遹案:趙本"得"作"竭",下文"財竭則不能毋侵奪",正承此言之,今據正。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亦作"竭",僅宋本誤爲

"得"字。

力罷則不能毋墮倪

古本"毋"作"無"。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皆作"毋"。

俞樾云：尹《注》曰"倪，傲也"，則"墮"當讀爲"惰"，惰與傲義相近。《輕重戊篇》"歸市亦惰倪"，是其證。

張佩綸云：墮、惰通。《廣雅·釋詁》"倪，衺也"。

今人主輕刑政

丁士涵云："今"疑"令"字誤。

所謂勝者法立令行之謂勝

金廷桂云：當云"勝者法立令行之謂"。上衍"所謂"二字，下衍"勝"字。

李哲明云：下"勝"字疑涉上文"所謂勝者"句而衍，節去似於文尤便。

百官有常法不繇匿

丁士涵云："常"字句絶，"有常"，即上"奉法守職"也。"匿"同"慝"，姦慝也。

俞樾云："匿"亦當爲"慝"，說見上篇。下文曰"法禁不立則姦邪繇"，"繇匿"即"姦邪繇"也。

沫若案："匿"亦"医"字之誤，秦文用爲也字。說見上《明法篇》。

然後下從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下”作“不”。趙本作“下”，同宋本，誤。

迹行不必同

戴望云：元本無“行”字。

維遹案：元刻本脱“行”字，此與下“事行不必同”一例。

有愛人之心而實合於傷民

俞樾云：“合於傷民”者，足於傷民也，“合”與“給”通。給，足也，故合亦有足義，《論語・子路篇》“始有曰苟合矣”，言苟足也。《孟子・梁惠王篇》“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言足於王也。説詳《羣經平議》。

治莫貴於得齊

豬飼彦博云：齊、劑同。謂緩急得宜。

王引之云：《爾雅》“齊，中也”，言莫貴於得中也。尹《注》大謬。

宋翔鳳説同。

俞樾云：《水經・濟水注》，引《春秋説題辭》曰“齊，度也”，《周官・亨人》“以給水火之齊”，鄭《注》曰“齊多少之量”。又《酒正》“辨五齊之名”，《注》曰“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是“齊”有度量之義。“治莫貴於得齊”，謂得其度量也。《史記・孝武紀》“事化丹砂諸藥齊爲黄金矣”，《索隱》曰“齊音分劑之劑”。此“齊”字讀當與彼同。尹《注》非是。

沫若案:“治”字當是“法”字之誤。下文“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彼上“治”字亦當爲“法”，上文“法可立而治可行”可證也。

制民急則民迫民迫則窘窘則民失其所葆

沫若案：“制民”爲句，下三“民”字均是衍文。下文“緩則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均不重出民字，可證。

其治本有人字民也

張佩綸云：衍“人”字，本避唐諱改“民”爲“人”，寫者複之。

期於利民而止本作上

古本“而上”作“而止”。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而止”。

維遹案：“上”爲“止”字之壞，據《注》，“上”亦當作“止”，趙本正作“止”，今據正。

故其位齊也

安井衡云:“位”猶立也。“位齊”謂立治國之劑。

張佩綸云:“位”當作“立”。

陶鴻慶云:上文“治莫貴於得齊”，俞氏讀“齊”爲分劑之劑，是也。“位”與“立”同，“立劑”猶言立法。

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

丁士涵云:當作“文教之也”。《霸言篇》“則是我以文

令也”，與此“文”字同義。“民不心服體從”，則必加之以嚴刑峻罰，不可以禮義文教之也。

沫若案：“也”當爲“化”，字之誤也。上文言“下從，故教可立而化可成也”，故承之以“夫民不心服體從，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化”。

治國篇第四十八

民貧則難治也

劉師培云:《治要》"則"作"必"。

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

孫星衍云:《藝文類聚》五十二引作"民富則安鄉，安鄉則重家,重家則敬上畏罪;民貧則危鄉,危鄉則輕家,輕家則陵上犯禁"。《羣書治要》引"陵"作"淩"。

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必貧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作"必貧"，趙本以下均作"常貧"。

安井衡云:《羣書治要》引"故"下有"曰"字。古本"常貧"作"必貧"。

劉師培云:《治要》"故"下有"曰",此挩。"必"他本作"常",《書鈔》三十九亦引作"必"。

維遹案:趙本"必"作"常"。

昔者七十九代之君

張佩綸云:«藝文類聚»五十四、«太平御覽»六百三十八引«申子»"昔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而俱王天下,何也? 必當國富而粟多也"。

姚永概云: "七十九代之君",疑卽«封禪篇»所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九"當作"二"。

法制不一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一"作"壹"。

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

劉師培云: «類聚»五十二、«御覽»四百七十二所引"然"下並有"而"字,«治要»無。«御覽»七百六所引亦無。«御覽»四百七十二又引"王"作"得",引"多"作"衆"。

維遹案: «御覽・資産部»二引"王"作"有", "多"作"衆", «治要»、«申子»及«御覽・皇王部»一, 所引與今本同。

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

洪頤煊云: 兩"文巧"當依下文作"奇巧"。

張佩綸云:«牧民篇»"省刑之要在禁文巧",«幼官篇»"務本飭末則富",洪頤煊云"文巧當依下作奇巧",非也。

維遹案: 洪説非也, «牧民篇»"省民之要,在禁文巧"是也。下文"奇巧"亦當作"文巧",不得據彼改此。

民無所游食則必事本無事字農

豬飼彦博云:“必”字下疑脱“事”字。

戴望云:“農”上當脱“事”字,下文可證。

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戰勝者地廣

劉師培云:《御覽》八百二十二引〔上〕兩“者”並作“則”。

維遹案:《御覽·資産部》二引三“者”字俱作“則”。

是以先王知衆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

張佩綸云:“衆民彊兵廣地富國”依上文當作“衆民富國彊兵廣地”。

維遹案:“衆民”當作“富民”,“富民”承上文而言。“必生於粟”,當作“必生於多粟”,“多粟”亦承上文而言。蓋“多粟”一本作“衆粟”,“民”上原脱“富”字,校者乃移“衆”字於“民”字上,遂變成今本,而不知與上文詞義不相承矣。

沫若案:“衆民”不誤,下既言“富國”不必再言富民。民不離徙,生育繁庶,爲數自衆。

一日作而五日食

張佩綸云:“五日”當作“五口”,《漢書·食貨志》“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公羊》宣十五年“初税畝”,《傳注》“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

沫若案:“一日作而五日食”意甚明晰,足資比較。如易“五日”爲“五口”,則“一日作”者幾何人尚未定也。如

五口同作，則“一日作而五口食”不足爲異。

舍本事而事末作

安井衡云：古本“舍”上有“民”字。

沫若案：劉本、朱本亦有“民”字，古本與朱本“舍”作“捨”。

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則民倍貸以取庸矣秋糴以五春糶以束是又倍貸也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廝輿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夫以一民養四主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無積也

戴望云：《御覽》“凡”作“故”。宋本“春糶”作“春粜”，中立本“刑”上有“有”字。（沫若案：古本、劉本“刑”上亦有“有”字。）

姚永概云：因澤不足而轉水以救粟，不得不取庸力爲助，乃倍貸以給庸錢，故曰“倍貸取庸”。“廝輿之事”當是指力役言。“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此句横入四倍取之中，殊無倫次，當在“亦當一倍貸矣”句下、“夫以一民養四主”句上，乃合。

金廷桂云：“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二句，當在“關市”節下，蓋總束上文無時之徵、澤不必足、秋糴春糶及關市四者，故云倍取者四也。錯簡無疑。

陶鴻慶云："耕耨者有時"以下六句，與上徵之事無涉，"四主"之文，亦不可曉，此文當有錯亂。以義求之，原文當云"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疾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此三字當有誤)廝輿之事、此四時(此三字亦有誤)亦當一倍貸矣。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則民倍貸以取庸矣。秋糴以五，春糶以束，是又倍貸也。夫以一民養四主，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無積也"。蓋上徵暴疾，但以田賦正供言之，益以關市、府庫、廝輿三者，皆取急於倍貸，故曰"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也。耕耨責諸婦子，若雨澤不足，則豬畜灌溉之事，必資助於田傭矣。秋穀既登，多財者以賤值糴之，春時乏食，餘粟者以貴值糶之，而農皆受其損矣。取庸也，賤糴也，貴糶也，合之上徵亦爲四，故曰"以一民養四主"也。

沫若案：以姚、金説爲長。陶校紛更過甚，且亦未得其條理。

而上徵暴急無時

維遹案：《廣雅・釋詁》"暴，猝也"。

秋糴以五春粜以束是又倍貸也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糶"。

俞樾云："束"乃"六"之誤。言富者秋以五糴之，春以六糶之也。篆文"六"作"щ"，與"束"微似而誤。《小問篇》

“五而六之”，亦以五六言也。

郭嵩燾云：春當糴入，秋當糶出。粟少而民無積，是以穀不足，而春尚糴入以取給。糶出者十、而糴入者五，故曰倍貸也。疑此春秋二字當互易。

張佩綸云：束者《儀禮·聘禮》“釋幣制元纁束”，《注》“凡物十曰束”，《禮記·雜記下》“納幣一束，束五兩”，《注》“十箇爲束，貴成數”。

沫若案：尹《注》“束十疋也”，此有所本。《禮記·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五兩”則爲十矣。故《儀禮·士冠禮》“束帛儷皮”、《士昏禮》“玄纁束帛”、《公食大夫禮》“公受宰夫束帛以侑”，《注》均云“束帛十端也”。《易·賁卦》“束帛戔戔”，《釋文》引《子夏傳》“五匹爲束”，“匹”乃“兩”字之誤。準此，故“束脩”爲“十脡脯”，“束矢”亦當爲十矢。《魯頌·泮水》“束矢其搜”，毛《傳》謂“五十矢爲束”，《周禮·大司寇》“入束矢於朝”，鄭《注》“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與？”鄭不從毛，而以疑問出之，蓋均無確據也。《書·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此即“古者弓一矢百”之所本，然“矢百”安見其不爲矢十束耶？此“秋糴以五，春糶以束”而言“倍”，正證明“束”當爲十。俞説爲六，非也。“秋糴”“春糶”，據尹《注》乃就“富者”而言，説自可通。郭嵩燾乃就農民而言，故疑春秋互易耳。以尹《注》爲長。

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

丁士涵云：上文言倍貸者三，下文關市以下亦當一倍

貸，合之故爲四也。以文義言之，此句疑當在“夫以一民養四主”之上，脱誤在此耳。

張佩綸云：“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當在“亦當一倍貸矣”句下；“一民養四主”承上倍取者四言。

姚永概説同，見上。

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厮輿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

古本、劉本、朱本“輿”作“與”，趙本作“輿”，同宋本。

張佩綸云：“粟什一”，當作“什一之粟”；“關市之租”，六畜兵器也；“府庫之徵”，九賦財賄也；“什一之粟”，藉公田也；“厮輿之事”，起徒役也；均與《周禮》合。《史記·張耳陳餘傳》“厮養卒”。《淮南·覽冥訓》“厮徒馬圉”，高《注》，“厮，役也”。《左》昭七年《傳》“皁臣輿”，服《注》“輿，衆也，佐皁舉衆事也”。

故逃徙者有本無有字刑而上不能止者

古本“刑”上有“有”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無“有”字，同宋本。

陳奂云：言雖有刑而上不能止其逃徙，與下文“舜非嚴刑罰重禁令而民歸之”相應。

張佩綸云：上“者”字衍。

常山之東河汝之間蚤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也

古本、劉本、朱本“孰”作“熟”，趙本作“孰”，同宋本。

王念孫云：“河汝”當爲“河海”，字之誤也。（篆文海

汝相似。)常山在海西河北,故曰"常山之東,河海之間",若汝水則去常山遠矣。《初學記·地部》上、《太平御覽·地部》四引此竝云"其山北臨代,南俯趙,東接河海之間,早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文多於今本,而皆作"河海之間"。

張佩綸云:王説非也。《周禮·職方氏》"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熒雒,其浸波溠,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虖池嘔夷,其浸淶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九州惟此二州宜五種。"常山之東",謂并州域也。"河汝之間",謂豫州域也。與《周禮》合。《王制》"計四海之内田八十一萬億畝",亦先曰"自恒山至于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于江,千里而近",是其證也。管子蓋舉五種俱宜之地,以明人力不至,即地利亦不足恃,故必有術以均之。若如《初學記》及《御覽·地部》所引,則專指常山,管子治齊,何爲舍岱山之東而計及常山之東乎?《御覽·百穀部》一引此正同今本。

沫若案:"常山"當是嵩山之誤,"常"與"嵩"字形相近。"嵩山之東"與"河汝之間"方能成一區域。文非管子所作,殆戰國時梁人或漢初人所爲。後人以爲《管子》書而所言非齊地,故改"嵩"爲"常",《初學記》及《太平御覽·地部》更改"汝"爲"海"矣。

民作一則田墾得均則（本無得均則三字）姦巧不生

吴志忠云：當作"得均則姦巧不生"，"作一""得均"皆復舉上文言之。

粟生而死者霸粟生而不死者王

古本、劉本、朱本無下"者"字，宋本、趙本有。

劉績云：別本《注》"霸者或不能廣畜積，故有時而竭也。王者之民積之廣而生之不已也"。

何如璋云："粟生而死"謂力農而積蓄也，故可霸。"粟生而不死"是粟多而以術流通之，四方之民歸若流水。《商君書·去彊》"國好生金於竟内，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虚，國弱。國好生粟於竟内，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國彊"。義同。

尹桐陽云：《商君書·去彊》"粟十二石死於竟外"，又曰"金粟兩死"。此云"粟生而死"，謂粟生而即散。"粟生而不死"，謂粟生常存而不散也。霸者積蓄或不能廣，故粟有時而竭。王者之民積之廣，故粟得以常存，即《王制》所謂"餘三"、"餘九"說也。

沫若案：別本《注》較通行本《注》爲長。後者以"生"屬粟，以"死"屬民，不合文例，乃淺人所妄改。此足徵尹《注》被人改竄者多矣。

國富則安鄉重家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無"重"字，下同。

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

王念孫云：當依《羣書治要》作“至於殺之而不怨也”。今本作“不惡”，則非其指矣。上文“安鄉重家”，卽指民而言，無庸更加“民”字。

粟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民貧則輕家易去，輕家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

張佩綸云：此節複衍首節，疑是子政所删者，後人更羼入之。

維遹案：《治要》引作“粟少則民貧，民貧則輕家易去，輕家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與上文“入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易習敺衆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文同一例。蓋“民貧則輕家易去”，“輕家易去”，寫本作“民貧則輕=家=易=去=”，唐寫本《毛詩》凡遇疊文重句皆如此，待有雕板時，遂排成“民貧則輕家輕家易去易去”，復據上下文例，於末“輕家”下增一“則”字，變爲今本矣。

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則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則戰不必勝守不必固矣

丁士涵云：“戰不必勝，守不必固”，“不”下亦當有“能”字，與上文一例。

陶鴻慶云：“禁不能必止”，當在“上令不能必行”重文

之上，又衍一“則”字，其文云“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禁不能必止；上令不能必行，禁不能必止，則戰不必勝，守不必固矣”。今本乃寫者亂之。

粟者王者本無者字之本事本有也字人主之大務

古本、劉本、朱本“王”下無“者”字，“人主”作“人生”。宋本、趙本有“者”字，“生”作“主”。

王念孫云：《羣書治要》“王”下有“者”字，當據補。

戴望云：中立本“主”作“生”，“主”字誤。“王者之本事，人生之大務”，相對爲文。“也”字衍。

張佩綸云：《漢書・食貨志》鼂錯曰“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中都本“主”作“生”，“人生”當作“民生”。

有人之塗治國之道也

丁士涵云：“有”疑“富”字誤。“人”當作“民”，“富民”“治國”結上文“治國之道必先富民”而言。

張佩綸云：《治要》刪“有人之塗”句。

内業篇第四十九

凡物之精化本作此則爲生

丁士涵云:“此”乃“化”字誤。

張佩綸云:“此”當爲“化”,字之誤也。《易·繫辭下》“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

姚永概云:“此”字上當從《注》有“得”字。

李哲明說與姚同。

石一參云:原本“比”作“此”,丁氏《注》作“化”,皆誤。比,合也。陰陽二氣氤氳訢合而物由此生。《易》云“精氣爲物”,《禮》云“二氣之精,五行之英,妙合而凝”,又《易·繫辭》云“天地氤氲,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

沫若案:石說“此”爲“比”之訛,較長。

是故此本作民氣

丁士涵云:“民”乃“此”字誤,氣卽精氣也,下文云“是故此氣也”,是其證。

何如璋云:“民”當是“名”字,以音近而譌。

沫若案:“民”乃“名”字之聲誤。何說是也。本篇所謂“精”,所謂“道”,所謂“一”,所謂“氣”,所謂“靈氣”,均

本體之異名。

淖乎如在於海

丁士涵云:“淖”讀爲綽,《莊子·大宗師》“綽乎其殺也”,《釋文》“綽,崔本作淖”,《荀子·宥坐篇》“淖約微達似察”,楊《注》“淖讀爲綽”。綽,寬也。

卒乎如在於己

豬飼彦博云:卒、崒同,高峻貌。“己”當作“山”,與天、淵協韻。

安井衡云:卒乎猶忽然也。己,身也。海、己相韻。

沫若案:豬飼説頗新穎可喜,蓋如爲“如在於己”,乃己身内事,不應言“如在”也。唯“己”讀爲屺亦可,山無草木曰屺。(據《爾雅》及《説文》,《詩傳》作山有草木,誤。)“屺”與“海”爲韻。

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音

安井衡云:諸本“意”作“音”,今從張(榜)本。意與德、得相韻。

王念孫云:尹解“可迎以音”句云“調其宫商,使之克諧,氣自來也”,其説甚謬。“音”即“意”字也,言不可呼之以聲,而但可迎之以意也。“音”與力、德、德、得爲韻,明是“意”之借字,若讀爲聲音之音,則失其韻矣。又下文云“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脩心静音,道乃可得”,尹《注》曰“音聲者所以亂道,故惡之也”。案“惡音與聲”本作“惡心與音”,“音”即“意”字也。道體自然,而人心多妄,不脩其

心、静其意，則不可以得道，故日“彼道之情，惡心與意，脩心静意，道乃可得”也。意之爲音借字耳。“脩心静音”，“音”與“得”爲韻，明是志意之意，非聲音之音也。後人誤以音爲聲音之音，遂改“惡心與音”爲“惡音與聲”，尹氏不察，而曲爲之説，其失甚矣。又下文云“音以先言，音然後形，形然後言”，兩“音”字亦讀爲“意”。謂意在言之先，意然後形，形然後言也。前«心術篇»云“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是其明證也。«説文»“意，从心音聲”，意音聲相近，故“意”字或通作“音”。«史記·淮陰侯傳»“項王喑啞叱咤”，«漢書»作“意烏猝嗟”，“喑”之通作“意”，猶“意”之通作“音”也。

萬物畢(本作果)得

王念孫云:“果”當爲“畢”，字之誤也。尹«注»“物皆得宜”，“皆”字正釋“畢”字。«心術篇»亦云“正形飾德，萬物畢得”。

安井衡説同。

折折乎如在於側

丁士涵云:“折折”即“晢晢”之借，«説文»“晢，昭晢，明也”，«毛詩傳»“晢晢猶煌煌也”。

此道(本作稽)不遠日用其德

張佩綸云:“稽”乃“道”之誤，«中庸»“道不遠人”，«易·繫辭»“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沫若案：張説不可從。上文言“心之刑(形)”、“心之情”，“此”即指“心之形”、“心之情”而言。人皆有此心，故謂“此稽不遠”。下文始出“道”字，“道”乃本體，與儒家所謂“道”，判然不同。

謀乎莫聞其音

王念孫云：“謀”字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説，非也。“謀”當爲“誺”，《説文》“宋(今作寂)無人聲也，或作誺”，故曰“誺乎莫聞其音”。俗書“謀”字作“諌”，與“誺”相似，後人多見“謀”，少見“誺”，故“誺”誤爲“謀”矣。

陳奐云：“謀”當爲“謨”，“謨”與“漠”通，《漢書・賈誼傳注》“漠，静也”。

俞樾云：“謀乎”乃形況之辭，與下文“卒乎”“冥冥乎”“淫淫乎”一律。尹《注》曰“今謀欲尋於道，則不聞其音”，此大誤也。“謀”即《禮記・玉藻篇》“瞿瞿梅梅”之梅，《正義》曰“梅梅猶微微，謂微昧也”。正與“莫聞其音”之義合。“梅”或體作“楳”，與“謀”竝從“某”聲，故得通用。《莊子・知北遊篇》“媒媒晦晦”，《釋文》引李《注》曰“媒媒，晦貌”，謀與“媒”亦同。

不見其形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謂之道

孫星衍云：《文選・辨命論注》引作“視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者，道也”。

凡道無所善心安愛

王念孫云：“愛”當爲“處”，説見《幼官篇》。

張佩綸云:“所”字句絶,“無所”言道無方也。元《注》非。“安愛”,《易·繫辭》“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陶鴻慶云: 此當於“所”字斷句,“愛”疑“處”字之誤。“凡道無所,善心安處”,“所”亦處也。言道無定,唯安處於善心也。《吕氏春秋·圜道篇》云“帝無常處也,有處者乃無處也”,可證此文之義。下文云“憂悲喜怒,道乃無處”,與此文反復相明。“處”與“所”爲韻,下文皆兩句一韻,此亦當同也。尹讀“善”字爲句,而解之曰“言道無他善,唯愛心安也”,殊不成義。

章炳麟云:尹《注》言“道無他善,唯愛心安也”,大誤。“所”字當斷句,處也。“愛”借爲“隱”,《詩·烝民》“愛莫助之”,《傳》“愛,隱也”。《釋言》“薆,隱也”。是愛、薆與隱竝以雙聲通假。此“隱”則訓據。《禮運》“今大道既隱”,《注》“隱,據也”。《説文》“㥯,所依據也,讀與隱同”。“安”借爲“焉”,於是也。言凡道無常處,惟善心於是依據也。下云“心静氣理,道乃可止”,“心静”卽“善心”也,“止”卽依據也。

維遹案: 章説是也,愛與下文理、止爲韻,若改愛爲處,則失其韻矣。

沫若案:章讀“安”爲焉,甚是;唯説“愛”爲“隱”,則非也。“愛”當爲“處”,與“所”爲韻。“善心安處”者猶《心術篇》“虚其欲,神將來舍,掃除不潔,神乃留處”也。許謂“愛與下文理止爲韻”亦非。愛在脂部,理、止在之部,不相爲韻。

彼道不離民因以和本作知

沫若案:“知”當作“和”，與“離”爲韻。“離”古音在歌部。

是故卒卒本不重卒字乎其如可與索

維遹案:“卒”字當重,“卒卒乎其如可與索”,與下“眇眇乎其如窮無所”,詞例相同,今本蓋因重文脱一“卒”字。

沫若案:“卒”與“崒”通。《小雅·十月之交》“山冢崒崩”,《釋文》“本又作卒”。鄭《箋》“崒者崔嵬”。《爾雅·釋山》“崒者厜㕒”,厜㕒即嵯峨，亦即“崔嵬”。而“卒卒”則猶“崔崔”也,《詩》“南山崔崔”,《傳》云“高大貌”。上文“謀乎莫聞其音,卒乎乃在於心”,“謀”當依陳奂讀爲漠。彼處“卒乎”與“漠乎”對文，此處“卒卒”與“眇眇”對文。兩者相反。能知“漠”與“眇”，則知“卒”之義矣。尹《注》云“推尋其終，似可與索”，以“終”訓“卒”,失之。又《孟子·盡心》“睟然見於面,盎於背”,《玉篇》引作“睟”,殆亦“崒”字之異。舊《注》“潤澤之貌”,想當然耳。

彼本作被道之情惡音與聲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彼”。宋本作“被”,誤。

張佩綸云:“被”當作“彼”,字之誤也。“情”當作“精”,《老子》“窈兮冥兮,其中有精”。“惡音與聲”言何意與聲;音,意字。(德鈞案:此條許未録。)

維遹案:“被”當作“彼”,字之誤也。趙本正作“彼”。“情”亦與“精”通,《老子》云“窈兮冥兮,其中有精”。

沫若案:“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者謂道絶言詮,卽所謂道不可言,言之而非也,道不可辯,辯之而非也。“情”與“聲”爲韻。王念孫云“惡音與聲本作惡心與意”(見上),非是。善心乃道之精舍,何至一概“惡”之耶?下文“修心静音,道乃可得”,彼“音”字則確當爲“意”,與“得”爲韻。

修心静音道乃可得

豬飼彦博云:“静音”亦當作“静意”,與“得”協韻。

凡道無根無莖

古本、劉本、朱本“凡”上有“故”字。

安井衡云:古本“凡”上有“故”字,“故凡道”至下文“命之曰道”二十三字皆屬上節,“天主正”以下提行。

沫若案:劉本與朱本同此分節。

天主正

古本“正”作“政”,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正”。

沫若案:以作“正”爲是。“天主正”與“地主平”爲對文。尹《注》“平分四時,天之正也”,亦是正字。

人主安静

維遹案:“安”字疑涉《注》文而衍,“人主静”,與上“天主正,地主平”,文同一例。

山陵川谷地之材(本作枝)也

王念孫云:“枝”當爲“材”字之誤也。《樞言篇》曰“天

以時使，地以材使”，《大戴禮·五帝德篇》曰“養材以任地，履時以象天”，《周語》曰“高山廣川大藪能生之良材”。故曰“山陵川谷，地之材也”。“材”與“時”“謀”爲韻。若作“枝”，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時材謀於古音屬之部，枝於古音屬支部，兩部絕不相通，説見段氏《六書音韻表》。)尹《注》非。

喜怒取予人之謀也

古本“予”作“與”。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予”，同宋本。

從物遷本無遷字而不移

維遹案：“物”下脱“遷”字。“從物遷而不移”，與上“與時變而不化”，相對爲文。尹《注》“物遷而從之，聖人不移”，是尹所據本正文有“遷”字明矣。《心術下篇》作“應物而不移”，“物”下亦當有“遷”字。《莊子·德充符篇》“審乎無假，而不與物遷”，是“物遷”爲道家恆言。

四枝堅固

沫若案：“枝”與“肢”通。古本作“四肢堅固”，劉本、朱本、梅本同。宋本、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作“四枝堅固”。

氣道乃生

戴望云：《左氏》襄三十一年《傳注》“道，通也”，“氣道乃生”，猶言氣通乃生耳。尹《注》非。

張佩綸云：當作"道乃氣，氣乃生"，《樞言》"有氣則生，無氣則死"，《越絶書》"道生氣，氣生陰，陰生陽，陽生天地"。

中不静心不治

古本、劉本、朱本"静"作"盡"。

劉績云：當依《心術》作"中不精"。

此（本作公）之謂也

王念孫云："公之謂"，本作"此之謂"。"此"字指上文"治心在於中"以下四句而言，故尹《注》曰"治心之謂"。今本作"公之謂"者，後人不審文義而妄改之。

何如璋云："公"當作"中"。《字彙補》"㕧同中"，傳寫因誤而爲"公"。《注》謂"治心之謂"，可知本是"中"字。王説非。

沫若案："公"不改字，於義自明。公則能中矣。"㕧"字，古所未見，不能據爲典要。

神明之極照（本有乎字）知萬物

古本"照"作"昭"，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照"。

劉績云：前《心術》作"昭知天下，通於四極"，則"萬物"句。

洪頤煊云："照"當爲"昭"，"乎"衍，"昭知萬物"爲句，與上下文"極""忒"合韻。《心術下篇》作"神莫知其極，昭知天下，通於四極"也。尹《注》非。

沫若案:“照”“昭”通用,“乎”亦非衍。“照乎知萬物”與“昭知天下”,文法無二。“萬物”爲句,是也。但物字不入韻。“物”在脂部,“極”“忒”在之部,不相爲韻。洪說失之。

中本有義字守不忒

王念孫云:“義”字涉上文“天仁地義”而衍,據尹《注》云“若常守中,則無差忒”,則無“義”字明矣。

有神自在身

丁士涵云:“有”字衍,尹《注》亦無。

沫若案:當衍“身”字,蓋涉《注》文“中得則神自在身也”而衍。“在”與來、思、治等爲韻。

精將自本作至定

王念孫云:“至”當爲“自”,上文“精將自來”,即其證。尹《注》非。

正心在中萬物得度

陶鴻慶云:“正”當爲“定”字之誤。“定心在中”,承上“嚴容畏敬精將自定”而言。上文云“能正能靜,然後能定,定心在中,耳目聰明”,是其證。

一言之解上察於天下極於地

張佩綸云:《心術下》“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

維遹案:《心術下篇》云“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

天，下察於地”，“察”與“極”義皆爲至，説見《心術篇》。

蟠滿九州

安井衡云：此篇全用韻語，不應此獨不韻，“州”疑當作“埏”，九埏卽九州也。

張佩綸云：疑“蟠滿九州”句本尹《注》譌入正文，而僞房復以“中滿九州”解之，非也。上天下地，自“蟠滿九州”矣。

何謂解之在於心本有安字

張佩綸云：“在於心安”之“安”衍文。

維遹案：張説是也，“安”字涉下文“我心安官乃安”而衍，下文云“論治在心”。

沫若案：“安”當作“治”，與“之”爲韻。下文先言“心治”而後言“心安”，此不應先標“心安”而獨出之。除去“安”字，於義難通。心得其正，方能使萬物得度，心不得其正則否，故知不當單言“在於心”。下文“使然後治，不治則亂，亂乃死”，均申述“心治”之意。至如“論治在心”乃“淪洽在心”之誤，説詳下。

心之中又有心焉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作“心心之中又有心焉”。重一“心”字亦有意趣。

彼心之心音以先言音然後形形然後言言然後使使然後治

劉績云:《心術》作“意以先言”,此乃字之誤。下“音”同。

王念孫云:兩“音”字讀爲“意”。(說見上。)

張佩綸云:以“音然後形”推,當作“意以先音”。《樂記》“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又曰“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中,故形于聲”。

沫若案:當爲“意以先音”,音與心韻。下“音”字不誤。“形然後言,言然後使”,兩“言”字均當爲“名”,名與形韻。心音、形名、使治,均各爲韻。

精存自生其外安榮

王念孫云:“安”猶乃也,説見《幼官篇》。

劉師培云:《荀子·解蔽篇》云“處一危之,其榮滿側,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本書《地數篇》云“苟山之見榮者”,諸“榮”字並與此同。榮指光色言。《荀子·賦篇》云“血氣之精也,志意之榮也”,榮、精並文,與此正同。《注》以“榮茂”爲説,非也。

泉之不竭九竅遂達本作通

王念孫云:“通”當爲“達”,“達”與“竭”爲韻,説見《心術下篇》。

宋翔鳳云:“竭”當作“窮”,上“涸”與“固”韻,此“窮”與“通”韻。

安井衡云:“通”當作“達”,與“竭”相韻。今本作“通”者,義相涉而誤。

陶鴻慶云:“通”當爲“達”,與“竭”爲韻。上下文皆有韻,此亦當同。尹《注》云“藏精之泉不竭,故九竅通”,蓋釋“達”字之義,非正文有“達”字也。今本即涉《注》而誤。

人能正靜皮膚裕寬

沫若案:“寬”字失韻,疑本作“廣”,涉《注》而誤。廣與明、強、方、明爲韻。《禮·大學》“心廣體胖”。

筋信而骨強

劉績云:“信”,前《心術》作“肕”。

戴望云:“信”古“伸”字,《心術篇》“信”作“肕”。

然而不反此生之忒

沫若案:“之”乃“亡”(無)字之誤。“然而不反”,《禮·學記》所謂“強立而不反”也。如此,方與上文相聯貫。

逐淫澤薄

劉績云:“澤”乃“釋”字。

陳奐云:“澤薄”與“逐淫”對文,“澤”讀爲釋,釋,舍也。舍薄猶言去其浮薄耳。

李哲明説同。

姚永概云:上下文皆言修心者之事。淫爲過甚,薄與淫反,猶淡泊也。“澤”當作“擇”,言逐去淫思,擇其薄者而居之。

維遹案：陳説是也，惟訓“薄”爲“浮薄”，乃沿尹《注》，則非。“薄”猶迫也，薄迫聲類同。下文“内困外薄”，薄與困相對，薄亦迫也。“逐淫澤薄”，言逐除其淫惡，舍去其迫脅。

知(本作和)於形容

劉績云：“和”乃“知”字誤也。前《心術》作“外見於形容，可知於顔色”，是也。

王念孫説同，説見《心術下篇》。

善氣迎人親於弟兄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弟兄”作“兄弟”。趙本作“弟兄”，同宋本。當以作“弟兄”爲是，與下“戎兵”爲韻。

惡氣迎人害於戎兵

何如璋云：《荀子·榮辱》“故與人善言煖於布帛，傷人之言深於矛戟”，本此。

李哲明云：《心術下篇》文同，但“戎兵”作“戈兵”。證之《荀子·榮辱篇》云“傷人之言深於矛戟”，似作“戈兵”爲得。

刑不足以懲過

沫若案：“過”當爲“惡”，與上文鼓、母爲韻。母在之部，之、魚可通韻。

氣意得而天下服心意定而天下聽

張佩綸云：兩"意"字當作"壹"，上云"一言得而天下服，一言定而天下聽"。

姚永概云：據《注》當爲意氣。

摶（本作搏）氣如神萬物備存能摶（本作搏）乎能一乎

劉績云：前《心術》作"專於意，一於心，耳目端，知遠之證"。下"搏"字亦作"專"。

王念孫云："搏"皆"摶"字之誤，説見《立政篇》。

安井衡云：諸本"摶"作"搏"，舊《注》云"摶謂結聚"，則其本作"摶"。"摶"古"專"字也。

維遹案：王説是也，趙本正作"摶"，下文"一意摶心"同，今據正。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摶"，宋本與明刻趙本作"搏"。許謂"趙本正作摶"，所據乃清刻本也。下文"一意摶心"，明刻趙本亦作"搏"。

能無卜筮而知凶吉（本作吉凶）乎

王念孫云："吉凶"當依《心術篇》作"凶吉"，"吉"與"一"爲韻。

安井衡説同。

能止乎能已乎

沫若案：古本脱此二句。劉本、朱本同脱，並脱句下尹《注》"謂正而求諸己也"一句。趙本有，同宋本。《莊子·庚桑楚篇》"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無卜筮而知凶吉乎？能止乎，能已乎，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語同此，亦

有二句。

能勿求諸人而得^本無得字^之己乎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有"得"字，宋本無。

丁士涵云：當依《心術下篇》補"自"字於"而"字下，尹《注》云"自得者明"，亦有"自"字。

張佩綸云："之己"上當補"得"字。

暴傲生怨

何如璋云："怨"乃"怒"之譌，下文可證。暴則心躁，傲則氣浮，故生怒。

生將巽舍

丁士涵云："巽"與"孫"同，"巽"，讓也，讀如《堯典》"巽朕位"之"巽"。

節適之齊彼將自至

維遹案：《吕氏春秋·情欲篇》高《注》"節，猶適也"。

合此以爲人和乃生不和不生

沫若案：尹《注》於"人"斷句，非是。當於"爲"字斷句，四字爲句。"和"與"不和"對文。

其精不見

安井衡云："精"當作"情"，尹《注》下文"平正擅胸"云"和之情類，雖不可知見"，"情"即此"精"字，"類"指醜字，則其所據之本亦作"情"。今本形聲相涉而誤。醜，

衆也。

戴望云:“精”疑“情”字誤。

維遹案:戴説非也,“精”當如字。

沫若案:“精”應作“情”,“其情”與“其徵”對文。許以戴説爲非,有未照。

其徵不覯(本作醜)

丁士涵云:依上文“地出其形”言之,“徵”即形也。《權修篇》“喜之有徵,惡之有形”,是徵形同義之證。“醜”當爲“覯”,形與“醜”相似而誤。《爾雅》“遘,見也”,《説文》“覯,遇見也”,“不覯”與“不見”同義。“覯”與“道”、“壽”爲韻。

張佩綸云:醜,類也,不必改。

平正擅匈

丁士涵云:四字重見下文,疑此衍文。

論理(本作治)在心

張佩綸云:“論治”當作“倫理”,據《注》亦是“理”字,僞房疑唐諱“治”爲“理”,故輒改“理”爲“治”。論、倫通。

沫若案:“論治”二字當是“淪洽”之誤,言天地之和氣灑滿於心中也,即所謂“淪肌浹髓”。

喜(本作忿)怒之失度乃爲之圖

丁士涵云:“忿”當是“喜”字之誤,下文“不喜不怒”,

卽承此文言之。下文又云“必以喜怒憂患”，又云“悲憂喜怒”，皆喜怒連言。

何如璋云：“忿”字，細審上下文乃“憂”字之譌。“憂”本作“𢝊”，傳鈔者不知，誤作“忿”字。下文申言止怒去憂，可證。下言“去其二凶”卽指憂怒言。憂傷生，怒傷氣。憂則失中，怒則失和。故學道者深以爲戒。

大充傷而形不臧大攝骨枯而血沍

古本、劉本、朱本“臧”作“藏”，宋本、趙本作“臧”。

丁士涵云：當作“形傷而不臧”，與下“骨枯而血沍”對文。

張佩綸云：《吕氏春秋・重己篇》“味衆珍則胃充，胃充則中大鞔，中大鞔而氣不達，以此長生，可得乎？”攝，迫也（包咸《論語注》）。充、攝，一過於實，一過於持。傷、臧韻，枯、沍韻。

姚永概云：當作“傷形而不臧”。“臧”讀藏也。大飽則胃不能容藏，以致生疾而傷形矣。“血沍”者大飢則新血不生，而故血停滯，故凝沍，亦非銷滅。

劉師培云：《荀子・禮論篇》云“不至於隘攝傷生”，是“攝”義與“充”相反，《注》非。

李哲明云：“大充”句逗，“傷”字無所屬，“充”下疑奪“氣”字。求之下文，“飽不疾動，氣不通於四末”，此飽屬氣言，可證。“不通四末”卽“傷”之謂也。又云“寬氣而廣，

其形安而不移”，與此文“氣傷而形不藏”適相反射。“傷”上當有“氣”字無疑。

維遹案：此文當作“大充氣傷而形戕”，方與下“大攝骨枯而血沍”相對，今本“傷”上脫一“氣”字，因“戕”誤爲“藏”，校者又妄增“不”字。《吕氏春秋·重己篇》“味衆珍則胃充，胃充則中太鞔，中太鞔而氣不達，以此長生可得乎？”“氣傷”即“氣不達”，“形戕”即“不得長生”，可與此文印證。

飢則廣思

戴望云：此“廣”字讀如《樂記》“廣則容姦”之廣，鄭《注》曰“廣謂聲緩也”。飢則緩思者，亦恐傷其精氣。

張佩綸云：“廣”讀爲曠，言飢則曠廢其思也。

老則長慮

沫若案：“長”當是“忘”，字之誤。下文“老不長慮，困乃遬竭”，“長”亦當爲“忘”。“困”者《説文》云“故廬也”，此用其本義，言老不忘慮則衰敗之軀速死滅也。

飢不廣思飽而不廢

俞樾云：“飽”字疑“飢”字之誤。上文曰“飢則廣思”，尹《注》曰“飢而廣思，則忘其飢”。然則“飢不廣思”，其飢益甚矣。故曰“飢而不廢”，言飢不止也。尹《注》曰“廢，止也”，是其義也。今本“飽而不廢”，義不可通，蓋後人未達其旨，而臆改耳。

戴望云：“飽”疑“食”字誤。《爾雅·釋詁》曰“廢，止

也”，言飢不緩思，雖食不能止飢。

張佩綸云：“不廢”當作“不發”，《莊子·列禦寇篇》“曾不發藥乎”，《釋文》“司馬本作廢”。言其思不曠則傷神，雖飽而不發揚也。

沫若案：張讀“廢”爲“發”，是也。然“飽”當是“魄”字之誤。上文言“大攝骨枯而血沍”，“飢”即“大攝”，“魄”則兼骨血而言。“而”讀爲乃。此言飢時如多作思慮，體魄乃不能發育也。

大心而敢

丁士涵云：“敢”疑“放”字誤，與“廣”爲韻。

何如璋云：“敢”當作“敞”字，敞與廣叶。“敢”字義不相屬。

張佩綸云：當作“仁心而敖”，下文“寬舒而仁”，承“仁心”“寬氣”。

能守一而棄萬苛

沫若案：“苛”假爲“疴”，“棄萬疴”猶言祛除百病。《小稱篇》“逐堂巫而苛病起”，《小問篇》“除君苛疾”，又《吕氏春秋·審分篇》“惡氣苛疾無自至”。“苛病”或“苛疾”猶言疾病耳。

是謂靈本作雲氣意行似天

丁士涵云：“雲”乃“靈”字誤，下文云“靈氣在心，一來一逝”。

安井衡云：“雲”古作“云”，云，運也，後人誤爲雲雨之

雲，因亦加雨耳。

俞樾云：下文云"靈氣在心，一來一逝"，疑此文"雲氣"亦"靈氣"之誤。隸書"靈"字或作"霊"，見《王稚子闕》，與"雲"相似，故誤爲"雲"耳。尹《注》曰"能調其氣，故比於雲"，此其所據本已誤，故曲爲之說。

沫若案：此"雲"字當從安井衡解爲"運"，尹《注》說爲"調氣"得之，特以"雲"作如字，有未照耳。"云"乃古"雲"字，故"雲"即可解爲運，並非字誤。

愛慾靜之遇亂正之

王念孫云："遇"當爲"過"，字之誤也。"過亂"與"愛慾"對文，言當靜其愛欲，正其過亂也。尹《注》非。

章炳麟云：《雜志》謂"遇"爲"過"之誤，此不然。"遇"即"暫遇姦宄"之遇也。王氏云"《淮南·原道篇》曰'偶睳智故，曲巧僞詐'，皆姦邪之稱也；《本經篇》云'衣無隅差之削'，高誘《注》曰'隅，角也，差，邪也'。《吕覽·勿躬篇》曰'幽詭愚險之言'，'愚'亦即'暫遇姦宄'之'遇'也。此以遇、愚相通"。誠哉是言，可以自易其"過"誤爲"遇"之說矣。尋《登徒子好色賦》曰"愚亂之邪臣"，"愚亂"即"遇亂"也。然則愚亂者必邪，故當正之。

安井衡說與章同。

維遹案：章說是也。

得道之人理丞而毛本作屯泄匈中無敗

古本"匈中"作"中匈"，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

均作“匈中”。

王引之云：尹以“屯”爲“屯聚”，非也。“丞”讀爲烝，烝，升也。泄，發也。“屯”當爲“毛”，字之誤也。（“屯”隸省作“乇”，“毛”隸省作“乇”，二形相似，故傳寫多譌。《史記·魯世家》“子屯立，是爲康公”，《漢書·律曆志》“屯”作“毛”。《漢書·溝洫志》“河北决於館陶，分爲屯氏河”，師古曰“屯音大門反。而隋室分析州縣，誤以爲毛氏河，乃置毛州，失之甚矣”。又《儒林傳》“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宋祁《筆記》引蕭該《音義》曰“案《風俗通·姓氏篇》‘混屯氏，太昊之良佐，漢有屯莫如爲常山太守’。又有毛姓，云‘毛伯文王子也，漢有毛樗之爲壽張令’。案此，莫如姓非毛，乃應作屯字，音徒本反。但毛、屯相類，容是傳寫誤耳”。）言得道之人，和氣四達，烝泄於毛理之間，故匈中無敗也。《淮南·泰族篇》曰“今夫道者，静莫恬淡，訟繆胷中，邪氣無所留滯，四枝節族，毛蒸理泄，則機樞調利，百脈九竅，莫不順比”，是其證也。《淮南》言“毛烝理泄”，此言“理烝毛泄”，互文耳。泄亦烝也，《幼官篇》云“冬行春政，烝泄”，言冬行春政，則陽氣不收而烝泄也。《月令》曰“孟冬行春令，則地氣上泄”，亦謂陽氣上烝也。泄音私列、以制二反。《曲禮》“葱渫處末”，鄭《注》云“渫，烝葱也”；《釋文》“渫，以制反”。烝謂之泄，烝葱謂之渫，其義一也。

封禪篇第五十

尹知章云:原篇亡,今以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言以補之。

洪頤煊云:«封禪篇»唐初尚未亡,«史記·封禪書索隱»云"今«管子·封禪篇»是也"。«尚書序正義»、«禮記·王制正義»、«文選·羽獵賦注»引此篇"古者封泰山,禪梁父"以下皆作«管子»,是孔沖遠、司馬貞、李善輩猶見之。

張文虎云:小司馬«索隱»云"案今«管子»書其«封禪篇»亡",正與尹«注»合。此篇尹«注»多取裴駰«集解»,其移補無疑。而«尚書序正義»及«禮記·王制正義»、«文選·羽獵賦注»引"古者封泰山,禪梁父"之文,皆稱«管子»,豈所見皆即移補之本邪?

張佩綸云:«王制正義»所引«管子»,炎帝作少皞,黃帝亦禪云云,是所見«管子»異於今本。«禮記正義»及«初學記»引«封禪書»作炎帝,而黃帝亦禪云云,是所見«史記»亦異於«集解»本。竊意孔、李、司馬所見寫本,皆在尹氏未注之先,故直據以爲«管»書;及尹氏作«注»,始定爲原篇已亡,乃由«史記»掇補者,固不必強爲畫

一也。

劉師培云：洪、張二説不同。今考《白帖》三十六、《御覽》五百三十六引袁準《正論》曰"管仲云禹禪會稽"，《大戴禮·保傅篇》盧《注》云"故管夷吾記凡封禪之君七十二家，至於三代惟夏禹、殷湯、周成王而已。其封山之禮要於岱，禪地之禮别於云、繹（《史記》無禪云、繹之文）"。是盧氏所見《管子》，確有此篇。又《文選·東京賦》李《注》云"《管子》曰管仲對桓公曰神農封泰山，炎帝封泰山（《書疏》'炎帝'作'少皞'，疑誤）"。《封禪文》李《注》云"《管子》曰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有二家"。《劇秦美新》文《注》引同（"封"上有"昔"字）。是李氏所見《管子》確有此篇，故管仲之上仍冠"管子曰"三字（《長楊賦》舊《注》引"古者禪梁父"明標《史記》）。又《尚書序疏》云"《管子》書稱管仲對齊桓公曰古之封泰山者七十二家，吾之所識者十二而已"，是孔氏所見之本亦有此篇。竊以唐代《管子》匪僅一本，尹《注》所據雖缺此篇，以孔、李之博，所見當非一本。或此篇他本尚存，尹偶未考。孔、李著書均當唐初，弗得以孔、李所見即尹《注》移補之本也。

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

劉師培云：慧琳《一切經音義》二十一引"古"作"昔"，"七十二"作"七十有二"（《玉海》九十三同）。《禮記·王制疏》引"古者"作"昔"。

維遹案：《文選》司馬長卿《上林賦注》引"古"下"者"

字作“之”。

林圃案：《文選·封禪文注》引此文無“古者”字。《劇秦美新注》引無“者”字。《羽獵賦新注》引“古”下“者”字作“之”，“泰”作“太”。《尚書序正義》引亦作“太山”。

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

劉師培云：《王制疏》“記”作“識”，與《書疏》同。謝守顥《混元聖紀》一引《管子》亦作“識”。

林圃案：《文選·羽獵賦注》、《通典》卷五十四引此文均作“記”，同今本。

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

孫星衍云：《禮記·王制正義》引“炎帝”作“少皞”。

金廷桂云：《通鑑前編》以炎帝神農爲一君，曰炎帝神農氏。他書皆然，惟此説異。

維遹案：《文選》張平子《東京賦注》引與今本同。

帝俈封泰山禪云云

古本“俈”作“嚳”。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嚳”。

維遹案：趙本“俈”作“嚳”。裴駰《史記集解》本與今本同。三家注合刻本《史記》作“嚳”，足徵尹所據本爲裴駰《集解》本。

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

陳奐云：《大匡》、《小匡》、《霸形篇》皆作"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此三、六誤倒。

沫若案：此另一説耳，未必誤倒。《史記·齊世家》、《封禪書》、《漢書·郊祀志》均同此説。齊桓公會合諸侯，據《春秋》所載實不止九次。古人以九爲極數，故喜用"九"字以表示其多。兵車之會可云六，就其大者而言亦可云三。乘車之會可云三，兼其小者而言亦可云六。司馬貞《史記索隱》云"《左傳》兵車之會三：謂魯莊十三年會北杏、平宋亂，僖四年侵蔡、遂伐楚，六年伐鄭、圍新城，是也"。又云"《左氏》乘車之會六：謂莊十四年會于鄄，十五年又會鄄，十六年盟于幽，僖五年會首止，八年盟于洮，九年會葵丘"。（見《封禪書》；《齊世家》張守節《正義》，《漢書》顔師古《注》同）。此與《國語》韋昭所注不同（見上《小匡篇》），但各有所據，可兩存其説也。

諸侯莫違我昔三代受命亦何以異乎

劉師培云：《通典·禮》十四引"昔"作"者"，則"我者"聯讀。

鄗上之黍北里之禾

劉師培云：《通典》引句首有"必"字。《王制疏》引作"須北里禾，鄗上黍"。

所以爲盛

維遹案："盛"上疑脱"粢"字。

小問篇第五十一

力地而勤本作動於時則國必富矣

王念孫云:"動"當作"勤"。《治國篇》曰"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故曰"力地而勤於時,則國必富"也。尹《注》非。

張佩綸云:《孟子》"將終歲勤動",《爾雅·釋詁》、《說文》"動,作也"。言以時動作,不必改"動"爲"勤"。《八觀篇》"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

沫若案:張說是也。《任法篇》"不動力而土地自辟"正以"動力"聯文。

夷本作公曰二字吾聞之也

王念孫云:"公曰吾聞之也"當作"夷吾聞之也"。此皆管仲對桓公語,下文"請問戰勝之器"方是桓公問語。

夫誅暴禁非而赦無罪者

張佩綸云:"而赦無罪"上脫"存亡繼絶"四字,下同。

奪之食則無固城矣

維遹案:"之"與上"其"字互文,"之"亦"其"也。

然則取士本作之若何

豬飼彦博云:"之"當爲"士"。

王念孫云:"取之"當爲"取士",下文"則天下之士至矣",正對此句而言。今本涉上文"攻取之數"而誤,尹《注》非。

張佩綸云:尹《注》"謂取其土","土"卽"士"之誤,不得遽以爲非。

姚永概云:王説是也。尹《注》"謂取其土",故王以爲非。然疑尹《注》亦本是"謂取其士"。今浙局本已改《注》"土"字爲"士",非王所見之本矣。(沫若案:劉績《補注》本已作"謂取其士"。)

假而禮之

李國祥云:假,優假也。

張佩綸云:《詩·假樂傳》"假,嘉也",《孟子》引《詩》作"嘉",《説文》"嘉,美也"。宣十四年《傳》"嘉淑而有加貨"卽此"假而禮之"也。

不可爲數

俞樾云:"不可爲數",猶言不可勝數,言天下之精材皆聚於我,不可爲之計數也。尹《注》非。

小以吾不識則天下不足識也

豬飼彦博云:"小"疑當作"問",言吾所不識必問而聞之,則天下雖大可得而知矣。

張文虎云:"小"字誤,依《注》似是"齊"字。

張佩綸云:案"齊以吾不識"亦不可通。《七法篇》"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又曰"審於地圖,謀十官,日量蓄積,齊勇士","徧知天下審御機數",《制分篇》"小征千里徧知之,築堵之牆,十人之聚,日五間之;大征徧知天下,日一間之,散金財,用聰明也"。所以徧知天下者,在審地圖,御機數,散金財,用聰明。疑"小以吾不識"當作"用貨察圖以奇",承上言之,"小"乃"察"字之壞,"以吾"乃"以奇"之壞,"不識"涉下文而衍。"用貨"即《制分篇》所謂"散金財,用聰明"也;"察圖"及"以奇"即《七法篇》所謂"審地圖""御機數"也。蓋行軍不失地利,野戰必勝,就一事言,推之天下,亦無不然。

李哲明云:"以"當爲"者","吾"當爲"無",言小者無所不識,則天下之大皆可識之,無難,故云"不足識"也。

維遹案:尹《注》固非,張(文虎)説亦未諦。小與天下相對,以猶若也;言小者若吾不知,則不能知天下。小者斥上文"戰勝之器"、"攻取之數"、"用貨察圖"與"以奇"而言。《七法篇》云"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又云"審於地圖,謀十官,日量蓄積,齊勇士",又云"徧知天下,審御機數",《制分篇》云"大征徧知天下,日一間之,散金財,用聰明也",是以徧知天下,在謀十官,齊勇士,審地圖,御機數,散金錢,用聰明。戰勝之器,攻取之數,與以奇,即《七法篇》所謂謀十官,齊勇士,御機數。用貨即《制分篇》所謂散金財,用聰明。察圖即《七法篇》所謂審於地

圖。分而知之則爲小，合而知之則爲大，大則徧知天下，故管子對曰“小以吾不識，則天下不足識也”。综合諸篇文義，始能明其隱賾矣。

沫若案：許解甚迂曲。此處正文有誤，《注》文亦有誤。正文當作“小目無不識”，目損爲𠂇，乃轉爲以也。《注》文當爲“若能博聞多見而無所不識，則知天下遍矣。吾之所不識，天下亦無人能識之也”。“而無”誤爲“齊其”。“吾之所不識”，奪“不”字。

公曰守戰遠見有患夫民不必死則不可與出乎守戰之難不必信則不可恃而外知

俞樾云：“遠見”卽外知也。下文曰“夫民不必死，則不可與出乎守戰之難，不必信，則不可恃而外知。夫恃不死之民而求以守戰，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此兵之三闇也”，卽承此文而言，故知“遠見”卽外知也。《儀禮·特牲饋食禮》“若不吉，則筮遠日”，鄭《注》曰“遠日，旬之外日”，《吕氏春秋·有始覽》“冬至日行遠道”，高《注》曰“遠道，外道也”，是“遠”卽外也。《吕氏春秋·自知篇》“文侯不説，知於顔色”，高《注》曰“知猶見也”，是“見”卽知也。

張佩綸云：“夫民不必死”以下，管子語。“有患”下疑有“乎”字。下“出乎守”“出”涉《注》“入守出戰”而衍，“乎”當移此。“見”當爲“覵”，《孟子》“瞯夫子”“瞯良人”，趙《注》訓爲視，“遠覵”卽上文“欲徧知天下”，下文“外知”

是也。

維遹案：尹《注》"守戰遠見有患"爲句，恐非是。疑"有患"二字屬下讀，"有"與"又"同，"守戰"與"遠見"爲二事，意謂守戰又患夫民不必死，則不可以出乎守戰之難，遠見又患夫民不必信，則不可恃而外知。

沫若案：當讀"守、戰、遠見，有患夫？"爲句，張佩綸説失之一間。"守、戰、遠見"乃三事，非二事也。

此兵之三闇也

丁士涵云："三"當爲"二"，指上文"不死""不信"言，《注》非。

張佩綸云："三闇"詳《九變篇》。

姚永概云："三"字涉下"三本"而誤，當爲"二"。尹曲爲之説，分守戰爲二，以合三數，於語氣不合。

顏昌嶢云：丁説非是。"三闇"謂以守、以戰、以外知，三者皆闇也。

沫若案：《九變篇》云"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闇"也，彼確爲三。此云"恃不死之民而求以守戰，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此兵之三闇也"則合守與戰而爲一。尹《注》云"苟不死不信，則守闇、戰闇、外闇，故曰三闇"。尹卽據《九變篇》而析言之。尹《注》不誤，特《小問篇》文字不合法度耳。

三本一曰固二曰尊三曰質

沫若案：此篇所言“三本”與《韓非子·八經篇·起亂》所言“三節”：“曰質、曰鎮、曰固”，大同小異。《韓》云“親戚妻子，質也。爵禄厚而必，鎮也。參伍責怒，（本作“貴帑”，據王先慎校改。）固也。賢者止於質，貪饕化於鎮，姦邪窮於固”。此云“故國父母墳墓之所在，固也。田宅爵禄，尊也。妻子，質也。三者備，然後大其威、厲其意，則民必死而不我欺也”。《韓子》“三節”用以對待大臣，此則擴大之，用以御民。吾意《小問篇》作者乃秦漢間人，蓋曾見《韓非》書而勦襲其説，“鎮”“尊”音近，乃記憶有誤耳。

而憂之以德

俞樾云：《説文·夊部》曰“憂，行之和也”，凡經傳“憂”字皆“㥑”之假字，此則其本字。“憂之以德”，謂和之以德也。

張佩綸云：“憂”，“優”借字，《説文》“饒也”，《詩·瞻卬傳》“渥也”，《箋》“寬也”。

勿止以力

張佩綸云：《淮南·時則訓》“止獄訟”，《注》“止，猶禁也”。《孟子》“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言勿以力禁止之。尹《注》釋爲力役，非是。

何以爲寡也

張佩綸云：“何以爲寡”言“如民寡何”，原《注》以多寡屬“四言”，則“寡非有國之患”句，不可通。

維遹案：趙本作"何爲其寡也"，與下文同。

沫若案：宋本"何以爲寡也"，誤。古本作"何爲其寡也"，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同。

夫牧民者本無者字不知其疾則民疾

丁士涵云："牧民"下當有"者"字，上文云"凡牧民者，必知其疾"。

來者鷙本作鶩距

王念孫云："鶩"當爲"鷙"，字之誤也。鷙、距，皆止也，言來者止而不前也。《說文》曰"㔆，鷙不前也"。（今本"鷙"譌作"鶩"。）"鷙，馬重貌也"。《史記·秦本紀》曰"晉君還而馬鷙"，《晉世家》曰"惠公馬鷙不行"。（今本亦譌作"鶩"，唯《秦本紀》不誤。）《太玄·玄錯》曰"進欲行，止欲鷙"。（今本亦譌作"鶩"。）字或作"騺"，《廣雅》曰"騺，止也"。"距"本作"歫"，《說文》曰"歫，止也"。是鷙、距皆止也。世人多見"鶩"，少見"鷙"，故"鷙"譌爲"鶩"，尹氏不能釐正，而訓"鶩"爲疑，既不合語意，又於古訓無徵，斯爲謬矣。

沫若案："鷙距"當以聲求之，殆猶趦趄或踟躇，可不必改字。

質信極忠

宋翔鳳云：《說文》"仁"字古文作"忎"，此與"忠也者民懷之"兩忠字，當是"忎"字之誤。《管子》多古字，寫者不識，改爲"忠"。《論語》"仲弓問仁"，子曰"己所不欲，勿

施於人”，下文“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正釋此仁字。

語曰澤命不渝信也

劉績云:《詩》“舍命不渝”。蓋“澤”乃“釋”字,“釋”同“舍”。(沫若案:劉本、朱本有此語，與尹《注》合而爲一，蓋誤奪“績按”二字。)

豬飼彥博云:澤、釋同,舍也,鄭《詩》云“彼其之子,舍命不渝”。

何如璋云:“澤”讀爲釋，釋，舍也。《史記・封禪書》“古者先振兵澤旅”,《集解》徐廣曰“古釋字作澤”。渝,變也。《詩・鄭風》“舍命不渝”。

張佩綸云:《詩・羔裘》“彼其之子,舍命不渝”,舍、澤通,《詩傳》“渝,變也”。

維遹案:本書“澤”字多假爲“釋”，《詩・羔裘篇》“舍命不渝”,釋、舍同義,尹《注》釋爲恩澤,非是。

非其所欲勿施於人忠(本作仁)也

王引之云:“仁”字後人所改,此承上文信忠嚴禮而分釋之,論忠非論仁也。《中庸》曰“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故曰“非其所欲勿施於人，忠也”。不得改爲“仁”字,尹所見本已誤。

沫若案:此“仁”字不誤,上二“忠”字誤耳。以宋翔鳳說爲長,見上。

有時先事有時先政有時先德有時先恕

王念孫云：案原文内本無"有時先恕"四字，後人以下文言"先之以恕"，故增此四字也。今案下文但言"此謂先之以事"、"此謂先之以政"、"此謂先之以德"，而不言"此謂先之以恕"，則本無"有時先恕"句明矣。又下文云"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共其財（舊本'倉'譌作'食'，依朱本改），後之以事，先之以恕，以振其罷，此謂先之以德"，則"先之以恕"即是"先之以德"。既言"有時先德"，則無庸更言"有時先恕"矣。後人據下文增入此句，而不知正與下文不合也。

陶鴻慶云：王說是也，而有未盡。今案"有時先事"四字，亦後人妄增也。原文祇有"有時先政"、"有時先德"二句，蓋下文祇有二義：一謂年熟穀賤之時，民富且驕，則當先事而用刑，故曰"有時先政"也；一謂年饑穀貴之時，民貧且罷，則當後事而先恕，故曰"有時先德"也。且"政"與"事"義無區別，既言"有時先政"無庸更言"有時先事"矣。下文"此謂先之以事"，"此謂"二字亦衍文。原文本云"先之以事，隨之以刑，敬之以禮樂，以振其淫，此謂先之以政"，與下文"後之以事，先之以恕，以振其罷，此謂先之以德"，相對成義。今本於"先之以事"上，衍"此謂"二字，則文義贅複矣。由校者不能悉心訂正，隨意增益，致前後文互成其誤。

沫若案：陶校是也。"有時先事"與"有時先恕"乃古時讀書者注語，被抄書者誤抄入正文。蓋據下文"先之以事"而注"有時先事"於"有時先政"之側，所注地位稍高，

故被抄入於“有時先政”之上；又據下文“先之以恕”而注“有時先恕”於“有時先德”之側，所注地位略低，故被抄入於“有時先德”之下耳。

百川道

王念孫云：“道”猶順也，《楚語》曰“違而道，從而逆”，是其證。“百川道，年穀熟，糴貸賤”，三句相對爲文，尹《注》非。

張佩綸云：《國語》“爲川者决之使道”，《注》“道，通也”，《周禮·大司樂注》“道讀爲導”。“百川道”故水旱不爲災，不與下二句對文。

厚收善藏本作歲以充倉廩

豬飼彦博云：“歲”當作“藏”。

戴望云：“歲”疑“藏”字誤。

顔昌嶢云：戴説非是。“充倉廩”卽藏也。“善歲”謂豐年，豐年故可厚收以備飢矣。

沫若案：“善歲”尹《注》“謂有年”不誤，卽《孟子》所謂“樂歲”也。如爲“善藏”，則與“充倉廩”犯複矣。此言豐年多粟，重價糴之，以實倉廩，以備凶歉。李悝云“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農民餘四百石中收買三百石），中熟則糴二（餘三百石中收買二百石），下熟則糴一（餘二百石中收買一百石），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見《漢書·食貨

志»)。此篇所言與李悝平糴法有平行。“年穀熟，糴貸賤”,故“厚收善歲以充倉廩”。下言“年穀不熟，歲饑,糴貸貴”，故“發倉廩……以共其財”。故云“其收之也不奪民財，其施之也不失其德，富上而足下，此聖王之至事也”。本篇作者乃李悝以後人，故襲述其平糴法之大意，而僞託之於管子也。

敬之以禮樂

丁士涵云:“敬”疑“教”字誤。

張佩綸云:敬、警通，“警”亦作“儆”。«説文»“警，戒也”。

沫若案:“敬”假爲“警”，字亦作“檠”。輔正弓弩之器。«淮南·脩務訓»“弓待檠而後能調”。禮樂之於人猶檠之於弓弩也。

牧民者發倉廩

戴望云:宋本、朱本“食”作“倉”,“食”字誤。

維遹案:“倉”本作“食”,誤。趙本、墨寶堂本、朱本作“倉”。

沫若案:許校乃據戴望校語而未深考。明刻趙本誤“倉”爲“食”,清刻本已改正。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倉”。

以共其財

古本“財”作“材”,劉本、朱本同。宋楊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財”。

戴望云：宋本"財"作"材"。

後之以事先之以恕

豬飼彦博云：八字當移下文"富上而足下"之下，"先"上脱"此謂"二字。

沫若案：豬飼雖亦讀書得間，然其說非是。讀上文王念孫、陶鴻慶說自明。

今吾有欲王其可乎

宋翔鳳云："有"讀爲"又"。

公當（本作嘗）召叔（本作易）牙而問焉

張佩綸："嘗召易牙"當作"當召鮑叔牙"。

維遹案：依下文"嘗"應作"當"，"易牙" 當作"叔牙"。趙本"嘗"作"當"，"易牙"作"叔牙"，今據正。

其君豐其臣殺（本作教）

豬飼彦博云："教"當作"殺"。

王引之云："教"當作"殺"，"殺"與"豐"正相對，尋尹《注》，亦是殺字也。"殺"字或書作"敎"，與"教"相似而誤。

公遵遁繆然遠二（本有三字）子遂徐行而進

豬飼彦博云："遵遁"與"逡巡"同，卻退貌，"繆"字疑衍。

王念孫云："公遵遁繆然遠"爲句，"二三子遂徐行而進"爲句，"遵遁"與"逡巡"同。《戒篇》云"桓公蹵然逡

遁"。尹《注》大謬。

陶鴻慶云:此文以"公遵遁繆然遠"爲句,王氏已及之矣。"二三子"當作"二子",謂管仲、鮑叔。此承上文賓胥無趣而言。蓋二子見賓胥無趣之,言既入,亦欲有所陳説,故徐行而進也。今本作"二三子"者,涉上下文而誤。然上下文所稱"二三子",乃桓公指目羣臣之語,施之此文,則不辭矣。

姚永概云:"二"字當衍。"三子"者卽管仲、鮑叔、賓胥無也。此乃叙事之辭,尹誤以爲鮑叔語。

沫若案:姚説近是。"二"乃"立"之殘文。"立"者位也。"公遵遁,繆然遠位,三子遂徐行而進","遠位"者,離其席位也。

則使有司疏獄而楬本作謁有罪者償

丁士涵云:"謁"當爲"楬"。《周官·秋官》"明竁",《注》"楬頭,書辠法也"。

尹桐陽云:謁,揭告也。償,賞也。《韓子·八經》"謁過賞,失其誅"。

若此則勝民本作民勝矣

維遹案:"民勝"誤倒,"勝民"上下文凡五見。

禍亟及於身雖能不久則人持莫之弑也

古本無"人"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有"人"字。

戴望云：朱本無“人”字。

吴汝綸云：“持”當作“特”。

姚永概云：吴先生説是也。《左傳》“子與子家持之”，《釋文》“持，本作特”，是二字本相混誤。“人特莫之弑”者，謂君縱不爲人所弑，而國必危岌矣。

張佩綸云：“則人持莫之”當作“則人莫持之”，《文選·東都賦》薛《注》“持，扶也”。言雖能勝民，不久則民莫扶持之，謂危而不持，此取殺之道也，故曰“危哉君之國岋乎”。

李哲明云：“持”疑爲“特”，形最近而訛。言徒求勝民者雖能勝人必不可久，則人特莫之弑也。特，但也。言弑之易耳。

尹桐陽云：“弑”同“試”，用也。言民不爲己用。《公羊》殘碑“隱爾試也”，《漢書·五行志》“受命之臣專征云試”，《注》“試與弑同”。

維遹案：“弑”與“試”通，《周禮·槀人》“試其弓矢”，鄭司農云“故書試爲弑”，是其例。意謂禍將及身，雖能勝民，不可以久長，唯民相脅持而莫嘗試之耳。尹《注》釋弑爲殺，恐非其旨。

沫若案：破“弑”爲“試”，是也。“久”假爲“疚”，“則”與“而”通，“持”謂觀望。言禍急及於身，人民雖能不見咎，而仍觀望不前，莫肯救禍。《孟子》“鄒與魯鬨，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即其例證。

危哉君之國岋乎

張佩綸云:《孟子》"岌岌乎殆哉",趙《注》"岌岌乎,不安貌也"。《莊子・天地篇》"殆哉圾乎天下"。

尹桐陽云:《莊子・列禦寇》"殆哉圾乎仲尼",圾乎卽岌乎也。

維遹案:"危哉"二字,尹《注》屬上句,非是。當作"危哉岌乎君之國",今本字錯亂耳。《莊子・天地篇》"殆哉岌乎天下",句例正同。

沫若案:"危哉"屬下讀,是也。然不必改動文次,錯綜出之,語更聳聽。

先傅曲木曲木又求曲木曲木已傅直木無所施矣先傅直木直木又求直木直木已傅曲木亦無所施矣

孫星衍云:"先傅曲木""先傅直木"《意林》兩"傅"字俱作"搏"。

丁士涵云:當作"又求曲木""又求直木",衍"曲木""直木"四字,尹《注》云"編棧者先附曲木,其次還須曲木,求其類"。玩"其次"二字卽解"又"字,則"又"字上無"曲木"二字可知矣。馬棧傅木,一曲而無不曲,故云"先傅曲木,又求曲木"也。

沫若案:丁說非是。此以曲木直木喻人,故卽以曲木直木擬人。"曲木又求曲木","直木又求直木",喻賢者引致賢者,不肖者引致不肖者也。如丁校,則索然乏味矣。

然後可以危鄰敵之(本作之敵)國

丁士涵云:當作"鄰敵之國",《中匡篇》作"救敵之

國”,“𢿱”與“仇”同。《形勢解》云“以事鄰敵”,二字連上。

沫若案:丁校殊無謂。“鄰之敵國”文從字順,不當乙倒。“鄰敵”即“鄰之敵國”也,如爲“鄰敵之國”則不辭矣。“仇敵之國”可通,“鄰敵之國”則不可通。許據丁校逕改原文,亦殊輕率。

桓公踐位令釁社塞禱

豬飼彦博云:塞、賽同,謂報其所禱。

丁士涵云:“塞”即“賽”字。古無“賽”字,假“塞”爲之。《漢書·郊祀志》“冬塞禱祠”,《史記·封禪書》作“賽”。《索隱》本出“冬塞”二字,《注》云“塞音先代反,與賽同。賽,今報神福也”。

何如璋云:“塞”讀爲賽,《韓非子·外儲説右》“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

尹桐陽云:塞,報神福也。《墨子·號令》“寇去事已塞禱”。

祝鳧祝本作已疵獻胙

戴望云:尹《注》云“祝,祝史,鳧、疵,其名也”,則正文當作“祝鳧、祝疵”,故以“祝,祝史”總釋兩祝字也。今作“已”者,“祝”之壞字耳。

張佩綸云:《注》當作“祝,大祝;史,大史;鳧、疵其名”,“已”乃“史”之壞。《左傳》桓六年“祝史正辭,信也”,又“祝史矯舉以祭”;昭二十年“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嚚,

以辭賓”。

與君本作若之多虛而少實

王引之云:“若”當爲“君”,下文云,“又與君之若賢”,是其證也。尹《注》非。

俞樾云:“若”乃“君”字之誤,王氏引之已訂正矣。至尹氏謂此句蒙“除”字爲文,解曰“謂君之材能,多似有而非實,如此者亦祝去之也”。果如此,則祝鳧已疵之言,未始不善,公何爲不説乎? 蓋一“除”一“與”自是兩事,“除”者祝去之,“與”者求與之也。“多虛而少實”,謂致力者少而收功者多。下文曰“又與君之若賢”,亦是此意。祝之意以爲不賢固不可,然必實賢則勞矣,故以“若賢”爲祝也。此二句正所謂婦寺之忠,桓公怒而將誅之,是可以責難矣。管仲是以知其可霸也。

沫若案: 俞説迂曲。“多虛少實”與“若賢”(似賢非賢)乃面斥桓公。桓公初不能受,“怒將誅之”,忍而未殺,以告管仲。管仲所嘉於桓公者卽此轉念之一忍,以其能忍受逆耳之言,故知其可以霸也。

瞋本作瞑目而視祝鳧已疵

豬飼彦博云:“瞑”當作“瞋”。

王念孫云:當作“瞋目”,隸書“真”字或作“真”,“冥”字或作“冥”,二形相似而誤。

沫若案: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瞋”。趙本誤作“瞑”,趙以後各本均沿誤矣。

授酒而祭之

古本“授”作“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授”。

安井衡云：古本“授”作“受”。

意者君乘駮馬而洀桓迎日而馳乎

安井衡云：“駮”當爲“駁”。

何如璋云：«山海經»“中曲山有獸如馬而身黑，二尾一角，虎牙爪，音如鼓，名曰駮，食虎豹，可以禦兵”。駮馬毛色似此獸者。

張佩綸云：駮馬之“駮”當作“駁”，«説苑·辨物篇»“晉平公出畋，見乳虎伏而不敢動，顧謂師曠曰：吾聞之也，霸王之主出，則猛獸伏不敢起。今者寡人出，見乳虎伏而不動，此其猛獸乎？師曠曰：鵲食猬，猬食鵔鸃，鵔鸃食豹，豹食駮，駮食虎。夫駮之狀有似駁馬，今者君之出必驂駁馬而出畋乎？公曰然”。所云“霸王之主”，殆即此桓公逸事。諸書均云“駮食虎豹”，師曠云“豹食駮，駮食虎”爲異。

陶鴻慶云：“駮”當爲“駁”，與下文此“駮象也”之駮字義迥别。«説文»“駁”篆解云“馬色不純也”。“駮”篆解云“駮獸如馬，鋸牙，食虎豹”。此云“乘駁馬”者，謂馬雜色毛，又迎日而馳，其象類駮，故虎見之而疑也。“駁”與“駮”雖可通假，然兩文對舉，則當區别。今於駁馬亦作“駮”，則文義不明。

駮食虎豹故虎疑焉

王念孫云:“疑”猶恐也。説見《讀吕氏春秋雜志禁塞篇》。

楚伐莒

張佩綸云:管氏爲政之日,楚人蔡圍許,滅弦滅黄,無伐莒事見於經傳,伐徐則仲已卒矣,疑莒當作黄。

臣使官無滿其禮三強其使者争之以死

豬飼彦博云:讀“臣使官無滿其禮”句,“三強其使者争之以死”句。言其接待之禮不足,故使者不就位。有司三強之。使者大怒,以死争之。此怯公而勇私也。

丁士涵云:尹《注》本“三”字絶句,屬上讀,誤。當讀“三強其使者”爲句,與“三辱其君”對文。《爾雅》“彊,當也”,相值謂之當。

姚永概云:當讀“三強其使者”爲句。“三辱”“三強”文正對舉。尹《注》云“三加其禮皆不滿足,不識不滿之意,纔激強之則争之以死”,是亦以“激強之”屬齊臣,而“三強”連讀也。今本乃從“三”字絶句,而分尹《注》前八字於第二“三”字之下;“強其使者争之以死”另爲一句,而録“不識不滿”云云,是并尹《注》亦誤會矣。大謬。

章炳麟云:尹讀“三”字絶句,“強”字屬下,云“不識不滿之意,纔激強之,則争之以死,是不智”,此説非也。“強”當屬上句讀,“強”乃“繦”之省借。《國蓄篇》云“臧繦千萬”,《蜀都賦》云“臧鏹(同繦)巨萬”,皆謂錢貫也。“無滿

其禮三繈”者，虧其禮贈之錢三繈也。《聘禮》云“禮玉束帛乘皮”，此主國之君禮聘君也；云“公使卿贈如覿幣”，此贈聘賓也；皆不以泉。然管子治齊，興泉刀之利，則以之禮諸侯，或其創議；猶其石璧之謀，亦非周初典禮也。

沫若案：“三強”屬下，是也。丁説得之。姚爲尹《注》迴護，實屬勉強。尹謂“三加其禮皆不滿足”，正分明誤以“無滿其禮三”爲句。章讀“三強”爲“三繈”，頗有自我作故之嫌。“或其創議”云云，可見亦無充分自信。

桓公放春三月觀於野

尹知章云：春物發放，故曰放春。

洪頤煊云：“放”古字通作“方”。《堯典》“方命圮族”，《漢書·傅喜傳》、《朱博傳》，俱作“放命”。《荀子·子道篇》“不放舟”，《注》讀爲“方”。

金廷桂云：《説文·放部》“敖，出游也，從出從放”。《晉惠帝紀》“王戎爲三公，委事寮寀，輕出游放”。“放春”當春而游放也。

尹桐陽云：放，方也，當也。《大戴禮·千乘》“方春二月，緩施生育，動作萬物”。

桓公曰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四十五引此作“公曰”，無“桓”字。

夫粟内甲以處中有卷城外有兵刃

俞樾云：“卷”當讀爲圈，《太玄·交·次六》“大圈閎

閡，小圈交之"，范望《注》曰"圈，國也"，是"圈"有國邑之義。故與城並言。

姚永概云："内甲以處"，謂米處甲之内也。"卷城"，米之外甲之内有皮一層，是也。"兵刃"乃甲外芒矣。

管仲曰苗始其少也眴眴乎何其孺子也

豬飼彦博云："眴眴"與"恂恂"同。

丁士涵云："眴眴"疑當作"恂恂"，方與尹《注》"柔順貌"相合。元刻《注》文無"胡絹切，目摇也"六字。疑淺人所加。（沫若案：劉本、朱本亦無此六字。）

戴望云：宋本"其孺子也"上無"何"字。（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亦無"何"字。）

維遹案：丁説是也。《御覽・百穀部》四引"其少"作"出生"，又引《注》"音眴"，則正文原不作"眴眴"明矣。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引此，與今本同。

至其成也由由乎兹免何其君子也

程瑶田云："兹免"云者，免，俯也，兹，益也，謂其穗益俯而向根也。《淮南・繆稱篇注》云"禾穗坐而向根，故君子不忘本也"。今諸穀惟禾穗向根，可驗也。（見《九穀考》）

王念孫云：程説是也，禾成而穗益俯，若君子之德高而心益下，故曰"由由乎兹免，何其君子也"。《趙策》曰"馮忌接手免首，欲言而不敢"，（姚本如是，鮑本改"免"爲俛。）《韓策》曰"免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人之上"，《漢書・

陳勝傳贊》曰“免起阡陌之中”。是“俯”字古通作“免”。尹《注》非。

何如璋云:“由由”與“油油”通，《史記·宋世家》“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孟子》“故由由然與之偕”，《列女傳》作“油油然與之處”。

維遹案:“由由”讀爲“卤卤”,《説文》部首“卤,艸木實垂卤卤然,象形,讀若調”,垂貌,與“兹免”義正相符,引申爲謙敬似君子。尹《注》“由由,悦也”,非是。

沫若案:“兹免”二字,古本作“兹皃”,當是衍文。“由由乎何其君子也”與上文“恂恂乎何其孺子也”,“莊莊乎何其士也”一例,不應有“兹免”二字。二字殆古《注》,本作“兹皃(貌)”，古本尚存其近似。《説文》“兹，草木多益”,抄寫者誤爲“兹免”,並羼入正文。

桓公北伐孤竹未至卑耳之谿

戴望云:《水經·濡水注》引《管子》“桓公二十年征孤竹”,今本桓公下脱“二十年”三字。

丁士涵云:《御覽·谿部》六十七引，“未至”上有“迴車”二字。案卑耳之谿不在孤竹之地，《小匡篇》曰“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方舟設柎，乘桴濟河，至於石沈,縣車乘馬,踰大行與卑耳之谿,拘泰夏”，又《封禪篇》曰“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馬縣車,上卑耳之山”,此可證卑耳之谿離孤竹甚遠,當有迴車二字,謂自孤竹迴車以至卑耳之谿也。

維遹案:《説郛》卷六《讀子隨筆》引同,今本"谿"作"山"。

林圃案:《文選·吴都賦》劉逵《注》引"伐"作"征"。

德鈞案:《御覽》六十七、三百二十九、八百八十二引"北伐"俱作"北征"。

闟然止瞠然視

張佩綸云:"闟然",《史記·匈奴列傳》"闟然更始",《注》"闟音揄,安定貌"。原《注》"住立貌",未知所據。《漢書》作"翕然"。案《論語》"翕如也",鄭《注》"變動之貌"。《文選·吴都賦》劉逵《注》"翕然,疾貌"。"闟然止"言忽然而止也。"瞠",原《注》"驚視貌"。《漢書·趙皇后傳注》服虔曰"直視貌也,字作憆"。《倉頡篇》、《字林》均同,當從服。

見本有是字前人乎

王念孫云:"見是前人乎",本作"見前人乎"。其"是"字即"見"字之誤而衍者。《藝文類聚·武部》、《太平御覽·地部》三十二、《兵部》六十,引此皆無"是"字。(《太平御覽·神鬼部》二引此有"是"字,此卷内所引多與今本同,蓋所見本已誤也。其《地部》《兵部》所引皆不誤,則承用舊類書也。)

林圃案:《水經·濡水注》引此文無"是"字與"人"字。

左右對曰不見也

古本"對"下無"曰"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

均有“曰”字，同宋本。

戴望云：《水經注》及《御覽》兩引皆無“也”字。

公曰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

戴望云：《御覽》引無“事其不濟乎”二句。

德鈞案：戴校蓋據《御覽》三百二十九引文，八百八十二所引則仍有此二句，同今本。

今者寡人見人長尺而人物具焉冠冕本無冕字

王念孫云：《藝文類聚・武部》、《太平御覽・兵部》、《開元占經・人及神鬼占》竝作“冠冠，右祛衣”，是也。“冠冠”者，首戴冠也。今本脫一“冠”字，則文義不明。

俞樾云：“冠”下本有“冕”字。《説苑・辨物篇》作“有人長尺，冠冕”，是其證也。今本奪“冕”字，而《藝文類聚》、《太平御覽》、《開元占經》諸書所引，並作“冠冠”，則又因奪“冕”字而誤補“冠”字。

何如璋云：一“冠”字文義既明，不必據補。《文選・吴都賦》劉逵《注》引作“冠而右祛衣”，亦只一“冠”字。

林圃案：《太平御覽》八百八十二引亦不重“冠”字。

右祛衣

俞樾云：《説苑》作“左祛衣”是也。説詳後。

走馬前疾

孫星衍云：《太平御覽》三百二十九引作“馬前疾走”。（德鈞案：《御覽》八百八十二引文仍作“走馬前疾”。）

維遹案:《類聚》二十五引與《御覽》同。《開元占經·人及神鬼占》引作"走馬前焉",《説郛》卷六引作"走馬而疾前"。

林圃案:《水經·濡水注》引此文無"疾"字,《吴都賦注》引此無"前疾"二字。

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豈有人若此者乎

戴望云:《御覽》引作"寡人其不濟乎,豈有人若此者乎"。(德鈞案:戴校誤,《御覽》三百二十九引此,並無"豈有人若此者乎"句。八百八十二所引則同今本,但末句作"豈有人君此乎","君"乃"若"之誤。)

維遹案:《説郛》卷六引"公謂左右曰:事其不濟乎?豈有人若此者乎?"

臣聞登山之神有俞兒者

戴望云:《水經·濡水注》引"登"作"豈","俞"作"偷",《御覽·休徵部》一引"登"作"昇"。

維遹案:《開元占經·人及神鬼占》引與今本同。《山海經·中山經》"俞兒"作"于兒"。《説郛》卷六引作"遂召管仲至而問之,管仲曰登山之神有俞兒者"。

林圃案:《文選·吴都賦注》引無"臣聞"二字。

霸王之君興而登山神見且走馬前疾道也

維遹案:《説郛》卷六引"而"作"則","前疾"作"疾前"。

林圃案:《文選·吴都賦注》、顔延年《侍游曲阿後湖

詩注》、《太平御覽》八百八十二引此均無"疾"字。《吴都賦注》引"山"下有"之"字。(德鈞案:《御覽》八百八十二引文"山"下亦有"之"字,卷六十七引文乃無"之"字。)

右袪衣示從右方涉也

德鈞案:《御覽》三百二十九引此作"右,示涉也",八百八十二引,則同今本。

至卑耳之谿

維遹案:《説郛》卷六引"至"上有"已而"二字。

從左方涉其深及冠從右方涉其深至膝

俞樾云:水而及冠,是滅頂矣,又何涉乎。《説苑》作"從左方渡至踝,從右方渡至膝",疑此文"冠"字亦當作"踝",以聲近而誤也。左至踝,右至膝,是左淺而右深也。自"踝"誤作"冠",則爲左深而右淺,遂改上文之"左袪衣"爲"右袪衣","左方涉"爲"右方涉",皆非《管子》之原文矣。

戴望云:《説苑》作"從左方渡至踝,從右方渡至膝"。

維遹案:《説郛》卷六引作"從右涉深至膝",無"從左方涉其深及冠"八字。

林圃案:《文選·吴都賦》劉逵《注》引此同今本。

德鈞案:《御覽》三百二十九引作"從左涉,深及冠;從右方,深至脥",八百八十二引,則與今本文同。

若右涉其大濟

王念孫云：劉逵《吴都賦注》、《水經・濡水注》、《藝文類聚・武部》竝引作"已涉大濟"，當據改。《太平御覽・神鬼部》引作"已涉其大濟"，"其"字誤，與今本同，唯"已涉"二字不誤。《説苑・辨物篇》作"已渡事果濟"。

德鈞案：《御覽》三百二十九引亦作"已涉大濟"，無"其"字。

桓公立拜管仲於馬前曰

德鈞案：《御覽》六十七、三百二十九引此均作"公拜曰"，八百八十二引"立"作"坐"，"於"作"之"。

仲父之聖至若此

戴望云：宋本無"若"字。

維遹案：《類聚》二十五、《開元占經》、《御覽・休徵部》一、《説郛》卷六，引無"至"字。

林圃案：《御覽》八百八十二引有"至"字，與今本同。

德鈞案：《御覽》三百二十九引無"至"字，"若此"下有"也"字。

寡人之抵罪也久矣

德鈞案：《御覽》八百八十二引無"抵"字。

甯戚應之曰浩浩乎

古本"浩浩乎"下有"育育乎"三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無"育育乎"三字。

戴望云：元刻此句下有"育育乎"三字。

丁士涵云：當據元刻補。下文云“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是其證。又“甯戚應我曰浩浩乎”下，亦脱“育育乎”三字。

張佩綸云：《列女傳》作“浩浩乎白水”，是甯子未及下句，元刻非也。

管仲不能本無能字知

維遹案：“不”下脱“能”字，《御覽·兵部》六十引有“能”字。（德鈞案：許引誤，《御覽·兵部》六十無此文，當作《人事部》百四十一。）《類聚》二十五引“知”作“能”，又脱“知”字，是其證。

婢子曰公何慮

戴望云：《藝文類聚·人部》引作“婢問之曰”。

維遹案：《類聚》二十五、《御覽·人事部》百四十一引作“婢子問之”。

昔者吴干戰未齓不得入軍門國子擿其齒遂入爲干國多

俞樾云：“干”當作“邗”，《說文》“邗，國也，從邑干聲。一曰邗本屬吴”，案哀九年《左傳》“吴城邗”，即此也。邗本國名，後爲吴邑。此文云“吴干戰”，吴、邗均國名也。“國子”乃干國之人，故曰“爲干國多”。言此役也，“國子”在於國中戰功獨多也。尹《注》不知干即邗字，誤解爲江邊地，則吴與戰者何國也？且“爲干國多”句，遂不可

解矣。

戴望云：實應劉氏寶楠同俞説。又云"江邊卽廣陵地也"。吴自魯成公時始見《春秋》，滅邗當在其前，故不見於《左氏》也。

何如璋云：干，國名。《韓非·難二》"且蹇叔處干而干亡，處秦而秦霸，非蹇叔愚於干而智於秦也，此有君與無君也"。《淮南·道應訓》"荆有佽非得寶劍於干隊"，高《注》"干國在今臨淮，出寶劍"。干通作邗，《説文》"邗，國也。今屬臨淮。一曰本屬吴"，殆爲吴所滅也。

維遹案：俞説是也。《韓非子·難二篇》"蹇叔處干而干亡，處秦而秦霸"，此干國尚未屬吴；《禺邗王壺》"禺邗"卽吴邗，此邗國已屬吴，故稱"禺邗王"。

沫若案："入爲干國多"頗不辭。疑"多"爲"死"字之誤。"多"或作"夛"，"死"或作"歺"，頗相近似。八歲换齒爲齔。孺子未滿八歲卽爲國死難，則干滅於吴，或卽在此役。觀其稱"昔者"，則干之滅或當在齊桓之前也。何所引《韓非·難二篇》文本作"蹇叔處于而于亡，處秦而秦霸"。他書以爲百里奚，于均作虞。《吕氏春秋·處方篇》"故百里奚處乎虞而虞亡，處乎秦而秦霸"，《史記·淮陰侯傳》"百里奚居虞而虞亡，在秦而秦霸"（《漢書·本傳》同）.《文選》李蕭遠《運命論》"百里奚在虞而虞亡，在秦而秦霸"。可知百里奚誤爲蹇叔（或謂百里奚卽蹇叔，待考），虞以音近誤爲于，于再以形近誤爲干耳。《韓非》誤本不足以引證干國之存亡。許所謂《禺邗王壺》者，其銘

爲“禺邗王于黄池，爲趙孟庎（介），邗王之惕（錫）金，以爲祠器”。此所紀乃魯哀公十三年夏、吴晉會於黄池時事。“禺”者遇也。“邗王”卽吴王夫差。“趙孟”卽晉卿趙鞅。作器者爲趙孟之賓介而與盟會者也。古者滅人國，每卽以所滅國之名爲己稱號，故古書中吴每稱干，此壺亦直稱吴王爲邗王也。

穆公舉而相之

戴望云：秦穆後管子卒二十一年，此稱其謚，蓋後人附益之詞。

張佩綸云：秦霸西戎在管仲卒後，蓋口述者異也，宜從《列女傳》。（沫若案：《列女傳》作“毋老老，毋賤賤，毋少少，毋弱弱”，引太公、伊尹、寗子、駃騠爲證，無吴干之戰與秦穆公事。）

沫若案：謚法之興，當在戰國末年，穆公乃生號而非死謚，戴説無據。唯此故事乃小説家言，非必實有其事，可無庸深究也。

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未有室家而安召我居甯子其欲室乎仲以其言告桓公本無末句

孫星衍云：《藝文類聚》三十五、《太平御覽》五百引作“浩浩之水，育育之魚，未有室家，我將安居。甯子其欲室乎？仲以其言告桓公”。當補“仲以其言告桓公”句，文義始完。（德鈞案：此許轉録自張佩綸《管子學》。洪頤煊《管子義證》載孫説，原無“浩浩之水”兩句及最後“當補”

兩句。)

王念孫云:《藝文類聚·人部》十九、《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四十一引此句下,竝有"仲以其言告桓公"七字,(德鈞案:《御覽》引無"其"字。)與上文"桓公使管仲求甯戚"句相應,當據補。

戴望云:《藝文類聚·人部》引作"浩浩之水,育育之魚,未有室家,而我安居",《御覽·人事部》引"育育"作"游游"。

顔昌嶢云:居,語辭。甯戚有伉儷之思,故稱此詩以見意。言未有室家,不能如魚之悠遊自得,將奚召我爲也?尹《注》云"誰當召我,授之配匹,與之爲居乎?"失其旨矣。

尹桐陽云:《列女傳》作"浩浩白水,鯈鯈之魚,君來召我,我將安居?國家未定,從我焉如?"與此略異。

林圃案:《劉子》袁《注》"甯戚初仕於齊,佯爲商人,見桓公,乃扣角而歌,歌曰'浩浩之水,游游之魚,懷德不仕,乃容將軍(疑"軍"乃"車"之誤)'者也"。歌辭亦略異。

未發也而已聞於國矣桓公怒謂管仲曰寡人與仲父闔門而謀伐莒未發也而已聞於國其故何也

維遹案:今本自"矣"字至"而已聞於國"二十八字無,趙本有。《呂氏春秋·重言篇》作"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謀未發,而聞於國,桓公曰,與仲父謀伐莒,謀未發而聞於國,其故何也",《説苑·權謀篇》、《論衡·知實篇》略同,

竝與趙本合。今據補。

沫若案：宋楊忱本奪去自“未發也”下至下“未發也”共二十八字。古本、劉本、朱本未奪。明刻趙本初亦依據楊忱本奪此二十八字，後乃剜去補刻。爲地位所限，故以雙行刻之，如《注》也。

有執庶飴本作席食以上視本作視上者必彼是邪

王念孫云：“視上”當爲“上視”，故尹《注》云“私目上視”。《北堂書鈔·武功部》二，引此正作“上視”。《吕氏春秋·重言篇》、《説苑·權謀篇》亦作“上視”。

孫詒讓云：食時必無“執席”之禮，《注》義殆不可通。《吕氏春秋·重言篇》作“有執蹠𤸋而上視者”，此“席”當爲“庶”，即“蹠”之省。“食”當爲“飴”之壞字，即“枱”之重文。《吕覽》作“𤸋”，亦即“枱”之別體也。

沫若案：孫改“席食”爲“庶飴”，謂“庶”即“蹠”之省；並謂《吕覽》“蹠𤸋”，“𤸋”即“枱”之別體，有可商。“飴”或“枱”乃“耜”字之異，宫中服役何至有人執耒耜耶？此二字，《説苑·權謀篇》作“柘杵”。蹠、柘音相近，則“席”爲“庶”之誤固無疑，然當讀爲蔗耳。“食”乃“飴”之壞字。“蹠𤸋”亦即蔗飴。“柘杵”“杵”當爲“枱”之誤，亦假爲“蔗飴”也。《楚辭·招魂》“胹鼈炰羔，有柘漿些”，王逸《注》云“柘一作蔗”。柘漿則蔗飴之稀釋者耳。

於是乃令之復役毋復相代

安井衡云：“毋復”當作“毋得”。

姚永概云:“得相代”則人或不來,尹《注》迂曲不可曉。

東郭郵至

孫星衍云:《金樓子·志怪篇》作“郚”,《隸釋·孫根碑》“郵”本作“郚”,《説苑·權謀篇》作“垂”,卽“郵”字之省。《北堂書鈔》一百十四引作“牙”,與《吕氏春秋·重言篇》同。

與之分級而立本作上

王念孫云:“上”當爲“立”,此涉上句而誤也。《吕氏春秋》、《説苑》及《論衡·知實篇》,竝作“分級而立”。

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臣意之也

王念孫云:“意”讀爲億,卽度也。尹《注》謂“善以意度之”,非。

本有夫字淵然清静者

豬飼彦博云:“淵然”,《吕氏春秋》作“湫然”。

丁士涵云:“夫”字衍。

漻然豐滿而手足拇動

豬飼彦博云:“漻然豐滿”《吕氏春秋》作“艴然充盈”。“拇”《列女傳》作“矜”。

日者臣視二君之在臺上也

豬飼彦博云:“二”字衍,《吕氏春秋》、《説苑》並無。

戴望云:“二”字衍,《説苑》、《吕覽》皆無“二”字。

張佩綸云:“臣望君之在臺上也”下,《吕覽》、《説苑》均承“兵革之色”,文義始明,此宜補承,殆傳寫脱漏。

維遹案:《吕氏春秋·重言篇》此下有“艴然充盈手足矜者此兵革之色”三句。依本書上文所云,此下當有“漻然豐滿,而手足拇動,此兵革之色也”三句,於義始完。宋本有此三句。

沫若案:應有此三句,宋楊忱本及其他各本均無。許云“宋本有此三句”,殆指墨寶堂本耶?唯黄丕烈據墨寶堂本重校陸貽典據楊忱本所校劉本,未注及。戴望《管子校正》亦不及此,殊爲可異。

口開而不闔是言莒也

豬飼彦博云:“莒”之爲音,開口而呼之,故知之也。

洪頤煊云:《顔氏家訓·音辭篇》云“北人之音多以舉、莒爲矩。郭牙望見桓公口開而不閉,故知所言者莒也,然則莒矩必不同呼”。此伐莒以音而知,非論字形。尹《注》非。

俞正燮云:《韓詩外傳》引此作“口張而不掩,舌舉而不下”,《吕氏春秋·重言》作“呿而不唫”,《説苑·重謀》作“吁而不吟”,《論衡·知實》作“君口垂而不噞”,梁元帝《金樓子·志怪》則曰“口開而合”,《顔氏家訓·音辭》則謂“李季節引此口開而不閉”,證莒音不必同矩。是古有二本,一作“口開而不合”,一作“口開而合”,皆象聲知之。

而《注》云“兩口相對，知是言莒”，亦怪謬矣。

唯莒於是

豬飼彦博云：《吕氏春秋》作“其惟莒乎”，《説苑》同。

王念孫云：尹未曉“於是”二字之義，“於是”二字與“焉”字同訓。言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莒焉，臣故曰伐莒也。莊八年《公羊傳》“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於是卽焉也。僖十五年《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晉於是乎作州兵”，《晉語》作“焉作轅田”，“焉作州兵”。《西周策》“君何患焉”，《史記·周本紀》作“君何患於是”，此其明證矣。《吕氏春秋·季春篇注》曰“焉猶於此也”，於此卽於是。《聘禮記》曰“及享發氣，焉盈容”，言於是盈容也。《三年問》曰“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言先王於是爲之立中制節也。

何如璋云：“唯莒”斷句，“於是”宜連下讀。《吕覽·重言》作“臣竊以慮諸侯之不服者其唯莒乎”，足證舊《注》以“唯莒於是”斷句，非。王云“於是卽焉字”，未免曲爲之説。

客聞之

戴望云：宋本“聞”作“問”。

張佩綸云：作“問”，誤。

維遹案：墨寶堂本“聞”作“問”，誤。

七臣七主篇第五十二

張文虎云：據篇中七主在前，七臣在後，則篇題臣主二字當互易。

或以平虛

張佩綸云：《九守篇》"虛心平意"，言以平意虛心論之也。

請論七主之過

豬飼彥博云："過"當作"道"。

陳奐云："過"當爲"道"，涉下文兩"過"字而誤。六過、一是爲七主，若云"七主之過"，則不可通矣。尹《注》非。

張佩綸云："之過"二字衍，原《注》"過主六，是主一，故曰七主"，亦無"之過"字。虛、主爲韻，是、失、是、疾爲韻。

沫若案："七主"當是"人主"之誤。下"以繩七臣"亦當爲"人臣"。

嗚呼（本作呼嗚）美哉成事矣（本作疾）

古本作"嗚呼"，朱本同。宋本、劉本、趙本作"呼嗚"。

豬飼彦博云:“呼嗚”,張榜本作“嗚呼”,是。

戴望云:元本“呼嗚”作“嗚呼”。

丁士涵云:“成”疑當爲“盛”,盛、成古通用。“疾”疑“矣”字誤,人主得六過一是,有國者之盛事,故歎美之曰“嗚呼美哉盛事矣”。

沫若案:丁説非也。七主中有六過而僅一是,何“盛事”之可云?“美”字疑本作“微”,誤讀爲“媺”,而改寫爲“美”。“微”者言其情事隱微,不易辨别也。下文“嗚呼美哉,名斷言㵒”,“美”亦“微”字之誤。“疾”字,尹《注》訓爲“美也”。“疾”無美義,當是“奕”字之誤。“奕”有美義,但亦有游移不定義。《詩·小雅·頍弁》“憂心奕奕”,毛《傳》云“奕奕然無所薄也”。此謂“成事奕”亦“奕奕然無所薄”之意,言既往之事多無定憑也。無定憑正表明其爲“微”。讀者解“奕”爲美,故改“微”爲“媺”矣。

申主任勢守數以爲常

尹知章云:“申”謂陳用法令。

趙用賢云:“申”當作“中”。

王引之云:“申”讀曰信,《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注》曰“古信、申同義”,“信”之通作申,猶“申”之通作信也。出政而信於民,故曰信主。據下文云“皆要審則法令固,賞罰必則下服度”,則“申主”之即“信主”明矣。尹、趙二説皆失之。

安井衡云:“申”,伸也,威權伸於世也。

張文虎云:“申”古作“𦥔”,與“明”字形近而譌。《明法篇》云“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明法解》云“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審法禁而不可犯也,察於分職而不可亂也”,卽此篇“任勢守數”之意。下文亦屢言明主,而“續明”二字,尤爲確證。(見《答楊見山書》)

李哲明云:宋本“不備待而得和”,《注》云“中主不能”,今本“中”亦誤“申”。據此知本作“中”,趙說未爲失也。

維遹案:王說是也。

比本作皆要審則法令固

俞樾云:“皆”疑“比”之誤。《周官·小司徒》曰“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然則“比要”者,大比之簿籍也。

沫若案:“皆”假爲“稽”,《老子》“知此兩者亦稽式,常知稽式是謂玄德”,陸德明云“河上稽作楷”。“稽”可作“楷”,則“皆”亦可假爲“稽”矣。稽謂簿計也。

不備待而得和則民反素也

尹知章云:謂以道德理世之君,至仁感物,德和自此而至,故人皆反於朴素。

豬飼彥博云:以上皆言“申主”之事。張榜以“申主”當一是,得之。

張佩綸云:“不備待”,“不”字衍,當作“備時”,《說文》

"備，慎也"。"得和"得、德通。慎時而德和，故民反於質。《牧民篇》"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爲君"，《霸言篇》"是以聖王務具其備，而慎守其時"，《幼官篇》"舉發以禮，時禮必得"，皆備時也。比要賞罰所謂政刑，備時德和所謂德禮。

維遹案：《魯語》韋《注》"待猶禦也"，"得"與德通，尹《注》"德和自至"，亦釋"得"爲德。（沫若案：宋本尹《注》"德和"仍作"得和"，唯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德"。）

法傷則姦門闓

豬飼彥博云："闓"，開也。

李哲明云："闓"卽開也，與"開"通。《說文》"闓，開也"。《廣雅・釋詁》同。《方言》"闓苦，開也，苦，楚謂之闓"，《注》"闓亦開字"。此通用之證。

喜决難知以塞明

吴志忠云："决"疑"怒"字誤。

沫若案："决"字不誤，謂對難知之事物而好加判斷。此爲妄作聰明，故曰"塞明"。

事無常而法令申

豬飼彥博云："申"上疑脫"不"字。

沫若案："申"當是"曳"字之誤，謂法令疲沓也。曳與上文察、下文勢爲韻。

不許則國失勢

劉績云:“䛠”從午吾聲，或作“悟”。同覺悟之悟也。下放此。

孫星衍云:“䛠”卽“悟”字,與“寤”通用,謂不覺寤也,下俱同。尹《注》非。

俞樾云:“䛠”乃“悟”之假字，言不覺悟則國勢必失也。上文曰“得六過一是,以還自鏡，以知得失”，然則過主能早自覺悟,或尚可爲,不悟則已矣。下文凡言“不䛠”者,其義並同。尹《注》謂“䛠古伍字,謂偶合也”,非是。

芒主目伸五色耳常五聲

丁士涵云:“常”疑“章”字誤。

何如璋云:“芒”讀爲荒,《戒篇》“好樂而不反謂之荒”,《荀子·富國》“芒軔僈楛”,“芒”或爲“荒”,是其證。

張佩綸云:“芒”當作“荒”,字之誤也。《史記·三代世表》“帝芒”,《索隱》“芒一作荒”。《爾雅·釋天》“大荒落”,《史記·曆書》作“大芒落”,是其證。《周書·謚法》“分内從亂曰荒”。《説文》“恆,常也”,《易·象下傳》虞《注》“常,恆也”。故書作“恆”,避漢諱改。“伸”亦“恆”字之誤，目恆五色,耳恆五聲,荒於聲色也。

陶鴻慶云:“芒”當讀荒，《爾雅·釋天》“太歲在巳曰大荒落”,《史記·天官書》作“芒”。是芒、荒通用之證。“荒主”與下文“芒主”訓爲芒昧義别。

維遹案:張、陶釋“芒”爲荒,是也,餘説皆非。“伸”當從尹《注》釋爲“放恣”,“常”當讀爲尚,《晉語》韋《注》“尚,

好也”。

四隟本作鄰不計司聲不聽

俞樾云：此當作“四隟不計”。據尹《注》“四鄰與己爲隟不計度而知之”，“四鄰與己爲隟”正解“四隟”之義。今本作“四鄰不計”者，卽涉《注》文而誤也。下文曰“故上惛則隟不計”，文與此同。彼脱“四”字耳。

沫若案：“司聲”當是諫官之屬。古者“陳《詩》以觀民風”(《王制》)，“瞽爲《詩》，工誦箴諫”(《左傳》襄十四年)以爲規誡。又本書《桓公問篇》“黄帝立明臺之議”，“堯有衢室之問”，“舜有告善之旌”，“禹立諫鼓於朝”，“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武王有靈臺之復”，皆司聲之事也。

勞主不明分職

維遹案：《吕氏春秋》有《分職篇》。

上下相干臣主同則刑振以豐豐振以刻

豬飼彦博云：“則”猶“道”也。以韻推之，“豐豐振以”四字疑衍。

丁士涵云：案此文皆四字爲句。“臣主同則”謂不分上下之制度，君與臣混而同之，卽是不明分職之意。“則”與職、刻、殆、得爲韵，尹讀“則”字下屬，非也。

張佩綸云：“臣主同則”句，職、則、刻、得韻。《易釋文》引鄭《注》“豐之言腆，充滿意也”，《説文》“豐，豆之豐

滿者也”,《廣雅·釋詁》“豐,滿也”。以刑震民則自滿,自滿則刑法愈刻。上下臣主之分不明,欲去之則亂,欲臨之則殆。“後世何得”,言必爲子孫憂也。

章炳麟云:“則”字當斷句。“臣主同則”者,臣主同法也,與上句“上下相干”,文義一貫。“刑振以豐,豐振以刻”二句,則別自爲義。“振”與下文“振主”及“臣下振怒”(當作恐)之“振”異,彼“振”借爲震,此“振”則訓重。按《曲禮》“袗絺綌”《注》“袗,單也”,《玉藻》則作“振絺綌”,是“振”借爲“袗”。“袗”雖訓單,然表而出之則重矣,故“袗”亦訓重。《詛楚文》“紳(作絆者字形之譌)以昏姻,袗以齊盟”,“紳”卽申,“申”“袗”皆重也,(《釋詁》申,重也。)猶《左傳》言“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也。《釋言》云“畛,重也”,《韓詩·雲漢》“胡寧瘨我以旱”,《傳》“瘨,重也”,皆是重複之重,與袗聲義相同者也。“豐”借爲鋒,猶“陳豐”之作“陳鋒”也。鋒爲兵耑,引申爲鋭利意,今世猶有鋒利之語,言持政峭急也。此文之義,謂用刑未已也,重以鋒利;鋒利未已也,重以刻深。鋒利刻深亦指其用刑言,而愈酷烈矣。

沫若案:七主七臣,上下兩兩相應。此勞主與下愚臣相應。“愚臣深罪厚罰以爲行,重賦斂,多兑(稅)道以爲上”,要在嚴刑罰以重賦斂,則此“刑振以豐,豐振以刻”,豐亦當是“重賦斂,多兑道”之意。兩者相爲因果,嚴刑罰以重賦斂,重賦斂則必嚴刑罰。形勢已成,無可挽救,故下文承以“去之而亂,臨之而殆”也。

不訐[本無此二字]則後世何得

張佩綸云：依上下文例，"則後世何得"上，亦當有"不訐"二字。

沫若案："得"疑"待"字之誤，謂不待後世而亂亡也。

臣下振恐[本作怒]

豬飼彥博云："怒"當作"恐"。

王引之云："怒"當爲"恐"，此涉上文"喜怒"而誤也。"振恐"卽震恐。

芒主通人情以質疑故臣下無信

陳奐云："芒主"已見上文，爲六過主之一矣。此"芒主"疑當作"亡主"，"亡主"在六過主之末，猶"亂臣"在六過臣之末也。

豬飼彥博云："芒"疑當作"苛"，察也。

張文虎云："芒主"與上複，疑"芒"乃"荒"之壞文。又"通人情以質疑"不得爲過，疑有誤。

張佩綸云："芒"當作"亡"。"通人情以質疑"，豈得謂之芒主？"通"上脫"不"字，原《注》"故下通人情以問所疑"，"下"卽"不"字之壞。足徵本有"不"字。既不通人情，又不信臣下，所以爲昏德也。

盡自治其事則事多多則昏昏則緩急俱植

洪頤煊云："植"，古"置"字。《尚書·金縢》"植璧秉珪"，鄭《注》"植，古置字"。《論語》"植其杖而芸"，《熹平

石經》作“置杖”。謂緩急皆置而不行。尹《注》非。

沫若案：原文乃韻語，疑、事、植爲韻。句法不應周轉過多，使句緩而韻失。故原文當爲“盡自治其事，事多則昏，昏則緩急倒植”。衍一“則”與一“多”字。“倒”誤爲“俱”。

不計則所見本作見所不善

豬飼彦博云：古本蓋作“所見不善”，觀《注》可見。

陶鴻慶云：尹《注》云“所見之事皆不善”，據此則正文“見所”二字當倒易。

沫若案：“見所”二字不能乙倒，此當與下句相連，其意始完。

餘力自失而罰

張佩綸云：“自失”之失當爲“泆”。《書·多士篇》“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逆，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又曰“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於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惟是上帝不保，降若兹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餘力自失而罰”，與《經》義合。

沫若案：“罰”字失韻且不辭，當是“网劾”二字之誤合。“劾”與疑、事、植爲韻。“見所不善，餘力自佚而罔劾”，卽“見不善不能改”，亦卽下文“不克其罪”。

故主虞而安

豬飼彦博云:“虞”,樂也。言主道不自勞。

王念孫云:“虞”與“娛”同,樂也,言國有道則主樂而安也。尹訓“虞”爲度,非是。又案“故主虞而安”以下七句,與上文不相承接,其上當有脱文。

張文虎云:篇首“六過”在前,“一是”在後,則申主一節當在末。“故主虞而安”正承上“則民反素也”句,文氣相貫。“吏肅而嚴”,承“任勢”四句。“民樸而親”,承“民反素”句。“官無邪吏”云云,則總承上事言之。蓋是錯簡,非有脱文。

何如璋云:“主虞而安”至“道一人出”接“是故明王審法慎權,下上有分”。再接“見必然之政,立必勝之罰,故民知所必就而知所必去,推則往,召則來,如墜重於高,如瀆水於地,法不煩而吏不勞,民無犯禁,百姓無怨於上矣。法臣、法斷名决”云云。細審中段,惟此數語是原文,其餘皆後人所附益者,以其文氣體格與首末兩段不類也。

沫若案:張説近是,唯“故主虞而安”至“世無刑民”凡二十九字當上移,接“則民反素也”句下。蓋七主六過一是當以一是之“申主”居先,下文七臣六過一是亦以一是之“法臣”居先也。

下無侵争世無刑民

李哲明云:“争”疑當爲“事”,方與上邪吏姦臣、下刑民句意相稱。

故一人之治亂在其心一國之存亡在其主

張文虎云：自此以下至“名斷言澤”，與上下文不相覆，又是他篇錯簡。

張佩綸云：此節“一國之存亡在其主”止，下接“上法臣亦法”，以起七臣，餘皆《禁藏篇》錯簡。因“主好本”、“主好貨”、“主好宮室”、“主好文采”四句與此篇略可比附，淺人遂闌入之，致《七主七臣》前後文不相貫。其證有三。下文“上好本”、“上好利”，與此“主好本”、“主好貨”，句例不承，一也。六過不止“偷樂音聲”一端，今專以此爲説，與上不貫，二也。此篇臣主均以守法爲是，而四禁則雜入陰陽家言，三也。若楚吴二事在管子之後，前人已摘斥之，則諸篇本出戰國時所傳述，不足爲病。

夫男不田女不緇

豬飼彦博云：“緇”疑當作“織”。

王引之云：“緇”字義不可通，尹訓爲“黑繒”，非也。“緇”當爲“績”，“男不田，女不績”，猶《揆度篇》之“農不耕，女不織”也。隸書“甾”字或作“㽵”，形與“責”相似，故“績”譌爲“緇”。

宋翔鳳云：“緇”與“織”，聲之轉，當讀“織”。

周悦讓云：“緇”宜作“繅”，《注》非。

張佩綸云：《周禮》“純帛”，鄭《注》“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爲聲，《論語》“今也純”，鄭《注》“純讀曰緇”，《説文》“純，絲也”，引《論語》“今也純，儉”。緇、純通。“女不緇”，猶言“女不絲”，不必改績、織字。

楊深秀云：陋者以"緇"爲"織"字之聲譌，近校本則云是"績"字之形誤。竊謂此本"紡"字，或譌作"紂"，"紂"即緇，《玉篇》言之矣。其在經典，則《詩・召南》之毛《傳》、《周官・媒氏》之鄭《注》、《禮記・祭統》之賈《疏》、《檀弓》之陸《釋文》，皆詳悉證明。蓋讀者見此"紂"字，不知改還"紡"字，反以"紂"字正體書之，遂成"緇"字耳。

姚永概云：王説非也，"緇"乃"繅"字，因脱田下小木而譌耳，繅絲、田作，正相對矣。

何以効其然也

趙用賢云：是戰國後文字。

丁士涵云："効"乃"知"字誤。

安井衡云："効"，驗也。

維遹案：丁説非也，"効"與"效"通，《方言》十二"效，明也"。

曰昔者本有桀字紂是也

王念孫云："桀"字後人所加，下文"遇周武王"云云，專指紂而言，則無"桀"字明矣。

誅賢忠

丁士涵云："忠"疑"臣"字誤，唐武后"臣"作"恴"。

好殺而不勇

豬飼彥博云："不"當作"爲"。

瑶臺玉餔不足處

豬飼彦博云:“餔”,疑當作“館”。

宋翔鳳云:“餔”與“處”不相蒙,“餔”當作“館”,“玉館”猶言璇室也。

俞樾云:尹《注》曰“玉餔猶玉食”,然云“不足處”則當是居處之事。“餔”疑“圃”之假字,“餔”與“圃”並從甫聲,故得通耳。“玉圃”猶瑶圃也。《楚辭·涉江篇》曰“吾與重華遊兮瑶之圃”。

戴望云:《類要》作“玉輔”,餔、輔皆圃之假字。

何如璋云:“餔”乃“鋪”之譌,“玉鋪”猶金鋪也。

張佩綸云:“餔”當作“鋪”,《説文》“鋪,箸門鋪首也”。《長門賦》、《蜀都賦》、《三輔黄圖》均云“玉户金鋪”,《景福殿賦》曰“銀鋪”,此曰“玉鋪”,更侈於金銀矣。

姚永概説與張同。

沫若案:張佩綸謂“餔”當作“鋪”,似襲何説。“餔”乃“府”之異文。字之從食,猶館之從食也。

材女樂三千人

豬飼彦博云:“材”字上下疑有脱字。

陳奂云:“材”疑“列”字誤。

張佩綸云:疑“材”字衍,否則有脱文。

姚永概云:“材女樂”不成辭,“材”字當屬上句,馳馬千駟故乘材不足,言木不給用也。

金廷桂説同姚。

沫若案:“材”疑“林”字之誤,其上脱“肉”字。《史記·

殷本紀》紂“以酒爲池，懸肉爲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張守節《正義》引太公《六韜》云“紂爲酒池，迴船糟丘而牛飲者，三千餘人爲輩”。

鍾石絲竹之音不絶

姚永概云：“鍾石”當作“金石”。

君子無死

沫若案：“死”與“尸”通，謂爲官者無所職事也。

此營於物而失其情者也

維遹案：《淮南子·原道篇》高《注》“營，惑也”。

故設用無度國亡(本無亡字)家路(本作踣)

豬飼彦博云：“家”下脱“乃”字。

王念孫云：度、路爲韻，時、菑爲韻，今本“路”作“踣”，乃後人不知古義而妄改之。下文“亡國路家”，今本“路”作“踣”，亦是後人所改。

邵作舟云：“國家踣”當作“國亡家路”，下文承此。

張佩綸云：《吕氏春秋·行論篇》引《詩》曰“將欲毁之，必重累之；將欲踣之，必高舉之”，《注》“踣，破也”，“踣”讀爲“剖”，與“舉”爲韻，似不必改爲“路”。

舉事不時必受其菑

沫若案：“事”字宋本誤作“争”。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不誤。

宫室本作商宦非虚壞也

張文虎云:"商宦"二字疑"宫室"之誤,尹《注》望文爲説。

沫若案:"商宦"不誤。下文"上不調徭,故游商得以什伯其本",此商壞也。"暴主迷君非無心腹也,其所取舍非其術也",此宦壞也。而二者之壞,均由上失其度,故云"商宦非虚壞也"。上文正以"瑶臺玉餔"爲戒,下文正主"節用",與宫室之壞何涉耶?

歲有敗凶

豬飼彦博云:"敗"當作"豐",下同。

丁士涵云:"敗"疑賑字誤,《爾雅》曰"賑,富也",下文"民有羨不足",卽蒙此文言之。謂富歲故民羨,凶歲故民不足也。

戴望云:"凶"疑"豐"字之壞,《穀梁》莊二十九年《傳》"豐年補敗",《注》"敗爲凶年","豐""敗"二字相對。

陶鴻慶云:此及下文"敗"皆"賑"字之誤,《説文》"賑,富也"。賑與凶兩文相對,與"時有春秋"、"政有急緩"同例。富歲則民羨,凶歲則不足,故下文云"歲有賑凶,故民有羨不足"也。

維遹案:丁、陶説是。《國蓄篇》文與此略同,作"歲有凶穰","穰"與"賑"義相近。

政有急緩

沫若案:宋楊忱本重此一句,趙本同。古本、劉本、朱

本不重，誤奪。當重此句。

故民有羨本作義不足

豬飼彦博云："義"當作"羨"。

王念孫云："義"當爲"羨"，字之誤也。後《國蓄篇》、《輕重乙篇》多言羨不足，尹《注》非。

而上不調徭本作淫

張佩綸云："淫"疑係"準"之誤，《輕重篇》屢見。

章炳麟云：尹《注》"淫，過也，謂穀物過於貴賤，則上當收散以調之，此之不爲，故游商得什伯之贏以弃其本也"，此説似失之。"淫"當爲"徭"之誤。"徭"字古祇作"繇"，《韓勑碑》云"邑中繇發"，是"繇"與發義相同。《漢書·鼂錯傳》"上方與錯調兵食"，《注》"調謂計發之也"。《王莽傳》"皆得自調"，《注》"調謂發取也"，《食貨志》"迺調旁近郡"，《注》"調，選發之也"。是"調"與發義亦相同，則"調徭"亦同義。繇役與徵調既同義，則繇與均調引申亦爲同義。蓋徵調本均調之引申，故繇役亦得有均調之義。徭役之爲均調，猶賦之爲平均也。(《方言》"平均，賦也，燕之北鄙，東齊北郊，凡相賦斂，謂之平均"。)然則調徭猶言均調，言有輕重羨不足貴賤之殊，而上不爲平準均輸等法以均調之，則游商之利息得什伯其本矣。

維遹案：章説是也。"調徭"字同義，故《國蓄篇》作"然而人君不能調"，省一"徭"字，是其明證。

貧富之不訾

豬飼彦博云:"訾",疑當作"齊"。下篇倣此。

維遹案:《後漢書·馬勤傳》李賢《注》"訾與資同",《考工記》鄭《注》"故書資作齊",然則"訾"之通"資",猶"訾"之通"齊"。"貧富之不訾",言貧富之不齊。

夫亡國路(本作踣)家(本有者字)

俞樾云:以下文句例求之,此"者"字衍。

夫凶歲雷旱

丁士涵云:"雷"乃"霖"字誤,《爾雅》"久雨謂之淫,淫謂之霖"。《左傳》"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若作"雷",失其誼矣。

張文虎云:"雷旱"二字不相比坿,據下文云"非無雨露",則此句專言旱,疑"雷"乃"甾"字之譌。

張佩綸云:"夫"字衍。燥濕非時,兼水旱言,字當作"甾",水旱皆甾也。

姚永概云:"雷"與凶歲無關,凶歲者一水一旱耳。"雷"字當爲"霖"。燥甚則旱,濕甚則霖。正承二者言之。

沫若案:古代森林暢茂,雷火延燒山林,可成巨災。即今日森林地帶亦猶是。"雷"字不必誤。下文"火暴焚地燋草,天冬雷,地冬霆",則雷亦災也。

其燥濕者(本無者字)非其時也

維遹案:據上下文例,"濕"下當有"者"字,錯在上文

“家”字下。

沫若案:“者”字不應有,許説非是。

其所取舍者本無者字非其術也

維遹案:據上下文例,舍下當有“者”字,今本誤脱。

沫若案:此“者”字亦不應有。如言“術”,加一“者”則爲所取舍之人,與“術”不相應矣。許校亦非。

無割大陵僇本作倮大衍伐大木

洪頤煊云:“倮”當作“僇”,《輕重己篇》作“毋戮大衍”,古通作“勠”,謂盡其力也。尹《注》非。

王念孫云:洪謂“倮”當爲“僇”,是也。俗書“僇”字或作“倮”,與“倮”字相似而誤,“僇”即“𤳹”字也。《説文》“𤳹,燒穜也”,《漢律》曰“𤳹田茠艸”,《玉篇》“力周切,田不耕,火種也”。《淮南·地形篇注》曰“下而污者爲衍”。𤳹、僇古字通,“僇大衍”者,謂火焚其草木也。《輕重己篇》“僇”作“戮”,古者“戮”“勠”二字竝與𤳹同音。(《湯誥釋文》曰“勠,《説文》力周反”,成十三年《左傳》“勠力同心”,《釋文》“勠,嵇康力幽反”,吕静《韻集》“與飂同”。《漢書·高祖紀》“臣與將軍戮力攻秦”,師古曰“戮音力竹反,又力周反”,《古今人表》“廖叔安”,師古曰“《左氏傳》作戮,同音力周反,又力授反”。是戮、勠二字音與𤳹同也。)故“𤳹”通作“戮”,又通作“僇”也。《吕氏春秋·上農篇》曰“山不敢伐材下木”,即此所謂“無伐大木也”,又曰“澤人不敢灰僇”,即此所謂“無僇大衍”也。

收穀賦錢（本無錢字）

王念孫云:《續漢書·五行志注》引作"收穀賦錢",是也。《説文》"賦,斂也"。"賦錢"與"收穀"對文。

秋毋赦過釋罪緩刑

戴望云:宋本"毋"作"無",與上下文同。

傷伐五藏

宋本、古本作"藏",劉本、朱本同。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花齋本、葛本作"穀"。梅本作"藏"。

豬飼彦博云:"穀"疑當作"藏"。

王念孫云:當作"五藏"。《禁藏篇》曰"冬收五藏",是也。今作"五穀"者,涉《注》文而誤。(《注》云"五穀之藏"是釋"五藏",非釋五穀。)《續漢書·五行志注》引之,正作"五藏"。

沫若案:"五藏"疑是土藏之誤。五穀之藏而言傷伐,殊覺不辭。《度地篇》云"冬作土功,發地藏,則夏多暴雨,秋霖不止",本篇下文亦云"冬政不禁則地氣不藏"。土藏猶地藏也。《禁藏篇》"冬收五藏"殆亦土藏之誤。

故春政不禁則百長不生夏政不禁則五穀不成

孫星衍云:《續漢書·五行志注》引作"春政不禁則五穀不成,夏政不禁則草木不榮"。

維遹案:"百長"即斥草木而言,"百長"亦見《禁藏篇》。

大風飄本作漂屋折樹

孫星衍云:"漂"當依《續漢志注》作"飄"。"樹"下有"木"字。

暴火本作火暴焚地燋草

王念孫云:"火暴"當爲"暴火",與"大水"、"大風"對文。"焚地燋草"亦與上二句對文。"燋"與"焦"同。尹《注》非。

苴多螣蟁本作蟇山多蟲䘊本作蟁

宋翔鳳云:"苴"通"蒩",趙岐《孟子注》"蒩,澤生草者也,今青州謂澤有草者爲蒩"。

陳奂、俞樾説同。

王念孫云:"蟲蟁"卽"蟲螟",《月令》曰"蟲螟爲害",是也。

孫詒讓云:《詩·小雅·大田》云"去其螟螣","螣"卽"蟘"之借字,此"蟇"當爲"蟁"之變體,"螣蟁"猶《詩》言"螟螣"也。"蟲"下"蟁"字當作"䘊"。《説文·䖵部》云"䘊、蟁或從昏,蚊,俗蟁從虫從文",尹所見本"䘊"字尚不誤,故《注》云"䘊卽蚉",("蚉"卽"蚊"之變體,《輕重丁篇》作"蟁"。)傳寫譌"䘊"爲"蟁",校者疑其與"蟁"複,因復改上"蟁"爲"蟇"。不知《説文》"蟆"爲蝦蟆字,既不當與"螣"竝舉,而"蟁"又不得與"蚉"同字,正文與《注》皆不可通矣。王校又謂"蟲蟁"卽"蟲螟",於義雖可通,而非尹

《注》本之舊。

亡國之廡也

孫星衍云:《續漢志注》引"廡"作"簾"。

維遹案:"廡"與下文"馬""斧""匋"爲韻,作"廉"者形之誤也。

沫若案:古者亡國之社必覆以屋,此"廡"字當即指社上之覆屋言。《釋名·釋宫室》云"廡,幠也;幠,覆也"。

羽劍珠飾者斬生之斧也文采纂組者燔功之匋本作窑也

孫星衍云:《續漢志注》引"羽劍"作"翠羽","文采"作"五采","燔"作"蕃","窑"作"室"。

丁士涵云:"生"讀爲性,《吕覽·本生篇》"命之曰伐性之斧",《説苑·敬慎篇》"徼幸者,伐性之斧也"。

張佩綸云:"窑"俗字,與廡、馬、斧非韻。《説文》"窑,燒瓦竈也","匋,瓦器也,《史篇》讀與缶同"。《史記·鄒陽傳索隱》引韋昭"陶,燒瓦之竈",是"窑""匋"易溷之證。此"窑"即是"匋"之誤字。當是《管子》故書作"匋",讀爲釜,"缶""釜"雙聲。《水經·濟水注》"陶邱",《墨子》以爲"釜邱",是其證。"燔功之釜"者,《韓詩外傳》"繭之性爲絲,弗得女功燔以沸湯,抽其統理,不成爲絲",是燔絲以釜明矣。今以文采纂組害女功,故曰"燔功之釜","釜"與廡、馬、斧爲韻。

沫若案:張讀爲"燔功之釜"是也。古本、劉本、朱本、趙本此字作"窑",與宋本作"窑"者異,蓋即"釜"之誤文

耳。古金文"寶"字有作"寚"者，亦偶以"匋"字爲之。可見"匋"古或讀如寶，與釜爲雙聲。然雙聲非叠韻，此既爲韻語，無論爲陶爲寶，均無法入韻也。

則人主道備矣

王念孫云:《五行志注》引作"則王道備矣"，於義爲長。

張佩綸云:此一節非《七臣七主篇》文，淺人誤置於此，故改"王道備"爲"人主道備"以牽合之，而不知節中"暴主迷君""明王"顯與上七主牴牾。得《續志注》一證尤明。

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

何如璋云:"令者"上脱"政者"一句，觀下申言"法律政令"，足證。

沫若案:"令者"當作"政者"。政令不可分，《正篇》云"政以令之"，又"出令當時曰政"。

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

古本"吏"作"使"，劉本、朱本同。宋楊忱本、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作"吏"，梅本作"使"。

安井衡云:古本"吏"作"使"，使，使令也。

丁士涵云:"吏"當爲"使"。

戴望云:《説文》"吏，治人者也"，此"吏"當訓爲治，不必改"使"字。

顏昌嶢云:丁、戴二説並非。文意蓋言法律政令者，乃

官吏人民之規矩繩墨也。故下文云"法令者君臣之所共立也",又云"臣吏失守則亂",謂臣吏不守法律政令則亂也。又云"罪決於吏則治",卽謂臣吏依法律政令則治也。此"吏"字,卽臣吏之吏,不必改爲使,亦不必訓爲治。

沫若案:《侈靡篇》"法制度量,王者典器也",與此義近。法令既爲"君臣之所共立",則不當單言"吏民"而不言君。故"吏"以作"使"者爲是。問題乃在"民"字,非民之規矩繩墨,乃治民之規矩繩墨。顏説未能體會。

上好本則端正之士在前上好利則毁譽之士在側

豬飼彦博云:《商子》(《修權篇》)曰"君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則毁譽之臣在側"。"利"當作"言"。

沫若案:"利"當是"私"字之誤,《商子·修權篇》作"言"亦僞託者所臆改。

上多喜善賞不隨其功

古本"不"上有"而"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無"而"字,同宋本。

豬飼彦博云:"善賞"猶"重賞"也。"不"上脱而字。

戴望云:元刻"賞"下有"而"字,是。

李哲明云:此段主論賞,不主好善,當於"賞"字斷句,《注》非。"善"字蓋卽涉"喜"字形似而衍。"不隨"上當有"而"字。

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爲止

古本、劉本、朱本作"數重出法"。

豬飼彦博云:“克”當作“克”(充),當也。

王引之云:“克”讀爲核,“不克其罪”,謂不核其罪之虚實也。《吕刑》曰“其罪惟均,其審克之”,《漢書·刑法志》引作“其審核之”,是其證矣。尹《注》非。

李哲明云:“克”蓋“充”字之誤。“充”書作“克”,與“克”最似,往往致淆。“不充其罪”猶言不當其罪。充,當也。《漢書·揚雄傳注》、《後漢·班彪傳注》並云“充,當也”,是其義。

故本有有字百姓無怨於上

趙用賢云:“有”字疑衍。

豬飼彦博云:“有”字衍,“百姓”連下爲句。

王念孫云:“有”即“百”字之誤而衍者。

沫若案:“有”字不當删,“有”讀爲友,“故友”猶故舊。既非衍字,亦非誤文。

上亦法臣法斷名决無誹譽

尹知章云:言亦爲臣立法。

豬飼彦博云:“上亦法臣法”疑當作“上法臣亦法”,照下君法臣法。“斷名决”疑當作“名斷决”。

王念孫云:“臣”下當有亦字,“上亦法,臣亦法”,謂君臣皆守法也。下文“君法”“臣法”,即承此文言之。

丁士涵云:“臣”下脱“亦法”二字。“上亦法”句,“臣亦法”句,“法斷名决”句,“無誹譽”句。知者,以下文“君法則主位安,臣法則貨賂止,而民無姦”,兩句分承,故此

當平列也。“名”讀如刑名之名。凡罪人姓名以及某罪在大辟，某罪在小辟，皆是法斷則名決，而民亦無誹譽也。

俞樾云：尹《注》曰“依名而斷決”，則其所據當作“名斷決”，故下曰“名斷言澤”。

何如璋云：“上亦”二字乃“矣”之譌，連上爲句者。“法臣”爲目，與下六臣一例。

陶鴻慶云：“亦”字當在“臣”字下，“上法臣亦法”，乃結上起下之辭。

張佩綸云：當作“主法臣亦法，法臣法斷名决”。蓋“主”誤作“上”，“亦”上挩“法臣”二字，“法”上又挩一“法”字。“法臣法斷名决”者，以法與名斷決之也。下文“諂臣貴而法臣賤”，是臣之“一是”者爲“法臣”明甚。非此則七臣不全，有“六過”而無“一是”矣。

維遹案：王、俞、陶說是也。此文本作“上法，臣亦法，名斷决，無誹譽”。斷，斷罪也，决，决刑也。《禮記・月令篇》“斷薄罪，决小刑”，義與此合。

沫若案：當以何說爲是。又“七主”“七臣”實兩兩相配，此“一是”之“法臣”與上“一是”之“申(信)主”相爲配。申主任勢守數，周聽審法，而法臣則“法斷名决，無誹譽”，正相成全。“申主”以“一是”居七主之首，“法臣”亦以“一是”居七臣之首，卽所謂“君法”、“臣法”者矣。

嗚呼美哉名斷言澤

維遹案：《說文・言部》，言從䇂聲，䇂部䇂訓辠，則言

與辛同義。獄從言得義，則言猶獄也。《周禮·大司徒》"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鄭《注》"争罪曰獄"。"澤"讀爲"釋"，釋，判別也。"名斷言澤"，意謂依名而斷其罪，有獄訟者而判別之也。尹《注》釋"言澤"爲"言順而澤"，非其旨矣。

沫若案："美哉"當爲"微哉"之誤，說見上。"澤"字失韻。上文"君法則主位安，臣法則貨賂止而民無姦"，安、姦爲韻。準此，則"澤"乃"殫"字之誤。"名斷言殫"者謂非言詮所能盡也。"殫"與安、姦爲韻。"斷"字亦入韻。

故記曰無實則無執本作勢失轡則馬焉制

張文虎云：據下文"失轡則馬焉制"，疑此"勢"字當作"執"，蓋形近譌"埶"，傳寫又加"力"耳。

張佩綸云：《法法篇》"人君之所以爲君，勢也，故人君失勢，則臣制之矣"。用親貴，任舉虚名無實之士，則君之勢失，受制于臣，故曰"無實則無勢"。

維遹案："故記"亦見《吕氏春秋·至忠篇》，高《注》"故記，古書也"。引古書多韻語，此"執"與"制"爲韻。

沫若案：張(文虎)、許改"勢"爲執，非也。文確是韻語，"勢"與"制"同在祭部。"執"在緝部，古乃收脣入聲字，於韻遠隔。"無實則無勢"者謂臣好虚名則主失威勢；"失轡則馬焉制"者謂主無駕馭則臣愈跋扈也。錯綜言之。《韓非·功名篇》"有材而無勢，雖賢不能制不肖"，可移此作注。

好佼友[本作反]而行私請

劉績云：疑作"交友"。

豬飼彦博云："佼"古本作"狡"，觀《注》可見。張榜本作"交友"，是。

王念孫云：《明法篇》曰"民務交而不求用"，又曰"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明法解》"交"作"佼"。

張文虎云："佼"字本作"交"，譌爲"友"，兩本竝存，遂爲衍字耳。此處不得有"友"字。（沫若案：張《答楊見山書》中亦論及此條，意大抵相同，文長不具録。）

張佩綸云：《法禁篇》"以朋黨爲友"卽"好佼友"也。

諂[本作亂]臣多[本有則字]造鐘鼓衆飭婦女以惛上

宋本有"則"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無。

豬飼彦博云："亂臣"疑當作"諂臣"。

陳奐云："亂臣"爲六臣之一在下文。此"亂臣"當作"諂臣"。下文云"是以諂臣貴而法臣賤"，是其明證。

何如璋云："亂臣"當作"諂臣"，下文可證。

維遹案：陳説是也。"多"下"則"字涉上下文而衍。趙本無"則"字，今據删。

沫若案：豬飼與陳謂"亂臣當作諂臣"，是也。然所以致誤之由則有故，説詳下。

故上惛則四[本無四字]隟不計而司聲直禄

張佩綸云："隟不計"當作"四鄰不計"，應上文。"直

祿"當爲"置祿",《周語注》"置猶廢也"。

維遹案:"則"下脱"四"字,俞樾已校及矣。"直""徒"雙聲同義,《詩·中谷有蓷篇》,鄭《箋》"徒,空也"。言司樂之官空食其祿而已。

沫若案:"故"字當屬上讀。當讀爲"諂臣多造鐘鼓,衆飾婦女以惛上故"。"故"與鼓、女及下文祿、孤爲韻。祿在侯部,侯、魚每通韻。"故"亦智也。本書《心術篇》云"去智與故",《吕氏春秋·論人篇》"釋智謀,去巧故",《淮南·原道訓》"不設智故",均其證。不用習見之智字,而選用"故"字者,爲協韻耳。"司聲"乃諫官之屬,説見上。"直祿"猶言"持祿","持祿"謂尸位素餐。

此之謂微孤

張佩綸云:《説文》"微,隱行也"。

維遹案:《説文》"微,隱行也"。"微孤"猶言隱使其君孤獨。尹《注》釋"微"爲衰微,非其旨也。下文"此之謂微攻","微攻"猶言隱攻其君。

多兑道以爲上

豬飼彦博云:"兑道"疑當作"税租"。"爲"如字,"上""尚"同。

安井衡云:"兑"當爲"税"之壞字,"多兑道",多税斂之道也。

維遹案:《荀子·議兵篇》楊《注》"兑,猶聚也",《晉語》韋《注》"聚財衆也"。"多兑道"言多聚財衆之道,則

“兑”非“税”之壞字明矣。

故記稱之曰愚臣本作忠讒賊此之謂也

王念孫云:“愚忠”本作“愚臣”,卽承上文“愚臣”而言,故尹《注》亦作“愚臣”。此作“愚忠”者,唐武后改臣爲忈,因脱其上畫而爲“忠”矣。

沫若案:以不改字爲宜,蓋愚臣自謂忠於主,而實害其主。尹《注》“愚臣雖有損於主,乃比之讒賊”,文意難通,當有誤字。蓋“損”乃“功”或“德”字之誤,有功或有德卽所謂忠也。

開罪黨以爲讎除讎則罪不辜罪不辜則與讎居故善言可惡以自信而主失親

豬飼彦博云:“故善言可惡以自信而主失親”言君忌惡善言,驕亢自信,而失宗族之心也。此二句不與上文貫接,疑上脱“讒臣云云”之文,若然,則合七臣之數。篇題既曰七臣七主,豈有兩物同名及列六不列一之粗謬乎哉?

丁士涵云:尹讀“惡”字句,非。當讀“信”字句,與“親”韻。

張佩綸云:《吕覽》“以爲姦人除路”,《注》“除猶開通也”。“信”當爲“伸”,姦臣自伸其説,則善言可以爲惡,則主無親臣矣。

陶鴻慶云:據尹《注》,“善言可惡”當作“喜言可惡”。

維遹案:丁、陶説是,惟未釋其義,尚差一間耳。《吕氏春秋·去宥篇》“數怒人主,以爲姦人除路,姦路以除,而

惡壅却”，高《注》“除猶開通也”。此文意謂開罪於黨，人主以此黨乃姦臣之仇讎，而姦臣反藉此開通仇讎之路，而罪不辜，既罪不辜，仍與仇讎相處，以行其私。故姦臣喜爲說辭，固怒人主，使其自信。於是則姦臣私黨成於下，而人主失其所親矣。所謂私黨者，卽人主以爲姦臣之仇讎耳。

沫若案：張引《吕氏·去宥》文，證明本文“除”爲除路，甚是。然本書有奪字，當作“開罪黨以爲讎除，爲讎除則罪不辜”。蓋後人不解“除”字義而妄加删削者也。《爾雅·釋詁》“讎，匹也”，故“讎”爲同儔，非仇讎義。妄開黨錮之獄以爲同儔開路，因而濫殺無辜而與儕輩朋比爲姦。“自信”讀爲“自伸”。

亂臣自爲辭功禄

劉績云：前有“亂臣”，此“亂”字誤。

維遹案：“爲”與“僞”通。尹《注》云“己有功，當得禄，則佯辭之以爲名”，亦釋“爲”爲“僞”。

居爲非母動爲善棟

尹知章云：其居也，與衆非者爲母；其動也，與佯爲善者爲棟梁也。

陳奂云：“母”當爲“毌”，“毌”，古“貫”字。《爾雅》曰“貫，事也”。《説文》曰“棟，極也”，居爲非事，而動爲善極，此所謂以非買名也。尹《注》非。

張文虎云：“居爲非母”謂陰爲衆惡之母，“動爲善棟”

謂襲衆善以自予也。"楝"者椽所聚。

李哲明云:陳云"楝,極也",誠然。至改毋爲毌,於義雖通,失原書字法句法矣。且"非事"亦未成語，不可從。尹《注》順文解之,未遂爲非。

沫若案:"非"乃非議之非,通作"誹"。"善"與"非"對文,乃稱頌之意。"居爲非母，動爲善楝"，卽腹誹面諛。言居家則爲非議朝政之魁，出面則爲歌頌功德之首。秦始皇三十四年李斯《請焚書書》,有"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以造謗",語意與此有相通處。下文"以非買名,以是傷上"亦同此解。

以非買名以是傷上

張文虎云:"非""是"二字疑當互易,謂己擅其功，歸過於上也。

張佩綸云:"以非買名",終軍云"矯作威福以從民望"是也。

李哲明云：言居爲衆非之母，指爲下請厚賞事，卽《注》所云"其下未必當賞而明爲之請以求衆心"，其買名如此。動則託爲善之極，指上文辭功祿，言詐欺其上，非傷上而何？張氏（文虎）謂非是二字當互易，亦未可據。

沫若案:"非"謂腹誹心非，"是"謂面從逢惡。張、李均失之。

此本無此字之謂微攻

豬飼彦博云:“之”上脱“此”字。

陳奐云:“之”上脱“此”字。“此之謂微攻”與上文“此之謂微孤”,同一句例。

姚永概説同。

張文虎云: 七臣亦六過一是,此止存六過,蓋下有脱文。

沫若案: 張及其他疑七臣不備者均非。七臣正具六過一是,即法臣、飾臣、侵臣、諂臣(原誤作“亂臣”)、愚臣、姦臣、亂臣。此與上七主之六過一是者相爲配稱,即法臣與申(信)主爲配、飾臣與惠主爲配、侵臣與侵主爲配、諂臣與芒(荒)主爲配、愚臣與勞主爲配、姦臣與振主爲配、亂臣與亡主(原誤作“芒主”)爲配。爲易於明瞭起見,特表出如下:

七主	一是六過	七臣	一是六過
申主	任勢守數以爲常,周聽近遠以續明,皆要審則法令固,賞罰必則下服度,不待備而得和則民反素也。	法臣	法斷名決,無誹譽。故君法則主位安,臣法則貨賂止而民無姦。嗚呼微哉,名斷言殫。
惠主	豐賞厚賜以竭藏,赦姦縱過以傷法。藏竭則主權衰,法傷則姦門闓。故曰“泰則反敗矣”。	飾臣	克親貴以爲名,恬爵禄以爲高。好名則無實,爲高則不御。故記曰“無實則無勢,失轡則馬焉制?”

七主	一是六過	七臣	一是六過
侵主	好惡反法以自傷，喜决難知以塞明。從狙而好小察，事無常而法令曳，不悟則國失勢。	侵臣	事小察以折法令，好佼友而行私請。故私道行則法度侵，刑法繁則姦不禁，主嚴誅則失民心。
芒主	目伸五色，耳常五聲，四隣不計，司聲不聽，則臣下恣行而國權大傾。不悟，則所惡及身。	亂臣	多造鐘鼓，衆飾婦女，以惛上故。上惛則四隣不計而司聲直禄。是以諂臣貴而法臣賤，此之謂微孤。
劳主	不明分職，上下相干，臣主同則。刑振以豊，豊振以刻。去之而亂，臨之而殆。不悟則後世何待?	愚臣	深罪厚罰以爲行，重賦斂、多兑道以爲上，使身見憎而主受其謗。故記稱之曰“愚忠讒賊”，此之謂也。
振主	喜怒無度，嚴誅無赦，臣下振恐，不知所錯，則人反其故。不悟，則法數日衰而國失固。	姦臣	痛言人情以驚主，開罪黨以爲讎除，爲讎除則罪不辜，罪不辜則與讎居。故善言可惡以自信(伸)而主失親。
芒主	不通人情以質疑，故臣下無信，盡自治其事。事多則昏，昏則緩急倒植。不悟則見所不善，餘力自佚而罔劾。	亂臣	自爲辭功禄，明爲下請厚賞。居爲非母，動爲善棟。以非買名，以是傷上，而衆人不知，此之謂微攻。

七臣七主之“過”“是”均相因應，顯而易見。最可異者卽錯字亦相因應。七主中有二“芒主”，七臣中有二“亂臣”。七主中之第一“芒主”當爲“荒主”、第二“芒主”當爲“亡主”，固無疑。七臣中之第一“亂臣”當從陳奐說，爲“諂臣”之誤。蓋前人早知臣主“過”“是”之相配，因見誤本“亂臣”配“芒主”，故亦改“諂臣”爲“亂臣”以配“芒主”也。

禁藏篇第五十三

沫若案：以篇首二字爲篇名者，«管子»書中僅此與«入國»二篇。«入國篇»尚有可疑，説詳下。«史記»稱«形勢篇»爲"«山高»"，雖亦以篇首二字爲篇名，然在本書中則稱爲"«形勢»"。本篇首二句云"禁、藏於胸脅之内，而禍、避於萬里之外"，所謂"禁藏"實爲藏禁。以"«禁藏»"爲篇名，殊爲不合。疑本作"«藏禁»"，爲後人所乙倒。

夫冬日之不濫非愛水（本作冰）也夏日之不煬非愛火也

宋本、古本、劉本、趙本均作"冰"，朱本作"水"。

孫星衍云：«意林»、«太平御覽»二十二又三百九十五引"濫"作"盥"，"冰"作"水"。（林圃案：«意林»引無兩"之"字，餘如孫校。）（德鈞案：«御覽·時序部»七、«人事部»三十六引亦無兩"之"字，又«時序部»"夏日"句在"冬日"句前。餘如孫校。）

丁士涵云："水"與"火""體"爲韻，當作"水"。

戴望云：«内則»"有濫"，以«周官»六飲校之，濫卽涼也。«吕覽·節喪篇»"鐘鼎壺濫"，«注»云"以冰置水漿於其中爲濫"，則濫近«小招»所謂"凍飲"者。

張佩綸云: 據《韓詩外傳》"冰"當作"水",水、火、體韻,小、樂、教韻。

維遹案: 丁説是也。《説文》"濫,氾也,一曰濡上及下也"。《莊子·則陽篇》"夫靈公有妻三人同濫而浴",《釋文》云"濫,浴器也",引申爲浴,與《説文》"一曰濡上及下"之義合。《韓詩外傳》三"是以冬不數浴,非愛水也,夏不頻煬(本作'湯'據許瀚校改正),非愛火也",此作"濫",彼作"浴",義相類也,尤足證"冰"爲"水"字之誤。

爲不適於身便於體也

戴望云: 《御覽》引"便"上有"不"字, 據尹《注》亦有"不"字,今本脱。

維遹案:《御覽·人事部》三十六引同今本,(德鈞案: 許校有誤,《御覽·人事部》三十六無"便於體也"四字。又《意林》引亦無此句。)《時序部》七引"便"上有"不"字,惟上"不"字直貫下句亦通。

夫明王不美宫室非喜小也

張文虎云: "王"乃"主"字之譌,"小"字不與"美"對,疑本作陋。

戴望云:《意林》"美"作"治","喜"作"愛"。(德鈞案:《意林》無"夫"字。)

維遹案:"王"當從張説作"主","小"與下"樂""教"爲韻,非誤文也。

故先慎於己而後彼官亦慎内而後外民亦務本而去末

陳奐云:“彼”衍字。“後”與“彼”形相近而譌,併人之耳。“官亦慎内而後外,民亦務本而去末”,二句對文。言明王先慎於己,而後官民胥効也。

張文虎云:陳君謂“彼”字衍,非也。“彼”與“己”正相對,正承篇首“以此制彼,以己知人”來,疑當衍“於”字。“官”字當作“臣”。

張佩綸云:彼、外、末韻,己、彼對文。陳奐以“彼”爲衍字,既失其韻,並失其義。上文“以此制彼,以己知人”,竟未細審經脈。

維遹案:張(文虎)説是也。惟“於”字不衍,“官”亦訓“臣”,見《吕氏春秋·愛士篇》高《注》。

沫若案:陳説較長,上文“以此制彼”者,此指禁,彼指禍,此處“彼”字將何所指耶?張佩綸喜言韻,此義大謬。古音彼字在歌部,不與外、末爲韻。

居之本作民於其所樂

豬飼彦博云:“民”當作“之”。

丁士涵云:“民”字依下文五句亦當作“之”。

郭嵩燾云:“民”字當爲“之”字之譌,“居”與“事”對文,“樂”與“利”對文,言有所樂而後居,有所利而後從事也。此不當爲“民”字。

沫若案:“民”字不當改,首句須有“民”字,而後下五句之“之”字始有所指。

賞之於其所喜本作善罰之於其所惡

陶鴻慶云:“善”當爲“喜”字之誤。“喜”與“惡”對文,尹«注»云“賞其所善,則皆悦而立功”,“善”亦當作“喜”,“悦而立功”,正釋其義。

維遹案: 陶説是也,«權修篇»“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義與此相類。字正作喜,亦其證也。

信之於其所餘本有財字功之於其所本有無字誅

豬飼彦博云: “餘”當作“予”。

丁士涵云:“信”讀爲屈信之信,言上不奪取之也。

張佩綸云: “所餘財”,當作“所予”。“所無誅”,“無”字涉下而衍。«曲禮下注»“予、余古今字”,«周禮·委人注»“余當爲餘,聲之誤也”,是予、余、餘易溷之證。“所予”“所誅”,與上四句一例,故下曰“非喜予而樂殺”。«周禮·太宰»八柄“三曰予以馭其幸”,“八曰誅以馭其過”,予、誅卽上文賞罰。“功”讀爲“公”,«詩·六月傳»“公,功也”。«樊安碑»“以功德加位”,作“以公德”,皆其證。公者,«説文»引«韓子»曰“背厶爲公”,«漢書·張釋之傳»“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

維遹案:張説是也。今本“財”字乃後人據«注»妄加。

沫若案:張説非是。若如所改,則與上文賞罰豈不犯複耶? 且“信之於其所餘財,功之於其所無誅”,“其”均指民言。言民有餘財,上不奪取以信之,民有小罪,上不誅戮以功之。功之者今所謂勞動改造也。

於下無誅者必誅者也

丁士涵云:“於下”二字疑衍,此承上文“功之於其所無誅”句。反覆推究“無誅”之故。“無誅者,必誅者也”。與下文“有誅者不必誅者也”對文。

吳汝綸云:“於下”字上屬。

維遹案:丁説非也,“下”爲“以”字之誤。下文“於以養老長弱”,亦以“於以”連文。

沫若案:諸説均爲多事,原語明白曉暢。“於下”猶言對下,冒“無誅”與“有誅”二句。

其刑煩而姦多

沫若案:“姦多”當作“多姦”,與上文“全”、下文“然”爲韻。

夫先易而(本作者)後難

孫星衍云:依《注》,“者”當作“而”。

王念孫説與孫同。

維遹案:孫、王説是,《法法篇》“惠者多赦,先易而後難”,亦其證也。

德鈞案:此處“者”不必改爲“而”,“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而後易”,文正抑揚頓挫有致。上句以“後難”否定“先易”,下句以“後易”肯定“先難”,語勢有輕重徐疾之不同。《法法篇》與此各成風格,不能引爲改字之證。

非喜予而樂(本有其字)殺也

王念孫云:“其”字涉上文“知其然”而衍。尹《注》無。

於以養老長弱

古本“弱”作“幼”,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弱”。

安井衡云:古本“弱”作“幼”。

完活萬民莫不(本無不字)明焉

張佩綸云:“莫明焉”當作“莫不明焉”,“不”字錯入“法法”上,宜乙正。

金廷桂云:“莫明”當作不知解,猶《孟子》言“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也”。下文“如鳥之覆卵,無形無聲而惟見其成”,可以爲證。

沫若案:不應加“不”字,明猶尊也,尚也,言莫貴於此。

夫(本有不字)法法則治

尹知章云:言不法者必以法正之,故治。

豬飼彥博云:“夫不法”下疑脱“則亂”二字。

王念孫云:“不”字涉上文而衍。“法法”者守法也,言能守法則國必治也。故下文曰“不失其法然後治”,若反是,則謂之不法法。故《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毋常也”。尹《注》非。

安井衡云:當作“不法法則亂,法法則治”,以“法”字複出而誤脱耳。

維遹案:王説是也。

沫若案：諸說均非。上"法"字當讀爲廢，金文廢字，一律以灋爲之，此猶存古意。"不廢法則治"，即下文"不失其法然後治"。《法法篇》乃另一作者文字，字法有別。

吏不敢以長官威嚴危其命

豬飼彥博云："危其命"當作"詭其令"，"詭"違也。

俞樾云："危"者，"詭"之假字，曹大家注《幽通賦》曰"詭，反也"。

張佩綸云：《吕覽·驕恣篇注》"危，敗也"，《禮記·儒行注》"危，欲毀害之也"，原《注》"危謂毀敗"，本此。

民不敢(本無敢字)以珠玉重寶犯其禁

張佩綸云："民不以"當作"民不敢以"。

故主之(本作上)視法嚴於親戚

張文虎云："上"疑當作"之"，與下吏民二句句法一例。

郭嵩燾說同。

民之承教重於神寶

俞樾云：《爾雅·釋詁》曰"神，重也"。此言"神寶"即上言"重寶"，因句有重字，故變重言神耳。

張佩綸說同。

沫若案：俞說非。"神寶"者，神保也。《小雅·楚茨》"鼓鐘送尸，神保聿歸"。此與上"嚴於親戚"、"敬於師長"爲類。《爾雅》訓神爲重，乃重叠之重，非輕重之重，義由

申字引伸。俞亦誤引。

刑賞不當斷斬雖多其暴不禁

王念孫云：賞字與下二句義不相屬，此涉下文"賞雖多"而衍。

張佩綸云：當作"斷刑而不當，斬雖多，其暴不禁"，與上句一例。

沫若案："賞"當爲"黨"，字之誤也。《七臣七主篇》"開罪黨以爲讎除"。"刑黨不當"謂刑罪黨而不當。故承以"斷斬雖多而暴不禁"，言多言暴，均與罪黨有關。

士不爲歡

張佩綸云："歡"當作"勸"，本書屢見。

維遹案："歡""勸"古字通用，不必改字。

刑(本作行)法不道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皆作"刑"。趙本作"行"。

戴望云：宋本"行"作"刑"，"刑法"與下"舉錯"對文。

不攻不備當今爲愚人

安井衡云："今"當爲"命"，字之誤也。

張佩綸云："不攻不備，當今爲愚人"，無義，"攻"當作"政"，"今"當作"令"。疑本文作"政令不備，愚民不能常"，"政令"與"刑法""舉錯"對文。《詩·閟宮》"魯邦是常"，《箋》"常，守也"。順、成、常爲韻。

姚永概云："今"當作"命"。"不攻不備"猶不守也。

既不能攻人，又不能備人，故當命之曰愚人耳。

沫若案：“今”當爲“令”，諸説得之。“攻”乃攻金、攻木之攻。順、成非韻，常字更遠隔。

能節宫室適車輿以實藏

俞樾云：“適”，節也。《吕覽·重己篇》“故聖人必先適欲”，高《注》曰“適，猶節也”。

則國必富位必尊矣本無矣字

丁士涵云：“尊”下脱“矣”字，當據下文補。

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勿惡本作忘

古本“忘”作“惡”，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忘”。

丁士涵云：中立本“忘”作“惡”，上文云“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欲、惡對文。

安井衡云：古本“忘”作“惡”。

養有節

吴汝綸云：“養”上應補“將”字。

張佩綸云：當作“養之有節”。

宫室足以避燥濕

維遹案：《吕氏春秋·重己篇》“其爲宫室臺榭也，足以辟燥溼而已矣”，義與此略同。

食飲足以和血氣

戴望云：中立本作“飲食”。（沫若案：中立本仍作“食

飲”，戴校誤引。）

墳墓足以道記

張佩綸云：“足以道記”者，《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以爵等爲邱封之度與樹數”，《禮記·檀弓篇》“孔子曰：吾聞之，古者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不可以不識也”。

維遹案：《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以爵等爲邱封之度，與樹數”；《禮記·檀弓篇》孔子曰“吾聞之，古者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不可以不識也”；《墨子·節葬篇》“壟足以期其所”，期亦猶記也。

故意定而不營氣情氣情不營則耳目穀

豬飼彦博云：“營”同“熒”。“穀”當作“㲉”，薄也，言耳目之欲薄少。

丁士涵云：當作“故意氣定而情不營，情不營則耳目穀”。《心術下篇》“故曰毋以物亂官，毋以官亂心，此之謂内德。是故意氣定然後反正”。《内業篇》“氣意得而天下服，心意定而天下德”。《七臣七主篇》“此營於物而失其情者也”。

俞樾云：“穀”讀爲愨，《禮記·祭義篇》“其親也愨”，《正義》曰“愨，謂質愨”，氣情不營，則耳目質愨矣。尹讀如本字，非。

沫若案：俞説“耳目質愨”殊無謂。耳目當求其聰明，何取於“質愨”耶？尹《注》“穀，善也，聰明不虧”，並不誤。

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

豬飼彦博云:“唯”當作“雖”,言使其無福而禍必不來,下句倣此。

戴望云:“唯”與“雖”同。

張佩綸云:徐幹《中論·脩本篇》引曾子曰“人而好善,福雖未至,禍其遠矣;人而不好善,禍雖未至,福其遠矣”。《大戴禮》所録曾子各篇無之。

陶鴻慶云:“唯”讀爲雖,言雖無福,亦必無禍也。下云“驕傲侈泰,離度絶理,其唯無禍,福亦不至矣”,語意與此同。尹《注》並非。

是故君子上觀絶理者以自恐也下觀不及者以自隱也

陳奂云:“隱”與“恐”義相近。“隱”當讀爲慇。《爾雅·釋訓》曰“慇,慇憂也”。字又作“殷”,毛《詩》“如有隱憂”,韓《詩》作“殷憂”。古慇、殷、隱三字皆同。尹《注》訓“隱”爲“度”失之。

張佩綸云:《爾雅·釋詁》“隱,度也”,原《注》同。“不及”謂恐不能適身行義儉約恭敬也。既以絶理者爲戒,復以行義者爲度,而又恐其不及也。

沫若案:陳説非是。“隱”假爲“檃”。《荀子·大略篇》“乘輿之輪太山之木也,示諸檃栝”,楊《注》“檃栝,矯揉木之器也”。亦作隱栝,《韓非·顯學篇》“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栝之道用也”。亦作檃括,《尚書大傳略説》“檃括之旁多枉

木”。亦作隱括，《鹽鐵論·大論》“欲廢法以治，是猶不用隱括斧斤，欲撓曲直枉也”。“以自隱”謂以自隱括也。

能利害者財多而過寡矣夫凡人之情

戴望云：中立本能下衍“以”字。(沫若案：中立本不衍，花齋本衍“以”字。)

吴汝綸云：“夫”字上屬。

維遹案：中立本“能”下有以字，是也，與上文“能以所聞瞻察，則事必明矣”一例。惟元文疑當作“能以就利避害者，則財多而過寡矣”，尹《注》云“利害由己，則避害而取利，取利則財多，避害故過寡矣”，是其所見本不誤，下文云“見利莫能勿就，見害莫能勿避”，即承此文言之。今本脱“以就”“避”“則”四字，其義晦矣。

沫若案：花齋本補“以”字，中立本及其他各本均無。此不應有“以”字，利害謂賞罰也。尹《注》及許説均失之。

其商人通賈

郭嵩燾云：下文“漁人之入海”，則當云“商人之通賈”。而誤衍一“其”字，奪一“之”字。

德鈞案：《意林》引亦作“商人通賈”。

夜以續日

孫星衍云：《意林》“續”作“繼”。

千里而不遠者

德鈞案：《意林》引無“而”字“者”字。

漁人之入海海深萬仞就波本作彼逆流

古本"彼"作"波"，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彼"，同宋楊忱本。

孫星衍云:《意林》引作"衝波逆流"。

安井衡云:古本"彼"作"波"。

戴望云:《意林》無"之"字，"萬仞"作"百仞"。

沫若案:《意林》引"海深萬仞"作"海水百仞"，或因萬有作万者而致誤。

德鈞案:《御覽》八百三十三引亦無"之"字，"萬"作"百"，餘同古本。

宿夜不出者利在水也

豬飼彦博云:宿、夙同。

戴望云:《意林》"宿"作"日"。

德鈞案:《意林》引無"者"字。《御覽》八百三十三引無"在"字，餘同今本。

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焉本無焉字

維遹案:句末當有"焉"字，方與下文一律。《御覽·資產部》十三引正有"焉"字，今據補。

德鈞案:《意林》引"利之所在"與此句及下句並在"商人通賈"句前。《御覽》八百三十三引無"所"字。

深淵本作源之下無所不入焉

王念孫云"深源"當爲"深淵"。《意林》"淵"作泉，避

唐高祖諱也，則本作淵，明矣。

德鈞案:《御覽》八百三十三引無"所"字，餘同今本。

故善者執（本作勢）利之在而民自（本有美字）安

張佩綸云:"勢"當作"執"，《禮記·樂記注》"執猶處也"。上文但言利之所在，未言勢之所在。"美"字涉上"善"字而誤衍。處利之所在，而民自安，卽上文"居之於其所樂，事之於其所利"。"民自安"與"民自富"句例同。

沫若案:"在"當爲"任"，涉上"利之所在"而誤。"勢利之任"者，"之"與"是"同，言因勢利導也。

得天之時而爲經得人之心而爲紀

張佩綸云:原《注》"經所以本之也，則所以紀之也"，無義。案下文"順天之時，約地之宜，忠人之和"，實承此文，則此文奪"得地"句。以上下句例求之，當作"得地之宜而爲約"，原《注》當作"經所以□之也，約所以則之也，紀所以□之也"，經紀兩句《注》已爛脫，猶幸存此則字，足以補訂"得地"一句。"約"訓則者，《素問·八正神明篇》"必有法則焉"，則，約也。

沫若案:宋本尹《注》"則所以紀之也"，劉本、宋本、趙本均作"紀所以總之也"。"則"乃誤字。信如"則"字不誤，則所奪一句當爲"得地之利而爲則"，方合《注》例。如此，則"則"與"紀"韻。下文"約地之宜"，約乃"物"之譌，說見下。張說有未諦。

法令爲維綱

古本作"綱維"，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維綱"，同宋楊忱本。

安井衡云：古本作"綱維"。

什伍以爲行列賞誅爲文武

張佩綸云：上句當在"耕農當攻戰"下，"爲"乃"當"字之誤。"賞誅爲文武"亦有誤。經也、約也、紀也、綱維也、綱罟也，均借物爲喻，不應"賞誅"句，獨質言之。

沫若案：張説非是，説見上。

本有推引二字銚耨以當劍戟

張佩綸云："推引"二字涉上"不推而往不引而來"而衍。

被蓑以當鎧襦本作鑐

王紹蘭云："鑐"當爲"襦"，涉上"鎧"旁"金"而誤。《説文》"鎧，甲也，襦，短衣也"，《方言》"汗襦自關而東謂之甲繻"，則"鎧襦"卽"甲繻"，以其衷於甲内，故謂之"甲繻"。《深衣釋例》云"《方言》自關而東謂之甲襦，蓋甲内衷襦。襦制略同《深衣》，《方言》之'甲繻'卽《深衣》所云'可以武'者也"。以其近身著汗故又謂之"汗襦"，"襦"之言"濡"也。《秦風·無衣篇》"與子同澤"，毛《傳》"澤潤也"，鄭《箋》"襗褻衣，近汚垢"。《釋文》引《説文》作"襗"，云"絝也"。受汗濡謂之襦，猶受汗澤謂之襗矣。然則鎧在

表，襦在裏各爲一衣，故與“盾櫓”對文耳。

丁士涵云：“鑐”當作“襦”，短衣也。見《説文》。《方言》云“自關而東亦謂之甲襦”，鎧卽甲也。蓋甲内衷襦。襦制略同《深衣》，《方言》之“甲襦”卽《深衣》所云“可以武”者也。

葅本作蒩笠以當盾櫓

古本“蒩”作“葅”，劉本、朱本同。趙本、朱長春本、淩汝亨本、花齋本、梅本、葛本均作“蒩”。

洪頤煊云：“蒩”當作“葅”。《注》云“取蒩澤草以爲笠”，字亦作“葅”。

陳奐云：“蒩”與“苴”同，“苴笠”與“被蓑”對文，苴之爲言且也，且者薦也。《漢書·賈誼傳》“冠雖敝不以苴履”，苴笠猶苴履也。尹《注》非。

俞樾云：尹《注》曰“取葅澤草以爲笠”，然則當云草笠，不當云葅笠，且與上文“被蓑以當鎧鑐”文義不倫，殆非也。“葅”者“組”之假字。《説文·系部》“組，綬屬，其小者以爲冕纓”，然則“組笠”猶言纓冠，正與被蓑相對成文。

張佩綸云：《漢書·郊祀志上注》“苴字本作蒩，假借用”，是“蒩”卽“苴”之假借。《禮記·少儀》“苞苴”，《注》“苞苴，謂編束萑葦以裹魚肉”。此“苴笠”亦謂編束笠以當盾櫓。

姚永概云：正文“葅”字卽涉《注》文葅澤而誤。字當

作“苴”，尹以草釋苴，不謂菹爲菹澤也。俞改爲組，亦非。

維遹案：趙本“葅”作“菹”，“菹”與“苴”通，今據正。

農事習則功戰巧矣

各本均作“功”，唯黄之寀本作“攻”。

洪頤煊云：“功”，古通作“攻”字。

郭耕桂云：崇文本“功”作“攻”。

當春三月萩室熯造鑽燧易火杼井易水所以去兹毒也

豬飼彦博云：“杼”當作“抒”，挹也。

王念孫云：尹説甚謬。《輕重己篇》曰，“教民樵室鑽燧，墐竈泄井，所以壽民也”。“鑽燧”“泄井”，卽此所謂“鑽燧易火，杼井易水”也。“樵”與“萩”古字通，“萩室”卽“樵室”也。《公羊春秋》桓七年“焚咸丘”，《傳》曰“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樵室”與“熯竈”同意。“熯”，古之然字也。（《霸形篇》“楚人燒焫熯焚鄭地”，《論衡·感虚篇》“熯一炬火，爨一鑊水”，“熯”竝與然同。《淮南·天文篇》“陽燧見日，則然而爲火”，《華嚴經》十三《音義》引“然”作“熯”。《説林篇》“一膊炭熯”，《文子·上德篇》“熯”作“然”。）《説文》曰“然，燒也”。“墐”與“熯”字相似，故“熯”譌作“墐”。“造”卽“竈”字也。《周官·膳夫》曰“王日一舉，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于造”，《淮南·主術篇》曰“伐鼙而食，奏雍而徹，已飯而祭竈”，《淮南》之“祭竈”，卽《周官》之“徹于造”。蓋徹饌而設之於竈，若祭然也。《周官·大祝》“二曰造”，故書“造”作

"竈",《史記·秦本紀》"客卿竈",《秦策》"竈"作"造",《吴越春秋·夫差内傳》"勒馬銜枚,出火於造",即《吴語》所謂"係馬舌,出火竈"也。

丁士涵云:"杍"當爲"抒",《説文》"抒,挹也",《大雅·生民釋文》引《倉頡篇》云"抒,取出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汲出謂之抒",《廣雅》"抒,渫也",《輕重己篇》作"渫井"。

劉師培云:"萩室"即"樵室",謂鐥屋。"造"卽"竈"字,見《周禮·大祝注》。"熯"乃"墐"形近之譌。"鑽燧""墐竈"皆謂易火;"杍井"卽淘井,謂易水也。(見《讀書隨筆》)

舉春祭塞冬(本作久)禱

豬飼彦博云:"久"當作"冬"。

張佩綸云:"塞",古"賽"字。久禱者,久,疚省。《爾雅·釋詁》"疚,病也"。《月令》"季春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鄭《注》"王居明堂禮季春,出疫于郊,以攘春氣",禳禱以除疾殃,故曰疚禱。

維遹案:"塞"與"賽"通。《説文》無"賽"字,古書皆以"塞"爲之。"久"當作"冬",字之壞也。《漢書·郊祀志》"冬塞禱祠",《史記·封禪書》作"冬賽禱祠",《索隱》云"賽神,報神福也",是其證。尹《注》"久禱而未報者,當享塞之"。則其所《注》本已誤矣。

沫若案:所叙乃"春三月"之事,不宜忽云"冬禱"。張

說較長。

毋折本作拊蕚本作竿

豬飼彦博云:"竿"當作"芋",卽《四時篇》所謂"毋蹇華絶芋"也。

王引之云:"拊竿"乃"折蕚"之誤,說見《四時篇》。

振孤獨

戴望云:宋本"振"作"賑"。

所以勸弱民也本無也字

維遹案:據上下文例,"民"下脫"也"字。下文"所以禁淫邪、止盜賊",賊下亦脫"也"字。

發五正

豬飼彦博云:"正",當依《四時》作"政"。

張佩綸云:正、政通。"五政"與"五德""五刑""五藏"相次,非"五官正"也。原《注》非。

復賢力所以勸功也

張佩綸云:《呂覽·長見篇注》"能,力也","復賢力"卽《周禮·鄉大夫》之舍賢能。

所以盡淫邪止盜賊也本無也字

張佩綸云:"賊"下脫"也"字。

冣本作最萬物

丁士涵云:"最"當作"冣"。《說文·冂部》"冣,積

也”。冣與聚音義皆同，與曰部之最，音義皆別。詳段先生«説文注»。

所以内作民也

豬飼彦博云:“内”下脱“物”字。

秋急冬閉

張佩綸云:«鄉飲酒義»“秋之爲言愁也”，鄭«注»“愁讀爲揫”。«詩·長發»“百禄是遒”,«説文·手部»作“揫”。是“揫”、“遒”可通。«説文»“遒,迫也”。«廣雅·釋詁»一“遒,急也”。

維遹案:«廣雅·釋詁»一“遒，急也”，“急”亦可訓“遒”。«詩·長發篇»毛«傳»“遒,聚也”。“秋急冬閉”猶言秋聚冬藏。

沫若案:當爲“秋急冬閑”。尹«注»云“收當急也，藏當閉也”，“閉”亦當爲“閑”。宋本«注»文作“前”，則音誤也。急與閑,則與“春仁夏忠”爲類矣。

得本作約地之宜

王念孫云:“約”字於義無取。“約”當爲“得”，“得”“約”草書相似,故“得”譌爲“約”也。

張佩綸云:王説非是。«周禮·司約»“治地之約次之”，«注»“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正此“約”字之義。

沫若案:“約”當爲“物”。本書«君臣下篇»“審天時，

物地生(性)”是其證。《周禮》多言“物地”，如《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載師》“以物地事”，《卝人》“物其地，圖而授之”。

忠人之和

豬飼彦博云:“忠”當作“中”,《注》同。

俞樾云:“忠”當讀爲“中”，“中人之和”猶言得人之和。《周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鄭《注》曰“故書中爲得”。《吕覽·行論篇》“以中帝心”,高《注》曰“中,得也”。

吴汝綸云:“忠”當爲“衷”。

李哲明云:“忠”疑讀爲衷。《後漢·梁統傳》“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不輕不重,稱之義也,故《注》云“猶稱也”。《詩·關雎序箋》“當爲衷”,《疏》“衷與忠,字異義同”,是“衷”“忠”可通用。

夫動静順然後和本有也字

丁士涵云:“也”字衍,與下文兩句一例。

不亂而亡者

古本無“者”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有“者”字,同宋楊忱本。

戴望云:元本、朱本無“者”字。

自古至今未嘗有也

戴望云:元本無“也”字。

故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賞罰莫若成必本作必成使民信之

王念孫云:“必成”本作“成必”,“成”即“誠”字也。(説見《君臣下篇》“戒心”下。)《九守篇》曰“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故曰“賞罰莫若誠必,使民信之”。“誠必”與“博厚”相對爲文。作“成”者,假借字耳。後人不解“成必”二字之義,遂改爲“必成”,而不知其謬以千里也。《荀子·致士篇》曰“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賢,而在乎不誠必用賢”,《吕氏春秋·論威篇》曰“又况乎萬乘之國,而有所誠必乎,則何敵之有”,《賈子·道術篇》曰“伏羲誠必,謂之節”,枚乘《七發》曰“誠必不悔,决絶以諾”,《淮南·兵略篇》曰“將不誠必,則卒不勇敢”,皆以“誠必”連文。《九守篇》又曰“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信必”亦誠必也。

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

陶鴻慶云:“牧”當爲“收”字之誤。俗書“收”字作“収”,與“牧”字相似而誤。收,聚也,下文皆言聚民之事。

沫若案:陶説甚無謂。“牧民”乃本書恆語,何必改字?畜牧亦有集聚之意。

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

林圃案:《通典·食貨》三引此作“伍無非其里,什無非其家”。

不求而得(本作約)不召而來

王念孫云:“約”乃草書“得”字之誤,得與來爲韻也。《通典·食貨》三引此正作“不求而得”。

故民無流亡之意

吴汝綸云:“意”當爲“患”。

德鈞案:《通典·食貨》三“民”避唐諱作“人”。

吏無追捕本作備追之憂

王引之云:“備追”當爲“追捕”。民不流亡、則吏不追捕。《漢書·韓延壽傳》亦云“吏無追捕之苦,民無箠楚之憂”。今本追捕二字誤倒,而“捕”字又誤爲“備”,則義不可通。尹《注》内“備”字亦當爲“捕”。(案《注》云“人不流亡,何所捕而追之”,則所見本“追捕”已誤爲“捕追”,今則《注》文“捕”字又因正文而誤爲“備”矣。《通典》引作“備追”,則所見本已誤。)

故主政可往於民民心可繫於主

張佩綸云:“往”《通典》作“行”,“民”作“人”,則唐諱。

夫法之制民也

孫星衍云:《後漢書·黨錮傳序注》引“民”作“人”,無“也”字。

果蓏素食當十石

洪頤煊云:“素”,古通作“索”字。索,盡也,謂菓蓏盡食當十石。《輕重乙篇》“素賞軍士”亦謂盡賞軍士。尹《注》非。

王引之云:“素”讀爲蔬,字或作“蔬”。《月令》“取蔬食”,鄭《注》曰“草木之實爲蔬食”。《淮南·主術篇》曰

“夏取果蓏，秋畜蔬食”，即此所謂“果蓏素食”也。《墨子·辭過篇》“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亦以“素”爲“疏”。尹《注》非。

維遹案：王說是也，《荀子·王制篇》“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王氏亦云“‘百索’當作‘百素’，‘百素’即‘百蔬’。《富國篇》‘葷菜百蔬’，《魯語》‘能殖百穀百蔬’，作‘素’者借字耳”。亦可佐證此文。

夫叙鈞者所以多寡也

古本“叙”作“錣”，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叙”。《注》同。

戴望云：元本、劉本“叙”作“錣”。

豬飼彦博云：“多”上疑脫“計”字。

丁士涵云：《國蓄篇》曰“引錣量用”，尹訓爲籌。案“錣”之爲籌，雖無可考見，然必是較量多寡者所用之物。“鈞”疑“鉤”字誤。《慎子》曰“夫投鉤以分財”；又曰“分田者之用鉤”。《荀子·君道篇》以“探籌”“投鉤”竝舉，是“鉤”亦籌類。“多寡”上疑脫一字，下文“視輕重”，是其句例。

俞樾云：“所以”下有奪字。下文云“權衡者，所以視重輕也；户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可證。

張佩綸云：“錣”乃元本意改，當作“鈞者所以叙多寡也”，“鈞”非鈞衡之“鈞”，即《乘馬篇》“命之曰地鈞以實數”是也。

沫若案：丁説可從。“多寡”上疑脱“定”字。

户籍田結者

丁士涵云：“結”者約也（《公羊傳》“古者不盟結言而退”），《説文》“契，大約也”，《周禮》有“約劑”，《左》襄十二年《傳》“使陰里結之”，結卽《士師》之約劑也。又《司約》“治地之約次之”，《注》“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卽此所謂“田結”也。今用文書要約亦謂之結。

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

維遹案：“訾”猶齊也，説見《七臣七主篇》。

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其人

張佩綸云：《通典・食貨》三《注》引《管子》曰“欲理其國者必先知其人，欲知其人者，必先知其地”，疑所見本異，較今本文義更明。

而謀功者有五（本作而謀有功者五）

丁士涵云：下文云“此五者，謀功之道也”，當作“而謀功者有五”。

俞樾云：當作“謀而有功者五”。

張佩綸云：當作“而謀功者有五”。功、攻通。《孫子》有《謀攻篇》，所謂“上兵伐謀”者是也。曹公《注》“欲攻敵必先謀”。

一曰視其所愛以分其威一人兩心其内必衰世（本作也）臣不用其國可危

古本"威"下有"權"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無"權"字。

豬飼彦博云:讀"其内必衰"句,"也臣不用"句。"視"當作"親","也"當作"忠"。言親敵國之所愛者,使其人有二心。愛臣有二心,故其威分,其内衰也。《六韜》曰"親其所愛,以分其威,一人兩心,其中必衰,廷無忠臣,社稷必危"。

戴望云:《六韜·文伐篇》,文與此同,"視"作"親"。元本"威"下有"權"字。

安井衡云:"也"當爲"世",字之誤也。

丁士涵云:"也"乃"忠"字誤。《董子》云"持一中者謂之忠",謂事君無二心也。上文言一人兩心,則此必是忠字,反正相對爲義。下文云"謹其忠臣",又云"忠臣已死,故政可奪",是其證。

陶鴻慶云:"也"字衍文。"臣不用"下奪"力"字。此節四字爲句,而衰與威、危爲韻,明"也"字不當有。尹《注》云"臣既不爲君用力,故其國可危",是所見本有"力"字。

林圃案:當作"視其所愛以分其權",蓋吴人避孫權諱易爲"威",故劉本等兩存之也。又"也臣"當爲"世臣"。"世"字避唐諱作"廿",與"也"字形極近,故致誤。"世臣"之名亦見《孟子》。

德鈞案:"權"不協韻,仍當作"威"。古本衍一"權"字者,乃由先有人以"權"訓釋"威"字之義書於其旁,後傳抄者遂闌入正文耳。

二曰視其本有陰字所憎厚其貨賂得情可深

豬飼彥博云:"陰"字當移"厚其"上,《六韜》曰"陰賂左右得情甚深,身內情外,國將生害"。

王念孫云:"陰"字涉下文"陰內辯士"而衍。"視其所憎",與上文"視其所愛"相對。據尹《注》云"視敵所憎者,多與之賂",則"所憎"上無陰字明矣。

郭嵩燾云:此"陰"字當在"厚其貨賂"之上。

張佩綸云: 王說是矣而未盡也。"視其所憎"下當有"以□其陰"句,今不可考矣。陰、深爲韻。

陶鴻慶云: "陰"字當在"厚"字上。"視其所憎"與上文"視其所愛"例同,"陰厚其貨賂",與下文"陰內辯士"例同。

身內情外其國可知

張佩綸云:"知"當爲"熸"之壞,蓋"熸"脫火旁,及一"旡"字,僅存"晉",其形如知矣。《左傳》襄二十六年"王夷師熸",昭二十年"楚師熸",《小爾雅·廣詁》"熸,滅也"。陰、深、熸爲韻。

沫若案:"知"當爲"阽",阽,危也。"阽"與"深"爲韻。

三曰聽其淫樂以廣其心

豬飼彥博云:《六韜》曰"輔其淫樂,以廣其志"。

吳志忠云:"聽"當爲"歸"。

丁士涵云:"廣"讀放曠之曠。

張佩綸云: "心"當從《六韜》作"志",志、內、外、敗

爲韻。

沫若案:“志”不與内、外、敗爲韻。此“淫樂”當作“樂淫”,淫、心爲韻也。

外内蔽塞可以成敗

尹知章云:内外蔽塞則理擁而見惑,故莫不敗。

豬飼彦博云:“成”蓋古本作“惑”,觀《注》可見。

王引之云:此欲其敗,非欲其成也。“成”字義不可通。“成”當爲“或”,字形相似而誤。“或”與“惑”通。(《四稱篇》“迷或其君”,即迷惑字。《論語·顔淵篇》“子張問崇德辯惑”,《釋文》“惑本亦作或”。《大戴禮·曾子制言篇》“貧賤吾恐其或失也”,盧《注》曰“或猶惑也”。《孟子·告子篇》“無或乎王之不智也”,《魏策》曰“臣甚或之”,皆以“或”爲惑。)“可以惑敗”,謂可令其以熒惑至禍敗也。《注》内“理擁而見惑”,正解“或”字。

俞樾云:此欲其敗,非欲其成,而曰“可以成敗”,乃因敗連言成,古語往往如此。説見《日知録》卷二十七。《漢書·何進傳》“先帝嘗與太后不快,幾至成敗”,亦因敗而連言成,正與此同。王氏引之謂“成”當爲“或”,非是。

維遹案:俞説是也,此複辭偏義之例。

沫若案:當以王説爲是。王所依據者:“成”與“或”形近,其一;尹《注》言及惑而不及成,其二。所謂“複辭偏義”乃罕見之變例耳。

必深親之如與同生本作如典之同生

朱長春云:“典”疑“與”字誤。(見«通演»)

孫星衍説同。

豬飼彦博云:“深”疑當作“外”,“典”當依«通»(指朱長春«通演»)作“與”,«六韜»(«文伐篇»)云“承意應事,如與同生”。

張佩綸云: 當作“如與之同生死”, 死、計、氣、意、弊爲韻。

陶鴻慶云:“之”字亦衍。尹«注»云“典,常也,若常與之同生”,蓋尹所見本作“如典同生”,故«注»云然。若正文有“之”字,則爲“如常之同生”,不辭甚矣。是尹«注»本“與”雖誤爲“典”,而“之”字尚未衍也。

陰内辯士使圖其計内勇士使高其氣内人他國使倍其約絶其使拂其意

豬飼彦博云:“内”“納”同,“辯士”,«六韜»作“智士”,戰國尚辯,故稱“智士”爲“辯士”。

維遹案:“陰”字直貫下“内勇士”“内人他國”。“内”、古“納”字,下同。

沫若案: “内”乃 “入”字, 古金文“入” 字多用“内”爲之。

是必士鬬

古本、朱本無“是必”兩字, 劉本作“必是”, 二小字平

列。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是必"。

戴望云：朱本作"必是士闕"。（沫若案：戴校誤，僅劉本作"必是"。）

丁士涵云：當作"是士必闕"，是，則也，倍約絶使拂意，則士必闕也。尹《注》所見本不誤。

沫若案："是必士闕"，士殆互之訛。

謹其忠臣揆其所使令内不信使有離意

豬飼彦博云："揆"當作"睽"，言敵國之忠臣使於我國者，謹嚴以禮遇之，乖戾其所使之事也。《六韜》曰"嚴其忠臣，而薄其賂，稽留其使，勿聽其事"，亦是此意。

張文虎云："謹"乃"諜"之譌，《説文》"諜，軍中反間也"。

俞樾云："謹"當讀爲結，言與其忠臣相結也。結與謹一聲之轉，故古或通用。桓三年《穀梁傳》"謹言而退"，《公羊傳》作"結言而退"。是其證。

姚永概云："謹"字不可通，尋尹《注》當是"詗"字。《史記·淮南衡山列傳索隱》"徐廣曰伺候探察之名，服虔曰偵候也"。"揆"當是"睽"字，謂分睽其所使之人各立徒黨也。俞樾改"謹"爲"結"，無論"忠臣"必不受外人之結，如結其忠臣，又何能使之離意相賊乎？非也。

離意本作氣不能令必内自賊

尹知章云：君臣意離别，不可使令。既不令，則自相殘殺。

豬飼彦博云:“令”當作“合”。

王念孫云:“離氣”本作“離意”,即承上“使有離意”而言,故尹《注》云“君臣意離别,不可使令”。

丁士涵云:“氣”字衍。“令”乃“合”字誤。“離不能合”,承上“使有離意”句。上下文皆四字爲句。令字涉上“令内”而誤,尹《注》非。

張文虎云:《注》中“别”字乃“則”之譌,“既不”下脱“能”字,“令”當作“合”。由是觀之,則《注》文之脱誤多矣。其不通處,非盡尹氏之過也。

姚永概云:“不能令”“令”字涉上而誤,當是“合”字。尹《注》“君臣意離别,不可使令,既不令,則自相殘殺”,兩“令”字亦“合”之誤也。

入國篇第五十四

入國四旬五行九惠之教

尹知章云：“旬”即巡也。謂四面五方，行而施九惠之教。

豬飼彦博云：“五”字疑衍。行，施行也。

洪頤煊云：“四旬”，四十日也。“五行”，行五次也。《史記·管仲列傳正義》引《管子》云“相齊以九惠之教”，是約其義也。尹《注》非。

何如璋云：“五”字當作“立”，涉上下數目字而誤。立猶即也，又速意也。

張佩綸云：僞房及洪説皆非也。當以“四旬五”爲句。“四旬五”者，《淮南·天文訓》“何謂八風？距日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廣莫風至則閉關梁，決刑罰”。此“四旬五”以日冬至推至來歲之立春。“行九惠之教”，《月令》“孟春之月，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是也。

沫若案：“入國四旬五”乃本篇標題“入國五十四”之誤。蓋“五十四”被寫爲“四十五”而勾乙之，後人不察，乃

誤合勾乙之畫而爲“四旬五”。於是遂并“入國”二字而竄入正文。«史記正義»引«管子»云“相齊以九惠之教”，並無“入國四旬五”五字，蓋張守節所見本未誤也。

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病本作疾七曰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絶

孫星衍云:«史記正義»引作“八曰賑”,«北堂書鈔»引作“賑困”。

王引之云:“問疾”當爲“問病”。下文曰“凡國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又曰“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爲事”，此之謂“問病”。與此前後相應，則作“問病”明矣。若作“問疾”,則與“四曰養疾”之疾,無所區别，蓋傳寫之譌也。«北堂書鈔·政術部»十三，引此已誤。又案下文所謂“問疾者”,“疾甚者以告”,二“疾”字皆當作“病”，所謂“問病者”，與“此之謂問病”，正相應也。“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病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有病”與“病甚”亦相應也。今本作“疾”者，蓋“六曰問病”，已誤作“疾”，後人又據已誤之上文,改不誤之下文耳。幸其改之不盡,尚可據以更正。

何如璋云:“問疾”,“疾”字當作“病”,謂老病也,與上“養疾”指廢疾者有異。«史記·管仲傳正義»引作“一曰老,二曰慈,三曰孤,四曰疾,五曰獨，六曰病，七曰通,八曰賑,九曰絶”。皆節去一字，而“六曰病”,正作“病”字。“振”乃作“賑”字。

張佩綸云:《史記正義》引"管子以九惠之教,一曰老、二曰慈、三曰孤、四曰疾、五曰獨、六曰病、七曰通、八曰賑、九曰絶"也,疑古本如是。下文所謂"老老者"九句,亦止一字。"此之謂老老者"九句,方如今本。如前已言"老老""慈幼",則文義已明,何須反複三言之也。

維遹案:"四曰養疾",《書鈔》三十九引"疾"作"病"。

死上共棺槨勸子弟精膳食問所欲求所嗜

陶鴻慶云:"死上共棺槨",與下文意不相屬,此下當有脱句,如下文"掌孤數行問之"、"掌病行於國中"之例。"勸子弟以下"云云,正掌老巡行所有事也。

金廷桂云:"死上共棺槨"五字當在"求所嗜"之下,蓋是錯簡。觀下文"能事而後止"、"殊身而後止",可見。

士民有子子有幼弱不勝養爲累者

陶鴻慶云:"子有"二字當衍,蓋誤複而未删者。"爲累者"下當奪"無征"二字。下文"有三幼者無婦征,四幼者盡家無征,五幼又予之葆,受二人之食",皆準此而遞進也。此奪"無征"二字,則文不備。上文述老老之事"七十以上,一子無征"云云,此文例同。

沫若案:陶説非是。"子有"二字不當衍,"有"者又也。"無征"二字亦不當有,只一二幼子者尚不至於"爲累"。如僅一二子卽須免征,則可免者不勝其數矣。

有三幼者無婦征

何如璋云:“生三人,公與之母”,殆本此乎?

張佩綸云:“婦征”者,《周禮》九貢“三,嬪貢”,鄭《注》“嬪貢,絲枲”。

維遹案:《周禮·閭師》“任嬪以女事,貢布帛”,賈《疏》云“《大宰》云,七曰嬪婦化治絲枲,故還使貢布帛,女卽彼嬪婦也”。孫詒讓《正義》云“此嬪婦布帛之貢,爲民家女口之力征,卽《管子·入國篇》所謂‘婦征’,亦卽《孟子》所謂‘布縷之征’也”。

士民（本作人）死

丁士涵云:“人”當作“民”,上文云“士民有子”,下文云“士民死上事”。

陶鴻慶云:篇内凡言“士人”,皆當依前作“民”,由唐人避諱,而校者回改未盡耳。

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

維遹案:“知識”猶朋友也。

必知其食飲飢寒身之膌胜而哀憐之

王念孫云:“胜”讀如減省之省,“胜”亦瘦也。字或作“眚”,又作“瘖”。《周官·大司馬》“馮弱犯寡則眚之”,鄭《注》曰“眚猶人眚瘦也”。《釋名·釋天篇》曰“眚,瘖也,如病者瘖瘦也”,又《釋言語篇》曰“省,瘖也,臞瘖約少之言也”。《吕氏春秋·審時篇》“失時之稼約”,高《注》曰

"約,眚病也"。晉灼注《漢書·外戚傳》曰"三輔謂憂愁面省瘦曰嫶冥",《後漢書·袁閎傳注》引謝承《書》曰"面貌省瘦",竝字異而義同。

凡國都皆有掌(本有養字)疾

王引之云:"皆有掌養疾","養"字因上文而衍。上文說老老云"凡國都皆有掌老",說慈幼云"凡國都皆有掌幼",說恤孤云"凡國都皆有掌孤",下文說問病云"凡國都皆有掌病",則此亦當言"掌疾"明甚。又案下文云"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通窮",亦當言"皆有掌窮"。今作"皆有通窮"者,因上文而誤。

林圃案:《太平御覽·疾病部》引此文無"掌"字。

徧枯握遞

宋楊忱本、古本、劉本、趙本作"徧",朱本作"偏"。

豬飼彥博云:"徧"當作"偏",謂半身不仁。

張佩綸云:《說文》"握,搤持也","搤,捉也,一曰握也"。《莊子·庚桑楚篇》"兒子終日握而手不掜",《釋文》引李《注》"捲手曰握"。郭《注》"掜,手筋急也"。"遞",《廣雅》"痳瘲痿瘚,病也",《玉篇》"瘲,痠瘲也",《廣韻》"痠瘲,疼痛也",《釋名》"酸,遜也,遜遁在後也,言脚痛力少,行遁在後,似遜遁者也"。然則"握"者手病,"遞"者足病,卽手足拘攣之證。原《注》挩其半,而淺人妄增"遞著也"句,望文生義,蓋失之矣。

尹桐陽云:半身不遂曰偏枯。《荀子·非相》曰"禹跳湯偏",鄭注《尚書大傳》曰"湯半體枯"。

林圃案:《太平御覽·疾病部》引此亦作"偏"。

不耐自生者

張文虎云:"耐"讀爲能。

維遹案:《御覽·疾病部》一引"耐"作"能",與上文一律。惟耐能古字通用,《禮記·禮運篇》"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鄭《注》"耐古能字"。

上收而養之疾官而衣食之

朱長春云:"疾官"爲句,唐有病坊、主坊,即"疾官"也。

俞樾云:"疾官"二字連文。"官",古"館"字,說詳余所著《字義》。戴疑"疾官"乃有疾者所居之館舍。當時蓋特設之以居有疾之人,故曰"上收而養之疾官而衣食之"。尹《注》誤於"疾"字斷句,則兩句皆不可通矣。

張文虎云:十一字作一句讀,謂收養於主疾之官,而給之飲食也。尹《注》以疾字斷句,非。

戴望云:"疾"字自爲句。"官",古館字。尹以疾字屬上讀,非。

張佩綸云:《原》注"既養之,又與療疾,謂官給之衣食"。使本文但一"疾"字,《注》安知其爲療疾?是本文必有療字。以上各疾,均非不治之證,國都既設掌疾,亦無但養而不治之理。《周禮·醫師》"凡邦之有疾病者疕瘍

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瘍醫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獸醫然後藥之，養之，食之”。是掌疾之次第，養爲一事，療爲一事，食爲一事。《説文》“藥，治也。或从尞作療”。疑此“疾”字下，原有“分而治之”句，故原《注》以“又與療疾”釋之，今脱去耳。《荀子·王制篇》“五疾，上收而養之，材而事之，官施而衣食之”。“材而事之”雖與此微異，亦皆三“之”字疊句，足以相證。

維遹案：戴，俞説是。《御覽·疾病部》引亦誤從“上收而養之”絶句。

殊身而後止

豬飼彦博云：“殊”，絶也，謂身死也。

王念孫云：《説文》“殊，死也”，猶言歿身而後止也。尹《注》非。

丈夫無妻曰鰥婦人無夫曰寡

金廷桂云：《書》“有鰥在下”，孔《傳》“無妻曰鰥”，蓋舜生三十尚未娶也。《王制》以老而無妻爲鰥，元稹詩“三十身已鰥”，則專指喪妻者矣。又《史記補·外戚世家》“平陽公主寡居，當用列侯尚主”，因平陽侯曹壽有惡疾，就國，亦未死也。時主年僅三十餘，而《大戴禮》則以五十無夫爲寡，《左傳》“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至魏晉之間《寡婦賦》則專指喪夫者矣。

此之謂合獨

維遹案:“合”“會”同訓，其義謂相配耦。《周禮·媒氏》“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本書“合獨”，卽《周禮》會男女法。

凡國都皆有掌本作通窮

王引之云:“通”當作“掌”，説見前。

歲凶庸

王引之云:“庸”字義不可通，“庸”疑當作“康”，字形相似而誤。凶康卽凶荒也。古聲“康”與“荒”通，故襄二十四年《穀梁傳》“四穀不升謂之康”，《韓詩外傳》“康”作“荒”。《逸周書·謚法篇》“凶年無穀曰穅”，《史記正義》“穅”作“荒”。《淮南·天文篇》“三歲而一饑，六歲而一衰，十二歲而一康”，《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作“十二歲而一荒”。

維遹案:王説是也。惟不必改字，“庸”“康”並從庚聲，義得相通。《尚書·堯典篇》“静言庸違”，《楚辭·天問篇》“庸違”作“康回”。秦《詛楚文》“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董逌釋“康”爲庸。《史記·楚世家》“熊渠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索隱》云“《系本》康作庸”。此“庸”“康”相通之證也。

沫若案:許説非是。“康”與“庸”不相通，只形近而相誤耳。庸從用聲，不從庚聲。《詛楚文》“康回”，董逌誤釋爲“庸回”，不能據爲典要。王説亦迂回而失其讀。“庸”字當連下，卽“歲凶，庸人訾厲”。“庸人”，傭人也。歲凶

時非人人皆訾厲，只其爲人傭者困頓耳。

人訾厲

洪頤煊云："訾"通"疵"，《列子·黄帝篇》"物無疵厲"，《莊子·逍遥遊篇》"使物不疵厲"，《爾雅·釋詁》"呰，病也"，古字皆通用。

此之謂振困

何如璋云：凶歲不常有，故變文言之，無"凡國都"句。

張佩綸云："振困"、"接絶"，依上七事，當加"凡國都皆有掌困"、"凡國都皆有掌絶"二句，傳寫捝之。

此之謂接絶

何如璋云：絶謂士民死上事死戰事而無後者，故令其知識故人受資於上而祠之，如後世優卹之典。此亦不常有之事，故亦無"凡國都"句。

九守篇第五十五

何如璋云:《鬼谷子》有《符言篇》,乃勦襲此文而易其標目者,所異不過數字。

安徐而静柔節先定虚心平意以待傾本作須

豬飼彦博云:《六韜》"文王曰:主位如何? 太公曰:安徐而定,柔節而静,柔節先定,善與而不争,虚心平志,待物以正"。

丁士涵云:"須"當爲傾。傾,覆也,危也。言虚心平意以待天下之亂也。《勢篇》云"其所處者柔安静樂,行德而不争,以待天下之濆作也",尹《注》云"濆,動亂也",是其證。傾與静、定爲韻。《鬼谷子·符言篇》作"以待傾損"。

俞樾云:"須"本作"傾",與上文静、定爲韻。"待"訓爲備,《國語·周語》"其何以待之",韋《注》曰"待猶備也"。以待傾者,以備傾也。言須虚心平意以備其傾覆也。今誤作"須",則不特失其韻,且須卽待也,於義複矣。《鬼谷子·符言篇》作"虚心平意以待傾損",是其塙證。

戴望云：韋注《周語》曰"待猶備也"。丁謂"待天下之亂"，説似誤。

目貴明耳貴聰心貴智

豬飼彦博云：《六韜》"文王曰：主明如何？太公曰：目貴明"，以下文與此同。

張佩綸云：據《鄧析子》與《吕氏春秋》，"心貴智"當作"心貴公"，明、聰、公爲韻。

維遹案：《鄧析子·轉辭篇》"智"作"公"，明、聰、公爲韻。下文"心慮"作"智慮"。《吕氏春秋·任數篇》"故曰去聽無以聞則聰，去視無以見則明，去智無以知則公"，亦以明、聰、公三者平列，與《鄧析子》相合。

聽之術曰勿望而距勿望而許

豬飼彦博云：《六韜》"文王曰：主聽如何？太公曰：勿妄而許，勿逆而拒"，以下與此同。

何如璋云：《説苑·政理》"宓子賤爲單父宰，辭於夫子。夫子曰：毋迎而距也，毋望而許也。許之則失守，距之則閉塞。譬如高山深淵，仰之不可極，度之不可測。子賤曰：善，敢不承命乎？"卽引此章以爲訓也。

張佩綸云：《鬼谷子·符言篇》"聽"作"德"，當從之。"望"作"堅"。

沫若案：《鬼谷子》不可從，以作"聽"爲是。德而言"術"，大相剌謬。聽者聽政、聽事、聽言、聽訟，所包頗廣。

正静其極也

豬飼彦博云：“正静”爲德之至極也。《六韜》下無“也”字。

用賞者貴信本作誠用罰者貴必

戴望云：“誠”當作“信”，《六韜·賞罰篇》亦作“信”。

張佩綸云：《鬼谷子》“誠”亦作“信”。“必”《鬼谷》作“正”。

維遹案：戴、張説是。下文“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卽承此言之，亦其證也。

沫若案：“誠”亦信也，不必改字。《君臣下篇》云“誠必以守戰”。亦作成必，《禁藏篇》云“賞罰莫若成必，使民信之”。（原誤爲“必成”，依王念孫校改，詳見彼篇。）

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則其所不見莫不闇化矣

戴望云：《六韜》兩“見”字下皆有“聞”字。

維遹案：《鬼谷子·符言篇》“於”作“驗”，兩“見”字上亦有“聞”字，此或校者據《修權篇》删“聞”字。彼可無聞字，此不當省。

誠暢乎天地通於神明兄本作見姦僞也

俞樾云：“見”乃“兄”字之誤，《管子》書每以“兄”爲“况”字。《大匡篇》“兄與我齊國之政也”，是其證也。此言精神可以暢天地，通神明，况姦僞乎！言必爲其所化也。古字“也”與“邪”通，故陸德明《經典釋文》曰“邪也弗

殊”。然則“兄姦僞也”，猶云“况姦僞邪”。因假“兄”爲“况”,又誤“兄”爲“見”,而其義全失。《鬼谷子·符言篇》作“誠暢於天地神明，而况姦者干君”，其文雖不同，然“况”字正不誤。可據以訂正。

維遹案：俞説是也。《六韜·賞罰篇》作“而况于人乎”,字亦作“况”。

四曰上下左右前後熒惑其處安在

王念孫云:尹以“熒惑”爲法星,非也。“熒惑”猶眩惑也。《鬼谷子·符言篇》“四曰”作“四方”，“其處”作“之處”,於義爲長。“四方上下”承天地而言，“左右前後”承人而言。“熒惑”謂不明於天地人之道也。問心所眩惑之處,在“四方上下”乎？抑在“左右前後”乎？故曰“四方上下,左右前後,熒惑之處安在”,非謂法星安在也。

沫若案:“左右前後”當作“前後左右”,“右”與之、在爲韻。

君因其所以來因而予之則不勞矣

劉績云:“所以來”謂爲善非,“因而予之”謂賞罰。

王念孫云：“來”當作“求”，《鬼谷子·符言篇》正作“求”。尹《注》非。說見《小稱篇》。

張佩綸云:王説非也。《白心篇》“聖人之治也，靜身以待之,物至而名自治之”,又曰“口無虚習也，手無虚指也,物至而命之”。《心術上解》因者,亦曰“物至則應，過則舍矣”。“因其所以來”,謂物來順應。改“求”字則無義

矣。《鄧析子》作“因其所以來而報之”，即本此。

顏昌嶢說同張。

聖人因之故能當（本作掌）之因之循（本作修）理故能久長（本作長久）

王念孫云：“修”當爲“循”，說見《形勢篇》。

張佩綸云：“掌”當爲“當”，“長久”當作“久長”，當、長爲韻。《心術上篇》“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結之曰“静因之道”。“當”謂善予之賞，非予之罰也。“久長”者，《四時篇》“王事必理，以爲久長”，《鬼谷子》正作“久長”。

沫若案：“掌”疑“羣”之誤。“羣”與“因”爲韻。“長久”不當乙倒。“久”與“理”爲韻，亦與上兩“之”字爲韻。《鄧析子》與《鬼谷子》作“久長”，乃作僞者不明古韻而意改。

人主不周則羣臣下亂

陶鴻慶云：“下亂”二字不辭。尹《注》云“不周則泄其機事故臣下交争而亂也”。疑尹所見本作“羣臣争亂”，今本涉《注》文“臣下”而誤。

維遹案：《鬼谷子・符言篇》作“不周則羣下生亂”。

關閉（本作閈）不開善否無原

王引之云：“關閈”當爲“關閉”。《說文》曰“關，以木横持門户”，又曰“閉，闔門也，從門才，所以距門”。蓋關與閉皆距門之木，因謂闔門爲關閉也。《八觀篇》曰“宫垣關閉，不可以不備”，是關閉皆距門之木，故曰“關閉不開”

也。若閈爲里門，而與關竝舉之，則爲不類。《八觀篇》既云"關閉不可以不備"，又曰"閭閈不可以毋闔"，是閈閭爲一類也。"閉"字本作"閈"，與"閈"相似而誤。《鬼谷子》正作"關閉不開"。

一曰長目二曰飛耳三曰樹明

豬飼彦博云："長目"謂視遠，"飛耳"謂聽遠。

何如璋云：自來飛書飛語，均屬讒間言之，"飛耳"卽其例也。此"長目""飛耳"均屬姦人言，則樹明當爲"樹朋"，形近而譌。《漢書·高祖紀上》"食其欲立六國後以樹黨"，《陳餘傳》"自爲樹黨"，卽"樹朋"之證。"動"，作也。作姦則黑白倒置，視聽俱變更矣。上以天下之目視，以天下之耳聽，以天下之心慮，亦恐有左右近習，廣設耳目，樹立朋黨，以相淆亂者，惟參聽並觀，足以正之。故曰"主參"。若但承主明言之，則"九守"爲八矣。（沫若案：此條許轉録自張佩綸《管子學》，與《管子析疑》全異。《析疑》云"視於不見則目長，聽於不聞則耳飛。長目飛耳，則遠無所遺，近無所蔽，而明樹矣"。後說較妥。）

明知千里之外隱微之中曰動姦姦動則變更矣

豬飼彦博云："曰"疑當作"以"。

俞樾云："動"當作"洞"，聲之誤也。《鬼谷子》作"是謂洞天下姦"。

戴望說同。

張佩綸云："動"當作"董"。《周禮·大祝》鄭大夫

《注》“動讀爲董,書亦或作董”。案《爾雅·釋詁》“董,正也”。“變更”當作“更變”,或從《鬼谷子》作“闔變”。“樹明”之明當爲門。門、姦、變爲韻。

沫若案:曰,爰也。“動”假爲“洞”。“更”讀爲“梗”。姦洞,則禍變梗塞也。張言門與姦、變爲韻,甚謬。

循本作修名而督實

王念孫云:“修”當爲“循”,説見《形勢篇》。

孫星衍云:《文選·晉紀總論注》引作“循名而案實”。

俞樾云:“修”當爲“循”。《鬼谷子》作“循名而爲實”,其文雖不同,而“循”字不誤,可據訂。

名實相生反相爲情

丁士涵云:“反”讀還反之反。《説文》“還,復也”。“反相爲情”猶《禮記》言“還相爲宫”耳。

尹桐陽云:《文選·晉紀總論》“名實反錯”,《注》引此作“循名而案實,案實而定名,名實相爲情”,無“相生反”三字,蓋脱簡耳。

智生於當

古本“當”作“富”,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當”。

戴望云:朱本“當”作“富”,非。

右督名

張佩綸云:文曰“督實”,此當依《鬼谷》作“主名”,九主即“九守”也。

桓公問篇第五十六

齊桓公問管子曰

宋本、古本作"管仲"。劉本、朱東光本、梅士享本同。趙用賢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作"管子"。

安井衡云：古本作"管仲"。

戴望云：宋本作"管仲"。

張佩綸云：他篇無稱"齊桓公"者，"齊"字衍。"子"宋蔡潛道本作"仲"。

得而勿亡本作忘

戴望云："忘"當作"亡"。

張佩綸説同。

維遹案：戴説是也。《御覽·皇王部》一，引下文"得而勿忘者也"，"忘"作"亡"。

沫若案：以作"忘"爲長，《羣書治要》引亦作"忘"。因既言"有而勿失"，復言"得而勿亡"，是犯複矣。

黄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

於民[本作人]也

豬飼彦博云:《三輔黄圖》曰"明堂,堯曰衢室"。

孫星衍云:《初學記》十三、《藝文類聚》三十八引"明臺"作"明堂"。《三國志·魏文帝紀注》引"賢"作"兵"。

戴望云:《御覽·地部》三十二引"立"作"有",無兩"者"字,"人"作"民"。(德鈞案:戴校誤。《御覽·地部》三十二未引此文,乃見於《皇王部》一,"立"仍爲"立",不作"有"。)

何如璋云:《雲笈七籤》一百引《管子》曰"乃立明堂之議,以觀於賢也"。"明臺"作"明堂"。

張佩綸云:《水經·穀水注》"昔黄帝立明堂之議,堯有衢室之問,舜有告善之旌,禹有立鼓之訊,湯有總街之誹,武王有靈臺之復,皆所以廣設過誤之備也"。馬氏玲瓏山館所藏宋本《文心雕龍·議對篇》"昔管仲稱軒轅有明堂之議",(他本均作臺。)引"明堂"均不誤。

尹桐陽云:《文選》王元長《策秀才文》"思政明臺,訪道宣室",《注》引此"議"作"義",蓋意改耳。

維遹案:《御覽·皇王部》一引無兩"者"字,餘同今本。《居處部》二引"人"作"民"。(德鈞案:《皇王部》一引亦作"民"。《居處部》二引"下聽"上有"者"字。)

林圃案:《三國志·魏文帝紀注》引"人"字亦作"民"。

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

尹桐陽云:《初學記》引《尸子》曰“堯有建善之旌”,《大戴禮·保傅》作“有進善之旍”。《史記·孝文本紀》曰“古之治天下者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本”,應劭曰“旌,旛也,堯設之五達之道,令民進善也”。此以爲舜事,與《吕覽·自知》、《淮南·主術》云“舜立誹謗之木”,説異。蓋各據所聞言耳。《文選》王元長《策秀才文》“揚旌求士”,《注》引此。

維遹案:《書鈔》九引與今本同,《御覽·兵部》七十引“而主”作“亦”。(德鈞案:許校誤。《御覽·兵部》七十未引,乃在七十一,“而主”作“示”,非作“亦”。)

林圃案:《文選·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注》、《御覽》七十六引同今本。

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唉

豬飼彦博云:“訊”,告也,《詩·陳風》“夫也不良,歌以訊之”。唉、欸同,訾也。

孫星衍云:《北堂書鈔》九引作“禹置敢諫之鼓”,《太平御覽》六十七引作“而備訊謡也”。《三國志注》、《初學紀》九引“備訊唉”作“備訴訟”,“唉”字譌。(林圃案:宋本《御覽》七十六引此文“諫”作“建”,“訊唉”作“評謡”。)

張佩綸云:“訊唉”,原《注》“訊,問也,唉,驚問也”。徧檢字書,唉均無訓作驚問者,惟《説文》“啐,驚也”。《管》書本作“誶”,訛爲啐。故原《注》以“驚也”釋之。轉刻訛“啐”爲“唉”,又衍《注》中“問”字。“啐”“唉”篆文相似也。

經傳"訊"字或作"誶"，故陸德明謂"誶"音信。《集韻》又謂"訊"音隧，錢、戴、王氏論古韻均從之。此文或連用"訊""誶"雙聲，或一本作"訊"，一本作"誶"，而校者合之，均未可知。然"唉"爲"誶"之譌字，確然無疑矣。賢、民、誶、進爲韻。《爾雅》"誶，告也"，《廣雅》"訊，問也"，"誶，陳也"。訊、誶下挩"也"字。

尹桐陽云：《吕覽・自知》曰"堯有欲諫之鼓"，《淮南・主術》作"堯置敢諫之鼓"。此云"立諫鼓"謂置敢諫鼓耳。《淮南・氾論》"禹之時以五音聽治，懸鐘鼓磬鐸，置鞀，以待四方之士，爲號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升庵外集》六十四引《尸子》曰"禹有進善之鼓備訊唉也"，說與此同。

沫若案："唉"乃衍文。蓋"也"字誤爲"矣"，校書者於字左作小圈以識之，乃並誤爲"唉"字也。他書有引作"謡"或"訟"者，以形近之字校改耳。

湯有總街之庭以觀民（本作人）誹也

戴望云：《類聚》"人"作"民"，"誹"作"非"。

尹桐陽云：《吕覽・自知》"湯有司過之士"，《淮南・主術》"司過"作"司直"，說與此異。

維遹案：《治要》引"人"亦作"民"。

林圃案：《三國志・魏文帝紀注》引"人"作"民"，"誹"作"非"。《御覽》七十六引無"以"字。

武王有靈臺之復而賢者進也

孫星衍云:《三國志注》引"復"作"囿",《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俱作"靈臺之宮",(德鈞案:《御覽》八十六仍引作"靈臺之復",無"而"字。)與上"湯有總街之庭"句相對。《初學記》引作"靈臺之候",卽今本"復"字之譌。

張佩綸云:"復"當從《初學記》作"候"。《太平御覽·禮儀》十三引《詩汎歷樞》曰"靈臺,候天意也;經營靈臺,天下附也","天下附"與"賢者進"意合。

尹桐陽云:《吕覽·自知》"武王有戒慎之鞀",說與此異。

維遹案:《類聚》三十八引"復"亦作"候"。

此古聖帝明王

德鈞案:《御覽》七十六引無"此"字。

得而勿忘者也

德鈞案:《御覽》七十六引"忘"作"亡",無"者"字。

對曰名曰嘖室之議

何如璋云:"嘖",《韻會》"争言貌"。《左》定四年《傳》"會同難,嘖有煩言,莫之治也"。"議",《注》謂"議論者言語讙嘖"。《左》昭三十一年《傳》"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殆與此同。

張佩綸云:《說文》"嘖,大嘑也",《廣韻》"嚖嘖,叫也",《左》定四年《傳》"嘖有煩言",賈杜《注》"嘖,至也"。原《注》"謂議論者言語讙嘖"。案"嘖室"之名,恐非取嘑叫之義。《易·繫辭上》"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

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又曰“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又曰“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釋文》“賾，京作嘖，九家作册”。漢碑“探賾”均作“探嘖”。“賾意”亦作“嘖意”，是其證。京《注》“嘖，情也”。蓋集議室中以見天下之情，故名曰“嘖室”。亦作册也，《説文》“册，符命也，諸侯進受于王也”。《釋名》“漢制約敕封侯曰册，册，賾也，敕使整賾不犯之也”。《書・金縢》鄭《注》“册謂簡書也”。齊受册命於侯伯，因命受册而藏之室曰“嘖室”，亦猶天子之明堂矣。

尹桐陽云：“嘖”同“諫”，數諫也。經傳多以刺爲之。《孟子》書“人之易其言也無責耳矣”，刺、嘖、責、諫，皆聲轉。

曰法簡而易行

張佩綸云：“曰”上有脱文，當作“公曰其事云何”。

人有非上之所過謂之正士

維遹案：“正”即“証”省，《説文》“証，諫也”，是“正士”猶諫士。下文云“東郭牙能以正事争於君前”，《小匡篇》云“東郭牙爲大諫”，其義與此相合。尹釋“正”如字，於義未徧。

有司執事者咸以厥事奉職而不忘焉本作爲此嘖室之事也

宋楊忱本作“爲”，古本“爲”作“焉”，劉本、朱東光本、梅士享本同。趙本、凌汝亨本、朱長春本、花齋本、葛本皆

作“爲”。

劉績云:“厥”疑作“决”。

陳奂云:“厥”讀爲竭蹶之蹶。劉績改“厥”爲“决”,於義不安。

戴望云:“爲”字,宋本、朱本皆作“焉”,屬上讀,於義爲長。

吴汝綸云:“忘”當爲“妄”。

張佩綸云:“爲此嘖室之事也”乃尹《注》,誤入正文。

尹桐陽云:“咸以厥事”,以,治也。

維遹案:戴説是也。“厥”猶其也,《尚書》厥字,《史記》皆易爲其,故訓字也。“不忘”猶不遺失也,《詩經·假樂篇》“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鄭《箋》“不忘,不遺失也”。《周語中》“月會旬修,日完不忘”,其義亦同。韋《注》“不忘,不忘其禮也”。非是。

沫若案:“嘖室之事”,“事”同史,古文史、使、事、吏一字。原文句讀,當爲“此嘖室之史也,請以東郭牙爲之”。《小匡篇》“東郭牙爲大諫”,大諫卽此“嘖室之史”。“嘖”字當卽責讓之責。責讓之言亦稱責言,《左傳》僖十五年“西隣責言”。以其爲言説,故字從口耳。故嘖之爲字,義同於諫。

度地篇第五十七

蓋天子聖人也

豬飼彥博云：或曰"'子'當作'下'"。

吳志忠云："子"乃"下"字誤。

維遹案：吳說是也。惟未釋"蓋"字之義。"蓋"猶乃也。《呂氏春秋·期賢篇》"段干木蓋賢者也"，《精通篇》"與之語，蓋其母也"，"蓋"字與乃同義。《御覽》四百八十八引《精通篇》作"乃是其母也"，即依其義增改。《楚辭·惜誦》"欲橫奔而失路兮，蓋堅志而不忍"，《韓詩外傳》一"婦人曰非傷亡簪也，蓋不忘故"，"蓋"亦當訓乃。是其證。

而擇地形之肥饒者

戴望云：元本"形"作"利"。

經水若澤

孫星衍云："經水"見下文。"若"順也。尹《注》非。

王引之云："經"字義不可通，地在水旁，非經過之謂也。蓋因下文"命曰經水"而誤。"經"當作"緣"，緣者因也，因水及澤而建都也。《注》內"緣水澤"三字，即覆舉正

文也。

張佩綸云:“經水”不誤。訓“若”爲及，當從王氏説。“鄉山左右,經水若澤”,卽《詩·公劉篇》所謂“相其陰陽，觀其流泉”也。

尹桐陽云: 以“左右經水若澤”爲句。都之左右以經水若澤繞之。周東都左伊右瀍,卽此意。

內爲落渠之寫因大川而注焉

安井衡云,落、絡通,絡,繞也。國都之內，作繞絡四方之渠,以洩寫穢惡,又因大川而注流之。

張佩綸云:“落”，“略”借字。《説文》“略，經略土地也”。《左》昭七年《傳》“天子經略諸侯正封”。“落渠”,言因經界爲溝渠也。

乃以其天材地利(本無利字)之所生(本有利字)養其人以育六畜

丁士涵云: 疑當作“乃以其天材地利之所生，養其人以育六畜”,今本“利”字脱置在下句。下文云“因天之固，歸地之利”。

張佩綸云: 當作“天材地利之所生”，《乘馬篇》“因天材,就地利”,是其證。

不滿(本無不滿二字)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

豬飼彦博云:“州者謂之術”，下云“術十爲州”，此“州”上蓋脱“不滿”二字。

王引之云:“州者”上亦當有“不滿”二字，下文“里十爲術,術十爲州”,故曰“不滿州者謂之術”。尹《注》非。

不如霸國者國也以奉天子

丁士涵云:"也"乃"亡"字之誤。"不如霸國者"句。"國亡(同無)以奉天子"句。

尹桐陽云:"者"同"諸"。

維遹案:丁説非也。"者"猶之也,"不如霸國之國",即諸侯之國也。《君臣下篇》"此君人者二過也",《吕氏春秋·離謂篇》"然有亡者國無二道矣","者"字皆與"之"同義。《韓非子·顯學篇》"不道仁義者故",俞樾釋"者故"爲"之故",是其證。

此謂因天之固

張佩綸云:"因天之固"依上文當作"天材"。

維遹案:"之"下脱材字,"固"字涉"因"字而誤衍。"因天之材",與下"歸地之利",文同一例。

上相穡著者所以爲固也

尹知章云:"穡",鉤也,謂荆棘刺條相鉤連也。

張文虎云:"穡"無鉤義,疑當作"稽","稽"義爲留止。《急就篇》"沽酒釀醪稽極程","稽極"即稽棷,"極"固譌字,"稽"與"稽"疑古通。《説文》"𥟶,棷而止也,賈侍中説"。"稽""𥟶""稽"三字皆木名,疑"稽棷"或作"稽𥟶",總之,皆從木起義。稽棷,樹枝句曲,荆棘之刺亦似之,故云"相稽著"。尹訓爲"鉤",蓋所見本猶作稽。今則正文與《注》皆誤矣。(德鈞案:此許轉録自《管子校正》,《舒藝室隨筆》文與此略異。)

俞樾云:《方言》“啬,合也”,《廣雅·釋詁》“繬,合也”,穡與嗇、繬並通。“穡著”猶合著也。《文選·七發》“中若結嗇”,李善《注》引《説文》曰“轖車籍交革也”,義亦相近。

何如璋云:“穡”與“嗇”通。《廣雅·釋詁》“嗇,積也”,《方言》十二“嗇,合也”。謂樹荆棘於溝之外隄之上,使相合著以爲固也。《注》訓“穡”爲鉤,謂荆棘刺條相鉤連,意是而訓則非。《司險》“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阻固”,卽其義也。《掌固》“樹渠”《注》云“樹謂枳棘之屬,有刺者”。本此。

張佩綸云:“穡”當爲“黏”,字之誤也。《説文》、《爾雅·釋言》“黏,相著也”,《周禮·考工記·輪人注》“謂泥不黏著也”。

君體本有有字之以臨有本無有字天下

丁士涵云:“有”字當在“臨”字下,《法法篇》“貲有天下,制在一人”。

此宰之任則臣之義也

尹桐陽云:“則臣”下作“側臣”。

維遹案:“則”猶“而”也。

人乃終身無患本有害字而孝慈焉

戴望云:“害”字涉上文“五害”而衍。

水有大小又有遠近水之出於山而流入於海者命曰

經水

張佩綸云:《水經・河水注》引作"水有大小,有遠近,水出山而流入海者命曰經水"。

維遹案:《御覽・地部》二十三引與《水經注》引同,惟"近"作"邇","海"下無"者"字,小異耳。

水别於他水入於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

孫星衍云:《水經・河水注》"别"作"引",言引他水入於大水及海,今本作"别"非。

張佩綸云:此則以水别,故名之曰枝水。孫氏據《水經注》改"别"爲"引",非也。

維遹案:張説是也。《水經・河水注》、《御覽・地部》二十三,引"别"上皆無"水"字,於義爲長。"别"字《御覽》仍同今本。

山水(本無水字)之溝

維遹案:"山"下脱"水"字,《文選》班叔皮《北征賦注》引有"水"字,今本"水"字錯置在下句。

德鈞案:《御覽・地部》二十三引同今本。

水之出於地(本作他水溝二字)(下有)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

豬飼彦博曰:"他水"二字衍,"溝"卽山之溝也。

王念孫云:"出於他水",本作"出於地",下文"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正對此出地而流者言之。今作"出於他水"者,地、他字相似又涉上文"别於他水"而誤。《水

經・河水注》引此正作"出於地"。

張佩綸云:《水經注・河水》引"出於地溝流于大水及于海者,又命曰川水也",文有異同。

維遹案: 王説是也。惟"溝"字亦涉上文而衍。"流於大水及海者",與上文"入於大水及海者"句例正同。《御覽・地部》二十三引此無"溝"字。

林圃案:《文選・運命論注》引此文作"水有大小,出之溝,流於大水及海者命之曰川"。

德鈞案:《御覽・地部》二十三引此作"山之溝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無"一有水,一毋水者,命曰谷水;水之出於他水溝"十八字。

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

維遹案:《御覽・地部》二十三又三十五引"出地"作"水出於地",與上文句例同。"出"下當據補"於"字。(德鈞案:《地部》三十五引尚有一異,"命曰"作"命之曰"。)

林圃案:《文選・運命論注》引此文亦作"出於地",無"者"字。

此五水者因其利而注(本作往)之可也因而扼之可也

豬飼彥博云:"往之","往"當作"注"。"因而扼之","因"下蓋脱"其害"二字。

王念孫云:"往"當爲"注",字之誤也。(隸書"往"字或作"註",與"注"相似。)"注之"與"扼之"意正相反。據尹《注》云"謂因地之勢疏引以溉灌",則當作"注"明矣。

張佩綸云:“扼之”豈得曰“因”?“因而”二字涉上句而衍。

維遹案:王説是也。惟“因而扼之可也”,當作“因其勢而扼之可也”,方與上文一例。今本脱“其勢”二字,於義未足。下文云“夫水之性以高走下則疾,至於瀏石”,即言勢也,故《孫子·兵勢篇》云“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是其證。

至於瀏石

古本“瀏”作“漂”,劉本、朱東光本同。宋楊忱本、趙用賢本以下各本皆作“瀏”。

安井衡云:古本“瀏”作“漂”。

維遹案:《孫子·兵勢篇》“瀏”作“漂”。《説文》“漂,浮也”,《集韻》“漂或作瀏”,蓋本《管子》。是“瀏”爲漂之或體字。

故高其上領瓴之尺有十分之三里滿四十九者水可走也乃迂其道而遠之以勢行之

方苞云:嘗見吴、越山谿間行水者,以巨竹承泉,斜而下注。數節之後,自相推激,盤山踰嶺,逆而上行,即此法也。“高其上”句,“領瓶之”句。(原書正文《注》文均改作“瓶”,而無説。)“高其上”者,就地勢,使水由上注也。“領瓶之”者,盤曲通水,或用竹木,而領項受水處則用瓦器,取其多容也。“尺有十分之三”者,斜置通水之器,每尺有十分之三減于斜勢也。“里滿四十九可走”者,過此亦難

扼而行之也。“迂其道而遠之,以勢行之”者,近水未必有自高注下之地,故必迂而遠之,乃得就地勢之可行者。

豬飼彦博云:“領瓴”,“領”當作“而”。“尺有十分之三”,一尺之間,有三寸之高下。“迂其道而遠之”,尺有十分之三則水走急疾,故迂遠其道以徐緩其流也。

宋翔鳳云:“上領”“領”字誤,校者改爲“瓴”字,而兩存其讀。言使下向高,而以瓴甂引水,則滿四十九里而水仍走下矣。言其力之不能達也。故必迂其道以遠之。禹釃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卽迂其道以遠之也。自此以下八十餘言,皆明道水向高之法,《注》説全非。

杜曲則擣毁杜曲激則躍

豬飼彦博云:“杜曲則擣毁”,“杜”當作“地”,“擣”,衝也,言水行至曲則有所衝毁。“杜曲激則躍”,“杜”,塞也,“曲”下蓋脱“則激”二字。

丁士涵云:當作“地曲則擣激,激則躍”,“地曲”對“地下”“地高”言之。“杜”與“地”,“毁”與“激”,形近而譌。又衍“杜曲”二字,否則“激”字無來文矣。

姚永概云:第二“杜曲”字涉上文而衍。

維遹案:丁説非是。“杜”與“土”通,《荀子·解蔽篇》“杜作乘馬”,楊《注》“杜與土同”,《詩·鴟鴞篇》“徹彼桑土”,《釋文》引《韓詩》“土”作“杜”,則“土曲”與地曲同義,不必改字。《説文》“擣,手推也”,引申爲衝。尹《注》“擣,觸也”,觸衝義相近。言地曲則水衝破,地曲則水激疾而

上躍。下文“躍則倚”,乃單承“杜曲激則躍”言之。

沫若案: “杜”同“堵”或“陼”。堤岸之彎曲處，如爲土,則水將擣毁之;如爲崖岸,則水被激而飛躍。

躍則倚倚則環環則中中則涵涵則塞塞則移移則控

張佩綸云:“中”當爲“沖”,«説文·水部»“沖，涌繇也,從水中聲,讀若動”。«召南»“忡忡”,猶“衝衝”也。«老子»“盅而用之”,今本作“沖”。此借“中”爲沖也。元«注»“杜猶衝也”,疑當移此作“中猶衝也”。“涵”當作“滔”,形近而誤。滔，泥水滔滔也。水衝於曲處，則留淤而水濁矣。

姚永概云:“環”,謂水圓折之時。圓折則盤旋而有中矣。涵,容也。既旋成中,則沙泥必隨之而涵容。涵容多則塞。塞之既久、水不能旋，則移而他去。他移則控叩，控叩必妄行也。«莊子»(«逍遥遊»)“則控於地”，崔«注»“控，叩也”。司馬«注»“投也”,意亦相近。上文“地高即控”,亦謂叩也。

傷人則困

沫若案:當作“人傷則困”。

難治則不孝不孝則不臣矣

陳奂云:二“孝”字皆當爲“季”,讀如效。

維遹案:«逸周書·謚法解»云“五宗安之曰孝，慈惠愛親曰孝,協時肇享曰孝,秉德不回曰孝”,是孝者，善德之通稱。«説文»“臣象屈服之形”，此“不孝”猶言不善，

“不臣”猶言不服從。

沫若案：許説是也。古人言孝，不限於父母。金文《殳季良父壺》“用享孝於兄弟婚媾諸老”，其確證也。

人君天地矣

古本“矣”作“也”，劉本、朱東光本同。宋本、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矣”。

安井衡云：古本“矣”作“也”。

沫若案：《牧民篇》“如地如天，何私何親”，當即此“人君天地”之義。

本有請字除五害本有之説二字以水爲始

豬飼彦博云：“請除五害之説”，“請”字衍。

張佩綸云：“請除”之“請”，涉上下文而衍。

陶鴻慶云：“之説”二字不當有，涉上文“願聞五害之説”而衍。

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

古本“財”作“則”。劉本、朱東光本同。宋本、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財”。

俞樾云：“財足”猶言纔足也，蓋不限以人數，使其纔足以任事而已。下文“給卒財足”，亦言給之以卒，使纔足任事，不限人數也。尹《注》皆非。

沫若案：“財足”，“財”同“材”或“才”，“材足”猶言捷足或健足，即所謂徒也。下文“當繕治者，給卒財足”亦謂給予卒與徒。篇末云“可治者趣治，以徒隸給”，詞例相

同，可爲互證。

乃取水官本無官字左右各一人

豬飼彦博云：“乃取水左右各一人”，八字句。

張佩綸云：“水左右”當作“水官左右”。

令之行水道城郭隄川溝池官府寺舍及州中當繕治者給卒財足

維遹案：“行”猶視察也。《吕氏春秋·季春篇》“循行國邑”，高《注》釋“行”爲“視”；《季夏篇》“入山行木”，高《注》“行，察也”。

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

尹知章云：案人比地，有十口五口之數，當受地若干。

豬飼彦博云：“家”字衍，觀《注》可見。

張佩綸云：《周禮·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乃須比注於六鄉之大夫，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

有錮病不可作者疾之

丁士涵云：“疾”乃“癈”字誤，“癈之”與“免之”同義，即《周官·鄉師》所謂“疾者皆舍”也。

郭嵩燾云：“疾之”即《入國篇》所謂“收而養之疾官”，以備養疾之數也。

可省作者半事之

俞樾云:“省”,少也,“省”與“少”一聲之轉,故義得相通。《喪服小記》“多陳之而省納之”,《荀子·仲尼篇》“省求多功”,竝以“省”與“多”對文。此言雖有疾病,不能多作,猶可少作,故半事之也。尹《注》謂“可以省視作者取其半功”,未得其義。

並行以定甲士當被兵之數

維遹案:尹《注》釋“行”爲視,是也。釋“並”如字,則非。“並”讀爲普,普、徧同義,“並行”猶言普徧視察也。

上其都

陶鴻慶云:尹《注》“上其都”謂“上其名籍於國都”,非也。都謂其邑之大夫。

維遹案:下文云“章而上之都”,此云“上其都”,之、其同義。

閱其[本作具]備水之器

古本“具”作“其”,劉本、朱東光本、梅本同。宋本、趙用賢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作“具”。

戴望云:元刻“具”作“其”,是也。尹《注》亦是“其”字。

張佩綸云:《周禮·冬官》雖亡,其軼事往往見於他說。今以《管子》“水官”之職與《地官》“遂人”諸職相證,若合符節。

籠臿本作函板築各什六

“籠”，古本、劉本、朱本作“龍”。“臿”，宋本作“函”，古本作“甫”，劉本、朱本作“重”。

安井衡云：古本“函”作“臿”。

戴望云：“函”，“臿”字之譌，宋本正作“臿”。

雨輂什二

古本“雨”作“兩”，其他各本均作“雨”。

豬飼彦博云：“輂”，土器也，《漢書》曰“陳畚輂”。“雨”字疑衍。

王念孫云：《説文》“輂，大車駕馬也”，“輂”非所以禦雨，“輂”當爲“軬”，字之誤也。“軬”，謂車蓋弓也。《方言》“車枸簍，隴西謂之𢃄”，郭《注》曰“即車弓也”，“𢃄”與“軬”同。《釋名》曰“軬，藩也，藩蔽雨水也”。故《注》云“車軬所以禦雨，故曰雨軬”。

沫若案：古本“雨”字作“兩”，是也。“兩”字上屬，即“土車什一兩”，兩者輛也。

食器兩具

安井衡云：“兩具”當爲“雨具”，雨具，蓑笠之屬。

沫若案：“兩”字當在“食器”上，即“輂什二兩”爲句，與“土車什一兩”一律。

錮藏里中以給喪器

維通案：《左傳》襄十年“器用多喪”，喪，喪失也。此

"喪"字兼喪失與破壞而言。意謂備水之器有藏於里中者,以補充器之喪失或破壞者,故下文云"此謂素有備而預具者也"。尹《注》"喪"爲"凶喪",謬甚。

補弊久去苦惡

陳奂云:"久"讀爲舊,弊舊,弊壞古舊也。"苦"讀爲盬,《鴇羽傳》曰"盬,不攻致也",又《四牡傳》曰"盬,不堅固也"。"弊久"、"苦惡",皆謂不完堅者也。完堅者取之,不完堅者補之,去之。此以三字爲句,尹《注》"補弊"爲句,"久去苦惡"爲句,失其句讀。

俞樾說略同。

州大夫將之唯毋後時

維遹案:尹《注》"將謂將領之",是也。《周語上》"鄭伯將王,自圉門入",將亦將領之也。今曹州府俗語謂"領小孩"爲"將小孩"。

故常以毋事具器毋事用之

沫若案: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毋事用之",趙本作"有事用之",是也。

當何時作之……當本無當字春三月

豬飼彥博云:"春三月"上脫"當"字。

丁士涵云:"春"上脫"當"字,下文夏秋冬皆有。《禁藏篇》云"當春三月",是其證。

姚永概說與丁同。

李哲明云:“春”上應有“當”字。“當何時”之“當”,即此文錯亂在上耳。

水糾列之時也

安井衡云:“列”與“裂”同。

章炳麟云:“糾”當借爲“漻”,如《釋木》“下句曰朻”,《釋文》本又作“樛”,《太玄》“死生相摎”,宋《注》“摎猶糾也”,是可證丩聲翏聲之通。《韓詩》“溱與洧,漻其清矣”,《南都賦》“漻淚淢汩”,《注》“《韓詩外傳》曰:漻,清貌也。《淮南子》曰:水淚破舟”。按水之清者,每多急疾,然則“糾列”即“漻淚”。竊意“淚”即冽字,《説文》“冽,水清也”,“糾列”亦漻列也。春三月霖雨未下,故水清冽。

地有不生草者必爲之囊

張文虎云:“囊”疑“壤”字之誤。

張佩綸云:不生草者,其土疏惡,爲之囊,如韓信囊沙之類,取他土盛之,今所謂襄是已。

又云:“囊”或當作“襄”,《詩·牆茨傳》“襄,除也”,言惡土則除去之。

維遹案:張佩綸前説近是,今齊東俗語以土培田謂之襄地,“囊”從襄省聲,義可互通。

夾水四道

豬飼彦博云:“夾”當作“浹”,謂通水道於四方。

沫若案:“道”當是“週”字之誤。

命曰不長

張佩綸云:“命曰不長”四字不可解,當是“日長至”三字之誤。“命”涉上“令”字、“不”涉下“不利”字而複。

沫若案:“曰”當爲“欲”,聲之誤也。上言“使令不欲擾”,故承以“命欲不長”。命卽使令也,言盛暑之時,卽有力役之征,時期不可長久。

不利作土功之事放農焉

俞樾云:“放”讀爲妨,《月令》曰“毋發令而待,以妨農之事”,卽其義。

吴志忠説同。

山川百泉踊降雨下

豬飼彦博云:“山川”二字衍,“踊”當作“涌”。

張佩綸云:“山川百泉踊”,下又云“山水出”,文殊重複。今案本文但有“山川百泉踊,雨降露下”九字,餘皆《注》文誤作大字。

姚永概云:《吕覽·古樂》“降通漻水以導河”,《注》“降,大也”。然疑“降雨”卽《孟子》“降水者洪水也”之降,趙《注》云“降,大也”。“降雨”亦大雨耳。

尹桐陽云:降,洪也,大也。《韓詩外傳》“降雨興,流潦至”。

維遹案:“踊”與“涌”通,“降雨”猶隆雨也。《説文》“隆,豐大也,從生降聲”,故隆、降古字通用。《齊策》“八月降雨下”,《風俗通義·祀典篇》“降雨”作“隆雨”,亦其

證也。

山水出海路距雨露屬

豬飼彥博云：屬，集也。

維遹案：此文有譌衍，其義難通。疑當作"海水出，雨露屬"。"山"涉上文而衍，"海"字遂錯在"出"字下，"路距"卽露字壞衍。

沫若案：文無譌衍。"山水出"卽山洪頻發；"海路距"言海路遠，遠則不易輸洩。下"天地湊汐"，當依李哲明說，本作"天地湊泊"。文乃韻語。下、距、泊、作、把、餔、女、野爲韻。

天地湊汐

李國祥云：四字爲句，上云"天地乾燥"，下云"天地閉藏"，句法正同。

李哲明云："汐"當爲"泊"。"湊"者聚也，泊有安靜之義，言秋時天地會聚歸於寂靜也。草書"泊"或作"汐"，與"汐"字最近而訛。

沫若案：李說"汐"當爲"泊"，是也。唯於義解有未諦。蓋"湊泊"猶言促迫也。特此促迫由於雨水過多，故書以"湊泊"。山洪發、海路遠、雨露相連，汎濫堪虞，故下言"利以疾作"也。

暑雨止大寒起

古本"雨"作"氣"，朱本、梅本同。劉本、趙本、凌汝亨本、朱長春本、花齋本均作"雨"，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雨”作“氣”。

戴望云：中立本作“暑氣止”。

沫若案：“暑”當爲“暴”，字之誤也。下文言“夏多暴雨”，是其證。“暴雨”與“大寒”對文。時已冬令，暑氣早退，何用再言？且“暑雨”亦甚不辭，故知必是誤字。

實廥倉

古本“廥”作“廪”，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廥”。

豬飼彦博云：芻藁之藏曰“廥”。

安井衡云：古本“廥”作“廪”。

寡人悖

豬飼彦博云：悖，惑也。

維遹案：《吕氏春秋·知接篇》高《注》“悖，惑也”。

不知四害之服奈何

俞樾云：“服”乃備之聲誤。

戴望説同。

春不收枯骨朽脊

洪頤煊云：《周官·蜡氏》“掌除骴”，《注》“故書骴作脊，鄭司農云：脊讀爲漬，謂死骨也。《月令》曰‘掩骼埋胔’”。《藝文類聚》百、《太平御覽》二十二、又三十八引俱作“朽胔”，古字通用。

王紹蘭云：“脊”爲“瘠”之省文（《孟子·萬章篇》“寺

人瘠環”，《説苑·至公篇》作“脊環”)。《公羊》莊二十年《傳》“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痢也”。何休《注》“瘠，病也，齊人語也。痢者民疾疫也”。是何以“瘠”爲病。《曲禮》“四足曰漬”，鄭《注》“漬謂相瀸汙而死也。《春秋傳》曰‘大災者何？大漬也’”。是鄭以“漬”爲死。鄭與何所見《公羊》有顔、嚴之别，故“漬”“瘠”不同，説亦各異。《漢書·食貨志》言“捐瘠”(《八觀篇》同。)，孟康曰“肉腐爲瘠”，蘇林曰“瘠音漬”，明“瘠”“漬”古通。此“朽脊”與“枯骨”對文，當卽以脊爲肉矣。《類聚》卷一百引“脊”作胔者，《説文》“骴，鳥獸殘骨骴骴可惡也”。(各本“骴”下有曰字，此據《類篇》所引，“骴骴”複文連讀。)《明堂月令》曰“掩骼薶骴”，今本《月令》作“胔”，鄭《注》“肉腐曰胔”。《秋官·蜡氏》“掌除骴”，《注》云“《曲禮》‘四足死者曰漬’，故書‘漬’作‘脊’，鄭司農云‘脊讀爲漬，謂死人骨也。《月令》曰“掩骼埋胔”，骨之尚有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先鄭説骴兼人及禽獸骨肉爲言，足該許、鄭之義。故書之“脊”，可爲尹本作“脊”之證。《月令》之“胔”，可爲歐本作“胔”之證。當兩存之。

夏有大露原烟噎下百草

豬飼彦博云：“不露原煙”疑當作“大露厚煙”。

陳奂云：“噎”當是“曀”之譌字。《釋名》“曀，翳也”，《小爾雅》“曀，冥也”。

張佩綸云：“露”當作“霧”，“原”當作“冥”。以“夏有

大霧冥"爲句，《爾雅·釋天》"霧謂之晦"，當作"霿謂之晦"，"霿冥"即"霿謂之晦"也。"烟噎"即烟熅也。《説文·壺部》"壹，壹壺也，从凶从壺，不得泄也，《易》曰：天地壹壺"，今本《易·繫辭》作"天地絪緼"，《廣雅》作"烟熅"。

吳闓生云："煙噎"二字，疑當連讀，猶湮抑也。

沫若案："原"字當爲癘字之壞殘者。"癘煙噎"謂瘴癘之氣湮鬱也。

君令五官之吏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順之

豬飼彦博云："五官"之"五"疑當作"水"。"順之"，順、巡同。

張佩綸云：順，徇。

維遹案："順"讀爲訓，《尚書·洪範篇》"于帝其訓"，《史記·宋世家》"訓"作"順"。《魯語上》"帥長幼之序，訓上下之則"，"訓"亦順也。是其證。下文"順"字皆同此義。

令之家起火爲温

維遹案："之"猶其也。

沫若案："令之"，陶鴻慶屬上讀（見下），於文較順。"起火爲温"，蓋戒飲食生冷也。

故不八九死也

古本"八"作"入"，朱東光本同。宋楊忱本、劉本、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八"。

戴望云：宋本、中立本"八"作"入"。

張佩綸云：當作"不故八九死也"，言不避之，故八九死也。

沫若案：言無饑饉癘疫，故人民無十死八九之事。"入"乃誤字。

或遇以死或遇以生

張佩綸云：《吕氏春秋·盡數篇》"大寒、大熱、大燥、大濕、大霖、大霧，七者動精則生害矣"。

尹桐陽云："生"同"眚"，病也。

沫若案："生"當爲"眚"，尹説是也。大寒、大暑、大風、大雨其至之不時者既爲"四刑"，其下又云"是亦傷人"，不當爲"生"明矣。

故吏者所以教順也三老里有司伍長者所以爲率也

陶鴻慶云："順"讀爲訓。上文云"君令五官之吏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順之令之"，下文云"常以冬日順三老里有司伍長"，義並同。

願其畢也

古本"也"作"矣"，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也"。

豬飼彦博云："其"當作"已"。

張佩綸云："願其畢"當作"其願畢"。

以冬賞罰

陳奐云："冬"讀爲"終"，古以"冬"爲"終"，謂終之以

賞罰也。

五者不可害則君之法犯矣

張佩綸云：當作"五者不害則君之法不犯矣"。

姚永概云："犯"字上應有"不"字，文義乃合。

尹桐陽云：犯，範也。上云"五害已除，人乃可治"，法能範人，是可治者。《易·繫辭》張璠本"犯違天地而不過"，《注》"犯違猶裁成也"。

維遹案："害"字當重，今本脫之，言害則違犯君之法矣。

故民不比也

丁士涵云："比"疑"北"字誤，"北"，古"背"字。

沫若案："不比"謂不私立朋黨也。

將何以待之

維遹案：《周語》韋《注》"待猶備也"。

冬時行隄防可治者章而上之都

惠棟云："章"，古"墇"字。

豬飼彦博云："章"謂書其可治之狀。

丁士涵云："章"訓條、訓表、訓程，謂奏上事也。

張佩綸云："章而上之"言表上之也。丁説是。

沫若案：《詛楚文》"箸諸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可見章奏字，戰國時確已使用。

堤防可衣者衣之

劉績云：衣謂以物覆其上，《公羊傳》所謂“簑城”之類。

衡水可据者据之

豬飼彦博云：“据”，謂設藩籬以衛其衝也。

安井衡云：“据”讀據。“據”，拒守也。

戴望云：中立本“衝”誤“衛”。（沫若案：中立本並不作“衛”，此校誤。）

張佩綸云：《荀子·宥坐篇》“其流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此言隄有衡水者則爲循其理。《釋名》“裾，倨也，倨倨然直”，隄有衡水之處，則倨之以取直。

姚永概云：“据”即拒也，不可爲據。

陶鴻慶云：“据”當爲“扼”字之誤，上文云“因而扼之可也”，是其證。

終歲以毋敗爲故

宋本“故”字，古本、劉本、朱東光本作“效”，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固”。

戴望云：趙本“故”作“固”。元本作“效”。

濁（本作獨）水蒙壤自塞而行者江河之謂也

李國祥云：“獨”，疑“濁”。

王念孫云：“獨水”當爲“濁水”，見下文。

亟爲寡人教側臣

豬飼彦博云：“側臣”，左右也。

陳奂云：“臣”下當有闕文。

地員篇第五十八

尹知章云:“地員”者,土地高下,水泉深淺,各有其位。(首句宋本《注》作“員,地也”。劉本、朱本《注》句末有“也”字。)

宋翔鳳云:《説文》“員,物數也”。此篇皆言地生物之數,故以“《地員》”名篇。

王紹蘭云:《説文》“員,物數也”,又“䞓,物數紛䞓亂也”。此篇凡地之所載紛紛云云,無所不有,而尤重於五土之辨、九穀之宜,蓋將以養萬民之生,盡萬物之性也。故以“《地員》”名篇焉。

張佩綸云:《詩·烈祖傳》“員,均”。《乘馬篇》“命之曰土均以實數”,又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地員”即《乘馬》之“土均”也。《周禮·大司徒職》有土會之法、土宜之法、土均之法、土圭之法,《地員》實兼之。

又云:秦雜燒《詩》、《書》、百家語,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顧劉歆《七略》,農僅九家,種樹之書傳者已少。後世農業益輕,氾勝之、尹都尉諸書,第見於《齊民要術》所稱引,並戰國依託神農之説亦盡亡之。嘗旁涉諸子,惟《管子·地員篇》及《呂覽·上農》、《任地》、《辨土》、

《審時》諸篇，於農家爲近。（見王紹蘭《管子地員篇注叙》。）

沫若案：張説近是。《莊子》有"天均"之語，蓋以天時之運行比之於陶鈞。此名"《地員》"則亦以地宜之運用比之於陶鈞也。四時運行，周而復始，循環而進；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亦周而復始，循環而進。此其所以爲鈞也，此其所以爲員也，此其所以爲運也。本篇分析土壤，竟至九十種之多，雖過於瑣碎，且有意牽合五行義，然亦足見戰國時農家者言之細密爲可驚也。

夫管仲之匡天下也

沫若案："匡"字宋楊忱本作"匡"，乃避宋諱缺筆。趙本正作"匡"，古本、劉本、朱本均誤作"臣"。此與"匡乘馬"誤爲"臣乘馬"或"巨乘馬"者同一例。

德鈞案：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引"匡"作正，亦誤。

其施七尺

尹知章云：施者大尺之名也，其長七尺。

何如璋云：七尺曰施，包咸《論語注》"七尺爲仞"，是施即《乘馬》之仞而異其名也。施古通弛，《地官·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注》"施當爲弛"。《詩·江漢》"矢其文德"，毛《傳》"矢，施也"，《爾雅》作弛，《禮·孔子閒居》作"弛其文德"。《論語》"君子不施其親"，唐李翺《筆解》云"施當爲弛"，此古書施弛相通借之證。弛蓋即今量地之弓，但長短不同，故記者特舉其數。

張佩綸云:《禮記·月令》鄭《注》"穿地通水曰池",《樂記》鄭《注》"池之言施也"。《初學記》十五引《五經通義》"池,施也"。是則"施"爲穿地通水之程。原《注》以爲"大尺",非是。

維遹案:"施"與"仞"同義。《説文》"仞,伸臂一尋七尺",古之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禮爲法(説本《説文》尺字下解語),而施亦然。周尺小,故曰"其施七尺"。今齊東俗語以人伸兩臂度物謂之施,其音如他,蓋古之遺語而僅存者歟!

瀆田息(本作悉)徒(本作徙)

吴志忠云:"悉",盡也,"徙"當爲"壤"字之誤,下文"白徙"同。

王紹蘭云:謂有瀆之田,每歲皆徙易其人。即《周禮》"易田"、《左氏傳》"爰田"之法。

孫詒讓云:"徙"當從吴校作"壤",下文"付山白徙",吴及丁校竝謂與"陛山白壤"同,是也。(竝詳《校正》。)徙徒形相近,皆"壤"字傳寫之譌。"悉"當爲"息",亦形近而誤。

張佩綸云:"徙田"卽《周禮》之易田。晉之爰田、秦之轅田、漢之代田本之。

維遹案:"悉"當從孫校作"息"。"徙""壤"形遠,無緣致誤。疑當作"徒",形相近也。下文"徒山十九施",趙本"徒"誤作"徙",是其例。"徒"與"土"古字通用,下文"付

山白徒”，王紹蘭謂“《說文》徒本土聲，白徒卽白土”，是也。古彝器銘“司徒”多作嗣土，亦其證也。《周禮·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鄭《注》“壤亦土也”。尹《注》“瀆田謂穿溝瀆而溉田”，則“息徒”謂休息田壤也，亦卽《周禮》易地之法。《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畮。一易之地，家二百畮。再易之地，家三百畮”。鄭司農《注》云“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畮；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畮；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畮”。《周禮》與《管子》義正符合。

沫若案：夏緯瑛《地員篇的研究》(稿本)以“瀆田”爲江、淮、河、濟四瀆間大平原之田，其中統攝五種土壤，卽息土、赤壚、黄唐、斥埴、黑埴。“瀆田”之次談及丘陵，丘陵之次談山地。又謂“悉徙”當爲“悉徒”，卽息土，亦卽粟土。《淮南·地形訓》“堅土人剛，弱土人肥，壚土人大，沙土人細，息土人美，秏土人醜”。息土殆今人所云冲積土。夏說新穎可從。

五種無不宜其立后而手實

豬飼彦博云：或曰“手”當作“丰”，豐也。

陳奂云：“立”猶樹也。“后”與“厚”同。《小雅傳》曰“手，取也”。言五種之穀其樹厚而取實也。尹《注》失之。

俞樾云：兩句傳寫誤倒，“其立后而手實”本在“五種”句前，總冒本篇。“五種無不宜”，自與“其木宜蚖菕”云云

相屬,乃專說五施之土。證以下文,其誤自見也。

孫詒讓云: 此當作"其生後而先實",生立先手,竝篆文相近而誤。"后"與"後"聲同,古多通用。《注》及陳說竝謬。

章炳麟云: 尹《注》"謂立君以主之手,常握此地之實數也"。俞先生曰"兩句傳寫誤倒。(下略)"先生此說,于文義可通矣。然立君豈專以辨別土宜乎? 且"其"字之義,終有未順。竊謂此非誤倒。"立"借爲"粒"。《詩·思文》"立我烝民",《箋》云"立當作粒",此亦同矣。"后"借爲"厚",如古文厚作垕之比。厚訓大,《墨子·經上》"厚,有所大也",《魯語》"不厚其棟",《解》"厚,大也"。"手"乃"𠦬"之誤字,"𠦬"古文𠂹。此承"五種無不宜"而言。言其粒厚大而其實垂。垂實者嘉穀垂穗也。于五種中獨舉嘉穀者,猶下說四施之土云"五種無不宜,其麻白",亦于五種中獨舉麻也。自唐人誤解當時已有手實法,以考民之年與地闊狹(見《唐書·食貨志》)。尹《注》遂襲其謬。而吕惠卿至以手實禍天下,説古可不慎哉!

沫若案: 章讀"立后"爲"粒厚",是也。"手"即"垂"字之誤,草書形近而訛。垂謂穗也。"垂實"與"粒厚"爲對文,即穀穗充實。

其木宜蚖苓與杜松

劉績云: "蚖"恐作"杬",出豫章,煎汁,藏果及卵,不壞。"苓"律春切,恐作"榆"。"杜",木名。《詩》"有杕之

杜”。

張佩綸云:“蚖蓄”即“杬榆”,假借字。《爾雅·釋木》“杬,魚毒; 榆,無疵”。《説文·草部》“芫,魚毒也”; 《木部》“榆, 毋杶也”。《文選·吴都賦》“緜杬杶櫨”, 劉逵《注》引《異物志》曰“杬,大樹也,其皮厚,味近苦澀。剥乾之,正赤,煎訖以藏衆果, 使不爛敗, 以增其味, 豫章有之”。《爾雅》、《説文》釋魚毒, 草木殊類。郭景純及顔監《急就篇注》,遂生違異。“杜”,甘棠,《毛傳》、《爾雅》、《説文》同。

沫若案:五土均先言“其草”,後言“其木”。唯此悉徒獨先言“其木”,後言“其草”,殆由錯簡而然。王紹蘭所説與張佩綸同,文長不備録。

赤壚歷彊肥

王紹蘭云: 《説文》“墶,赤剛土也”。《禹貢》“下土墳壚”,鄭《注》“壚,疏也”。“歷彊”,尹《注》云“歷,疏也;彊,堅也”。“肥”者馬融注《禹貢》“墳有膏肥也”。此土色赤,其性疏彊而肥,故亦五種無不宜矣。

張佩綸云: 《説文·土部》“壚,剛土也”,“墶,赤剛土也”。《尚書正義》及《韻會》引作“壚,黑剛土也”。《黑部》“齊謂黑爲黸”。《釋名》“土黑曰盧, 盧然解散也”。《楚辭·思古》王逸《注》“壚, 黄黑色也”。《齊民要術》引《氾勝之書》“春地氣通, 可耕堅硬地, 黑壚土”。顔注《地理志》“壚謂土之剛黑者也”。徧考諸書, 無以壚爲赤色者。

以下文音商水白證之，土亦不當赤色。疑涉下赤棠而衍。

沫若案："赤壚"當即赤而黑之粟土。下文言粟土之狀"乾而不格"即此所謂"歷"也；又云"剛而不觳"即此所謂"強肥"也。

其麻白其布黃其草宜白茅與雚其木宜赤棠

古本、劉本、朱本"雚"作"萑"。趙本以下各本均作"雚"。"棠"字古本、劉本、朱本誤作"裳"；趙本作"棠"，同宋本。

王紹蘭云：布黃，《文選·蜀都賦》"黃潤比筒"，劉逵《注》"黃潤謂筒中細布也"。司馬相如《凡將篇》"黃潤鮮美宜制襌"，揚雄《蜀都賦》"筒中黃潤，一端數金"。"雚"當爲"萑"，《說文·艸部》"萑，薍也，從艸萑聲"，"薍，菿也"，"菿，雚之初生，一曰薍，一曰騅。菼，菿，或從炎"，"蒹，萑之未秀者"。

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

沫若案：《後漢書·馮衍傳注》引此文作"《管子》曰：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其水白而甘，宜黍秫。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其水黃而有臭，宜大菽與麥。二七一十四尺而至於泉，其味鹹，宜稻與麥"。所引有節略，與今本大有出入。如"宜黍秫"乃"黃唐"所宜，而以入於"四施"之"赤壚"。"宜大菽與麥"乃"斥埴"所宜，"宜稻與麥"乃"黑埴"所宜，其出入並同。蓋作《注》者失其讀，而誤連下文也。

黃唐無宜也

宋本“唐”字，古本、劉本作“堂”。（但劉本《注》文仍作“唐”。）朱本、趙本以下各本皆作“唐”。

戴望云：《御覽·百穀部》三引“唐”作“墳”，元本作“堂”。

安井衡云：古本“唐”作“堂”，《爾雅》曰“自半以前虛之謂之堂”，堂、唐同音，故尹訓“虛脆”耳。

王紹蘭云：《御覽》卷八百三十九引作“黄墳”。《禹貢釋文》引馬融云“墳有膏肥也”。若然，地得土之正色又有膏肥，不得云“無宜，唯宜黍秫矣”。疑引作“墳”爲誤。

俞正燮云：“唐”與廣音義相近。《莊子·田子方篇》“求馬唐肆”，《釋文》引司馬彪本作“廣肆”。此言“黄唐”，亦言黄壤之廣闊者。尹《注》以唐爲“虛脆”，於義不合。《輕重甲篇》言“唐園”，《吕覽·尊師篇》言“唐圃”，亦謂廣大園圃也。

蔣超伯云：《注》“唐，虛脆也”，是“唐”字訓虛。《莊子·田子方篇》“是求馬於唐肆也”，李頤云“唐，亭也”，司馬本作“廣肆”，云“廣庭也”，均非。“唐肆”謂虛肆耳。

張佩綸云：《廣雅·釋詁》“溏、溏，淖也”。《通俗文》“和溏曰淖”。《説文》無溏字，卽唐之孳乳也。“溏，多汁也”，“淖，泥也”。“黄唐”卽《禹貢》塗泥，俞氏説誤。

宜縣澤

王紹蘭云：《周語》“澤，水之鍾也”，《説文》“澤，光潤

也”，此二義皆不得言“縣”。蓋“澤”爲“瀑”之譌。《說文》“瀑……，一曰沫也，一曰瀑賈也”。馬融《長笛賦》“山水猥至，瀺瀑噴沫”，猶後人所謂瀑布，亦云縣瀑矣。

張佩綸云：《周禮》鄭《注》“水鍾曰澤”，《爾雅》“縣出，下出也”。其地污下，故霖潦直下鍾聚之。

沫若案：“縣”如縣磬之縣，同懸，謂宜竭其澤而涸之。

行廧落

丁士涵云：“落”，“簬”之借字。《說文》“杝，簬也”，《廣雅》“簬，杝也”。

安井衡云：廧、牆同。行牆之制未聞，豈木板爲障，可以遷移，故謂之行牆耶？

王紹蘭云：“廧”即“牆”之今字。

張佩綸云：“廧”，古“牆”字。《釋名》“牆，障也”。《漢書·鼂錯傳》“爲中周虎落”，《注》引鄭氏曰“虎落者，外蕃也，若今時竹虎也”。落，《說文》作“簬，杝也”。行廧落者，黍爲園圃也。

地潤數毁難以立邑置稟(本作廧)

張佩綸云：“置廧”當作“置稟”，《周禮·稟人注》“藏米曰稟”。《廣雅·釋詁》“潤，溼也”，其地潤溼，故不能立都邑，置倉稟也。

其草宜(本有黍字)苉(本作秫)與茅

古本“茅”作“茆”，劉本及朱本作“茅”。趙本以下各

本均作“茅”。“秫”字，劉本誤作“林”。

丁士涵云：上文云“黄唐無宜也，唯宜黍秫也”，黍秫列在五種中，非草名。此涉上文而誤衍。但“與茅”二字亦有誤。

安井衡云：黍秫，穀也，不當列之草。二字必譌，未詳爲何字。

俞樾云：《管子》原文疑當作“其草宜苧茅”，《説文》“苧，草也，可以爲繩”。是苧與茅正同類也。苧字壞作予，校寫者因予字無義，見下文有“其草魚腸與蕕”，“其草蔷與蔞”之文，疑“予”“與”古文通用，遂改作“與”，而本文又無他草，不得言與，乃據上文“唯宜黍秫”妄加“黍秫”字耳。

張佩綸云：黍字衍。“秫”當作“茮”。《爾雅》“朮，山薊”。郭《注》“今朮似薊，而生山中”。《中山經》曰“首山，其陰多茮芫”。又云“女几之山，其草多菊茮”。《廣雅》“山薑，朮也”。

其木宜櫄擾桑

王引之云：尹《注》以“擾桑”爲柔桑，非也。（《豳風·七月篇》“爰求柔桑”，自謂求桑之穉者以養初生之蠶耳，非謂“柔桑”爲桑名也。）櫄、擾、桑，三者皆木名也。“擾”讀爲《唐風》“隰有杻”之杻，《爾雅》“杻，檍”，郭璞曰“似棣，細葉，葉新生可飼牛。材中車輞，關西呼杻子。一名土橿”。《西山經》曰“英山，其上多杻橿”是也。“擾”字古

讀若狃，故與"杻"通。《左傳》"公山不狃"，《論語》作"弗擾"，是其證也。

王紹蘭云：一曰（引王引之説加以引伸後，引此）"擾"蓋"榎"之譌。《説文》"夏"作"夓"，與"夓"形近。《爾雅·釋木》"槐，小葉曰榎；大而皵、楸，小而皵、榎"。

張佩綸云：伯申（王引之）之説爲允。

其泉黄而臭水（臭水二字本作㮂）流徙

王念孫云："黄而㮂"，《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黄而有臭"，是也。上文云"其水白而甘"；下文云"其泉鹹"；又云"其水黑而苦"；則此文當作"其泉黄而有臭"，無取於㮂也。尹《注》非。"流徙"上當有水字，下文云"斥埴，其泉鹹水流徙"，是其證。

陳奂云："有"字衍，"黄而臭"，與上下文"白而甘"、"黑而苦"同。"㮂"乃"臭水"二字竝寫致誤耳。

王紹蘭云："㮂"讀若臭味之臭，謂氣也。《左氏》僖四年《傳》"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有臭本兼薰蕕而言。……或曰"黄而有臭"，黄者土色，《月令》"中央土，其臭香"，"有臭"當屬香言，故《月令》又曰"水泉必香"也。

沫若案："㮂"假爲"臭"，不必改字。"流徙"上當有奪文，但非"水"字。上"悉徒"之末言"其民强"，"赤壚"之末言"其民壽"，則此"黄唐"及下"斥埴"之末當是"其民流徙"。因地脊民貧，不能定居也。"黑埴"末尾，"其民"云云一項全奪。

其泉鹹水流徙

孫星衍云:《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其味鹹"。

沫若案:五土之水有倉(蒼)、白、黄、黑而缺赤。此言"其泉鹹水"當作"其泉鹹赤"。"水"即"赤"之壞字也。"流徙"上當奪"其民"二字。

黑埴宜稻麥

王紹蘭云:此《禹貢》沇州"厥土黑墳"之屬,墳言其肥,埴言其黏,義亦同也。

其草宜苹蓨

戴望云:中立本"苹"誤"萍"。(中立本不作"萍",戴校此條合朱長春本及花齋本。)

王紹蘭云:《西山經》"符禺之山,其草多條,其狀如葵,而赤華黄實,如嬰兒舌,食之使人不惑","石脆之山,其草多條,其狀如韭,而白華黑實,食之止疥"。《北山經》"高是之山,其草多條",蓋亦蓨之異種也。(沫若案:王説甚詳,多爲張佩綸所採取,而往往以"王紹蘭説同"了之,有時亦摘取數語以爲王説。許未見王書,僅就張書所摘録者而抄纂耳。)

張佩綸云:《爾雅·釋草》"苹,蓱;其大者蘋",又"苹,藾蕭"。《詩·鹿鳴》"食野之苹",《傳》以爲"蓱",《箋》以爲"藾蕭",《箋》義爲長。此亦"藾蕭",非水草也。王紹蘭説同。《爾雅》"蓧蓨,苖蓨",郭《注》"均未詳"。《説文》"蓨,苖也","苖,蓨也",小徐本無"蓨"字。《詩·

我行其野》"言采其蓫",曾剑《詩異同辨》曰"《説文》無蓫,《釋文》'蓫本又作蓄'。竊疑'蓄'當爲'苗'之譌。《説文·草部》'苗,蓨也,從草由聲'。《竹部》'笛,從竹由聲',《周禮》作'篴',則從由從逐之字,古文可相通。許君采苗而不采蓫,猶竹部采笛而不采篴之例耳。《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今之羊蹄似蘆菔,莖赤,煑爲茹,滑而不美,多噉,令人下利。揚州謂之羊蹄,幽州謂之蓫,一名蓨'"。佩綸案:毛《傳》"蓫蓄,惡菜也",《説文》"蓄,蓄也","蓄,蓄也",與蓨苗聯文,明是解毛《詩》之"蓫蓄",許君所見毛本當作"苗",鄭《箋》始作"蓫"耳。段、桂、邵、郝,諸説均同。惟王念孫以蓫有羊蹄之名,謂"堇,羊蹄也。即是苗蓨",似失之臆。

其木宜白棠

維遹案:《野菜博録》"白棠子樹,一名沙棠梨兒,生荒野中,枝梗似棠梨樹,細小。葉似棠梨葉,窄小。白色結子(按當作'結子白色')如豌豆大,味酸甜"。

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

劉績云:此言呼以聽土地之音,非謂他音皆然也。

張登雲云:此言五土之民,語音合乎五音,所謂中乎五音之聲響,又似乎猪馬牛羊雉之鳴,各有不同也。今以五音想像合之,良然。可見古人譬物之精妙處。

王紹蘭云:此謂聽一施之地,呼音中徵也。徵、豕、駭爲韻。

張佩綸云:《説文》"豬,豕而三毛叢居者",言豕不必累言豬,豬字《注》文闌入。

維遹案:此以禽獸之聲音比擬五音,他書罕見。"覺"字尹未注,《詩·斯干篇》毛《傳》"覺,直也",《説文》"駭,驚也",覺而駭,言其聲音直而驚也。

凡聽羽如鳴馬在野

朱熹云:"馬"疑當作"鳥"。(見《鐘律篇》)

秦蕙田云:《詩》"蕭蕭馬鳴",輕揺上出,的是羽聲。(見《五禮通考》)

王紹蘭云:此謂聽再施之地,呼音中羽也。羽、馬、野爲韻。

沫若案:朱熹《儀禮經傳通解鐘律篇》引作"凡聽羽如鳴馬在樹",《注》云"今按馬疑當作鳥"。足見古本"野"字或作壄,譌而爲"樹"。朱所見者乃誤本,故疑"馬"當爲"鳥"也。

凡聽宫如牛鳴窌中

王紹蘭云:此謂聽三施之地,呼音中宫也。宫、中爲韻。

張佩綸云:《説文》"窌,窖也"。

林圃案:"窌"卽"窖"字,《説文》"窖,地藏也,或作窌"。

凡聽商如離羣羊

王紹蘭云:此謂聽四施之地,其音中商也。商、羊

爲韻。

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

朱熹云:"以鳴"下六字疑衍。

李光地云:"牛鳴窌中",言其洪大而深厚也。"離羣羊",言其激揚而淒切也。"雉登木",言其輕和而遠暢也。"猪豕覺而駭",言其疾速而喧。"鳴鳥在樹",言其嘈雜而細。《樂記》屬君、臣、民、事、物者以此。

豬飼彦博云:"音疾以清"四字衍。

秦蕙田云:"以鳴"下六字,疑衍。

王紹蘭云:此謂聽五施之地,呼音中角也。角、木爲韻,鳴、清爲韻。

黄佐云:窌,深空之窖。鳴窌之牛,其聲厚重。離羣之羊,其聲敏捷。登木之雉,其聲堅貞。駭負之豕,其聲迭起。鳴樹之鳥,其聲輕摇。

張佩綸云:黄、李均篤信朱子改"鳴馬在野",而以"鳴鳥在樹"牽合《爾雅》、《樂記》爲解。不知審音之理《管》書得之體驗,未可妄改。

又云:此以鳥獸之聲審音,皆取其清音而非濁音。"以鳴"六字總結上文,秦氏鹵莽,斷爲衍文,非是。

陶鴻慶云:"以鳴音疾以清"六字疑皆衍文。上文云"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宫如牛鳴窌中,凡聽商如離羣羊",皆譬況之辭,無直言其音之理致者。豕、駭與徵爲韻,野與羽爲韻,中與宫爲韻,羊與

商爲韻。此文不當獨異。故知"木"當與"角"爲韻。"以鳴音疾以清"六字,蓋《注》文而傳寫羼入正文者。校者於"鳴"字絶句,與"清"協韻,則與上文不類矣。徵、羽、宫、商四音,疑尹皆有《注》,今已全脱,惟此僅存耳。

沫若案:豬飼謂"音疾以清"四字衍,是也。唯"鳴"字當作"鴝",假爲"雊",與角爲韻。如僅爲"雉登木"不能表明角音之彷彿。又朱熹並未改字,僅所據本有誤而存疑耳,詳見上。

凡將起五音凡首

章炳麟云:尹《注》"凡首謂音之總先也",此説非是。"凡"字乃"風"之省借。"風"卽《宙合》所謂"君失音則風律必流"之風。"首"者調也。凡樂之一調、詩之一篇,皆謂之首。《古詩十九首》,此詩篇曰首也。《莊子·養生主》"乃中經首之會",崔氏以爲樂章名。蓋"經"卽《釋樂》"角謂之經"之經,"經首"者,以角爲調也。此樂調曰首也。此"風首",下文"黄鍾小素之首",皆與"經首"義同。

先立(本作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

方苞云:開,推而衍之也,一分爲三,三分爲九,九分爲二十七,二十七分爲八十一,皆一而三之,如是者四,則適合黄鍾之數。

王引之云:"主"當爲"立",字之誤也。《史記·律書》云"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置一"卽"立一"。

錢塘云:"主一而三之"者,置一而三之也。"四開以

合九九”者，置一而四三之也。三爲一開，九爲二開，廿七爲三開，八十一爲四開，故曰“以合九九”。則黄鍾之積也，其長爲百分尺之九十分，故《漢志》云“九十分”。（見《淮南子·天文訓補注》）

王紹蘭説同。

以是生黄鍾小素之首

王紹蘭云：小之言少也。《乾鑿度》曰“太素者質之始”，鄭《注》“太素者質始形也，諸所爲物皆成苞裹，元未分别”。按“質始形”謂其素質渾淪，形象尚微，故稱太素。逮積微成著，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九，九九八十一以生黄鐘，則太素之質漸分而少，卽《吕氏春秋·古樂篇》所謂“伶倫取竹，斷兩節間長三寸九分，吹之爲黄鐘之宫，曰舍少”者（“舍”字未詳。高誘《注》云“舍成舍矣”，亦未詳。《御覽》卷五百六十五引作“含”，《説苑·修文篇》亦作“含”，然於高《注》不可通），故稱“小素”。黄鐘爲六氣元，爲萬物元，元者首也，故稱“小素之首”也。生黄鐘術曰“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神，生於無形，成於有形，然後數形而成聲”（《史記·律書》）。《漢志》曰“黄鐘初九律之首”。皆其義矣。

張佩綸云：《廣雅·釋詁》三“素，本也”。黄鐘之大數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故八十一爲小素。

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

豬飼彦博云：“不無”二字疑衍，《儀禮經傳通解》

删之。

丁士涵云:“不無”二字衍。“有”同“又”。下文“又三分”,其句例。

王紹蘭云:《玉海》卷六引此文無“不無”二字,“有”之言,又也。

張佩綸云:“不無有”即有也,原《注》非是。“有三分”與下兩句一例,讀去聲。朱子《鐘律篇》去“不無”二字。《玉海》六同。然唐本實有“不無”二字,似不可去。

以是成角

方苞云:“凡將起五音”至“以是成角”,疑本《注》語錯入本文,蓋承呼音中徵而言,五音之彷彿,下接墳延六施,意義始貫。更及律數之相生,則枝且贅矣。

墳延者六施

張文虎云:“墳延”即《周官·大司徒》之“墳衍”,鄭《注》“水厓曰墳,下平曰衍”,下文亦云“在隫在衍”,延、衍古通。

夏緯瑛云:《周官·大司徒》“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三曰丘陵,四曰墳衍,五曰原隰”,“墳延”即墳衍,介於丘陵與原隰之間,比平原稍高之蔓坡地。此下凡十四種土地,地勢逐一加高,水泉逐一加深,通可歸爲丘陵之地。

陝之芳七施

俞樾云:“芳”當爲“旁”字之誤,與下文言“山之上”“山之側”義同。

戴望云:《管子》古本當是“方”字。“方”通作“旁”,《虞書》“方鳩僝功”,《說文》引作“旁逑孱功”,其證也。

王紹蘭云:《說文》“陜,隘也”,“芳”卽“方”,方之言旁也。“陜之芳”謂陜隘之旁。

陀本作祀陜八施

王紹蘭云:“祀”當爲“陀”,形之誤也。《說文》“陀,塞也”。

張佩綸云:《上林賦》“赴隘陜之口”,《漢書·郊祀志》“行溪谷中,陀陜且百里”。

八七本作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

古本作“八七”,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作“七八”,同宋楊忱本。

戴望云:宋本作“八七五十六尺”,與上文“六七四十二尺”,“七七四十九尺”一律。下文“七九六十三尺”亦當作“九七”。

俞樾、張佩綸說同。

杜陵九施九七本作七九六十三尺而至於泉

王紹蘭云:《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杜陵”下,師古引《緜詩》“自土沮漆”,《齊詩》作“自杜”。杜與土,方言有重輕。《說文》“杜從木,土聲”。《毛詩·鴟鴞篇》“桑土”,《韓詩》作“桑杜”。與“自土”作“自杜”正同。此九施之杜陵,亦是杜之言土,以其大阜純土,非土戴石、石戴土之比,因名“杜陵”矣。

張佩綸云:“七九”當作“九七”。

延陵十施七十尺而至於泉

王紹蘭云:《史記·吴世家》“季札封于延陵”,延陵之名昉於此。

環陵十一施七十七尺而至於泉

王紹蘭云:此謂陵形圜轉如環也。環之言還也,還之言營也。《齊風·還篇》“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引《齊詩》作“子之營兮”。《韓非子·五蠹篇》“自環者謂之私”。《説文·厶部》,引作“自營者爲厶”。《爾雅·釋丘》“途出其右而還之,畫丘”,又云“水出其前而左,營丘”。……然則“環陵”猶《漢書·地理志》北海郡之營陵矣。

張佩綸云:《吕氏春秋·節喪注》“環,繞也”。

蔓山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

王紹蘭云:謂山形曼延而長。《北山經》有“蔓聯之山”,此“蔓山”亦其比矣。

張佩綸云:“蔓山”詳《乘馬篇》。

付山十三施九十一尺而至於泉

王紹蘭云:“付”,“附”省。《説文》“附,附婁,小土山也。從阜付聲,《春秋傳》曰附婁無松柏”。(今本《左氏傳》作“部婁”;“部”,“附”借字。)徐言曰附婁,急言曰附。“付山”蓋土山之小者。

付山白徒十四施

丁士涵云:“徒”當爲“壤”,下文“陸山白壤”是其證。

王紹蘭云:徒之言,土也。《説文》作“赿”,從走土聲。《史記·夏本紀》述《禹貢》“雲夢土爲治”,《漢書·地理志》引作“雲夢土作乂”。《夏官·職方疏》引鄭《尚書注》“其中有平土丘,水去,可爲作畎畝之治”。“其中”即謂雲夢之中,“平土丘水去可爲治”正用《史記》“土爲治”之説。……《楚語》“雲連徒洲”,韋昭《注》“楚有雲夢,藪澤也。連,屬也。水中之可居曰洲,徒,其名也”。《漢書·地理志》江夏郡有“雲杜縣”,徒、土、杜同聲。“白徒”即白土。

張佩綸云:王説是也。《周禮·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鄭《注》“壤亦土也,變言耳。以萬物自生焉則言土,土猶吐也;以人所耕而樹藝焉則言壤,壤,和緩之貌”。此言“白土”,下言“白壤”變文。

中陵十五施

張佩綸云:《詩·菁莪》“在彼中陵”,毛《傳》“中陵,陵中也”。

沫若案:此“中陵”與《詩》之“中陵”有別。《詩》因協韻故每倒言,如谷中爲“中谷”,逵中爲“中逵”,林中爲“中林”,露中爲“中露”,阿中爲“中阿”,沚中爲“中沚”,陵中爲“中陵”。張引《詩傳》解此,殊無涉。

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居其下本無其下二字庚泥不可得泉

丁士涵云:“青山”因青龍得名,依下文“庚泥”上脱

“其下”二字。

王紹蘭云:《説文》“青，東方色也”。《淮南子·地形訓》“青金八百歲生青龍，青龍入藏生青泉”。《法言·問神篇》“龍蟠于泥”。“庚泥”者,《説文》“庚,萬物庚庚有實也”,其泥庚庚而實,故不可得泉。

孫詒讓云:“庚”當爲唐。上文云“黄唐無宜也”,《注》云“唐,虚脆也”。此“唐泥”亦謂泥枯燥虚脆,故不可得泉也。《注》説非。

李哲明説與孫同。

顔昌嶢云:《説文》“庚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釋名·釋天》“庚，堅强貌也”。然則庚泥謂堅實之泥，故不可得泉，不必改庚爲唐。“庚泥”下脱“其下”二字。

敖山赤壤本作赤壤勢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睯本作青或清商不可得泉

宋本“清”作“青”,古本、劉本、朱本同。趙本、淩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作“清”,梅本作“青”。

劉績云:勢,吾高切,《廣韻》“俊健也”。(沫若案:《廣韻》無勢字,殆《唐韻》之誤。)

戴望云:宋本、朱本“清”作“青”。

孫詒讓云:“勢”當爲“磝”,《釋名·釋山》云“山多小石曰磝”。

張佩綸云:“赤壤勢山”,依上句例,當作“敖山赤壤”。

《爾雅・釋山》"多小石磝",《釋名》"山多小石曰磝,磝,堯也,每石堯堯,獨處而出見也"。《説文》作"嶅,山多小石也"。段玉裁曰"魯有具敖二山,晉師在敖鄗之間,蓋皆以多小石得名"。"青"當作"嗇",《説文・阜部》"嗇,嗇商,小塊也"。

陛山白壤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騈石不可得泉

王紹蘭云:"陛"卽"隊"之譌字,"隊"誤爲"陘","陘"又誤爲"陛"也。《説文・阜部》"隊,磊也"。《石部》"磊,衆石也"。故下文云"其下騈石不可得泉",因有隊山之稱矣。"騈"讀騈脅之騈。《莊子・騈拇篇》"騈拇枝指",《釋文》"騈,《廣雅》云竝也,李頤云併也"。……隊山之下多石,其石兩兩并連,故云騈石而不可得泉矣。

唐蘭云:"陛"字字書所無,疑"陘"之譌。"巠"或書作"𢀖",誤作"坙",又失上畫耳。上文"赤壤勢山",孫詒讓讀勢爲磝,《釋名》"山多小石曰磝"爲證,甚是。此曰陘山,《説文》"陘,山絶坎也",其義正合。

徒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壤不可得泉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徒",趙本"徒"作"徙"。

戴望云:元本作"陡"。

王紹蘭云:"徙",元本作"陡",是也。《説文》無"陡"字,陡讀斗絶之斗,謂山勢斗然而起。《漢書・匈奴傳》

“匈奴有斗入漢地”。師古曰“斗絶也”。《史記・封禪書》“成山斗入海”,《索隱》“斗入海謂斗絶曲入海也”。然則陡山形若成山矣。

張佩綸云:《玉篇》“陡,通作阧,峻也”。十九施及泉,山勢之陗陵可知。“成山斗入海”,論其地形,非論其山勢。王説似非。今以宋甲申本爲定,从“徒”爲是。下二十施之“土山”以類相從。“灰壤”之“灰”當作“炭”,《説文》“灰,死火餘夷”,《衆經音義》引《釋名》作“炭亦夷也”,是爲灰炭傳寫易溷之證。趙岐《孟子注》“炭,墨也”,即《水經注》之石炭石墨。山之下不應有灰,其爲石炭無疑。《説文》“壤,柔土也”。《禹貢疏》引《九章算法》“穿地穴爲壤”。《穀梁傳》范《注》“齊魯之間謂鑿地出土,鼠作穴出土皆曰壤”。穿土山至百三十三尺,蓋取石炭非取泉,故曰“其下炭壤不可得泉”。

高陵土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

王紹蘭云:高陵,純土無石,故曰土山。

張佩綸云:依上例“泉下”捝“其下□□,不可得泉”二句。

山之上命之曰縣泉

王紹蘭云:《爾雅・釋水》“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詩》“冽彼下泉”,《傳》“下泉,泉下流也”。《疏》引李巡曰“水泉從上溜下出”。《釋名》“縣出曰沃泉,水從上下有所灌沃也”。此“縣泉”即謂“沃泉縣出”者。

何如璋云:《爾雅・釋水》"濫泉正出，正出湧出也。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氿泉穴出，穴出側出也"。又同出異歸曰肥泉，瀑布飛流曰立泉。五者乃天生之泉。此文自縣泉以下五者則泉皆在山，伏於土中，以人力出之者。故必以草木爲驗而辨别其深淺。

夏緯瑛云:"縣泉"與崑崙之縣圃同例,當指高山之頂有泉處。此下五種山地，因其所言草木，可知其山之高度、蓋植物在山嶺地區,各有其垂直分佈也。"縣泉"海拔高度當在二千至三千公尺之間。"複蔞"與"泉英"在一千五百至二千公尺之間,"山之豺"在一千公尺左右，"山之側"在五百公尺以下。爲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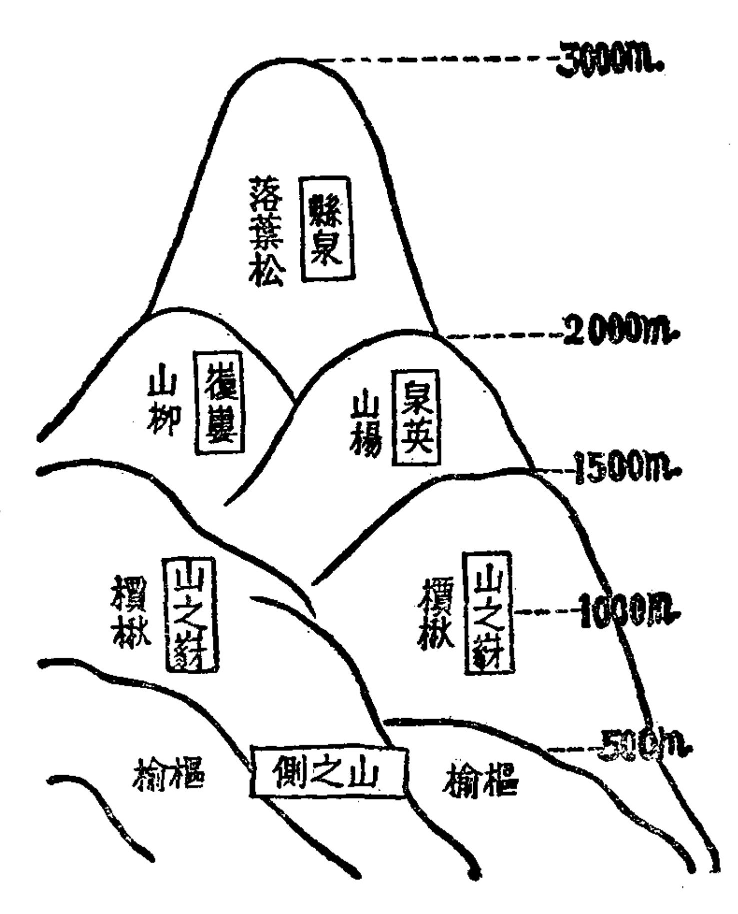

其草如茅與走其木乃樠

洪頤煊云:“走”非草名,疑“蓬”字之譌。

丁士涵云:“走”非草名,疑“莞”字誤。

俞樾云:“如茅”疑卽《爾雅·釋草》所謂“茹慮、茅蒐”,非必二草也。

王紹蘭云:“如”卽“茹”之省文。《易·泰》初九“拔茅茹”,虞翻《注》“茹,茅根”。《神農本草》“茅根一名茹根”。《類聚》卷八十二引《易注》“茅一名茹子”,是茅以根名,故得“茹茅”之稱矣。“走”蓋“疌”之壞字。“疌”卽“萐”之省文。《廣雅·釋草》“烏萐,射干也”。……單偁之爲“萐”,省其文卽爲“疌”耳。

張佩綸云:俞、丁説是也。莞,《爾雅》作“雚”,“走”乃“隹”之壞耳。

夏緯瑛云:茹慮、茅蒐乃一物之二名,卽今茜草(Rubia Corbifolia L.),生於平地或山麓,與此“如茅”當有别。如茅當爲禾本科植物,但不知爲何草耳。“走”殆卽“蘆”,《集韻》謂“可苴履”,類今之烏拉草,殆莎草科高山植物。在海拔兩千公尺左右,山上森林邊際,常見禾本科或莎草科植物成片。樠,據《説文》爲“松心木”,从㒼聲之字多含赤義,則樠當卽落葉松(Larix Gmelini var. Principis-Rupprechtii Pilger)。樹皮呈紅色,東北俗稱爲“紅松”。在兩千至三千公尺之高山上,常成純林。

山之上命之(本無之字)曰復呂

王紹蘭云:上云“山之上命之曰縣泉”，下云“山之上命之曰泉英”,此“復呂”亦泉名也。

張佩綸云:《淮南·時則訓》高《注》“呂，旅也。萬物萌動于黃泉未能發見,所以旅旅”。《玉篇》“澓,復流也”。一說,“呂”疑“回”之誤,《文選·七發》“回翔青蔑”，《注》“回,水復流也”。《爾雅·釋水》“過辨回川”,郭《注》“旋流”。《說文》“淀，回泉也”。“復呂”當作“回復”。呂與蕕、柳爲韻,復亦韻。(沫若案:“復”字不韻。)

夏緯瑛云:“復呂”當卽“複𡺎”。《集韻》“複，山復也”,《埤倉》“𡺎,山顛也”。複𡺎殆有重復層疊意。

維遹案:依上下句例,命下脱“之”字。

其草魚腸與蕕其木乃柳

王紹蘭云:“魚腸”,竹類。《初學記》卷二十八引梁簡文《脩竹賦》“玉潤桃枝之麗，魚腸金母之名”。竹得稱草者，《說文》“竹，冬生草也”,《爾雅》竹類皆列《釋草》。《西山經》“高山,其草多竹”,《中山經》“荆山，其草多竹;大堯之山,其草多竹;師每之山,其草多竹;夫夫之山，其草多竹”;皆其證也。《說文》“蕕,水邊草也”。“柳，小楊也”。《爾雅·釋草》“莤,蔓于”,郭《注》“多生水中，一名軒于”。《釋木》“檉,河柳;旄,澤柳;楊,蒲柳”。

夏緯瑛云:我國北部海拔一千五百至二千公尺之間,常有叢生灌木,其中多柳屬植物。

山之上命之曰泉英

古本、劉本、朱本均脱“曰”字，趙本有“曰”字，同宋本。

張佩綸云：《廣雅・釋詁》四“英，美也”。《白虎通・封禪篇》“醴泉者，美泉也”。《吕氏春秋・本味篇》“伊尹曰：水之美者，高泉之山，其上有涌泉焉”。《山海經・中山經》“高前之山，其上有水焉，甚寒而清，帝臺之漿也”，郭《注》“今河東解縣南檀道山上有水泉出停而不流，俗名爲盎漿，卽此類也”。《水經・涑水注》“鹽道山，翠柏蔭峯，清泉灌頂，郭景純云：世所謂盎漿也，發於上而潛于下矣”。“英”與“泱”通。《説文》“泱，滃也”。《周禮》“盎齊”，《注》“盎猶翁也，成而翁然葱白色，如今酇白矣”。《釋名》“盎，滃也，滃滃然濁色也”。英、泱、盎，均央聲。盎漿，卽醴泉，此之“泉英”是也。

夏緯瑛云：“泉英”當是英山之有泉者，《爾雅・釋山》“再成英”，郭璞《注》“兩山相重”，邢昺《疏》“山形兩重者名英”。

其草蘄白昌其木乃楊

王紹蘭云：《爾雅》“薜，山蘄”。郭《注》“《廣雅》曰：山蘄，當歸，當歸今似蘄而麄大”。山蘄一名薜，一名白蘄。葉似山鞠窮。七八月之間華，其色紫。《名醫別録》“白昌一名水宿，一名莖蒲”。陳藏器云“一名昌陽，生水畔，人亦呼爲菖蒲，與石上菖蒲别，根大而臭。一名水菖蒲”。但《本草經》及吴普《本草》並云“菖蒲一名昌陽”，恐俱是

大名,不分水石也。此云“山之上其草蘄白昌”，下云“其山之旁有彼黄宝及彼白昌”,似生石上者亦名白昌也。

夏緯瑛云:我國北部山中楊樹之最常見者有二:一爲小葉楊(Populus Cathayana Rehd.),生山溝中，又一爲山楊(Populus tremula var. Davibiana Schneid.)，此楊當是山楊。常成純林，生長於海拔一千五百至二千公尺之高處。

山之材

陳奂云:“山之材”當爲山之側,與下文“山之側”同,此兩言山之側,猶上文三言“山之上”也。

安井衡云:“材”讀爲齊,聲之誤者。齊,中也,謂半腹。

俞樾云:材字無義,疑“𠂹”字之誤,𠂹者，垂之古文,見《説文·𠂹部》。《説文》又曰“垂,遠邊也”,是垂有邊側之義。尹《注》訓“材”爲“旁”,正得其解,惜未得其字耳。

張文虎云:陳君云“材當爲側”,是也。蓋“側”字壞文作“則”,譌爲“財”,三譌成“材”矣。側與嗇韻。

王紹蘭云:“材”蓋“朩”之譌。《玉篇》“朩同椒”,則此謂山之椒也。《楚辭·離騷》“馳椒丘且焉止息”，王逸《注》“土高四墮曰椒”。《漢書·外戚傳》“釋輿馬於山椒兮”,孟康曰“山椒,山陵也”。《廣雅·釋丘》“四隤曰陵”,是孟康解椒爲陵，與“四墮曰椒”之義正合。然則“山之椒”謂山四下隤陁處。《文選·月賦》“菊散芳於山椒”,李善以山椒爲山頂,失之。

張佩綸云:《舊注》“材猶旁也”,“材”無旁訓, 乃“枝”之誤。《莊子·人間世》“其可以爲舟者旁數十”, 崔《注》“旁,枝也”。此言山之分支,與山側異。陳、王説均非是。

夏緯瑛云:“山之材”當是山之豺。豺, 《集韻》云“山在平林也”。“山在平林”當是山由高處降至山麓地帶。

其草兢與薔其木乃格鑿之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

丁士涵云: “兢” 疑“萑”字誤。格木未聞, 或 “拓”字誤。

張文虎云:“兢”疑“苑”之譌。

俞樾云: 木無名“格”者,格乃“梫”之借字。《爾雅·釋木》“櫰梫”,郭《注》以爲柚屬。《説文·木部》“梫,木可作牀几”,徐鍇《繫傳》以爲梓屬。二者未詳孰是。此文以“格”爲“梫”,猶《儀禮》古文以“格”爲“輅”, 蓋古音相近,故得通用。

王紹蘭云:“兢”蓋“蘞”之譌。《説文》“蘞, 白蘞也”。篆文作“𦽥”,亼壞僅存“兢”形, 因誤爲“兢”矣。《唐風·葛生篇》“蘞蔓于野”,《疏》引陸機《疏》云“蘞似栝樓,葉盛而細,其子正黑,此燕薁,不可食。幽州人謂之烏服,其莖葉煮以哺牛,除熱”。《神農本草》“白斂一名兔核,一名白草”。《名醫别録》“一名白根, 生衡山, 二月八月采根暴乾”。然則白以根言、黑以子言。……《爾雅》“薔,虞蓼”,郭《注》“虞蓼, 澤蓼”。《良耜疏》引某氏曰“薔一名虞蓼,孫炎曰:虞蓼是澤之所生, 故爲水草也”。“格”當爲“榕”

字之壞也。《説文》"櫓,木也,从木咎聲,讀若皓"。櫓即《爾雅·釋木》之"狄臧槔",《釋文》引舍人本"槔"作"皋",古皋、咎通用。許讀"櫓"若皓,皓從告聲,古皋、告亦通用,明櫓即槔也。樊光本正作"櫓"。《六書故》以"櫓"爲"烏臼",亦取櫓、臼聲同耳。

孫詒讓云:上文云"斥埴宜大菽與麥,其草宜萯雚,其木宜杞,見是土也,命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此"山之材"亦再施而至於泉,深淺正與彼同。此草宜兢蔷,丁校以"兢"爲"雚"之誤,是也。"蔷"當爲"菩",亦即"萯"也。《月令·孟夏》"王瓜生",鄭《注》云"今《月令》王萯生"。《吕氏春秋·孟夏紀》作"王菩生"。《穆天子傳》云"爰有雚葦莞茅萯",郭《注》云"萯,今菩字"。皆其證也。"格"疑亦"杞"之誤。

張佩綸云:兢、矜通。《詩·雲漢釋文》"兢本作矜",《左》僖二十二年、宣十六年"戰戰兢兢",《釋文》"本作矜",是其證。《廣雅·釋草》"矜,禽也",王氏《疏證》未詳。佩綸疑"矜"即"芩",《詩·鹿鳴傳》"芩,草也",《説文》同,引《詩》"食野之芩"爲證。王、丁兩説似未諦。"格"當爲"落",《史記·酷吏傳》"置伯格長",《注》徐廣曰"一作落",古村落字亦作"格",是其證。《爾雅》"樓落",郭《注》"可以爲杯器素",《詩》"無浸樓薪",鄭《箋》"樓,落,木名也",陸機《疏》"今椰榆也,其葉如榆,其皮堅韌,剥之長數尺,可爲絙索,又可爲甑帶,其材可爲杯器"。

夏緯瑛云:"兢"殆"蔆"字之誤,"蔆",據《集韻》爲"豨

茇”。“蘠”當卽《爾雅·釋草》“蘠蘼、虋冬”之省稱，卽今之麥冬。二者均爲低山植物。俞讀“格”爲“椵”，是也。但非柚屬之櫠椵，而是櫃楸之櫃，《説文》“椵木可爲牀几”者是也。此乃闊葉樹之梓屬植物，生長於海拔一千公尺左右。

鑿之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鑿之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

丁士涵云：此兩句與上文“鑿之二尺”，“鑿之三尺”，其數縣絶。“二七”“三七”以施計，而不言二施三施，與上文“墳延”以下之例又不同。必有脱文，無從是正。

山之側其草葍與蔞

王紹蘭云：《爾雅·釋草》“葍，藑”，郭《注》“大葉白華，根如指，正白，可啖”。又“葍，藑茅”，郭《注》“葍，華有赤者，爲藑，藑、葍一種耳，亦猶‘菱，苕華’，黄白異名”。《小雅·我行其野篇》“言采其葍”，《傳》“葍，惡菜也”，《箋》“葍，藑也，亦仲春生，可采也”。《齊民要術》十引陸機《疏》“河東關西謂之葍，幽兖謂之燕葍，一名爵弁，一名藑。根正白，著熱灰中温噉之。饑荒可蒸以禦飢。漢祭甘泉或用之。其華有兩種，一種莖葉細而香，一種莖赤有臭氣”。《説文》“葍，藑也”，“藑，葍也”，“藑茅，葍也，一名舜”，“舜，草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蔞”，《爾雅》“購蔏蔞”，郭《注》“蔏蔞，蔞蒿也，生下田，初出可啖。江東用羹魚”。《詩·漢廣傳》“蔞，草中之翹翹然”。《説文》“蔞，

草也，可以烹魚”。（德鈞案：此許轉録自張佩綸《管子學》，非王氏原文也。）

其木乃區^本作品^榆

王引之云："品榆"當爲"區榆"。"區"與"榆"同類，故並言之。字本作"蓲"，或作"樞"，又作"藲"，竝讀如謳歌之謳。《爾雅·釋木》"藲荎"，郭《注》"今之刺榆"。《唐風·山有樞傳》"樞，荎也"，《釋文》"竝烏侯反云本作蓲"。《爾雅疏》引陸《疏》"其針刺如柘，其葉如榆，瀹爲茹，美滑於白榆"，是也。"區"字本有謳聲，故"蓲"通作"區"，今則脱"匚"字而爲"品"矣。

夏緯瑛云：刺榆（Hemiptelea Davidii Planch.）乃灌木類，生於山麓或近山平地。華北多有之。

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

王紹蘭云："穀"讀"穀則異室"之穀，《王風·大車篇傳》"穀，生"，《爾雅·釋言》"穀，生也"。"造"讀蓬雜之蓬。《説文》"蓬，草皃"，"草皃"之下本有"一曰蓬雜也"五字。今人言集，漢人多言雜。然則此文"穀造"謂草木各有穀生之地，蓬雜之次。

張佩綸云：《周禮》"土方氏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地者"，鄭《注》"土宜，謂九穀稙穉所適也；土化，地之輕重，糞種所宜用也"。《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鄭《注》"土化之法，化之使美，若氾勝之術也，以物地占其形色爲之種，黄白宜以種禾之屬"。"草土之

道"卽《周禮》土化之法。《説文》"造,就也"。草土謂未耕之土,皆有道造就之,使宜穀也。道、造爲韻,下、土爲韻。

姚永概云:"穀"當訓善。《逸周書·文傳篇》"潤濕不穀,樹之竹葦莞蒲",亦謂潤濕太甚,其木不善,但宜竹葦莞蒲也。"各有穀造"言草之與土,各有善道造成之。

章炳麟云:"穀造"者,謂衰次,卽"或高或下"之謂也。"造"可借爲"次",前于"鉤弦之造"下既明之矣。"穀"借爲"録"。古字穀、禄聲義相通。《釋言》"穀,禄也",《周禮·天府·司禄注》"禄之言穀也",《淮南·人閒訓》"不穀親傷",《注》"不穀,不禄也",是其證。而禄、録聲義亦通。《援神契》云"禄者録也"。"穀"可通"禄",則亦可借爲"録"。《吴語》"今大國越録",《解》"録,第也"。是録次謂第次,猶今言次第也。《詩·小戎傳》"楘,歷録也",《説文》"楘車歷録束文也"。次亦取次第之義,而彔訓刻木彔彔,亦謂其文理相比次。皆可爲證。

沫若案:"草土"當是"草生"之誤。金文《臣辰盉》"生"字作"㞢",與"土"字極近。"穀"當訓善,造謂趨向也。

各有草土

古本、劉本、朱本"土"作"木"。趙本作"土",同宋本。

戴望云:元本"土"作"木"。

張佩綸云:元本作"草木",非。下、土爲韻。

葉下於攀

郝懿行云:《中山經》"苦山有草焉,員葉而無莖,赤華而不實,名曰無條,服之不癭"。《管子·地員篇》"葉下於攀",房《注》"葉,草名,唯生葉,無莖",與此經合,即是物也。

張佩綸云:《爾雅》"蒤,委葉",郭《注》"《詩》云以茠荼蓼",王肅曰"荼,陸穢"。《説文》無攀字,原《注》"攀,即鬱也,莊周所謂鬱西"。案《莊子·至樂篇》,陸《釋文》引司馬《注》"鬱栖,蟲名",李譔《注》"糞壤也",無訓爲草者,僞房不根。《集韻》"攀,本作鬱,芳草也",芳草即《周禮·鬱人》鄭《注》所謂"鬱金香草",决非下土所生。《説文》"鬱,叢木名",《詩·食鬱傳》"棣屬",皆木類。惟《説文·草部》"菸,鬱也",《廣韻》"菸,臭草"。

夏緯瑛云:"葉"生最低,當爲深水植物,殆即是荷。"攀"當是"蘂"之省文,古"芰"字,今之"菱"。

沫若案:夏説近是。"葉"如爲"荷",殆是"蕖"字之誤。荷古稱芙蕖。唯疑"葉"乃昆布或海帶等海生植物,以其僅有葉,故以"葉"名之,其生地爲最低。

攀下於莧莧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雚

王念孫云:"莧"當爲"莞"。《爾雅·釋草》"莞,苻蘺",某氏曰"《本草》云:白蒲一名苻蘺,楚謂之莞蒲"。《小雅·斯干篇》"下莞上蕈",鄭《箋》曰"莞,小蒲之席也"。《釋文》曰"莞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爲席,形似

小蒲而實非也”。莞似蒲而小，故曰莞下於蒲。若莧，則非其類矣。《逸周書·文傳篇》曰“潤濕不穀，樹之竹葦莞蒲”。《穆天子傳》曰“爰有萑葦莞蒲”。此文云“莧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雚”，則“莧”字明是“莞”字之譌。隸書“完”字或作“
”，形與“見”相似，故諸書中“莞”字多譌爲“莧”。（《夬》九五“莧陸夬夬”，虞《注》曰“莧讀夫子莧爾而笑”之莧，“莧”即“莞”字之譌。故《釋文》云“莧一本作莞”，《論語·陽貨篇》“夫子莞爾而笑”，《釋文》“莞作莧”，《楚辭·漁父》“漁父莞爾而笑”，“莞”一作“莧”，《列子·天瑞篇》“老韭爲莞”，《釋文》“莞一作莧”，《文選·辨亡論》“莞然坐乘其敝”，李善本作莧。）

蕣下於萑萑下於茅

戴望云：宋本《注》“萑音追，芫蔚也，一作蓷”。中立本同趙本。（沫若案：宋楊忱本無此《注》，劉本、朱本有。趙本出諸眉端。）

張文虎云：劉《注》“萑音追，芫蔚草也，一作蓷”，案“芫”乃“茺”之譌，《詩》“中谷有蓷”，《釋文》引韓《詩》云“茺蔚也”。

張佩綸云：以本篇證之，四施之土草宜白茅與雚，三施之土草宜茅，再施之土草宜萯雚，斯則下於茅者乃雚而非萑。葦下於蘿，誤以爲雚，淺人遂改此雚爲萑矣。今定“鬱”爲“蓷”，“萑”爲“雚”，“雚”爲“蘿”，庶幾折衷一是。

尹桐陽云：“萑”同“萑”，蓷也，舊《注》以爲“茺蔚”則

讀萑如蓷矣。其説誤。

夏緯瑛云：茺蔚今之益母草（Leonurus Sibiricus L.）。

凡彼草物有十二衰

王紹蘭云："衰"讀差等之差。《左氏》桓二年《傳》"皆有等衰"，杜《注》"衰，殺也"。襄二十五年《傳》"自是以衰"，《淮南·説山訓》"上有三衰，下有九殺"，《説林訓》"大小之衰然"，高《注》"衰，差也"。

夏緯瑛云：十二種植物，依其生地而言，各有等次：深水植物爲荷，其次爲菱，再次爲莞。又再次爲蒲，已是淺水植物。次於蒲者爲葦，水陸兩棲。次於葦者爲萑（小蘆葦），已生陸上。依次而蔞，而蕭，而荓（掃帚菜），而薛，而蓷（益母草），而茅，生地逐次乾旱。凡此所言，可視爲植物生態學。圖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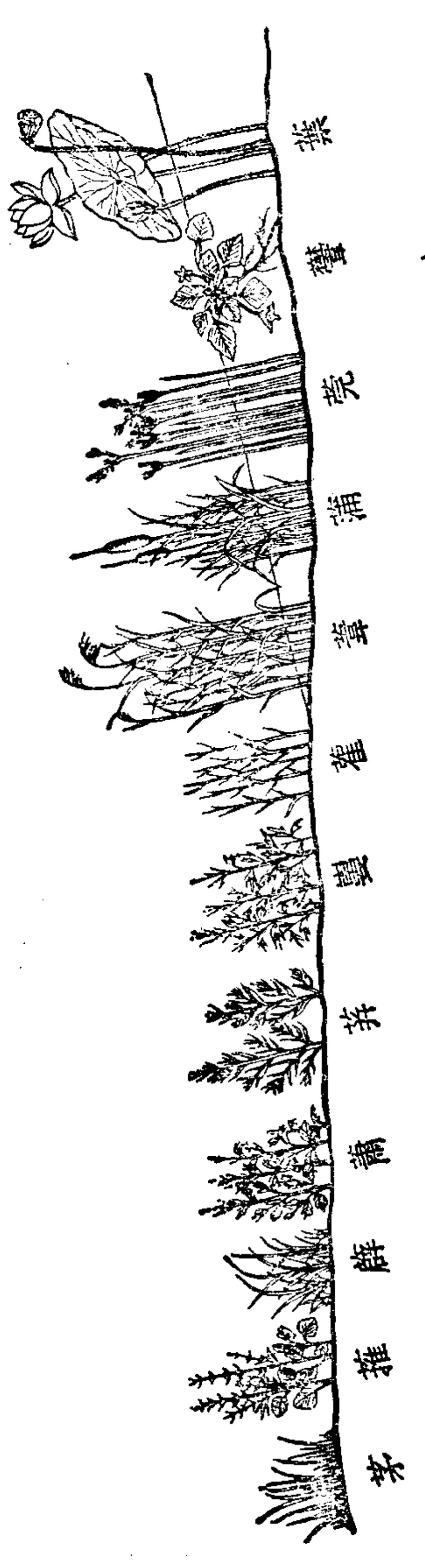

每土本作州有常而物有次

孫星衍云:“每州有常”,《困學紀聞·周禮類》引作“每土有常”。

王念孫云:“每州有常”,《困學紀聞·周禮類》引作“每土有常”,是也。下文上土、中土、下土,各有三十物,故曰“每土有常,而物有次”,不當言“每州”也。此涉上文“九州”而誤。

羣土之長是唯五粟五粟之物或赤或青或白或黑或黄五粟五章

宋楊忱本、趙本作“唯”,古本、劉本、朱本“唯”作“爲”。

豬飼彦博云:下云“五沃五物,各有異則”,此疑作“五粟五物,各有异章”。

王紹蘭云:土名粟者,《説文》“㮚,嘉穀實也,孔子曰,粟之爲言續也”。此篇言土必以五者,《洪範》“五曰土”“土爰稼穡”,是其義。

張佩綸云:土宜五種,故即以五粟名之。《書·皋陶謨》“五服五章”,《左》昭二十五年《傳》“五章以奉五色”,粟分五色,土亦五色也。

五粟之狀淖而不肕

劉績云:肕,如振切,堅也。

豬飼彦博云:淖,泥也。肕,柔而堅也,謂黏也。

張佩綸云:《説文》“淖,泥也”,《一切經音義》十二引《倉頡》“淖,深泥也”,《廣雅·釋詁》一“淖溼也”,《字林》“濡甚曰淖”。肕當作𥾭。《説文》“䵒,黏也,《春秋傳》不義不䵒,或从刃作𥾭”,《釋言》“𥾭,膠也”。淖易黏著,淖而不黏著,故能“不滀”“不汚”。

剛而不觳

段玉裁云:“觳”當是“殼”之誤。

豬飼彦博云:觳、埆同,墝脊也。

王紹蘭云:《莊子·天下篇》“其道大觳”,郭《注》“觳義與脊同”。

張佩綸云:“觳”當作“㱿”,《説文》“㱿,确或从㱿”。

維遹案:《説文》“确,磬石也”,“㱿,确或從㱿”。

林圃案:此“剛”字與“淖”字對文,乃乾燥之意。《齊民要術·治墨法》“寧剛不宜澤”,言搗墨時宜乾燥不宜濕潤也,以“剛”與“澤”對文,與此文義同。此言五粟之土,雖濕而不肕黏,雖燥而不觳瘠也。

其種大重細重

陳奂云:“重”,古“種”字。《毛詩·七月傳》曰“後孰曰重”,《周禮·内宰》“穜稑”之“種”,《釋文》“種本作重”。鄭司農曰“先種後孰謂之重”,皆古文以“種”爲“重”之證。

王紹蘭云:“種”當作“穜”,《説文》“穜,埶也”。“重”,

"種"之省,禾名也。《説文》"穜,先穜後孰也。《詩》曰黍稷穜稑",今《詩》省作"重"。

張佩綸云:《詩·七月》"黍稷重穋",《釋文》"《説文》禾邊作重是重穋之字,禾邊作童是穜藝之字,今人亂之已久"。"黍稷重穋",《七月》、《閟宫》兩見。《管子》與《毛詩》故書合。《吕氏春秋·任地篇》"穜稑禾不爲稑,穜重禾不爲重",《注》云"晚穜早熟爲稑,早穜晚熟爲重。《詩》云'黍稷重稑,稙穉菽麥',此之謂也"。

五粟之土若在陵在山在隫在衍

王紹蘭云:"隫"當爲"墳","墳"即"濆"之借字。《説文·水部》"濆,水厓也"。《爾雅·釋地》"墳莫大於河墳",《地官·大司徒》"墳衍",鄭《注》"水厓曰墳",此皆借"墳"爲"濆"也。

張佩綸云:《周禮·大司徒》"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鄭《注》"積石曰山,大阜曰陵,水厓曰墳,下平曰衍"。"隫"當作"濆",經典假"墳"爲之。

其陰其陽

王紹蘭云:《説文》"陰,闇也,水之南,山之北也","陽,高明也"。《爾雅·釋山》"山西曰夕陽,山東曰朝陽",《穀梁》僖二十八年《傳》"水北爲陽,山南爲陽"。《秋官·柞氏》賈《疏》引《爾雅》曰"山南曰陽,山北曰陰",邵氏《爾雅正義》云"蓋釋《爾雅》之舊説",是也。

其地其樊

張佩綸云:《莊子·則陽篇》"鳥則休乎山樊",《釋文》引李《注》"傍也",司馬《注》"陰也"。《淮南·精神訓》高《注》"樊,崖也"。《廣雅·釋言》"樊,邊也"。

俱宜竹箭藻龜楢檀

古本、劉本、朱本"龜"作"黽"。趙本作"龜",同宋本。又"楢"古本作"猶"。

安井衡云:古本"龜"作"黽"。下文作"求黽",《注》云"竹類"。

陳奐云:"俱宜竹箭,藻龜楢檀",以四字爲句。下文云"皆宜竹箭,求黽楢檀",句正相同。"藻龜""求黽",皆誤字也。上一字皆"柔"字之誤。藻、柔形相近,求、柔聲相近,因而誤作"藻",又誤作"求"。下一字乃"鼈"字之誤,鼈字滅去上半之敝,遂誤作"黽"。"黽"隸變作"黾","龜"隸變作"亀",故又誤作"龜"耳。《爾雅》、毛《傳》皆曰"蕨,鼈也"。蕨與鼈一聲之轉。《詩疏》引舍人曰"蕨一名鼈"。《齊民要術》引陸機《疏》曰"蕨,山菜也",又曰"周秦曰蕨,齊魯曰鼈"。蓋鼈蕨同物。管子齊人,故呼蕨爲鼈也。"楢"與"柔"文相對。《山海經》郭璞《注》曰"楢,剛木,中車材",《詩·鄭風傳》曰"檀,彊刃(古忍字)之木","彊忍之木"即剛木也。"柔鼈,楢檀",鼈可食,故曰"柔鼈"。檀中材,故曰"楢檀"。一爲草,一爲木也。尹《注》不能釐正,遂解下文之"求黽"謂亦竹類,連上"竹箭"爲句,其誤特甚。

張文虎云:“求鼀”,“藻龜”,皆有誤。《爾雅·釋木》“椋即來”,《説文》同。郭《注》云“中車輞”,則亦堅木,與楢檀類。《玉篇》“梾,椋也”,《集韻》“梾,木名,古通作來”。疑“求”乃“來”字之譌,“藻”又“椋”字之譌也。鼀、龜二字不知孰誤。

王紹蘭云:“藻龜”蓋卽下文“求鼀”之譌。“求”本作“莍”,“莍”誤爲“藻”,又誤爲“藻”。“鼀”與“龜”,亦形近而訛也。(“求鼀”説見後。)

張佩綸云:王説非也。“藻”乃“櫙”之誤。《爾雅》“櫙,荎”。“櫙”之誤“藻”,與上“櫙”之誤“品”正同。“龜”乃“穐”之壞。“穐”,“萩”省。《左》襄十八年《傳》“伐雍内之萩”,《史記·貨殖傳》“河濟之間,千樹楸,其人與千户侯等”,《説文》“楸,梓也”。“檟,楸也”,陳奂以“藻龜”爲“柔鼈”,引毛《傳》“蕨鼈也”爲證,謬甚。

尹桐陽云:“龜”,“穐”之省文,萩也。楢,柔木也,工官以爲耎輪。

薜荔白芷蘪蕪椒連

張佩綸云:“薜荔”,《離騷》“貫薜荔之落蕊”,王逸《注》“香草也”。《廣雅》“白芷,其葉謂之葯”。《爾雅·釋草》“蘄茝,蘪蕪”。《説文》“蘪,蘪蕪也”,“蘺,江蘺,蘪蕪”,“繭,楚謂之蘺,晉謂之繭,齊謂之茝”,“茝,繭也”。椒,《説文》“茮莍”。“連”,古蘭、連通。《陳風·澤陂篇》“有蒲與蕑”,毛《傳》“蕑,蘭也”,《釋文》“《韓詩》作蓮”,鄭

《箋》從韓。《説文·草部》無"蕑",其字作"蔞",解云"草出吴林山"。《衆經音義》三引作《説文》"蔞,香草也"。《中山經》"吴林之山,其中多蔞草; 洞庭之山,其草多蔞、蘪蕪、芍藥、芎藭"。"蓮","蘭"借字。《溱洧》毛《傳》"蕑,蘭也",《釋文》"《韓詩》,蕑,蓮也",《御覽》引《韓詩》作"蕑,蘭也",《初學記》引《韓詩章句》"秉蘭,祓除不祥之故"。是借"蓮"爲"蘭"之證。《爾雅》"連異翹",郭《注》引《本草》"一名連草"。而今《本草》"一名蓮華"。王氏《廣雅疏證》,陳奂《詩毛傳疏》,説之甚詳。蓋蓮、蘭形聲並近也。

五臭所校

豬飼彦博云:"校"疑當作"效"。

王紹蘭云:"校"之言,效也。《曲禮》鄭《注》"效猶呈也",謂五臭之草,其香味所呈效,令人寡疾難老也。

張佩綸云:"校"當爲"交",《淮南·時則訓》高《注》"交讀如將校之校",《小爾雅·廣言》"校,交也"。此言五臭交錯。

其人夷姤

豬飼彦博云:"姤"當作"垕",古"厚"字。

王紹蘭云:《説文》"夷,平也",猶《堯典》"厥民夷"矣。《女部》無"姤"字,"姤"讀爲垕,"垕"即"厚"之古文。《地理志》謂"《詩風》曹國,其民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亦其比也。

張佩綸云:《易》“姤”,虞作“遘”。姤、逅,遘、媾,通。《詩》“不遂其媾”,《傳》“媾,厚也”,《衆經音義》二十二引《白虎通》“媾,厚也”,媾訓爲厚,不必改字。

章炳麟云:尹《注》“夷,平也; 姤,好也”,此訓未的。“夷”者,《釋言》云“悦也”。“姤”即“逅”,《詩・綢繆》“見此邂逅”,《傳》“邂逅,解説之貌”。此以解釋邂,以説釋逅。説即悦字也。然則“夷姤”皆謂悦,謂其人容顏悦暢也。

五粟之土乾而不格

古本、劉本、朱本作“格”,趙本同。宋楊忱本作“挌”,《注》文同。

陳奂云:“挌”讀爲垎,《禮記・學記篇》“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注》“格讀如凍垎之垎,扞格,堅不可入之貌”。此格、垎通假之證。《説文》曰“垎,水乾也,一曰堅也”。《玉篇》、《廣韻》皆曰“垎,土乾也”。此“不垎”與“不澤”對文。下文曰“五沃之土,乾而不斥,湛而不澤”,“斥”與“坼”同,“不斥”,猶“不垎”也。又下文曰“五臭之狀,堅而不骼”,亦垎也。

豬飼彦博云:“格”當作“垎”,《説文》“垎,水乾也”,謂乾之甚也。

王紹蘭云:“挌”當爲“垎”,形之誤也。《説文》“垎,水乾也,一曰堅也”,此云“乾而不挌”,謂其土不溼不堅。據下云“葆澤以處”,明其地近澤,故能燥潤適中也。

張佩綸云:舊《注》"格謂堅𥷚也",疑尹《注》作"格,堅也",淺人妄加"𥷚"字。"挌"當爲"垎",《説文》"垎,水乾也,一日堅也",《釋名》"石,格也,堅,捍格也",皆借"格"爲"垎"。

李哲明云:"挌"當爲"垎",《説文》"垎,土乾也(土今作水,用《廣韻》引),一日堅也"。《齊民要術》"溼耕堅垎,數年不佳",是不垎爲美矣。

湛而不澤

王紹蘭云:"湛"有滋潤之義。澤讀《周頌·載芟篇》"其耕澤澤"之澤,鄭《箋》云"土氣正達而和,耕之則澤澤然解散"。《釋文》"澤澤音釋釋,《爾雅》作郝"。今案《釋訓》云"郝郝,耕也",郭《注》云"言土解"。郝、澤、釋三字音義同。然則此云"湛而不澤"謂其土澤而不解散也。

孫詒讓云:此土"葆澤以處",則不當云"不澤",且與湛義亦相近。"澤"當爲"釋"之借字。《説文·采部》云"釋,解也"。"湛而不澤",言湛溼而不解釋也。下文"五沃之土"同。(《史記·孝武本紀》"先振兵澤旅",《集解》引徐廣云古"釋字作澤",是其證也。)

無高下葆澤以處

張文虎云:上句當作"無高無下","下"與"處"爲韻。

王紹蘭云:"葆"卽"保"之借字,《月令》"四鄙入保",

鄭«注»“鄙,界上邑; 小城曰保”。«說文»“堢,保也,一曰高土也”。«風俗通»“水草交厝,名之爲澤,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也”。此云“葆澤以處”,蓋謂或築小城,或就高土保守此水草交厝之澤以居處也。

張佩綸云: «詩傳»“保,安也”,«吕覽·盡數注»“葆,安也”,«説文»“澤, 光潤也”, 言處此土既安且潤。王説“小城” 既泥,“堢”一訓高土, 不能與“保” 溷爲一解, 尤誤。

各有異則

王紹蘭云:«説文»“則, 等畫物也”。«禹貢»“咸則三壤成賦”,«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注»云“三壤,上中下各三等也”, 亦是以等釋則。此云“五沃五物各有異則”,明五物當差爲五等矣。

沫若案: “則”與“黑”爲韻。上文“五粟之物”赤青黑白黄,以韻“五韻五章”。此“五沃之物”赤青黄白黑,以韻“各有異則”。

五沃之狀剽忞橐土蟲易全處忞剽不白下乃以澤

古本、劉本、朱東光本“剽”下無“忞”字。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花齋本、梅本、葛本皆有“忞”字, 同宋本。

王引之云: “蟲易全處”殊爲不詞。“易” 當爲 “豸”。“豸”與“易”, 篆文相似, 故“豸”譌作“易”。«爾雅»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漢書·五行志»“蟲豸之類謂之

孼"。

孫詒讓云:"剽"即《草人》之"輕㶿"。"㤥"亦"息"之誤。(與上"悉徙"悉字同。息譌爲悉。悉從釆,與朮形近,故又誤作㤥。《顔氏家訓·書證篇》云"《史記》作悉字,誤而爲述",是其例也。)"橐土","橐"當讀爲蠹,以其蟲豸所生,故謂之蠹土。(蠹、橐古字通。蠹,《説文·䖵部》作"蠧,從䖵橐聲"。《周禮·翦氏》"掌除蠹物",《注》云"故書蠹爲橐,杜子春云橐當爲蠹",是其證。)"澤"亦讀爲釋。《注》説並誤。

張佩綸云:"易"或作"鳥"。《釋名·釋水》"洲,聚也,人及鳥物所聚息之處也",《釋邱》"澤中有邱曰都邱,言蟲鳥往所都聚也"。"全處"即都聚之謂。如王説,則"易"即"蜴"本字,不必改"豸"也。

尹桐陽云:易,蜥易,在壁爲蝘蜓守宫也;在草爲蜥易榮蚖也。《詩》"胡爲蜥蜴",《説文》引作"易"。

赨莖黑秀箭長

張文虎云:"赨",尹《注》"音形","形"乃"彤"字之誤。鉉本《説文》"赨音徒冬切",與"彤"同音。《玉篇》、《廣韻》、《集韻》並同。

張佩綸云:《説文》"赨,赤色也"。"箭長",舊《注》"若箭竹之長",謂稾稈也。稈,禾莖也,《周禮·稾人注》"箭幹謂之稾","箭"借禾稈長爲訓。此"稈"亦假箭爲稱,不必以竹箭喻也。

若在陬陵之陽其左其右

張佩綸云:“陬陵之陽”不辭。此以陬釋左右,又複“若在陵”三字。經之衍文與《注》之殘字溷入,宜節去。

沫若案:原文有韻,陽與上文岡爲韻。張乃徒逞臆説。“陬”字斷句,“陵之陽”又爲一句。

桐柞枎櫄

張佩綸云:《説文》“枎,扶疏四布也”,《詩·山有枎蘇傳》“枎蘇,扶胥小木也”,段氏《詩小學》“此從《釋文》無‘小’字爲長,《正義》作小木,乃淺人用鄭説增字也”。《説文注》“枎之言扶也,古書多作扶疏,同音假借也。《上林賦》‘垂條扶疏’,《劉向傳》‘梓樹生枝葉扶疏’,《揚雄傳》‘枝葉扶疏’,《吕覽》‘樹肥無使扶疏’,是則扶疏謂大木枝柯四布。‘疏’通作‘胥’,亦作‘蘇’。”胡先生《毛詩後箋》曰“《佩觿》引《山有枎蘇》與扶持别。是經字本亦作‘枎’。《埤雅》引毛《傳》‘枎蘇,扶胥木也’,是所見本,尚無‘小’字。惟《傳》既以扶胥爲木,似非僅柯條四布之謂。《吕覽·求人篇》‘東至榑木之地’《注》云‘榑木,大木也’,榑亦作扶,《淮南·墬形訓》‘扶木在暘州’,此扶木卽榑桑,猶言大桑。《管子·地員》‘桐柞枎櫄’,枎自木名,緩言之曰枎蘇,急言之曰枎,枎蘇卽扶木耳。”

維遹案:《詩·山有枎蘇篇》毛《傳》“枎蘇,扶胥,小木也”。胡承珙《毛詩後箋》云“《佩觿》引《山有枎蘇》與扶持

別，是經字本亦作‘枎’。《埤雅》引毛《傳》‘枎蘇，扶胥，木也’。是所見本，尚無‘小’字。《管子·地員》‘梮柞枎櫄’，枎自木名，緩言之曰枎蘇，急言之曰枎。枎蘇卽扶木也”。

其秀生莖起

豬飼彥博云：“其”字衍。

丁士涵云：“其”字疑涉上下文而衍。

王紹蘭云：此謂羣木華秀怒生，枝莖挺起也。

其陰則生之楂藜

各本均作“楂”，唯朱東光本“楂”作“柱”。古本、劉本、朱本“藜”作“棃”。趙本作“藜”，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藜”作“梨”。

王紹蘭云：“樝”、“楂”古今字。《說文》“樝果似棃而酢”，“棃，果名”，是樝與棃爲二果也。《内則》言人君燕所加庶羞三十一物，楂二十八，棃二十九，鄭《注》謂“楂爲棃之不藏者”。《爾雅·釋木》“樝棃曰鑽之”，（《内則》亦有此文，樝借作祖。）郭《注》“樝似棃而酢澀”，《中山經》“洞庭之山，其木多柤棃”，《莊子·天運篇》“其猶柤棃”，《御覽》引《韓子》曰“夫樹楂棃橘柚者，食之則甘，臭之則香”，《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有“樝棃”，張揖曰“樝似棃而甘”，與許、鄭說異。此皆樝棃並稱也。……

張佩綸云：“楂”當作“樝”，“藜”當作“棃”。（餘同王說。）

維遹案:“楂蔾”即“柤梨”,柤梨見«禮記·内則篇»。“柤”亦同“樝”,«莊子·天運篇»作“樝梨”。«吕氏春秋·本味篇»“青鳥之所甘櫨焉”。«山海經·海外北經»郭«注»引“櫨”作“柤”,音“柤梨之柤”。此柤作楂,楂屬歌麻韻,柤屬魚模韻,古魚模,今歌麻也。

沫若案:“蔾”應作“棃”。“楂棃”應作“棃楂”,與下句“五麻”爲韻。“棃楂”二物,棃與山楂也。

其陽本有則字安樹之五麻

王念孫云:“則”字衍,安亦則也,説見«幼官篇»。

戴望説同。

王紹蘭云:五麻,一枲麻,二苴麻,三胡麻,四紵麻,五𦺈麻。

陶鴻慶云:“則”字涉上而衍,安亦則也,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下文“羣木安遂”,“羣藥安生”,安字並語辭。

欲有與名本作各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名”,趙本“名”作“各”,同宋本。

劉績云:“各”一本作“名”。(沫若案:此乃趙用賢本眉批,劉績本無此«補注»,而劉本則正作“名”。)

王紹蘭云:“欲”當爲“各”,“各”當爲“名”,因下“名”字誤爲各,上“各”字又誤爲“欲”也。與猶以也,謂五麻及其種之細大各有以名也。尹«注»句解皆失之。

戴望云:“各”“名”疑皆“分”字之誤。謂細麻之中若萑若蒸,欲有人與之分别也。

丁士涵説同。

張佩綸云:“以”(德鈞案:指上文“大長以美”之“以”字)、“與”對文。《祭義》“欲,婉順貌”; 有,《列子·説符注》“有,猶富也”,《詩》“禾易長畝,終善且有”; 名,《釋名》“明也”; 言細者既順且多,而又行列分明也。

維遹案:“欲”當從王校作“各”。“各”當從宋本、朱本作“名”,“與”當作“異”,字之誤也。“各有異名”與上“各有異則”,下“各有異章”,文同一例。

沫若案:文乃韻語。“欲有與各”或“欲有與名”,均不詞且失韻。“各”若“名”當是“登”之壞字,與“蒸”爲韻。“欲有與登”言麻之苗條欣欣競上也。

大者不類小者則治

劉績云:“類”當作“纇”,疵節也。言大麻疏美無疵節,小麻條理易治,故如練絲也。

王念孫云:纇、類古字通。(昭十六年《左傳》“刑之頗類”,服虔讀“類”爲“纇”。二十八年“忿纇無期”,服本作“類”。《老子》“夷道若纇”,河上公本作“類”。)

王紹蘭云:《説文》“纇,絲節也”,治,讀治絲之治,謂麻之大者既無節纇,其小者亦治而不分,故下云若衆練絲也。

張佩綸云:劉説非也。《廣雅·釋詁》“似,類也”,《釋

言》"子,似也",不類猶言不子。《玉篇》"無子曰苴,有子曰枲",《廣韻》作"有子曰苴,無子曰枲"。王筠《説文句讀》曰"《艸部》'芓,麻母,一曰卽枲,萉枲實也',許君謂枲有子,《廣韻》宗此説。《喪服傳》'苴,麻之有蕡者也,牡麻者,枲麻也',《玉篇》宗此説。元應調停其説曰'枲,牡麻有子者也'。以牡鞠牡榛例之,有子不得曰牡。且毛《傳》'苴,麻子',似《儀禮》是"。今以此篇證之,大者卽牡麻,爲枲之牡者,無子。其細者或爲續,或爲芓,皆有子。足爲《詩》、《禮》、毛、許、《篇》、《韻》息争矣。

揣而藏之若衆練絲

王紹蘭云:《説文》"揣,一曰捶之","捶,以杖擊之也","練,湅繒也"。言漚麻者必捶之皆乾而後藏之,若湅繒之善也。《齊民要術·種麻篇》引《氾勝之書》曰"夏至後二十日,漚枲,枲和如絲"。

何如璋云:"衆"爲漂母之漂,言漂漱之。(張佩綸《管子學》引)

張佩綸云:《考工記》㡛氏"湅絲以涚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湅"。"衆"當作"終"(《儀禮·士喪禮》"衆皆若是",今文"衆"爲"終";《易·雜卦傳》"衆",《釋文》"荀作終"。)《説文》"終,絿絲也","絿,急也"。"絿絲"當作"繆絲",(从求之字往往作翏,如璆琳作球琳之類。)繆,枲之十絜也。此言藏枲如束湅絲耳。《孟子》"妻辟纑",趙岐《注》"練麻

曰纑”,劉熙《注》“練絲曰纑”,《周禮·考工記》治絲枲並稱,是湅絲湅麻同法。

五臭疇生蓮與藁蕪藁本白芷

王紹蘭云:五臭僅言其四。據上文“五臭生之”,以薜荔、白芷、麋蕪、椒、連爲五。此有藁本,無薜荔,無椒,是缺一草,蓋椒也。“連”卽“蓮”之省文。“夫渠”之蓮,不得謂之香草。古蕑、蓮通用,《陳風·澤陂篇》“有蒲與蕑”,毛《傳》“蕑,蘭也”。(《鄭風·溱洧傳》及《御覽》九百八十三引《韓詩》並同。)鄭《箋》“蕑當作蓮”。《溱洧釋文》“蕑,《韓詩》云蓮也”。蕑可作蓮,明蓮可作蕑矣。《說文·艸部》無“蕑”字,其字作葌,(鈕氏《說文校録》引《左氏》“大蒐於昌間”《公羊》作“昌姦”爲“葌”與“蕑”通之證。)解云“艸出吴林山”。《衆經音義》三引《說文》並作“葌,香艸也”,(卷二,卷八,卷十二)。《中山經》“吴林之山,其中多葌艸,洞庭之山,其艸多葌,蘪蕪,芍藥,芎藭”,其叙次葌與蘼蕪諸香艸,正與此文叙次蓮與蘪蕪諸香艸略同,然則連卽蕑葌之借字矣。(德鈞案:“連卽蓮之省文”以下,乃王氏注“五臭生之薜荔白芷蘪蕪椒連”句之文,許移綴於此,於義固無不可;然此處本作“蓮”,不作“連”,忽無端插入一個“連卽蓮省”之說,則使人迷離也。)

張佩綸云:上言“五臭”,下止四草,“與”字誤。王紹蘭曰“卽椒也”。案“與”當爲“輿”。《爾雅》“藒車芞輿”,郭《注》“藒車,香草,見《離騷》”。《說文》“藒,芞輿也”,

“茷，茷輿也”，茷輿但言輿，猶《説文》但言茷。《上林賦》“揭車衡蘭，稾本射干”，以揭車與蘭及稾本並稱，本此。

寡有疥騷終無痟酲

豬飼彦博云：“騷”當作“瘙”。“醒”一作“酲”，是。

丁士涵云：“疥騷”卽“疥瘙”也，古字假用。

戴望云：中立本“酲”誤“醒”。（沫若案：中立本不誤，仍作“酲”，戴校乃誤引花齋本。）

王紹蘭云：《説文》“瘙，搔也”，“搔，刮也”，“刮，掊把也”，騷卽搔之假借。《周官·疾醫》“春時有痟首疾”，鄭《注》“痟，酸削也；首疾，頭痛也”，《説文》“痟，酸痟，頭痛”。酲，病酒也。《小雅·節南山篇》“憂心如酲”，毛《傳》云“病酒曰酲”，鄭《箋》“今憂之，如病酒之酲矣”。

張佩綸説同。

維遹案：當作“夏有疥騷，終無酸痟”，痟與騷爲韻。“寡”與“夏”，“酲”與“酸”，皆形近而誤也。“終”，古“冬”字，《説文》“痟，酸痟，頭痛也”。今本作“痟酲”，殆“酸”誤爲“酲”，校者乃倒其文，以與上文青、勁韻耳。《周禮·疾醫》“春時有痟首疾，夏時有痒疥疾”，此云“夏有疥騷”與《周禮》合。“冬無酸痟”，與《周禮》相反而義相成。尹《注》“酲，酒病也”，是其所據本已誤。

沫若案：許説非是。原文乃讚美之詞，如爲“夏有疥

騷”，尚成何讚美耶？“寡”不當改，“酲”亦不當改。此承“其人堅勁”言，謂既鮮疥疾，又無頭痛眩暈之病也。

乾而不斥

張佩綸云：《禹貢》鄭《注》“斥謂地鹹鹵”，乾土易斥，不斥，所以爲沃土也。舊《注》“斥，舄鹵”。陳奂曰“斥與坼同，不斥猶不坼也”，似舊《注》義長。

湛而不澤無高下

張文虎云：“下”上當脫“無”字，上文云“若高若下，不擇疇所”，此云“無高無下，葆澤以處”，句法正同。

維遹案：“澤”爲“釋”之借字，“下”上脫“無”字。說並見前。

沃土之次曰五位五位之物五色雜英

王紹蘭云：《爾雅·釋草》“木謂之華，草謂之榮，不榮而實者謂之秀，榮而不實者謂之英”。華榮秀英，對文則異，散文則通。《說文》“雜，五色相合”。“雜英”謂草木英華五采相雜也。

張佩綸云：“位”無義，當作“湴”。《廣韻·鑑部》“埿，深泥也，湴，同上”。《說文》“垽，澱也”，“澱，滓垽也”，“淤，澱滓濁泥”，“滓，澱也”，“䵋謂之垽”。《夢溪筆談》“字書湴亦作埿”。

青忽以落本有及字

王引之云：尹說甚謬，“落”與“灰”爲韻，“及”字蓋衍

文耳。下文云"五隱之狀,黑土黑菭,青怵以肥,芬然若灰",亦以菭灰爲韻。

孫詒讓云:"恣"亦當爲"息"。

沫若案:"以"殆"似"之壞字。

其種大葦無細葦無

安井衡云:下文云"上土三十種十二物",若無細葦,種只有十一,"無"字當衍。

王紹蘭云:"葦"疑爲"韋",韋,赤色也。無,虋聲之轉,此文借"無"爲"虋"。古"無"與"微"通,"微"與"眉"通,"眉"與"釁"通。《説文》"虋,赤苗也"。《齊民要術·粱秫篇》引《爾雅》"虋,赤苗",犍爲舍人曰"是伯夷、叔齊所食首陽艸也",是讀"虋"爲薇。《説文》"薇從艸微聲",《邶風·式微篇》"微君之故",毛《傳》"微,無也"。然則"大韋無、細韋無"即大赤虋細赤虋矣。

孫詒讓云:此篇凡言其種者,皆穀名,不當有葦。疑"葦無"當作"朿亾","亾"即"芒"之省,謂芒穀也。《周禮·稻人》云"澤草所生,種之芒種",鄭司農《注》云"芒種,稻麥也"。《説文·麥部》云"麥,芒穀",又《來部》云"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爾雅·釋草》云"朿,刺朿,亾",猶許云"芒朿"也。或云當作"萊無",即來麰也。萊、來字通,與"葦"形近。麰無一聲之轉,亦通。安井衡讀"無細葦"爲句,次"無"字又屬下"秫莖白秀"爲句,乖繆殊甚。戴校從之,疏矣。

尹桐陽云：葦，薇也。無，蕪也。葦無謂薇之茂生者，《説文》"薇，菜也"，則今野豌豆也。《禮》用以芼羹。《爾雅》"虋，赤苗"，犍爲舍人曰"是伯夷、叔齊所食首陽草也"。蓋以薇即虋而爲赤苗偁矣。"虋"一本作"亹"，聲讀如娓。《詩・生民》"維糜維芑"，《傳》"糜，赤苗"，《釋文》"糜音門，《爾雅》作'亹'同。郭亡偉反"。"葦無"即亡偉，亹之合音字。《説文》"穈，稰紫莖不黏者，讀若靡"，即此。《本草》"蘪蕪一名薇蕪"，則香草冒苗名者。

皆宜竹箭求黽楢檀

古本"楢"作"猶"，劉本、朱本、趙本均作"楢"，同宋楊忱本。

張文虎云：上文五粟之土云"俱宜竹箭藻龜楢檀"，文句相同，疑此文之"求黽"即彼文之"藻龜"，而皆有誤。（説已見上。）

王紹蘭云："求"即"莍"之省文，《爾雅・釋木》"椒榝醜莍"，郭《注》"莍，萸子，聚生成房貌，今江東亦呼莍"。《説文》"莍，茱榝實，裹如裘者"。亦作"梂"，《唐風・椒聊疏》引李巡云"椒茱萸皆有梂，梂，實也"，是梂即椒榝之屬也。"黽"即"要"之譌字。《説文》"漳，清漳出沾山大要谷"，今本《漢書・地理志》上黨郡沾下譌作"大黽谷"，是其明證。然則"黽"當爲"要"，謂要棗也。《釋木》"邊，要棗"，郭《注》"子細腰，今謂之鹿盧棗"。邵氏《正義》"要棗，一名邊"，是"要"爲棗也。

張佩綸云：荥，萸子。梂，櫟實。不得以荥梂爲木名。惟陸機《疏》"棫今人名謂白梂"。然與"要棗"亦不相類。疑"求䵷"與"藻龜"皆檽菽之壞。（説見上。）

其山之淺有蘢與斥斥一本作斤

丁士涵云："斥"，"斤"字之誤。"斤"，"芹"省。"蘢"與"芹"，一水菜，一水草。

俞樾云：尹《注》曰"蘢斥並古草名"，此"古"字殊爲無義，疑正文本作"有蘢古與斥"，《注》文本作"蘢古與斥，並草名"。傳寫奪誤耳。《爾雅·釋草》"紅，蘢古"，卽此草也。

王紹蘭云：《禹貢》"敷淺原"，《説文》"原，水泉本也，從灥在厂下"。"山之淺"，謂泉出山下水原淺處，故蘢斤皆水草。《説文》"蘢，天蘥也"。亦省作"龍"，《鄭風·山有扶蘇篇》"隰有游龍"，毛《傳》"龍，紅草也"，鄭《箋》"紅草放縱枝葉於隰中"，《疏》引陸機《疏》云"一名馬蓼，葉大而赤白色，生水澤中，高丈餘"，是也。亦名蘢古，《釋草》云"紅，蘢古，其大者，蘬"，舍人《注》"紅名龍古，其大者名蘬"（《鄭風疏》）。郭《注》"俗呼紅草爲龍鼓，語轉耳"。"斤"卽"芹"之省文。花齋本正文及《注》皆作斤，是也。各本作"斥"。

張佩綸云：《説文》"淺，不深也"。蘢斥，舊《注》"蘢古、斥，並草名"，《詩》"隰有游龍"，毛《傳》"龍，紅草也"，《爾雅》"紅，蘢古，其大者蘬"，郭《注》"俗呼紅草爲龍鼓，

語轉耳”。邵氏《正義》以《管子》之蘢，卽《爾雅》“蘢，天蘥”。下文“紅，蘢古，其大者蘬”，《廣》、《名》、郝氏説同。《淮南·地形訓》“海閭生屈蘢”，高誘《注》“屈蘢，游龍，鴻也”。“斥”卽“舄”。《莊子·至樂篇》“生於陵屯，則爲陵舄”，《釋文》引司馬《注》曰“言物同水成而陸産，生於陵屯，化作車前，改名陵舄，一名澤舄，隨燥溼變也”。《爾雅》“蕍，舄”，郭《注》“今澤瀉”。“芣苢、馬舄，馬舄、車前”，郭《注》“今車前草”。毛《傳》同《爾雅》。《説文》“芣苢一名馬舄，其實如李，令人宜子，《周書》所説”，《詩釋文》引《韓詩》“直曰車前，瞿曰芣苢”，《文選注》引《韓詩章句》“芣苢，澤瀉也”。是以馬舄澤瀉爲一，薛君之説而司馬氏衍之，非是。此舄生山淺處，乃馬舄，非澤瀉。俗本作“斤”，王氏、丁氏從之作“芹”，不知斥、大爲韻，斤則失其韻矣。

尹桐陽云：蘢，葒也。斥，澤也。均草名。《爾雅》“葒，蘢古”，又曰“澤，烏蕵”。

沫若案：如以韻求之，斥、大不爲韻。張説亦未爲得。“斤”或“斥”或本“介”字之誤，假爲“芥”，則與“大”爲韻矣。

羣木安逐

王念孫云：“安”，於是也，《爾雅》曰“逐，彊也”，言羣木於是彊盛也，下文“羣藥安生”、“羣藥安聚”、“羣木安逐”、“鳥獸安施”義並同也。説見《幼官篇》。

沫若案：“逐”殆“遂”字之誤，下文“羣木安逐”亦同。

條長數大

孫星衍云:《爾雅翼》引"大"作"丈"。

其杞其茸

王紹蘭云:"茸"卽"樅"之借字。《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攢羅列聚,叢以蘢茸兮",《淮南子·俶真訓》"繽紛蘢蓯",又云"譬若周雲之蘢蓯","蘢蓯"卽"蘢茸",是其證也。《爾雅·釋木》"樅,松葉柏身",《説文》同。劉逵注《蜀都賦》、蘇林注《漢書》,以樅爲"柏葉松身",非是。師古曰"檜木乃柏葉松身耳"。

張佩綸云:《廣韻》"榵,木名,似橦"。

種木胥容

丁士涵云:"種","橦"字之誤,"胥容"卽"楈榕"之省。橦、楈、榕,凡三種木。

王紹蘭云:"胥"卽"楈"之省文,《説文》"楈,木也,似栟櫚,皮可爲索"。(今本《説文》無"似栟櫚"以下七字,據《類篇》引補。)"容"卽"榕"之省。

張佩綸云:丁説是也。左思《蜀都賦》"布有橦華",張揖云"橦華柔脆,可績爲布"。《廣韵》"橦,木名,花可爲布"。《説文》"楈,木也,似栟櫚,皮可爲索"。司馬《上林賦》"留落胥邪",《史記》作"胥餘",郭《注》同《説文》。張衡《南都賦》作"楈枒"。"榕",《玉篇》"木名"。嵇含《草木狀》"榕,葉如木麻,其蔭十畝"。王紹蘭説"胥容"同,惟不解種木爲異。

榆桃柳楝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楝"。宋楊忱本、趙本字亦作"楝",唯字下《注》云"音煉",當是"楝"之誤字。

戴望云：朱本"楝"作"楝"。

王紹蘭云:《淮南·時則訓》"七月其樹楝",高誘《注》"楝實鳳皇所食,楝讀練染之練"。"楝"亦作"欄",《考工記》"㡛氏湅帛以欄爲灰",鄭《注》"以欄木之灰,漸釋其帛也"。《説文》云"欒木似欄,從木䜌聲。禮:天子樹松,諸侯柏,大夫欒,士楊"。《木部》無"欄",蓋即以"欄"代"楝",取其聲相近,欒木似楝,蓋亦楝屬。

張佩綸云：松、茸、容、生、梗、蒙爲韻,"楝"字不協,楊慎以爲楝。楝非木名,疑此句當在"種木胥容"之上。

沫若案:"楝"當從朱本作"楝",殆假爲"桐"字。與松、茸、容、蒙爲韻。

羣藥安生薑與桔梗

王紹蘭云:"羣藥"猶言百藥。《説文》"藥,治病草"。《月令》"孟夏之月,聚畜百藥"。"薑"即"薑"之今字,《説文》"薑,禦溼之菜也","桔,桔梗,藥名"。《廣雅·釋草》"犂如,桔梗也"。《齊策》"今求柴胡桔梗於沮澤,則累世不得一焉,及之睪黍梁父之陰,則郄車而載耳"。《莊子·徐无鬼篇》"藥也其實堇也,桔梗也,雞廱也,豕零也,是時爲帝者也"。

陶鴻慶云:"生"蓋"丰"字之誤。丰,盛也。與松、茸、

容、蒙爲韻。篆文“丰”作“丯”,與“生”相似而誤。

小辛大蒙

王紹蘭云:《中山經》“浮戲之山,其東有谷,因名曰虵谷,上多少辛”,郭《注》“細辛也”。“虵山,其草多少辛”。《御覽》卷九百八十九引《本草經》“細辛一名小辛”。吴普《本草》“細辛一名小辛”。“大蒙”,《爾雅·釋草》“蒙,王女”,郭《注》“蒙卽唐也,女蘿别名”。《説文》“蒙,王女也”。王之言,大也,故蒙又名唐蒙。《詩》“爰采唐矣”,毛《傳》“唐蒙,菜名”。孔《疏》“《釋草》‘唐蒙,女蘿;女蘿,菟絲’,舍人曰‘唐蒙,一名女蘿,女蘿又名菟絲’。孫炎曰‘别三名’,郭璞曰‘别四名’,則唐與蒙,或并或别,故三四異也,以《經》直言‘唐’而《傳》言‘唐蒙’也。《頍弁傳》曰‘女蘿、菟絲,松蘿也’,則又名松蘿矣。《釋草》又云‘蒙,王女’,孫炎曰‘蒙,唐也,一名菟絲,一名王女’。則通松蘿、王女爲六名”。按毛《傳》以“唐蒙”連讀,非訓“唐”爲“蒙”也。單稱“唐”,亦可單稱“蒙”,連稱則曰“唐蒙”。是以舍人、孫炎均不分“唐蒙”爲二。《疏》引“蒙,王女”,孫炎《注》又云“蒙,唐也”,與前《注》互異,殆今本誤倒其文耳。《説文》“唐,大言也”。是唐有大義,則“唐蒙”卽“大蒙”。

其山之梟

豬飼彦博云:“梟”當作“阜”,與榆協韻。《爾雅》“大陸曰阜”,謂山麓也。

陳奂云:“梟”當爲“県”字之誤,《説文》曰“県,到首

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県字”。段《注》曰“《廣韻》引《漢書》県首蒩其骨，今刑法作梟”。此“県”作“梟”，其誤正同。到首謂之県，故山顛亦謂之“県”。後人少見“県”，多見“梟”，遂改“県”爲“梟”矣。

王紹蘭云：《説文》“梟，不孝鳥也，日至，捕梟磔之，從鳥頭在木上”，故尹解梟爲顛矣。

何如璋云：“梟”當爲“窵”，《説文》“窵，窅深處也”。“山之窵”，乃山深處，對“山之淺”而言。（沫若案：此條爲《管子析疑》稿本所無，許轉録自張佩綸《管子學》。）

張佩綸云：原《注》“梟猶顛也”，徧考字書，無訓梟爲顛者。《文選・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注》“澆與澩同”，《頭陀寺碑文注》“澩爲澆，音義同”，《荀子・非十二子篇》楊《注》“梟與澆同”。疑梟即堯之借。《白虎通》“堯，猶嶢嶢也，至高之貌”。《説文》“堯，高也”，“嶢，焦嶢，山高貌”。陳説引伸段《注》，實不可通。

多桔符榆

王紹蘭云：《説文》“桔，直木也”，非木名。《御覽》引吴普曰“桔梗一名梗草”，《名醫别録》亦云。既可單稱梗，明亦可單稱“桔”矣。符者，唐《本草》“水楊一名蒲柳，一名雚符”，蘇頌曰“《爾雅》‘楊，蒲柳也’，《左傳》所謂董澤之蒲，又謂之雚符、”蒲柳，左氏單稱蒲，明雚苻亦可單稱符，則符即蒲柳。

張佩綸云：“符”當作“苻”。《釋草》“苻，鬼目”，郭

《注》“今江東有鬼目草,莖似葛,葉員而毛，子如耳璫也，赤色叢生”。《本草》“白英一名穀菜”,《别録》“一名白草”,唐本《注》“鬼目,菜也”。“楡”,《本草》“地楡,其葉似楡而長,初生布地,故名”。

其山之末

張佩綸云:《淮南·墜形訓》“其人面末僂脩頸”,《注》“末猶脊也”。《左》昭元年《傳》“風淫末疾”，杜《注》“末，四支”。賈逵以末疾爲“首疾,風眩也”,案《説文》“本上曰末”,則末當爲山之首脊,非山支也。

沫若案:“末”當作“半”,與下“苑”字爲韻。上下文均爲韻語,不應此獨否,故知其誤。

有箭與苑

王念孫云:“箭”當爲“莿”。《爾雅·釋草》曰“莿，王蔧”,郭《注》“王帚也,似藜,其樹可以爲埽蔧,江東呼之曰落帚”。《説文》作“藡”,義同。《爾雅》又曰“莿,山莓”,郭《注》“今之木莓也,實似藨莓而大，亦可食”。《説文》作“葥”,義同。草之名莿者有二，則未知此所謂“莿”者,爲王蔧與?爲山莓與?惟與“苑”竝言之,則亦是草名,而非竹箭之箭。故知箭爲莿之譌也。“苑”與“菀”通，《急就篇》曰“牡蒙甘草菀藜蘆”，顔師古《注》“菀謂紫菀、女菀之屬”。

張佩綸云：案郝氏《爾雅義疏》以莿爲山莓，蓋“王蔧”《説文》作“藡”，“山莓”則《爾雅》與《説文》均作

“莔”耳。

有彼黃宝及彼白昌

王紹蘭云:“宝”,“蝱”省。《詩・載馳篇》“言采其蝱”,《傳》“蝱,貝母也”。《正義》引陸《疏》“蝱,今藥草貝母也。其葉如栝樓而細小,其子在根下,如芋子,正白,四方連累相著有分解也”。《爾雅・釋草》“莔,貝母”。郭《注》“根如小貝,員而白華,葉似韭”。《神農本草》“貝母味辛平,一名空草”。《名醫别録》“一曰藥實,一名若花,一名苦菜,一名商草(商即莔之譌),一名勤母,生晋地。十月采根曝乾”。《圖經》“貝母子,黄白色,如聚貝子,二月生,黄莖細”。《廣雅》謂之“貝父”。

山藜葦芒

古本、劉本、朱本作“藜”,宋楊忱本、趙本作“蔾”。

安井衡云: 朱本“藜”作“蔾”,古本作“藜”。(沫若案:安井此校所云“朱本作蔾”,誤。)

王紹蘭云:《詩》“北山有萊”,《齊民要術》引陸《疏》曰“萊,藜也,莖葉皆似菉王芻,今兗州人蒸以爲茹,謂之萊蒸”。藜、萊聲近,《爾雅》“釐,蔓華”,《説文》“萊,蔓華也”,“萊”正字,“釐”借字,“蔾”則今字。經典亦有作“藜”者,“孔子藜羹不糝”,“曾子蒸藜不孰”。詩人以爲北山有之,故謂之山藜矣。

張佩綸云:《説文》“蔾,草也”。《釋名》“土青曰黎,似藜草色也”。蔾似藋,《爾雅》“拜,蔏藋”,郭《注》“蔏藋亦似

藜”。“竹，萹蓄”，郭《注》“似小藜，赤莖節”。《廣雅》“䔧，藜也”，王氏《疏證》“藜，藋之赤者也”。《史記・太史公自序正義》“藜似藋而表赤”。陳藏器《本草》“藜心赤莖大，堪爲杖，入藥不如白藋”。《史記・留侯世家正義》引孔文祥“黄石公杖丹藜，履赤舄”。别一種名萊。“萇芒”，《爾雅・釋草》“芒，杜榮”，《説文》同。《釋文》“䒽亦作芒”。郭《注》“今芒草似茅，可以爲繩索履屩也”。《華嚴經音義》上“芒草一名杜榮，西域既自有之，江東亦多此類。其形似荻，皮重若筍，體質柔弱，不堪勁用”。陳藏器曰“芒，六七月生，穗如荻”。以其似荻，同得萇芒之名矣。

其林其漉

豬飼彦博云：當作“其棘其榶”。

安井衡云：“漉”讀爲麓。

張文虎云：《易・屯》六三“即鹿無虞”，《釋文》引王肅作“麓”，云“山足”。“鹿”蓋“麓”之借字。疑此文本作“鹿”，誤增水旁。

王紹蘭云：“漉”當爲“麓”，形聲之誤。《穀梁》僖十有四年《傳》“林屬於山爲鹿”，《周禮・地官・序官》鄭《注》“竹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

其柞其穀

王紹蘭云：《小雅・鶴鳴篇》“爰有樹檀，其下惟穀”，毛《傳》“穀，惡木也”。《正義》引陸機《疏》云“幽州人謂之穀桑，荆、揚人謂之穀，中州人謂之楮，殷中宗時桑穀並生

是也。今江南人績其皮以爲布，又擣以爲紙，謂之穀皮紙，絜白光輝，其裏甚好。其葉初生可以爲茹”。《説文》“穀，楮也”。

何如璋云：穀，木名。《説文》“楮也”。《詩·小雅》“爰有樹檀，其下維穀”。陸機《詩疏》“幽州人謂之穀桑，或曰楮桑，荆、揚、交、廣謂之穀，中州人謂之楮。江南人績其皮以爲布，又擣以爲紙”。《爾雅翼》“葉無瓣曰構”，《埤雅》“皮白者穀，皮斑者楮”，蓋一木三名。《類篇》“穀又音構”。

張佩綸云：《説文》“穀，楮也”，“楮，穀也”。（餘同王、何兩氏説。）

羣木安逐鳥獸安族（本作施）

王念孫云：“施”當爲“族”，説見《幼官篇》。

王紹蘭云：“施”當爲“族”，形之誤也。此文漉、穀、族、鹿爲韻，若作“施”則失其韻。《吴都賦》“宗生高岡，族茂幽阜”。劉逵《注》“族，言族類繁多也”，是其義。

張佩綸説同。

位土之次曰五藘

古本、劉本、朱本作“隱”；趙本作“藘”，同宋楊忱本。

王紹蘭云：《説文》無“藘”字，“藘”當爲“隱”。《淮南子·墜形訓》“東北薄州曰隱土”，高誘《注》“氣所隱藏，故曰隱土也”。下文云“是謂藘土”，蓋即《墜形訓》所本。然則《淮南》所見《管子》故書作“隱”矣。

何如璋云:“藶”當爲“隱”,涉下而誤。隱,盛也;又幽伏也。《列子·湯問篇》“投諸渤海之尾,隱土之北”。《淮南·墬形》“東北薄州曰隱土”,《後漢書·張衡傳注》“東北咸州曰隱土”。隱土亦饒肥,但青黑一色。

青怵以肥芬然若灰

安井衡云:怵、㤳同。

汪繼培云:案此卽《禹貢》所謂“黑墳”,馬融《注》“墳,有膏肥也”。《周禮·艸人》“勃壤用狐”,鄭康成《注》“勃壤粉解者”,此云“芬然若灰”,亦與粉解相似。

孫詒讓云:“怵”亦“息”之誤,此蓋變“悉”爲“悉”,又譌作“怵”也。“肥”當從丁校爲“脃”。(沫若案:丁校見下“芬然若糠以肥”下。)“芬”,“粉”之假字。《周禮·草人》先鄭《注》云“勃壤粉解者”。

張佩綸云:“芬”當爲“坋”,《説文》“坋,塵也”,“灰,死灰餘㶳也”,“炱,灰炱煤也”。《素問》“黑如炱者死”。“若灰”,狀土質兼狀土色。

其種櫑葛

王紹蘭云:豆屬也。《爾雅·釋木》“欇,虎櫐”,郭《注》“今虎豆,纏蔓樹林而生,莢有毛刺。今江東呼爲欖欇”。《中山經》“卑山其上多櫐”,郭《注》“今虎豆、貍豆之屬,是也”。以其蔓延似葛,故名櫑葛,以其豆屬,故《管子》列爲九穀之種,而《爾雅》亦別於山櫐也。

張佩綸云:王説謬矣。虎櫐乃藤而非豆屬,《古今注》

“虎豆似貍豆而大”，《大觀本草》“江東呼爲招豆藤”，《爾雅》穀附於草，豈有列於《釋木》者！“櫑葛”當作“穲䅉”，《廣韻》“䅉穲，稻名”，《説文》“䅉，禾舉出苗也”，《玉篇》“䅉，長禾也”，《曷部》“禾長也”，《辥部》“長禾”，䅉本狀禾長之貌，因而長禾卽名之曰䅉。

秫莖黄秀恚目

王紹蘭云：黄秀，謂其吐華黄色。恚目，尹《注》云“謂穀實怒開也”。按此卽《莊子》所云“怒生”，如人怒目而視，其氣盛也。

張佩綸云：恚目，舊《注》“穀實怒開”，如人怒目而視，禾長則粒亦大矣。《吕氏春秋·審時篇》“得時之禾長稠長穗，大本而莖殺，疏穖而穗大，其粟圓而薄穅，其米多沃而食之彊”，恚目正粟圓之狀也。

維遹案：“恚目”當作“以慈”，“恚”與“慈”形近而誤。“以”本作“㠯”，因“慈”誤爲“恚”，後人遂改“㠯”爲“目”而倒其文，以就其義耳。“秫莖黄秀以慈”，下文兩見，是其明證。“慈”者猶言豐滿也。今齊東俗語凡稱穀實豐滿者謂之“慈成”。

林圃案：許改非是。當以“恚目，其葉若宛”爲句。“恚目”卽《爾雅·釋草》之“鬼目”，郭《注》所謂“今江東有鬼目草，莖似葛，葉員而毛，子如耳璫也，赤色叢生”。宛謂女宛紫宛之屬。“秫莖黄秀”指櫑葛而言。“恚目其葉若宛”，言鬼目之葉如宛耳。“鬼目”亦菜，見《三國志·

吴志》。

其葉若苑

劉績云:"苑"同"鬱"。

王念孫云:"苑"即上文"有箭與苑"之苑,尹《注》非。

豬飼説同王。

本有以字蓄殖果木

豬飼彦博云:"以"字衍。

丁士涵云:"以"字衍,下文言"蓄殖果木",凡十三句,皆無"以"字。

芬然若澤若屯土

汪繼培云:《説文》云"壤,柔土也"。《周禮》"墳壤用麋",康成《注》"墳壤,潤解"。與此"紛然若澤"義相似。

王紹蘭云:"若屯土"者,《説文·屮部》"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從屮貫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然則屯之字從屮貫一,一即地,地即土壤。本柔土而云屯土,明柔土中亦有剛土,正合《易》剛柔始交之義。

張佩綸云:"土"字衍文。"若屯"者,《周禮·鄉師》"巡其前後之屯",《注》"故書屯或謂臀,鄭大夫讀屯爲課殿,杜子春讀爲在後曰殿"。據此知"屯"可假"臀",則"澱"亦可借"屯"。"若屯"之屯當讀爲澱。五壤之土,若鐘水之澤,若淤泥之澱,是以肥濡和美。

孫詒讓云:"澤"亦當讀爲釋。此篇五蘟云"芬然若

灰”，五劉云“華然如芬以脆”，竝解“釋”之義。

李哲明云:“芬”讀爲弅，聲假字。《莊子》有“隱坌之丘”，《集韻》“隱弅，丘高出貌”，與《注》“壤起”意合。……下“芬然若澤”、“華然如芬以脤”並同。“脤”即“脣”字，亦有軒起之意。

維遹案: 孫、張說近是。疑當作“芬然若屯以澤”，與下文“捍然如米以澤”、“芬焉若糠以肥”、“華然如芬以脤”，句例竝同。今本譌衍顛倒。

沫若案: 諸說均未得其解。本篇於各種土壤均以實物狀之，如“若灰”、“如米”、“若糠”、“如糞”、“如鼠肝”等，且均爲常見之物，此亦宜然。故“澤”當假爲“蘀”，《說文》“草木凡皮葉落陊地爲蘀”。“屯土”者殆如今之堆肥。農人積草蕆腐之以爲肥料者也。此既言“若蘀”，於意尚有未盡，故申之以“若屯土”。此正證明堆肥之法古已行之。

其種大水腸細水腸

王紹蘭云:“水腸”，稻屬，《拾遺記》“樂浪之東，有清腸稻”。“腸”謂稻實，實在稻中，稻中謂之腸，猶苗中謂之心矣。(《爾雅・釋蟲》“食苗心螟”。)是蓋水稻之屬，故受水腸之稱，或曰清腸。

張佩綸云: 王說是也。稻非水不生，故以水腸名之。以腸狀稻穗，如《吕覽・審時篇》之以馬尾狀稻穗也。

蓄殖果木不若三土

沫若案: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有“三”字，宋楊忱

本脱“三”字。

壤土之次曰五浮

王紹蘭云:“浮”讀“烝之浮浮”之浮,毛《傳》“浮浮,氣也”。《爾雅》作“烰”,《釋訓》“烰烰,烝也”。樊光引《詩》作“烰”。孫炎曰“烰烰,炊之氣”。郭璞曰“氣出盛”。此五浮亦謂土氣上出,浮浮然盛矣。

何如璋云:《詩》“釋之叟叟,烝之浮浮”,毛《傳》“浮浮,氣也,釋,淅米也”。《周語》“陽氣俱烝,土膏其動”,此土陽氣烝達,如米之淅而氣烝達也。(沫若案:此條許轉録自張佩綸《管子學》,與《管子析疑》稿本大異。稿本云“浮者謂土墳起而浮在上也”。)

張佩綸云:王説非是,何説近之而未盡也。“浮”當作“浡”,“浡”即《周禮》“勃壤也”。《説文・邑部》“郣,一曰地之起曰郣”,《漢志》“郣海”,《漢書・武帝紀》作“敦海”,《揚雄傳》作“勃”,敦、勃皆郣之假借。《周禮》作“勃”,此作“浡”,亦皆“郣”之借。

林圃案:張佩綸説近之而有未盡,“浮”字當讀若勃。勃爲碎細之意,故花粉曰勃。《齊民要術・種麻》“穗勃,勃如灰”“既放勃,拔去雄”,皆言花粉也。又《齊民要術》言和麴時所布之乾麴亦曰勃,今山東方言猶然,勃字讀如“布”。今山東方言呼土之極細碎者亦曰“布土”,蓋即浮土也。

捍然如米以葆澤

丁士涵云:“葆”字衍。“澤”讀潤澤之澤。言如米之中堅而外潤,是以“不離不坼”也。下文“芬焉若糠以脆”,“華然如芬以脤”,是其句例。

張佩綸云:丁説“葆”字衍是也。澤、釋通。《詩·載芟》“其耕澤澤”,《箋》“土氣烝達而和,耕之則澤澤然解散”。《詩正義》作“釋釋”,引《爾雅·釋訓》“釋釋,耕也”,舍人曰“釋釋猶藿藿,解散之意”。今本《爾雅》作“郝郝”。舊《注》“捍堅貌,其土屑碎如米”,屑碎正訓“釋”字,亦與勃壤粉解義合。勃,地之起者,自有烝達意。

林圃案:丁士涵、張佩綸兩説均非。此“葆”字不當删。“葆澤”即“保澤”,乃古代農家者言之術語,澤即雨澤水澤之意,葆澤者謂土壤對於水分之保持也。《氾勝之書》“春氣未通,則土歷適不保澤。……後雪復蔺之,則立春保澤”。同書種芋“以水澆之,足踐之令保澤”,均其例。丁釋爲潤澤,已誤;張讀爲釋,則更非。

不離不坼

王紹蘭云:五浮之土既如烝之浮浮,其質甚堅,又葆有水鍾之澤,譬若水火既濟,故其狀不華離,不龜坼也。(德鈞案:王據舊讀,以“以葆澤不離不坼”句,故釋如此。)

其種忍蘟忍葉如雚葉以長狐茸

郝懿行云:《管子·地員篇》云“其種忍蘟”,陶注《本草》桔梗云“葉名隱忍,可煑食之,療蠱毒”,是隱忍即桔

梗。然《别録》一名薺苨，陶《注》則云"薺苨非桔梗而葉甚相似"。今按桔梗葉較薺苨橢長而不圓，華紫碧色，與薺苨又别。故陶《注》以《别録》爲非，蓋薺苨雖名"䒦桔梗"，其實非一物也。郭云"似蘇有毛"，《管子》云"忍葉如藿葉以長"，二者復與桔梗異。《類篇》又謂"隱忍"菜名，似蕨。(見《爾雅義疏》)

丁士涵云：案上下文言其種某某，皆先言種，下言莖秀之色，然後釋物種之形狀，此亦當先言黄莖黑秀，下乃接忍葉以下九字。又案，此"忍蘟"與下文"樠葛"皆不言大小，恐有闕文。如"忍蘟""樠葛"各分大小，正合上土十二種之數。下土十二種：一大華、二細華、三青梁、四雁膳、五朱跗、六大菽、七細菽、八陵稻、九黑鵝、十馬夫、十一白稻，尚缺其一，或青粱亦當有大小故邪？

張文虎云："忍蘟"，《爾雅》作"隱荵"，《齊民要術》同。

戴望云：上下文皆言其葉若某，此"忍葉"當爲"其葉"之誤。

王紹蘭云：《説文》無"蘟"字，當作"隱"。"忍"卽"荵"之省文。"種"下蓋脱"隱"字。若讀"忍隱"爲句，則下"忍葉"不詞矣。諸穀中無"隱忍"，《爾雅·釋草》"蒡，隱忍"，郭璞《注》"似蘇，有毛，今江東呼爲隱忍，藏以爲菹，亦可淪食"。此非穀種，陶隱居謂是"桔梗之葉，可煑食"。然《本草》無桔梗名隱忍之文。郭云"似蘇"，明非桔梗葉矣。隱忍可淪食，江東或用充糧，故以"其種"目之歟？"藿"當爲"萑"，已見前。"狐茸"，謂隱忍之葉如狐毛蒙茸然也。

郭注“有毛”，與此正合。

孫詒讓云:“狐”疑“苽”之假字。“苽”或作“菰”，故譌爲“狐”。(《玉篇·草部》云“菰同苽”。《文選》左思《吴都賦》云“穱秀菰穗”，孤茸卽菰穗也。苽爲九穀之一(《周禮·大宰》鄭《注》)，此上文云“其種”則不當爲草名。尹《注》失之。安井衡讀“以長狐茸”句，尤繆。

張佩綸云：王説非是。邵氏、郝氏釋《爾雅》亦以《管子》“忍蘟”爲證，誤不始於王氏。邵氏云“隱忍，《管子》云忍蘟，名可互稱”。郝亦云“隱忍，亦作忍隱”。王氏於“其種”下補“隱”字，義長。今案《爾雅》之“蒡，隱荵”，以《説文》證之，不如郭説。許書無“蒡”字，“荵，忍冬草”，是許所見《爾雅》與今本别。竊意《爾雅》之“蒡”卽許書之“穄程”，隱忍卽穄程也。《説文》“穄，穄程，穀名”，“程，穄程也”。《廣雅》“䵖䵚，穄程，穄也”。《篇》、《韻》均以穄程爲穄名。《説文》“穄，穈也”，《衆經音義》引《倉頡篇》“穄，大黍也”。《齊民要術》引《廣志》“穄有赤、白、黑、青、黄凡五種”。《吕氏春秋》“飯之美者陽山之穄”，高誘《注》“穄，關西謂之穈，冀州謂之繄”。陳藏器《本草拾遺》“穈穄一物，性冷，塞北最多，如黍，黑色”。穄程亦可稱皇，陸機《七徵》“神皇奇稌”，陸機之但稱“皇”，猶《爾雅》之但稱“蒡”矣。繄从堅得聲得義，《廣雅》“忍，堅柔也”，知忍卽是繄。上文五隱黑土黑落，此之隱色黑，卽穄之黑者。黄莖黑莖兩種，忍黄而隱黑矣。長葉狐茸，以穄證之均合。其粟大如黍，故《倉頡篇》曰“大黍也”。穄程、隱忍均疊韻。“如”

當作“若”。

尹桐陽云：忍藬，隱忍之倒語，《爾雅》“蒡，隱忍”，“蒡”即“稖”，《説文》“稖程，穀名”，《墨子・明鬼》作“芳黄”，《廣雅》云“䅘也，似黍而不黏，《詩》謂之穈”。陶《本草注》“桔梗葉名藬忍”，草而冒穀名耳。

維遹案：“種”下“忍”字涉下“忍”字而衍。“隱忍”見《爾雅・釋草》及《齊民要術》，張釋爲穀名是也。“葉”上當從戴説補“其”字，惟藋下“葉”字衍。“藋”當從王説作“萑”，“狐茸”亦當從王説釋爲如狐毛蒙茸然。丁説亦精確，惟錯亂譌脱泰甚，難求一律。姑就本文訂正，當云“其種藬忍，其葉如萑以長狐茸”。

中土曰五怸

汪繼培云：此蓋即《禹貢》所謂“塗泥”也。“怸”疑當作“埜”，“埜”即《説文》“埿”字，“埿”“泥”聲相近。

孫詒讓云：“怸”亦當爲“息”。

張佩綸云：“怸”當爲“㔹”。五黎，黑色小疏而黏。

五怸之狀廪焉如壏潤溼以處

“壏”字，古本作“壏”，劉本同。朱本作“壏”。趙本作“壏”，同宋本。

王紹蘭云：“如壏”，《地官・草人》“糞種之法彊㯺用蕡”，鄭《注》“彊㯺，彊堅者”，《釋文》“本又作壏”。壏、㯺、壏三字，皆《説文》所不載，當以鄭《注》訓㯺爲堅之堅，是其正字。

孫詒讓云：此與下文"壚土之次曰五墭"，皆卽《草人》之"彊檃"也。鄭司農《注》云"彊檃，強堅者"。

何如璋云：悉，悉也。謂土質明晰也。稟者，如米之積也。墭，堅也。《地官·草人》"凡糞種彊檃用蕡"，《注》"彊檃，彊堅者"，《釋文》"檃本作墍"。言悉土之狀，稟然如米堅實也，以其能保澤，故恒潤濕以處。舊《注》以墭爲強，近之。朱氏《榷》以爲"濫"，非。

張佩綸云："稟"當爲"凜"。《說文》"凜，寒也"。"墭"卽《說文》之"濫"，"濫，一曰濡上及下也"，《集韻》引作"濡土也"。《周禮》借"檃"，卽《爾雅》、《說文》之濫泉。《詩·采菽》、《瞻卬》皆作"檻"。臨從䘏省聲，《血部》"䘏，羊凝血也"。《水部》"冰，水堅也"，《考工記注》"凝，堅也"。性寒，則土濡而凝，故曰"如墭"。"潤溼以處"，斯卽"小疏而黏"之證。王氏以檃爲堅，大誤。

沫若案：土狀以實物爲形容，必舉其常見易曉之物。故如"五蘟之狀……芬然若灰"，"五浮之狀捍然如米"，"五墭之狀芬焉若糠"，"五剽之狀華然如芬(粉)"，"五沙之狀粟焉如屑塵"，"五塥之狀累然如僕累(蝶螺)"，"五猶之狀如糞"，"五壯之狀如鼠肝"，均其例。此"墭"字亦必爲常見易曉之物。準此殆假用爲鹽字也。諸家均求之過僻，行文安有以不知之物狀不知之物者？

秫莖黃秀以(本無以字)慈

張佩綸云："慈"上奪"以"字。

恋土之次曰五纑五纑之狀彊力剛堅

汪繼培云:“纑”即“壚”之借字。《説文》“壚，剛土也”,《尚書釋文》引作“黑剛土也”，字亦作“盧”。《釋名》“土黑曰盧,盧然解散也”。《禹貢》“下土墳壚”，鄭《注》“壚,疏也”。《周禮》鄭《注》“埴壚,黏疏者”。賈《疏》謂以埴爲黏,以壚爲疏。是壚有疏義,《説文》云“纑,布縷也”。本篇下云“五殖之狀,甚澤以疏”.“五殖之次曰五觳,五觳之狀婁婁然”,《注》“婁婁,疏也”,“婁婁”即“縷縷”，是纑亦有疏義,故二字得通用也。

王紹蘭云:《淮南·墬形訓》“壚土人大”，高誘《注》“壚讀纑繩之纑”。“壚”正字,“纑”借字，纑土之性雖疏,其狀則彊力剛堅,故許書解壚爲“黑剛土”,而《淮南子》又云“堅土人剛”,是其證矣。

孫詒讓云:“纑”,“壚”之叚字。此卽《草人》之“埴壚”也。《説文·土部》云“壚,黑剛土也”，《玉燭寶典》引《四民月令》云“雨水中急,菑強土黑壚之田”，竝與此彊力剛堅義相應。(《釋文》字又作盧,詳前。)

張佩綸云:彊力之“力”當作“刃”。《詩·將仲子傳釋文》“彊刃之木”。土性彊刃剛堅,與《説文》合。鄭、劉《疏》土解散未諦。

其種大邯鄲細邯鄲

王紹蘭云:此蓋稻粱之屬也。《史記·貨殖列傳》曰“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漢書·溝洫志》曰“史起

引漳水溉鄴,民歌之曰:决漳水兮灌鄴旁,終古舃鹵兮生稻粱”。决漳灌鄴,舃鹵尚生稻粱,則邯鄲在漳河間,其地從古宜稻粱,可知。《莊子》云“魯酒薄而邯鄲圍”,更知邯鄲酒厚,由於稻粱之善。其種有小大,古人因名爲大邯鄲細邯鄲矣。

何如璋云:邯鄲,古縣名,《漢書·地理志》屬趙國。《注》“邯,山名,鄲,盡也,邯山至此而盡也。城郭字从邑,故加邑作邯鄲”。大細邯鄲者殆亦禾稷之類,以邯鄲所出爲佳,因以爲名歟?

張佩綸云:《漢書·地理志》“沛郡鄲縣”,孟康曰“音多”。《史記》“音多寒反”。鄲、多雙聲。《説文》“甘,美也”,“移,禾相倚移也,从禾多聲。一曰移,禾名”。移即邯鄲也。《詩》“嘽嘽駱馬”,《説文》引作“痑痑駱馬”,是其證。《夏小正》“二月往耰黍禪”,《傳》“禪,單也”。諸家皆以“往耰黍”爲句,而訓“禪”爲單衣,或改《傳》爲“盡也”,既與“大暑而種黍”之説相背,又與本《傳》“五月心中,種黍菽糜時也”自相戾。不知“禪”即“單”之借字,《表記》“衣服以移之”,鄭《注》“移讀禾氾移之移”。袳之借移,猶禪之借單矣。《説文》“單,大也”。黍單言似黍而大。在《爾雅》則曰“衆秫”。毛《傳》“嘽嘽,衆也”,《爾雅·釋詁》“衆,多也”,知甘單即衆秫。在《周禮》爲丹秫。單、丹音同。《考工記》“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鄭司農“丹秫赤粟”,《博物志》謂之蜀黍。《釋獸》“雞大曰蜀”,“蜀”有大意,在《廣志》謂之“胡秫”,胡亦大也,猶《小正》之曰“黍

單"矣。《廣雅》謂之"藋粱木稷，如木如藋"，正與甘單莖葉扶疏合。故與稷相次。此卽《穀譜》之高粱。字當作"甘單"，今作邯鄲者，《水經注》"牛首水又東經邯鄲阜，張晏所謂邯山在東城下者也。單，盡也，邯山至此而盡，城郭從邑故加邑"。佩綸疑邯鄲本以産秫得名，因爲邑，故加邑旁，不因邯山而名。嘗恠釋《爾雅》者不解"衆"，注《說文》者不及"移"，今姑就己意定之，以俟君子。

繡土之次曰五壏五壏之狀芬焉若糠以脆本作肥

丁士涵云："肥"必是"脆"字之誤。(《草人注》"輕㶣，輕脆者"。)尹《注》云"謂其地色黃而虛"，虛字正釋脆字。上文"五隱青怵以肥"，亦當是"脆"字。

汪繼培云：此卽《周禮》所謂"強檃用蕡"者也。康成讀"檃"爲堅。《釋文》云"本又作壏"，是古有兩訓。

王紹蘭云："芬"，《說文》作"芬"，解云"艸初生，其香分布，从屮从分，分亦聲，芬或从艸"。是芬謂香之分布。糠，《說文》作"穅"，"穀皮也"。"康"或省，《爾雅》"康，虛也"。康爲穀皮，故有虛義。此云"芬焉若糠以肥"，蓋五壏之土，中虛若康，而香且肥。是以《周禮》"彊檃用蕡"，故書"墳作盆"，鄭司農云"墳壤多盆鼠也"，盆鼠之多，殆以土虛香肥故歟？

張佩綸云：《玉篇》"壏，彊壏堅土"，《廣韻》"壏，堅土"。"糠"，《說文》作"穅，穀皮也"，《爾雅》"康，虛也"，舊《注》"色黃而虛"，本此。按穀皮以狀其色與性，無虛意，

虛則不肥,不當名爲壏矣。《大戴禮記·易本命》"堅土之人肥",《注》"肥者象地堅實"。

陶鴻慶云:"肥"當爲"脆",字之誤。尹《注》云"謂其地色黄而虚",正以虚釋脆字之義。上文"黄唐無宜也",《注》云"唐,虚脆也",是其證。

壏土之次曰五剽五剽之狀華然如芬以脤

汪繼培云:此卽《周禮》"輕爂用犬"者也。康成《注》"輕爂,輕脃者"。爂、剽古字通用,亦作"漂",《釋名》云"土白曰漂,漂,輕飛散也"。(《説文·系部》亦云"縹,帛青白色",是縹有白義,房《註》爲青色,誤矣。)

戴望云:"脤"疑"振"字誤。

孫詒讓云:此亦《草人》之"輕爂"也,當云"華然如粉以脃"。《草人》鄭司農《注》云"輕爂,輕脃者",可證。剽、爂字通。(《釋名》字又作漂,亦見前。)粉、芬聲同。脃、脤形近,傳寫譌互。尹望文釋之,殊繆。

張佩綸云:"脤","蜄"借字。《周禮·掌蜃》,〔《注》〕引《春秋》"天王使石尚來歸蜄"作歸蜃,脤之器以蜃飾,因名焉。蜃謂飾牆使白之蜃也。今東萊用蛤,謂之叉灰。鄭司農云"蜃可以白器,令色白"。《秋官·赤犮氏》"以蜃炭攻之",鄭《注》"蜃,大蛤也,擣其炭以坋之,則走,淯之以灑,則死"。漂本白土,故土裂色如坋以蜃炭也。

剽土之次曰五沙五沙之狀粟焉如屑塵厲

豬飼彦博云:"塵"字疑衍,"屑厲"與"糈糲"同。

汪繼培云：沙、粟聲之轉，古亦通用。《南山經》"柜山多丹粟"，郭璞《注》"細丹沙如粟也"。

王紹蘭云：《淮南子·墬形訓》"沙土人細"，高《注》云"細，小也"，卽此所謂沙土矣。

張佩綸云：崔寔《四民月令》"三月杏花盛，可耕白沙輕土之田"。"厲"，"糲"省。《淮南·精神訓》"糲粢之飯"，高誘曰"糲，粗也，讀賴恃之賴"。《史記索隱》引服虔"麄米也"。

其種大萯細萯

劉績云：萯，房久切，小豆，四月生。（沫若案：此爲宋本、趙本所無，而在劉本、朱本則緊接尹《注》"萯，草名"之下，蓋刊奪"績案"二字。）

王引之云：尹說萯爲"草名"，非也。此篇凡言其種某某者，皆指五穀而言。若草木，則於五穀之外別言之，不得稱種也。"萯"讀爲《大雅》"維秬維秠"之秠。《爾雅》曰"秬，黑黍秠，一稃二米"，郭《注》曰"萯亦黑黍，但中米異耳"。上文云"其種大秬小秬"，此云"其種大萯小萯"，是萯卽秬也。萯字从草負聲，負古讀若倍，（說見《唐韻正》。）聲與秠相近。秠之通作萯，猶丕之通作負也。（《金縢》"是有丕子之責于天"，《史記·魯世家》"丕"作"負"。）《月令》"王瓜生"，鄭《注》曰"今《月令》云王萯生"。《吕氏春秋·孟夏篇》作"王菩生"。《穆天子傳》"爰有萑葦莞蒲茅萯"，郭《注》曰"萯今菩字，音倍"。《中山經》"萯山"，郭

《注》曰“蓂音倍”。《漢書·宣帝紀》“行幸萯陽宫”，李斐曰“萯音倍”。《東方朔傳》“萯陽”作“倍陽”。是萯字古讀若倍，聲與秠相近，故字亦相通也。

王紹蘭説同。

何如璋云：“萯”，《説文》“王萯也”。《禮·月令》“王瓜生”，《注》“萆挈也，今《月令》曰‘王萯生’”。《夏小正》云“王萯秀”。是萯卽瓜也。以土質言，沙土固宜種瓜。王(引之)以“此篇凡言其種某某者，皆指五穀而言”，謂舊《注》訓萯爲草者非，持論固當。但各種之中，亦有字形音義與穀類絶然不通者，愚意須兼瓜蔬之可食者言，較爲詳備。

白莖青秀以蔓

王紹蘭云：白莖，謂其枝莖色白，得西方之氣。《鄭風·野有蔓草》毛《傳》“蔓，延也”。

張佩綸云：《廣志》“渠禾蔓生”，秬秠異名同實，渠禾卽秬秠矣。

沙土之次曰五塥

張佩綸云：《説文·石部》“碻，石地惡也”，段氏《注》“《管子》五塥，塥疑同碻”。《土部》“垎”下段氏曰“五塥，蓋謂堅垎”。案段説是也。許書以爲惡地，而《管子》列之中土，以其宜於穋芑耳。

維遹案：《説文·石部》“碻，石地惡也”，段《注》謂“《管子》沙土之次曰五塥，塥疑同碻”，《土部》垎下段《注》

謂“五堛蓋謂堅垎”。

累然如僕累

豬飼彥博云：《山海經》“青要之山多僕纍”，郭璞曰“僕纍，蝸牛也”。

洪頤煊云：《山海經·中山經》“墠渚是多僕累”，郭璞《注》云“僕累，蝸牛也”。此上下文“若穅以肥”、“如屑塵厲”、“如糞”、“如鼠肝”，皆舉物以喻其土。尹《注》非。

王念孫云：洪說是也。“僕累”卽《爾雅》之“蚹蠃”，聲相近矣。

維遹案：《吳語》“其民必移，就蒲蠃於東海之濱”，汪遠孫謂“《夏小正》‘雉入於淮蜃’，《傳》云‘蜃者，蒲盧也’。《中山經》‘青要之山，南望墠渚，是多僕纍蒲盧’。《廣雅》‘蜌螷，蒲盧也’。‘僕纍’轉爲蚹蠃，《爾雅》‘蚹蠃，螔蝓’。又轉爲蟦螺，郭注《西山經》云‘蠃母卽蟦螺’。又轉爲薄蠃，高誘注《淮南·俶真訓》云‘蠃蠡，薄蠃也’，郝户部懿行曰‘今海邊人謂蠃爲薄蠃子，棲霞人謂蝸牛爲薄蠃’（見《爾雅義疏》），案蒲蠃、薄蠃、蒲盧、僕纍、蚹蠃、蟦螺，皆聲轉通用”。

其種大穋𥝌本作樛杞下同細穋𥝌

王念孫云：“樛”當爲“穋”，“杞”當爲“𥝌”，“穋”卽“黍稷重穋”之穋。“𥝌”卽“維穈維芑”之芑。（上文云“大重細重”，“大秬細秬，“大萯細萯”，“重”卽“重穋”之重，“萯”卽“維秬維秠”之秠。）《大荒南經》“維宜芑苣穋楊是食”，郭

《注》曰“《管子》説地所宜云，其種穋稆黑秀，皆禾類也”。是其證。尹《注》“木”名，亦禾名之譌。《集韻》“稆，禾名”，引《管子》“其種穋稆”，義本尹《注》也。

郝懿行説同。

張佩綸云：毛《傳》“先熟曰穋”，《周禮》作稑，鄭司農云“後種先熟謂之稑”，《説文》“稑，疾孰也，或作穋”。“芑，白苗”，《爾雅》、《詩傳》同。“芑，白苗嘉穀也”，穋、稆是一種，蓋苗之疾熟者。（案張係襲取王紹蘭説，因王文引據繁亢，故此但録出張説。）

下土曰五猶五猶之狀如糞

張佩綸云：《左》定六年《傳》“姑蕕”，《釋文》“亦作猶”。僖四年《傳》“一薰一蕕”，杜《注》“蕕，臭草也”。《周禮·内饔》“牛夜鳴則庮”，鄭司農《注》“庮，朽木臭也”，鄭《注》“惡臭也”，惡臭如糞，故曰五猶。

維遹案：“如糞”當作“□□如糞”，今本脱二字，上文“芬然若灰”、“捍然如米”、“麋焉如壏”、“累然如僕累”，句例並同。

其種大華細華

王紹蘭云：此謂黍也，《小雅·笙詩》有“華黍”，故黍得華名。《序》云“時和歲豐宜黍稷也”。兼言“稷”者，立句以見歲豐。其實篇名“《華黍》”，有黍無稷也。又有《白華序》云“孝子之絜白也”，此《白華》與《華黍》篇次相連，蓋即《内則》之“白黍”。彼舉實言，此舉華言，互文

見義。

何如璋云:"華"乃"黍"之别名,《笙詩》亡篇二曰《白華》,三曰《華黍》。《禮·曲禮》"梁曰薌萁",《文選·南都賦》"華薌重秬",此以華爲黍之證。《南都賦注》以"華薌"爲鄉名,殆非其指矣。又《禮·郊特牲》"天子樹瓜華",是瓜亦稱華也。又《釋草》"蘳華",舍人《注》"蘳一名華",然蘳是草物,當以黍與瓜爲近。

猶土之次曰五弜五弜之狀如鼠肝

古本、劉本、朱本"弜"作"弘",趙本作"弜"同宋楊忱本。

安井衡云:諸本"弘"作"弜",不成字,今從古本。

戴望云:宋本作"五弘"。元本作"壯"。

宋翔鳳云:《淮南·墬形訓》云"壯土之氣,御於赤天",許慎《注》"壯土,南方之土也"。彼言"壯土",與此言"弘土",是一事。壯、弘並"弦"字之訛。"弦"讀爲墳,古音同部,相假借也。《廣韻》二十文"蕡,古文作蒄"。蒄从弓从邑無義,蓋"蕡"之古文當作"弦",故《廣雅·釋器》云"賁,弦也"。古讀弦如墳,則弦、墳、賁可通用。《禹貢》兖、青、徐之土並言"墳",以地卑。故"弦(誤弜)土"爲下土之次。豫州言"厥土惟壤,下土墳壚",蓋北近雍、冀則"厥土惟壤",故《地員》"壤土"爲上土也。南近揚荆則"下土墳壚",故《地員》"壚土"爲中土(纑壚通),"弦(誤弜)土"爲下土也。《淮南》以南方爲"弦(誤壯)土",即《禹貢》

豫州"下土墳壚"之義。

汪繼培云:《釋名》"土,赤曰鼠肝,似鼠肝色也"。《説文》"㙓,赤剛土也"。《周禮》"騂剛用牛",杜子春云"謂地色赤而土剛強也"。"騂"卽"㙓"之假借,蓋卽此所云"五弜"也,此"弜"字字書罕見,疑爲"強"字之壞。

張佩綸云:汪説是也。此卽上"壚歷彊肥"之彊。宋氏以弦爲墳土,僅恃《廣雅》孤證。《廣雅》"帥蕡弦也",《集韻》、《類篇》並引作"彈弸弦也",王氏《疏證》以帥蕡與弦義不近,此條必多脱文,不敢臆説。宋乃強爲之辭,誤甚。

唐蘭云:"五弜"宋本作"五弘",元本作"壯"。按當從元本。唐人寫本爿旁似弓,因而傳譌耳。宋本作"弘"乃臆改。宋翔鳳謂爲"弦"字之譌,亦非。《淮南子·墬形訓》"壯土之氣御于赤天",許《注》"壯土,南方之土也"。

維遹案:唐説是也。壯與強同義,上文云"壚歷彊肥","彊肥"猶壯肥也。

弜土之次曰五殖

古本、劉本、朱本"弜"字均作"弘",趙本作"弜"同宋本。

汪繼培云:"殖"卽"埴"之假借。《釋名》云"土黄而細密曰埴,埴,職也,黏昵如脂之職也"。《説文》"埴,黏土也""殖,脂膏久殖也",二字音同而義亦近。

五殖之狀甚澤以疏離坼以臞塉

丁士涵云:“甚”卽上文“湛而不澤”之湛,謂土溼解散又極麤疏也。“疏”與臞字爲均。増字衍。此或《注》文訓“臞”爲“増”,文有脱落,因而致誤。

孫詒讓云:“澤”亦當讀爲釋。

張佩綸云:《考工記》鄭《注》“樴讀爲脂膏腫敗之腫”。《釋文》引吕忱《字林》云“腫,膏敗也”,亦作膱,《廣雅》云“膱,臭也”,《玉篇》、《廣韻》皆云“膱,油敗也”。《禹貢》“厥土赤埴墳,厥田惟上中”,埴爲黏土,不當列於下土。且曰黏、曰細密,亦與疏臞不類。此殖字當用“脂膏腫敗”本訓。“湛澤以疏”言雨水多則疏;“離坼以臞”言旱則坼裂而臞。

沫若案:“離坼以臞増”,“以”殆“似”字之誤。謂不粘著似磽确之薄土也。

其種鴈膳黑實

楊愼云:菰,《管子》謂之雁膳,以雁食之也。(見《楊升庵外集》)

程瑶田云:“苽”,一作“菰”,其實曰雕菰。司馬相如《賦》及《周禮注》皆曰“雕胡”,枚乘《七發》曰“安胡”,《管子》書謂之“鴈膳”。而曰“鴈膳黑實”。杜甫《詩》有“波漂菰米沈雲黑”之句,又云“秋菰成黑米”。皆言其穀黑也。(見《九穀考》)

何如璋云:雁膳,卽苽蔣也,“苽”亦作“菰”。《説文》“苽,雕胡,一名蔣”,《天官·膳夫》“食用六穀”,《注》“苽,

雕胡也"。苽亦稱粱，《楚辭·大招》"設苽粱只"。《淮南·原道》"浸潭苽蔣"，《注》"苽者，蔣實也，其米曰雕胡"。膳，《説文》"具食也"，徐曰"具備此食也"。"雁膳"者，或以菰米爲雁所食，因有此名歟？

張佩綸云：程氏以雁膳爲雕胡，說本《楊升庵外集》，未足爲據。《周禮》食醫會膳食之宜，明曰"雁宜麥"，"魚宜苽"，《管》書多合《周禮》，豈其以魚膳而强名之爲雁膳耶？《説文》"稞，穀之善者，一曰無皮穀"，《周禮·膳夫》"膳之言善"，膳、善通。《四民月令》"青稞麥與大麥同時熟，麵美，磨盡無麩"。此即《説文》所謂無皮稞爲穀之善者，且與大麥同，與雁味相宜，故名之曰"雁膳"。大麥之實近黑，賈《疏》兼大小麥言，失之。

朱跗黄實

張佩綸云：朱跗者，束晳《補亡詩》"白華絳趺，在陵之陬"，《説文》"絳，大赤也"，絳趺即朱跗。此種華白、趺朱而實黄，當是黄黍。《内則》"飯黍、稷、稻、粱、白黍、黄粱"，鄭《注》"黍，黄黍也"。《古今注》"穄，亦名黄黍"，《九穀考》以爲黄穈。

尹桐陽云："跗"同"粖"，米皮也，今所謂紅米粘，吴語謂之赤米。程大昌《演繁露》"赤米俗呼紅霞米，田高卬者種之，以其早熟，且耐旱也"。

五殖之次曰五穀

王念孫云："五殖"當爲"殖土"。例見上下文。

汪繼培云:“觳”卽“确”之假借。《墨子·親士篇》“墝埆者，其地不育”，《説文》作“磽确”。《廣韻》“墝埆，瘠土”。五觳次於五殖，五殖臞瘠，則觳爲瘠土可知。《説文》又作“塙”。

王紹蘭云:《説文·石部》“磽，礊石也”，“确，礊石也”，“礊，堅也”，是磽、确皆堅石，以之説土，足知其瘠而不忍水旱矣。

張佩綸云:《説文》“确，礊石也，字或从𣪊作㱿”，段氏引此以“觳”爲“㱿”之誤，是也。《莊子·天下篇》“其道大觳”，楊倞《荀子注》謂“觳，義與瘠同”。《召南傳》“獄，埆也”，《釋文》引盧植云“相質觳争訟者也”。皆㱿可借觳之證。

五觳之狀婁婁然

汪繼培云:“婁婁”卽“縷縷”。

張佩綸云:《説文》“婁，空也”，《史記·滑稽傳》“甌窶滿篝，汙邪滿車”，《注》“甌窶，高地狹小之區”，婁婁然，正甌窶之狀。

維遹案:“婁婁然”當作“婁然如埔”方與上文“五浮之狀，捍然如米”，“五𢘆之狀，廪焉如壏”，文同一例。今本埔字因錯置在上文“離坼以臞埔”臞字下，後人遂改“如”爲“婁”，作“婁婁然”。

沫若案:“婁婁然”下當脱“如□”字，但斷非“如埔”。要必爲常見易知之物，不能以意補。

觳土之次曰五凫

丁士涵云:“凫”當爲“臬”,字之誤。“臬”,“澆”之假字。«説文»曰“澆,薄也”。

孫詒讓云:丁校非也。此“凫”當爲“舄”,形近而誤。蓋即«草人»之“鹹潟”,鄭司農«注»云“潟,鹵也”。字亦作“舄”,«史記·貨殖傳»“潟鹵”,«漢書·溝洫志»作“舄鹵”。下文云“凫土之次曰五桀,五桀之狀甚鹵以苦”,此土與“五桀”相次,或當鹹而不甚苦與?

張佩綸云:“凫”當爲“舄”。“五舄”與下“五桀”,即«周禮»之“鹹潟”也。

又云:凫字無義,乃“墝”字之壞。

堅而不骼

豬飼彦博云:“骼”疑作“垎”。

陳奂云:堅而不骼,與乾而不挌同。

張佩綸云:案上土與下土迥别。«月令»“掩骼”,鄭«注»“骨枯曰骼”,蔡邕曰“骨露曰骼”,高誘注«淮南»曰“白骨曰骼”,地堅而不至如骨之枯,故尚可種植。

其種陵稻黑鵝馬夫

張文虎云:依«注»,則“陵”乃“陸”字之譌。«内則»“淯熬煎醢加于陸稻上”,«正義»云“陸稻者,謂陸地之稻也”。

王紹蘭云:«内則»“淯熬煎醢加于陸稻上”,“陸稻”即陵稻也。“黑鵝馬夫”蒙“陵稻”爲文,亦即“陵稻”之屬。

《齊民要術·水稻篇》“有烏陵稻”，蓋謂“陵稻”之烏者，又稱“粳有烏粳黑穬”，又稱“秫稻米有馬身秫”，是卽黑鵝馬夫之類也。(此許録自張佩綸《管子學》,删省原文甚多。)

郭嵩燾云：三土各十二種，皆以五色論其莖秀。“五纑”言莖葉如扶欘,其粟大,“五桀”言長狹,不箸色。然亦皆詳其形質，則此“黑鵝馬夫”疑當爲“黑鄂黑趺”之譌。束皙《補白華詩》一曰“白華朱萼”,一曰“白華絳趺”,李善《注》“趺與跗通”。《集韻》“跗，足上也”。《小雅·棠棣篇》“鄂不韡韡”,鄭《箋》“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上文“黑實朱跗”以實言之,此文“黑鄂黑趺”以華言之。鵝與鄂一聲之轉。馬下楷書作四點，因以黑而譌馬也。尹《注》云“草名”,恐誤。

何如璋云：“陵稻”卽陸稻。《六書故》“稻性宜水，亦有同類而陸種者,謂之陸稻。記曰‘煎醢加於陸稻上’,今謂之旱稜”。又稻有名烏稜者,殆卽黑鵝之類。《正字通》“穇子生下濕地,山東、河南五月種，苗如茭黍，八九月抽莖,有三稜,結穗如粟,分數歧,内細子如黍粒,赤色,稃最薄,擣米爲麵,味澀，一名龍爪粟，俗呼鴨爪稗”。亦與黑鵝之名相似,足徵黑鵝是禾别種也。“馬夫”,“夫”與“秩”通,《韻會》“秩,黑稻”,《玉篇》云“再生稻”，此言馬夫，殆狼莠也。《魯語》“馬餼不過狼莠”,乃於下土種此,以備芻秣,因名“馬夫”歟?

張佩綸云：王解“烏陵稻”,謬,此水稻也,豈能溷入旱

稻，案上文"斥埴宜大菽與麥"，"黑埴宜稻麥"，"五舄"正"斥埴"、"黑埴"之類，不應有稻而無麥菽。"馬夫"者，《詩·漢廣》"言秣其馬"，《傳》"秣，養也"，《雲漢傳》"歲凶年穀不登，則趣馬不秣"。《采菽》"乘馬在廐，摧之秣之"，《傳》"秣，粟也"。《説文》"餘，食馬穀也"。《周禮·太宰》"芻秣之式"，《注》"芻秣，養牛馬禾穀也"。韋昭《吴語注》"秣，粟也"。《禮記·少儀》皆云"秣，穀馬也"。胡先生《毛詩後箋》"秣，本以粟食馬之名目，而食馬之粟即謂之秣"。據此，"夫"或作"末"。《秦策》"莝豆夾而馬食之"。馬秣者，亦豆屬。一説"麩，麥屑皮"。"馬夫"正是麥屬。陶隱居《本草注》"穬麥，此是令馬食者"。"黑鵝"者，承上大菽細菽而言，蓋大豆之黑者。《説文》"鴈，鵝也"，"鵝，鴈也"，《説苑》"齊景公菽粟食凫雁，出而見殣"，齊人以菽爲鴈鵝之食，故即以黑鵝名之，殆方言也。

尹桐陽云："鵝"同"蛾"，蚍蜉也，形似蚍蜉而色黑，則今蕎麥，《爾雅》所謂"莪，蚍虾"是。"馬夫"即《爾雅》所謂"柱夫"也，一稱"摇車"，郭《注》"蔓生，細葉，紫花，可食，今呼翹摇車"。蜀人以薇蕘爲車，謂之小巢菜，豌豆謂之大巢，巢即翹或摇之聲轉。《墨子·備城門篇》"粃秠馬夫，謹收藏之"，即此。

凫土之次曰五桀五桀之狀甚鹹以苦

汪繼培云：此即《周禮》所謂"鹹潟用貆"者也。《禹貢》"海濱廣斥"，康成《注》"斥謂地鹹鹵"，《説文》"鹵，西

方鹽地，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斥""桀"音亦相近。

張佩綸云：《周禮·掌戮注》"辜之言枯也，謂磔之"，《説文》"桀，磔也"，"磔，辜也"，是五桀之義爲枯，枯則"鹹以苦"矣。

沫若案：既言其"狀"，則不當單言其味。"甚鹹以苦"當爲"甚鹹似苦"，苦謂顆鹽也。《周禮·天官·鹽人》"苦鹽"，鄭《注》"杜子春讀苦爲盬，謂出鹽直用，不湅治"。"似盬"兼味與狀而言之。

其種白稻長莢本作狹

王紹蘭云：《御覽》卷八百三十九引郭義恭《廣志》有"蓋下白稻"，又云"白漢稻，七月孰，此稻大且長，三枚長一寸，益州稻之長者，米長半寸"。此云"白稻長狹"，蓋卽白漢稻而米長半寸者也。

何如璋云："狹"乃"莢"字，《廣雅》豆角謂之莢。

張佩綸云："狹"當作"莢"。《廣雅》"豆角謂之莢"。《吕氏春秋·審時篇》"得時之菽，其莢二七以爲族"。《齊民要術》引氾勝之《種植書》曰"穫豆之法莢黑而莖蒼，輒穫無疑"。又引《本草經》"大豆有長稍牛踐之名"，"長稍"卽長莢矣。

尹桐陽云：稻米色白如霜而味苦，《周禮·籩人》"朝事籩實有白黑"，司農《注》"稻曰白，黍曰黑"。"長狹"，謂稻之形。

弟子職篇第五十九

王筠云:«漢書·藝文志»既收«管子»於道家，而«孝經類»中又出«弟子職»,知漢初固已重此篇矣。

沫若案:«弟子職篇»當是齊稷下學宮之學則,故被收入«管子»書中。此中弟子頗多，先生亦不止一人，觀其“同嗛以齒”及“相要以齒”可證。且學中有堂有室，有寢有庖,師生均食息其中，規模宏大，决非尋常私塾可擬。洪亮吉«箋釋序»以爲“乃古塾師相傳以教弟子”，莊述祖«集解序»以爲“古者家塾教弟子之法”,皆非也。«太平御覽»十八益都下引劉向«别録»云“齊有稷門,齊之城西門也。外有學堂，卽齊宣王所立學宫也。故稱爲稷下之學”。徐幹«中論·亡國篇»“齊桓公立稷下之宫，設大夫之號，招致賢人而尊寵之，孟軻之徒皆遊於齊”。齊有兩桓公,徐所稱桓公乃威王之父陳侯午,宣王之祖父也。金文«陳侯因脊敦»有“皇考孝武桓公”語，卽其證。«史記·田齊世家»“宣王喜文學游説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愼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言“復盛”則學宫非立於宣王可知。此篇古時曾單行，«漢書·

藝文志》列入《孝經類》。應劭云“管仲所作，在《管子》書”，可知是一非二。

沫若又案：朱熹《儀禮經傳通解》卷十收入《弟子職》，於其目録《注》云“此《管子》之全篇，言童子入學受業事師之法。今分章句參以衆說，補其《注》文，以附於經”。莊述祖《集解序》“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載《弟子職》亦採舊《注》，間有與世所傳劉績《補注》同者，不能復爲别出”。今案劉績，清代學者多以爲明弘治年間人，信然，則朱熹無採及其《補注》之理。蓋劉績乃遼聖宗時人也。說詳卷首《叙録》。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

戴望云：《風俗通義》引“是則”作“則之”。

維遹案：“則”與下文極、服諸字爲韻。《風俗通義》以義改之，不足憑信。

沫若案：應劭《風俗通義》見馬總《意林》卷四所引，今本《通義》已奪。許以韻爲說，未足以斷定《風俗通義》之非。蓋“則之”仍與極、服爲韻也。唯“弟子是則”當是古本，其句法與下二句“温恭自虚，所受是極”相混。“所受是極”者，所“極”者爲“所受”；而“弟子是則”則所“則”者非“弟子”而是先生之教。應劭蓋有見於此而更改之。兩者於義無别，並存之可也。

毋驕恃力

戴望云：中立本“恃”誤“持”。（沫若案：中立本卽朱

東光本，不誤，戴誤引花齋本。）

志毋虛邪

古本"毋"作"無"，劉本、朱本同；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梅本、花齋本均作"毋"，同宋楊忱本。

宋翔鳳云：《考工記·韗人》"穹者三之一"《注》"鄭司農云，穹讀爲'志無空邪'之空"。按此引《弟子職》文，"虛"作"空"是也。《幼官》言"處虛守靜"，《心術》言"唯聖人能得虛道"，則知此文必不言"虛邪"。

惠棟云：或古文"虛"作"空"，故讀從之。（見《周禮古義》）

王紹蘭云：《考工記·韗人》"穹者三之一"，鄭司農云"'穹'讀爲'志無空邪'之'空'"，虛與空義亦相近。然已非漢時舊本矣。

衣帶必飭

王筠云：《離騷》"何桀紂之昌披兮"，六臣《注》"昌披，衣不帶貌"。

維遹案：趙本"飭"作"飾"，"飾"亦通"飭"，飭，整也。

朝益暮習

王筠云："暮"當作"莫"，下放此，春秋初年不當有此字（按指"暮"字）。齊、寐、習，三字間韻。

一此不解

古本"解"作"懈"，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朱長春

本、凌汝亨本、梅本、花齋本、葛鼎本均作"解"。

王筠云:朱子本作"懈",俗字。

維遹案:"一",專也。"解"同"懈"。言專心於此而不懈怠也。

少者之事

維遹案:《文選》嵇叔夜《與山巨源絶交書注》引"事"下有"先生"二字。

既拚盥漱　汎拚正席

王筠云:拚,弗運反,借字也,本作"坋",亦作"糞"。"汎"當作"汛",《説文》"汛,灑也",息晉切。汛拚者,灑掃也。

維遹案:《説文》"坋,掃除也,從土弁聲,讀若糞","拚"卽"坋"之或體字。

先生乃坐

安井衡云:據韻推之,"先生乃坐"下當脱一句。

王筠云:元翰(許瀚)不以"坐"字爲韻者,據段氏列"坐"聲於十七部,列"乍""各""席"三聲於五部也。然本句與"先生乃作"爲儷語;謂盥具供奉齊備,先生始自卧中起也,講席已正,先生乃就席上坐也。本句自當用韻。坐、作又雙聲,雖坐、作爲韻者不見經典,而坐是會意字,字中無聲,安知非古音本不同於今邪?

如見賓客

孫星衍云:《文選・絶交書注》引"見"作"有"。

維遹案:《論語・顔淵篇》"出門如見大賓","見"字不誤。《文選注》引蓋涉下文"若有賓客"而誤。

顔色毋怍

孫星衍云:《文選注》引"怍"作"作"。

林圃案:今本《文選・絶交書注》引"毋"作"無",餘同今本,孫説不知何據。

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

莊述祖云:"凡言與行"以下十八字,當在"師出皆起"之下,今本誤。

陶鴻慶云:此當以"思"字絶句,言、行、思,三字平列。尹《注》云"思合中和,以爲綱紀",以"思中"二字連讀,非是。

挾坐則起

王筠云:"挾",朱子本作"狹",似誤。云"挾坐"者,蓋與"左右夾輔"之夾相似,與《儀禮》"婦人俠拜"之俠亦似。一席容四人,必以齒序坐,有後至者,前之坐者必起,於事爲便,且恐其狎習相慢也。言"挾坐則起",而異席不起可知,所以别於敬師也。

所求雖不在

古本"在"作"得",劉本、朱本、梅士享本同。宋本、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作"在"。

戴望云：朱本"在"作"得"。

置醬錯食

古本"錯"作"醋"，劉本、朱東光本同。宋本、趙本、朱長春本、淩汝亨本、梅士享本、花齋本、葛本均作"錯"。

張文虎云："錯"猶置也，下文云"凡置彼食"是也。朱本譌爲"醋"，惠氏天牧遂改爲"醯"，誤矣。

戴望云：朱本"錯"作"醋"，惠氏士奇校改爲"醯醬"。云醬之多汁者也。

飯是爲卒左酒右漿本作醬

劉績云：禮三飯乃食胾而辨殽，皆畢，又用酒以酳，用漿以漱，故言飯胾。而食終乃言酒漿，明在胾外也。"醬"蓋"漿"之誤。

朱熹云：鄭《注》二《禮》兩引此文皆作"漿"字。又此上文已云"胾在醬前"，則此"醬"不應復在胾外矣。今本誤也。

洪頤煊云："醬"當爲"漿"，《曲禮》"酒漿處右"，鄭《注》云"兩有之，則左酒右漿"，義本此。《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四、《太平御覽》八百六十一，引"醬"作"漿"，《書鈔》引《注》云"漿右尚漱也"。不知何人所撰。

陶鴻慶云：尹《注》云"既飯而食則卒也"，然此方言陳膳，不當言食卒，《注》非也。此承上"其設要方"而言，"卒"謂卒設也。陳膳之次，飯在最後，故曰"飯是爲卒"。又案，上文既云"胾在醬前"，此不當復及於醬，"醬"當作

"漿"。《說文》"漿,酢漿也",經傳多以酒漿連文。《禮記·曲禮》"酒漿處右",鄭《注》云"處羹之右,此言若酒若漿耳。兩有之,則左酒右漿"。是其證也。上言設食,此言設飲。

維遹案:《御覽》引蔡邕《注》云"事尚左,左酒,近體也,右漿,上遠",是蔡所見本亦作"漿"。

三飯二斗

方苞云:"叶"當作"汁"(方本"二斗"作"二叶"),以羹和飯,所謂飱也。

洪亮吉云:《穆天子傳注》"斗,斟水杓也",《御覽》引《通俗文》"木瓢爲斗",或云:"斗",古"豆"字。《考工記》"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後魏書·闞駰傳》"性能多食,一飯至三㪷,乃飽"。

莊述祖云:"二"當爲"貳","斗"當爲"豆"。《周禮·酒正》"大祭三貳",《注》"鄭司農云:三貳,三益副之也"。《曲禮》"雖貳不辭",《注》"貳謂重殽膳也"。"貳豆"謂益所設之殽膳也。

豬飼彥博云:《儀禮經傳通解》叶作斗。陳夢良問"斗是何器?房《注》'毀'義如何?"朱子曰"未詳"。愚案:三飯猶後世云三椀也。"叶"當作"侑",與下豆字協韻。侑,進食也。侍者兩次進飯,則與初飯爲三。《注》"毀叶"疑當作"致侑"。

宋翔鳳云:"斗"當作"升"。

王筠云: 本句及«注»皆不知所謂。且此乃常食,非禮食,不知何以拘定三飯。

吴汝綸云: 方本是,叶、汁同字,與立爲韻。

左執虚豆

豬飼彦博云: 朱子(熹)曰“執豆挾匕,視其不足者而增益之。但豆中物，而謂之‘虚’，此不可曉耳”。愚案: “虚”疑當作甗,瓦器也。

右執挾匕

劉績云: 挾,猶箸也。

洪亮吉云: «説文»“挾,俾持也”，«釋名»“挾，夾也”，«詩»毛«傳»“匕，所以載鼎實”，陸績«易注»“匕者，棘匕,撓鼎之器”。

莊述祖云: «曲禮»“羹之有菜者用梜,其無菜者不用梜”,«注»“梜,猶箸也。或謂箸爲梜提”,«正義»曰“有菜者,謂鉶羹是也,以其有菜交横,非梜不可; 無菜者,謂太羹湇也,直歠之而已。其有肉調者,犬羹兎羹之屬，或當用匕也”。朝夕常食無太羹,則菜羹用梜,肉羹用匕矣。

豬飼彦博云:“挾”當作“梜”,箸也。匕,柶也。

王筠云: «曲禮»“羹之有菜者用梜”，其字從木。匕者，盛飯之柶也。«少牢饋食禮»曰“廪人摡匕”，«注»曰“匕,所以匕黍者也”。案鄭云爾者,所以别於上文雍人所摡之匕,乃載鼎實者也。本文言常食，上文錯食，既備設矣，安得又有鼎實可載乎? 本文二句，爲下文六句張本，

左執虛豆者，以備貳飯之時，用豆承匕，防匕外黏粒墮落也。右執匕者，所以挹取飯也。挾未詳，或挾匕即匕之異名乎，抑以箸撥匕中之飯於盂乎？

俞樾云：尹《注》曰“匕者所以載鼎實，故曰挾匕”，此說非也。古時匕有二。《儀禮・士昏禮》“匕俎從設”，鄭《注》曰“匕所以別出牲體也”，此一匕也。《少牢饋食禮》“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注》曰“匕所以匕黍稷者也”，此又一匕也。《說文・匕部》“匕，相與比敘也，從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木部》“柶，匕也，所以取飯”，是匕之本義，爲取飯之匕，因別出牲體之具，爲用略同，故亦以匕名之。取飯之匕小，而別出牲體之匕大。《易・震彖辭》“不喪匕鬯”，《詩・大東篇注》“有捄棘匕”，《傳》並云“匕所以載鼎實”，蓋皆別出牲體之匕也。尹氏因亦襲用其說。然《管子》此文言弟子爲先生設食之禮，豈必列鼎而食？則所謂匕者，自是取飯之匕。挾匕蓋二物也。挾讀爲梜，《禮記・曲禮篇》“羹之有菜者用梜”，鄭《注》曰“梜猶箸也”。然則梜也，匕也，正食時所必用者，雖疏食菜羹，不可無此二物。弟子執之，正其宜矣。

沫若案：徵之古物，匕確有兩種。取鼎實之匕小，其首鋭。取飯之匕大，其首圓。飯匕謂之柶，亦謂之匙，“是”其本字也。鼎實之匕則僅有匕名。其首鋭，類刃物，故短劍謂之匕首。俞謂“取飯之匕小，而別出牲體之匕大”，蓋以臆出之，適得其反。古人多用陶鼎，先生亦不能常無肉食，則所用之匕可兼而有之。謂“所謂匕者自是取

飯之匕”，亦屬臆斷。

周還而貳唯嗛之視同嗛以齒

劉績云：“齒”，次序也。如菜肉同盡，則先益菜，後益肉也。

孫星衍云：《周禮·酒正》司農《注》，賈公彥《疏》，皆引此二句，“還”作“旋”，云“周旋而貳”者，欲副益酒尊之時，“嗛”謂不滿，唯酒尊不滿者，視之更益。

莊述祖云：賈説非也。上云豆，又云挾匕，明所副益者，是殽膳，非酒。杜子春特引以證“貳”爲益，非必謂副益酒尊也。

豬飼彥博云：“同嗛以齒”謂二人食同盡，則先益其高齡者，是先生數人同食。

俞樾云：尹《注》曰“貳謂再益”，“食盡曰嗛”，“齒，類也，謂食者則以其所盡之類而進”。尹氏此説於“同嗛以齒”，未得其義。齒者，年也，長幼之次也。“同嗛以齒”，以先生之齒言，猶下文“弟子乃食，以齒相邀”，以弟子之齒言也。蓋食盡則更益之，有同盡者，則以齒爲序。先生亦或非一人，自有長幼也。

王紹蘭云：《周官·酒正注》杜子春引《弟子職》曰“周旋而貳”。旋、還古雖通用，據《説文》“旋，周旋旌旗之指麾也，從㫃從疋，疋，足也”。“還，復也”。則周旋字，“旋”爲正，“還”爲借。

王筠云：《天官·酒正》有“三貳”“再貳”“一貳”，杜子

春以益釋“貳”,又引本文曰“周旋而貳,唯嗛之視”。案杜意以本文之貳飯,證《酒正》之貳酒;乃賈《疏》誤解本文爲貳酒。又但主言師飲酒,則何須周旋而貳乎? 惟所説“唯嗛之視”可從耳。曰“嗛, 謂不滿,唯酒尊不滿者,視之更益”。案《説文》“嗛,口有所銜也”,無不滿意。此蓋借嗛爲歉也。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一穀不升曰嗛”,《廣雅》述此文“嗛”作“歉”。《説文》“歉,歉食不滿”,是也。周旋而貳者,師與客食,蓋即坐南面講授之席,席以西方爲上,師爲主人,坐當東首,數人共食,則不能堅立而益之,故必周還也。然食有遲速,視乎其先嗛者先貳之,此視亦非質言視。“唯嗛之視”,不令久待也。“同嗛以齒”謂若有兩客同嗛者,則視其長幼而次第貳之,恐弟子由便,先貳其立處所近之客也。

柄尺不跪是謂貳紀

洪亮吉云:“貳紀”,謂增益菜羹之法。

莊述祖云:《少儀》“取俎進俎不坐”,《注》“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正義》曰“案《管子》書《弟子職》云‘進柄尺’謂爵豆之屬,是也”。今本脱“進”字。……《考工記·旊人》“豆中縣”,鄭《注》“縣,縣繩正豆之柄”,賈公彦曰“豆柄,中央把之者,長一尺,宜上下直與縣繩相應”。……干寶《易注》“柄,所以持物”,柄但據人所執持而言,進豆者執其中央,直者長尺,故曰“柄尺”也。

戴望云:《禮記·少儀正義》引此文“柄”上有“進”

字，尹《注》云“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則尹本有“進”字，今脱去耳。

王紹蘭曰：《少儀疏》云：案《管子》書《弟子職》云“進柄尺”，是唐時本“柄尺”上尚有進字，後人因篇中多四字成句，輒删去之，據本篇“思中以爲紀”，“古之將興者”，“所求雖不在”，“攘臂袂及肘”，“堂上則播灑”，“捧碗以爲緒”，以此例之，則“進柄尺不跪”，義至明顯。尹《注》云“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似尹本亦有“進”字。

王筠云：柄者，匕之柄也。不跪者，承上文“跪坐而饋”言之。言設饌則跪，貳飯則不跪者，匕柄長尺，立固可及也。《喪大記疏》曰“匕柄六寸”，與此言尺不合，或器械異制，不必齊同也。“是謂貳紀”，通指上文八句而言，謂是乃貳飯之法紀也。

陶鴻慶云：“柄”謂斗柄，承上“三飯二斗”而言。尹《注》云“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豆”乃“斗”字之誤。

拚前扱[本作板]祭

古本“板”作“斂”，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同。

戴望云：宋本“斂”作“板”，“板”爲“扱”字之誤。說見下。

洪亮吉云：古者每食必祭，斂祭者，斂攝所祭，不使人得踐履，所以廣敬。《說文》“斂，收也”，《廣雅·釋詁》“斂，取也”。

莊述祖云：祭俎則於俎内，祭豆則於兩豆之間，斂祭

在席前地，明所祭者豆也。所祭當斂之，其餘拚之而已。

坐必盡席

朱熹云：所謂"食坐盡前"，恐污席也。

何如璋云：盡席，盡所坐之席。《曲禮》"食坐盡前，虛坐盡後"。

飯必捧擥本作掔

趙本"捧擥"作"奉擥"。(明刻趙本仍作"捧擥"，許所據乃清刻本。)

陳奐云："擥"者"掔"之誤字。《說文》"揚雄曰，掔，握也"。捧掔，捧握也。握，持也。

洪亮吉云："擥"，當作"掔"，《說文》"掔，手掔也。揚雄曰：掔，握也。"……《曲禮》"共飯不澤手"，鄭玄《注》"禮飯以手"，明飯則以手，羹不以手也。

莊述祖云：所謂"禮飯以手"，蓋指三飯言也。古者三飯必奉掔，飧則用器。《說文》"盌，小盂也"，盌所以代掔，故謂之盌。《方言》曰"椀，或謂之涓袂"，(《太平御覽》所引如此，《廣雅》作梋袂，皆俗字)。涓，絜也，以器代手、不使污箸其袂，故曰涓袂。

王筠云："擥"，俗作攬，許本作"掔"，誤。"捧擥"者，食必以手，左捧之，右擥之也。《說文》"擥，撮持也"，撮者，兩指撮也。《曲禮》"共飯不澤手"，《注》"禮飯以手"，鄭君曰"禮飯"者，蓋謂常食不以手，爲下文"飯黍毋以箸"地也。然下文又曰"毋摶飯"，即是常食，且曰"羹不以

手”，則飯必以手，明矣。

維遹案：陳説是也。《吕氏春秋·本味篇》高《注》云“擧，讀如棬椀之椀”。

亦有據膝毋有隱肘

豬飼彦博云：“亦”當作“毋”。“隱”亦據也。

莊述祖云：《禮運注》“隱，據也”。據膝則小俯，據肘則斜倚，近不敬。

王筠云：“隱”，讀如《孟子》“隱几而卧”之隱。

維遹案：“亦”猶雖也，“隱”猶曲也。

沫若案：“隱”謂憑也。兩手據膝則可，兩肘憑案則不可。

振衽掃席

陶鴻慶云：尹《注》云“謂振其底衽，以拂席之污”，此臆説也。《禮記·曲禮》“食坐盡前”，鄭《注》云“爲污席”。然則食時污席，是爲非禮，底衽又非可以拂污，可知尹説之非矣。今案上云“既食乃飽，循咡覆手”，下云“已食者作，摳衣而降”，此當既食之後，將作之前，必先提挈其衣，使衽邊離席，防作時足躡之，或同坐相壓而傾跌失容也。振衽以掃席爲度，故曰“振衽掃席”。

沫若案：陶説得之而有未盡。“席”者坐褥之類，食已或半疊之而移置於後，此卽所謂“掃席”。現日本人猶行之，蓋古俗之留存於海外者也。

各徹其饋如於賓客

豬飼彦博云: 餽、饋同,言徹己之食,其儀如徹賓客之饋也。

莊述祖云:《玉藻》"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注》"同事合居者也,賓客則各徹其饌也"。《正義》曰"合居既無的賓主,故必少者一人徹饌也"。鄭彼《注》亦約此文言。"各徹其餽,如於賓客"者,謂此一室之人,雖非賓客,然弟子餕師之餘,始所饋者,終必各自徹之,不得如同事合居之人,使少者一人徹也。

王筠云: 饋,朱子本作"餽"。"如於賓客"謂上文饌饋章,師與客食,皆弟子徹之,此弟子自食,亦自徹之,不用童僕耳。原《注》云"賓客食畢,亦自徹其饌",苟如是,則何以言"如"?

俞樾云: 於猶爲也,見王氏《經傳釋詞》。"如於賓客"者,如爲賓客也。尹《注》曰"賓客食畢亦自徹也",正見各徹其饋,與賓客同。

既徹并器乃還而立

古本無此二句。劉本、朱本、趙本均有此二句,同宋本。

安井衡云: 古本無此二句。

洪亮吉云: 郭象《莊子注》"并者,除棄之謂也",《釋文》"并,棄除也"。

莊述祖云: 舊《注》云"并,謂藏去也","去"、"弆"同。"并",當作"屏"字,亦作"庰",《古文尚書》"屏璧與珪",

《傳》“屏，藏也”，《廣雅》“庰，藏也”。

王筠云：“并”，當讀如屏當之屏，《晉書·阮孚傳》“屏當不盡”。

俞樾云：“并”當爲“屏”，《尚書·金縢篇》“我乃屏璧與珪”，梅《傳》曰“屏，藏也”。“既徹屏器”，謂既徹之後，則藏其器，故尹《注》云“并謂藏去也”。

維遹案：“并”卽“屏”省，非誤字也。《吕氏春秋·論威篇》“并氣專精”，“并氣”卽《論語·鄉黨篇》所謂“屏氣似不息者”。

攘臂袂及肘

戴望云：中立本“袂”誤“袄”。（沫若案：中立本不誤，戴此條誤引花齋本。）

豬飼彦博云：“臂”字疑衍。“袄”一作“袂”，是。

洪亮吉云：高誘《淮南王書注》“攘，却也”，鄭玄《禮記注》“攘，猶却也”，《説文》“臂，手上也”，《廣雅·釋親》“肱謂之臂”。

莊述祖云：却袂及肘爲攘臂，攘袂以羸臂也。

張文虎云：“臂”字衍，不可通。《注》云“恐濕其袂”，是本無“臂”字。

維遹案：“袄”爲“袂”之形誤。

執箕膺揲

洪亮吉云：《説文》“箕，簸也，从竹，其象形”，鄭玄《禮記注》“箕，去棄物”。《詩》毛《傳》“膺，當也”。《禮記·

少儀》"執箕膺擖",鄭玄《注》"膺,親也;擖,舌也"。擖、揲,音義並同。《釋文》"擖,箕舌"。高誘《淮南王書注》"揲,讀揲脈之揲"。

洪頤煊云:"揲"當依下文作"葉",《禮記·曲禮注》引作"擖",《儀禮·士冠禮注》"古文葉爲擖"。《毛詩·小戎正義》引作"執箕膺揭",傳寫之譌。

莊述祖云:《曲禮》"凡爲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注》"如是得兩手奉箕,恭也,謂初執而往時也。《弟子職》曰:執箕膺擖,厥中有帚"。《少儀》"執箕膺擖",《注》"膺,親也,擖,舌也,持箕將去,糞者以舌自鄉"。揲字本作葉,揲、擖皆假借字。《士冠禮》"加柶覆之,面葉",《注》"古文'葉'爲擖"。

王紹蘭云:《曲禮》"必加帚於箕上",鄭《注》引《弟子職》曰"執箕膺擖"。《說文》"揲,閱持也","擖,刮也,一曰撻也"。以箕古本無正字,故皆假借用之。下云"以葉適己","葉"字近之。

王筠云:(朱熹)原《注》:揲,《記注》作擖,又作葉。筠案:作葉,是也。下文"以葉適己"可證。揲、擖皆借字。……《士冠禮》"加柶覆之,面葉",《注》"古文葉作擖",柶之頭謂之葉,猶箕之舌謂之葉。《詩》"維南有箕,載翕其舌"。

林圃案:"葉"與"揲"字均"䉎"字之假借,"䉎"字,《廣韻》云"簸也",即今言"簸箕"。掃地時所積穢土必以簸箕盛之。尹《注》釋"揲"爲"舌",於形爲近,當是唐代口語。

以葉適己者,掃蕿土入籧筐時不致四散飛揚。

坐扱本作板排之

尹知章云:板穢時以手排之也。

豬飼彦博云:“板”當作“扱”。《注》同。《少儀》云“以箕自鄉而扱之”,扱,收也。

安井衡云:《注》云“板穢”,明是“扱穢”,則尹本未誤。排,擠也。

張文虎云:《説文》“板,判也”,判穢無義。“板”蓋“扱”字之譌。《曲禮》“以箕自向而扱之”,鄭《注》“扱讀爲吸,謂收糞時也”。“扱”與“板”形正相近。因悟上文“拚前斂祭”,宋本“斂”作“板”,“板”亦“扱”之譌,故《注》云“既食畢,掃席前,並搜斂所祭也”。傳寫誤“扱”爲“板”,校者見“板”字不可通,因取《注》中“斂”字易之。不知仍“板”字之舊,尚可使讀者尋繹爲“扱”之譌,改爲“斂”字,則從此失真矣。又疑彼《注》“搜”字亦“扱”之誤。(德鈞案:此許録自《管子校正》。《舒藝室隨筆》文爲“板乃扱字之譌。《曲禮》云‘以箕自向而扱之’,鄭《注》‘扱讀爲吸,謂收糞時也’。尹此《注》云‘扱穢時以手排之也’,蓋所見本‘扱’字未誤;今則并《注》譌爲‘板’字矣”。)

王筠云:許本“版”字,朱子本作“板”,俗字。原《注》“版穢時以手排之”,版穢者,蓋以板擁穢入箕也;手排之,慮浮埃之飛揚也。

先生若作乃興而辭

莊述祖云:是時先生坐,故拚者亦反坐,而置箕於己所坐席前之地,俟先生作,然後起而致辭,白出棄之。

俞樾云:"先生若作"者,先生謙,故爲之起也。弟子不敢當,故必辭。尹《注》"謂以拚未畢,故辭之令止",此未達其旨。爲弟子者,豈宜以己拚未畢,而止先生之作乎?

王筠云:《蚤作章》"先生乃作"謂於卧内起著衣也,此"作",蓋起立欲出户也。

暮食復禮

洪亮吉云:"暮",當作"莫",《廣雅·釋詁》"莫,夜也",鄭玄《禮記注》"莫,夕也",莫食,夕食也。鄭玄《周禮注》"飧,夕食也",《説文》"飧,餔也","餔,日加申時食也"。

莊述祖云:《毛詩》"不夙則莫",《傳》曰"莫,晚也",大夫士再飯,餔食亦可謂之莫食。洪云"莫食,夕食也。《周禮注》:飧,夕食也。《説文》:飧,餔也"。飧字从夕食會意,而告飽後勸食,亦謂之飧,以其皆用器不用手也。言"復禮者,蓋謂餕饋之禮,其奉擘以飯,或與朝食異歟。"

王紹蘭云:孫氏與人《注》云"《白虎通》引'莫食士偃禮','偃''復'義通,弟子亦士也。"今按《説文》"偃,仆也","復,往來也",義不可通。今本《白虎通》以形近致譌耳。作"復"是也。"士"亦涉下文"士也"而衍。如果原本有"士"字,則孟堅既引"莫食士復禮",其義已明,何必複

出“士也”二字？且《弟子職》本言士禮，故全書不出士字，亦不煩贅言也。今忽云“莫食士復禮”，於義無當，於文亦不詞，而解爲“弟子亦士”，是遷就譌本，以爲古本矣。

錯總之法

劉績云：别《注》“總，束也。古者束薪以爲燭，故謂之總。其未然者，則横于坐之所也”。

莊述祖云：“總”，《説文》作“熜”，“然麻蒸也”，又云“蒸，析麻中榦也”。言置總高下之法也。

丁士涵云“總”，“熜”之假字，《説文》“熜，然麻烝也”。熜者總也，《説文》“總，聚束也”。《廣雅》“爈，炬也”。

王筠云：燭、總、蒸者，一物也。以其既然而取明言之，謂之燭；以其成束而未然言之，謂之總。《少儀》謂之燋，燋，《莊子》作爝。《説文》“熜，然麻蒸也”。熜，蓋卽此總。《廣雅》“爈，炬也”，又熜之異體。以其質言之，謂之蒸。《説文》“蒸，析麻中榦也”，謂既析其皮爲麻，其内所餘之榦曰蒸也。一名菆，菆又作黀，中空而質脆薄，易燃之物也。“錯總之法，横於坐所”者，錯，置也，弟子坐席之隅，總則錯置於坐前，席之長三尺三寸，若縱而錯之，必礙於師，故横之爲便。

尹桐陽云：總，束也。古者束麻蒸爲墳燭而謂之總。其燃麻燭，則謂之熜耳。《周禮》“司烜氏共墳燭庭燎”，故書“墳”爲“蕡”。鄭司農曰“蕡燭，麻燭也”。鄭玄曰“墳，大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樹於門内曰庭燎，皆以照家

爲明”。

櫛之遠近

洪亮吉云:«説文»“櫛,梳比之總名也”,本作柳,«禮記·檀弓»作堲,又作即,«廣雅»作㮚,云“炧也”,鄭司農«考工記注»“柳,讀如巾櫛之櫛”。按下云“承火”,又云“左手正櫛”,則櫛蓋今之燭剪,所藉以取燼者。尹知章«注»以櫛爲燭𤒎,雖本«廣雅»,恐義尚未盡。

王紹蘭云:孫伯淵云“櫛當作柳,蓋剪搣燭燼也”。孫與人«注»云“當作堲,聲之誤也。«檀弓»‘夏后氏堲周’,鄭«注»引作‘堲’,«正義»以爲折燭之炎燼,是也”。今按«説文»“櫛,梳比之總名也”,“垐,以土增大道上也。堲,古文垐,從土即。«虞書»曰‘朕堲讒説殄行’,堲,疾惡也”。“櫛”與“堲”皆非燭燼本義。古本作“堲”,今本作“櫛”,竝以聲同假借。以其本無正字,不得謂櫛爲聲誤也。«檀弓»鄭«注»“火孰曰堲”,此義爲近之。孔«疏»云“折燭炎燼,名之曰堲”。以下文“正櫛”鄭引作“折堲”證之,明堲爲燭𤒎,非折燭𤒎。如孔所言“堲”即是折,則折堲爲不詞矣。«説文»“抑,捽也”。其義近折,非堲之謂。若用抑代櫛,解作剪滅燭𤒎,其誤與孔«疏»同。

莊述祖云:櫛,«檀弓»作“堲”,«注»曰“火爇(今本作熟,誤。)曰堲,«弟子職»曰:右手折堲”,«正義»曰“以«弟子職»云折燭之炎𤒎,名之曰堲,故知是火爇者,«廣雅»作㮚,炧也”。皆據下“折堲”言,故謂之炧𤒎,若據“櫛之遠

近，乃承厥火，居句如矩”三句細繹之，知不然也。……《禮疏》特就《注》所引折堲言之，故云“折燭之炎𤈦”，鄭固解堲爲火𤑕，未嘗解爲𤈦也。蓋燭本爲跋，燭末爲櫛，櫛，𤑕火處也，亦謂之燋。《説文》曰“燋，所以然持火也。《周禮》曰‘以明火𤑕燋’也。”……則櫛非𤈦，明矣。《曲禮》“燭不見跋”，《注》“跋，本也，燭本盡，則去之，嫌若𤈦多，有厭倦意也”，是燭盡則櫛與跋皆爲𤈦矣。訓櫛爲灺，沿誤可知。上言置熜高下之宜，此言然櫛遠近之適，謂燭末然處，去尊者坐所，須令適受火光所照，及斜直如鉤股之形，故曰“乃承厥火，居句如矩”。

王筠云：“櫛”“緒”者，一物也。自其灼而未灰言之，謂之櫛，櫛者，燼也，櫛、燼疊韻字；自其當棄而言之，謂之緒，緒者，餘也，緒、餘亦疊韻字。“櫛之遠近，乃承厥火”者，遠近即長短，緣乃承厥火，故云然也。所餘之蒸既無幾，少遲必灼其手，然或以其端之火而然未然之總，則其餘可惜，且非椀中所能容放，必酌其遠近，使未然之總之首，爲火所燎及，故曰承。

居句如矩

尹知章云：“句”謂著燭處，言居燭於句，如前燭之法。矩，法也。

劉績云：別《注》“句，曲也。舊燭盡，以新燭繼之，一横一直，其兩端相接之處，詘曲如矩”。

洪亮吉云：《考工記·冶氏》“倨句中矩”，倨、居同。

《詩正義》“句者，局也”，句謂著燭處。

莊述祖云:《荀子》“裾拘必循其理”，楊倞《注》“裾與倨同，方也；拘讀爲鉤，曲也”。居、裾皆假借字。

王筠云: 燭本向上以爲用，斯時未然之總必横執之，則如股矣；而櫛之本，參錯於總之間，以相持而爲固，則如句矣；一句一股，故曰“如矩”也。云“居句”者，即《考工記·磬氏》之“倨句”，倨即股也。《爾雅·釋畜》“駮倨牙”，《淮南·本經訓》作“居牙”，是居、倨同字之證。玉楖雕矢磬同爲刮磨之工，鄭《注》曰“楖，讀如巾櫛之櫛”，知楖即本篇櫛之古字。

陶鴻慶云: 劉説較尹《注》爲勝，惟不及“居”字之義。“居”讀爲倨。《漢書·郅都傳》“丞相條侯，至貴居也”，亦借“居”爲“倨”。“居句”即《考工記·磬氏》之“倨句”。新燭横者爲句，舊燭直者爲倨，故曰“居句如矩”。

蒸間容蒸然者處下

劉績云: 别《注》“蒸，細薪也。言稍寬其束，使其蒸間可以各容一蒸，以通火氣。又使已燃者居上，未然者居下，則火易然也”。

洪亮吉云: 鄭玄《周禮注》“給炊及燎，麤者曰薪，細者曰蒸”，高誘《淮南王書注》“薪小者曰蒸”。《説文》“然，燒也”。……蒸間必容蒸者，防見跋即可以代然也。處下者，然火必自下始，如今之火炬也。

王筠云:“蒸間容蒸”者，謂總本堅束，而又强使之容

蒸，則彌堅，始可以"然者處下"而不墮，非如原《注》所云"少寬其束"也。又謂"蒸間各容一蒸"，亦未是，必以兩直束相接，乃可如彼所説；此固未然之總横，而將盡之櫛縱也，但分爲兩三分，使之互相挾持而已。

陶鴻慶云：劉言製燭之法，此不言製燭之法，其説非也。"蒸閒容蒸"者，謂新舊兩蒸接觸之處，如過相切近，則火氣不易傳達，故少寬讓，以間容一蒸爲度也。"然者在下"，然者指舊燭而言。尹《注》謂"然燭者必處下以焚"，亦非。

捧椀以爲緒

趙本"捧"作"奉"。（沫若案：明刻趙本仍作"捧"，許所據乃清刻本。）

莊述祖云："奉椀"亦當爲"奉擥"。"擥"俗字作"捥"，故訛作"椀"。《説文》"緒，絲耑也"，《韓詩外傳》曰"束蘊請火"，《説文》"緼，紼也"……紼爲亂絲，是緒與緼皆殘餘滯積之亂絲。一人兩手奉麻蒸，一人用殘絲束之以爲熜。

王筠云：然者既處下，則倏忽之間，未然者必然，櫛更無不然，其灰燼必墮矣，故以椀承之，所以斂其緒餘也。必捧之者，若以櫛就椀，則室中不明矣，惟"以爲"二字似有誤，所未詳也。然此爲無客而言，若有客，則《曲禮》所謂"燭不見跋"者，是也。跋即櫛之本。

孫詒讓云：莊氏謂"椀"當爲"捥"，即上文云"飯必捧擥"是也。而訓"緒"爲以絲束熜，則近於皮傅，非《管子》

之指。此“緒”當訓爲事。(《爾雅·釋詁》云“緒,事也。”)言執燭之儀頌,以奉擥爲事法也。“奉擥以爲緒”,與上云“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文例略同。

右手執燭左手正櫛

孫星衍云:《禮記·檀弓注》引作“右手折堲”,《正義》引作“左手秉燭,右手折堲”,《釋文》同。“堲”,燭頭盡也。此左右誤乙。又作“櫛”,字誤。

洪亮吉云:《禮記疏》及《釋文》引此,“正”皆作“折”,或傳寫之誤。

王紹蘭云:“右手執燭,左手正櫛”,《檀弓》鄭《注》引《弟子職》曰“右手折堲”,是漢時舊本“正櫛”作“折堲”。既云“右手折堲”,可知左手執燭矣。孔《疏》引作“左手秉燭,右手折堲”。《釋文》引作“左手執燭,右手折堲”。是唐本與漢本同,惟執或作秉爲異,而漢本之爲執爲秉,不可知矣。今本左右互移,尹氏無《注》,蓋傳寫之譌耳。

莊述祖云:執燭但用一手,故左執之,而右正櫛。《禮記正義》“《管子》書有《弟子職篇》云‘左手秉燭,右手正堲’,鄭云‘折堲’者,即是正除之義”。《音義》“《管子》云‘左手執燭,右手折即’,即,燭頭表也”。(今本“左”“右”互易,誤。)是陸德明亦以“即”爲表,但據“折即”言之耳。秉燭用左手者,以折櫛當用右手也。折、正,聲相近,正櫛即折櫛也。

丁士涵云:《廣雅》“熽表,灺也”,《説文》“灺,燭表

也”。尹《注》“櫛謂燭盡”,“盡”與“𤇀”通。《説文》“𤇀,火餘木也”。“𡋯”爲“㶿”借字，作“櫛”者誤。上文“櫛之遠近,乃承厥火”,同。

王筠云:“右手執燭”者，新然之總也。“左手正櫛”，一本作“左手折𡋯”,正讀如整，整理之也，謂櫛之餘皆剔去之,斯時之燭,復向上之舊矣。

有墮代燭

戴望云:宋本“墮”作“隨”,古字假借。

洪亮吉云:《廣雅・釋詁》“墮，脱也”,《漢書集注》“墮,落也”,有墮,謂燭穗落也,卽上所云緒也。

王紹蘭云:尹《注》謂“燒燭者有墮，卽令其次代之”。尹以上文承火爲代燭，此遂讀墮爲惰，謂人代人執燭也。據《説文》“灺，燭𤇀也”。灺之言墮也，亦謂之緒。上云“奉盌以爲緒”,《莊子・讓王篇》“其緒餘”，司馬彪《注》“緒,殘也”。《説文》“緒，絲耑也”。燭用麻蒸，其燒殘餘𤇀猶見麻灰緒耑,故有緒稱。然則本其質謂之緒,舉其名謂之灺,指其實謂之墮，其未𤇀墮而折之者謂之𡋯，皆指燭言。

莊述祖云:當讀“右手正櫛有墮”句,“代燭交坐”句，墮與坐叶,緒與者、去叶,各自爲韻。……墮是燭𤇀，鄭斷章取“右手折𡋯”證“𡋯周”之義，其後遂循以絶讀。櫛謂之𤇀,墮又謂之𤇀，緒亦謂之𤇀，辭義失之複矣。《曲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注》“爲煩尊者俯仰受之”，謂於

尊之前授受，彼此俯仰，恐煩尊者。執燭者既隅坐，則代之者亦必坐，故曰“交坐”。既詳坐立之恆，尤謹向背之戒，取櫛去之者，即“燭不見跋”意，言櫛不言跋，燭盡則殘跋，蒙上言之，故曰櫛。而櫛非farther，益明矣。

俞樾云：尹《注》“燒燭者有墮，即令其次代之也”，然則正文及《注》文“墮”字並當作“惰”。《大戴禮·盛德篇》“無度量則小者偷墮”，是墮與惰，古字通。

王筠云：“有墮代燭”者，墮，墜落也，餘燼既剔，即別有弟子代之執，既均勞逸，亦以便其棄櫛也。既有代者，則必交坐而受其燭，此當並受，不當訝受而倍師也。

郭嵩燾云：“有墮代燭”以“交坐無倍尊者”爲誼。上文“執燭隅火”，則在先生坐隅也。代燭者亦以坐隅，宜防其有倍尊者。《集韻》“墮，毁也”。燭盡則毁滅，故須有代者而前，執燭者則取櫛以出也。俞氏釋“墮”爲惰，似專以“代燭”爲誼，恐失之。

問所何趾

洪頤煊云：《説文》引作“問疋何止”，“古文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此作“所”字，與胥音相近。

洪亮吉云：虞翻《易注》“趾，足也”，《説文》作“止”，云“問疋何止”。鄭玄《禮記注》“坐問鄉，卧問趾，因於陰陽”。

莊述祖云：“所”當爲“雅”，《説文》作“疋”，引《弟子職》“問疋何止”，又言：古文以爲《詩·大疋》字。《史記

集解》引韋昭曰“雅，素也”，又引服虔曰“雅，故也”。……鄭《曲禮注》“坐問鄉，卧問趾，因於陰陽”，謂奉枕席，先問雅素何趾也。

王紹蘭云：《説文》“疋，足也，《弟子職》曰：問疋何止”。疋、所古同聲，自可借所爲疋。《説文》無趾字，止即是。古本爲長。（“問疋何止”之止，讀“知其所止”之止）問足所止何方，非趾之謂。

王筠云：“所”《説文》引作“疋”。疋，所菹切，足也。今本疋作所者，以雙聲譌也。朱子本，“何”字作黑釘者，蓋據《内則》曰“請何趾”，遂誤解“所”字，因删“何”字也。《内則釋文》作止，《漢書·刑法志》“當斬左止”“當斬右止”，顔《注》“止，足也”，孟堅乃後漢人，猶不作趾，故《説文》不收。

俶衽則請有常則否

趙本“常”下“則”字作“有”。

洪亮吉云：宋本“有否”作“則否”。

莊述祖云：鄭二《禮注》皆云“衽，卧席也”，然據《士昏禮》“媵衽良席在東”，則衽當爲布席之稱。言弟子始爲先生布席，則當請也。《曲禮》“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注》“布席無常，此其順之也”。亦約《弟子職》文。有常者或以南鄉北鄉爲常，或以東鄉西鄉爲常，變其衽席則無常，與俶衽皆當請也。

王筠云：“衽”是動字，乃鋪設枕席之名。《士昏禮》

"御衽於奥",又案《内則》"斂衾與簟,縣衾篋枕,斂簟而襡之",是知晨則斂之,夜則衽之。上文《蚤作章》未嘗言斂,本文言衽,亦足以互見矣。

陶鴻慶云:"有常有否",當作"有常則否"。尹《注》云"若有常處則不請也",卽其證。

相切相磋各長其儀

洪亮吉云:韋昭《國語注》"長,益也",張晏《漢書注》"長,益也"。"儀"與"義"同,謂各增益其義蘊也。《曲禮》云"疑義相與晰"。

莊述祖云:《釋詁》曰"儀,善也",《毛詩傳》曰"朋友以義切切節節然",《論語》曰"朋友切切偲偲",切磋,長善之謂也。

沫若案:"儀"當爲"義"。金文威儀字亦只作義,此乃道義之義。"各長其義"者謂各發揮其義理也。義、儀古音均在歌部,與磋爲韻。

言昭篇第六十(亡)

脩身篇第六十一(亡)

問霸篇第六十二(亡)

牧民解篇第六十三(亡)

形勢解篇第六十四

山者物之高行本作者也

陳奂云：下文四言“高行”，則“高者”當是“高行”之誤。

沫若案：陳説不可從。下文惠、慈、忠、孝，乃就人言，故稱“高行”。“行”者行爲之謂。山何得稱爲“物之高行”耶？拘於形式以改内容，大可不必。又“山，物之高者也”，亦見下文。

忠者臣下本無下字之高行也

古本“臣”下有“下”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無“下”字。

王念孫云：“臣之高行”當依朱本作“臣下之高行”。下文“臣下”字凡七見。《初學記・人部》上、《御覽・人事部》五十九竝引作“臣下之高行”。

能寬裕純厚而不苛忮

沫若案：“苛”宋本誤作“苟”，其他各本均不誤。下文“主苛而無厚”，承此言，宋本未誤。

臣下墮而不忠

宋本作“墮”,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隨”。

王念孫云:“隨”當依宋本作“墮”,“墮”與“惰”同,言怠惰而不盡其力也。上文云“臣下能盡力事上,則當於主”,正與此文相對。

洪頤煊、豬飼彥博說同。

子婦不安親則禍憂至

陶鴻慶云:以上文例之,“親”上當有“其”字,“禍憂至”下當有脫文,疑是“身”字。上文厚與附爲韻,恩與親爲韻,忠與窮爲韻,此當以身與親爲韻也。

主牧萬民治天下莅百官

丁士涵云:“天下”當作“羣臣”。下文云“主不失其常,則羣臣得其義,百官守其事”。

沫若案:丁校非也。“羣臣”與“百官”無别。下文“羣臣得其義”當爲“萬民得其養”。

治安百姓

俞樾云:“治安”上當有“主”字。“主治安百姓”與“地生養萬物”相對,猶上文“主牧萬民”與“天覆萬物”相對也。

戴望說同。

沫若案:上“地”字衍文耳。“生養萬物,地之則也。治

安百姓，主之則也”，於文較順，不應在“治安”上加“主”字。若然，則下文“教護”上應加“父母”，“正諫死節”上應加“臣下”，“盡力供養”上應加“子婦”矣。

故家事辦焉

維遹案：趙本“辦”作“辨”，皆與“辯”通。《說文》“辯，治也”。

沫若案：許據趙本乃清刻本，明刻本仍作“辦”。朱東光本作“辨”。

乘於水則神立失於水則神廢

維遹案：《御覽·鱗介部》一引，省兩“於”字。

則人得之而易其威

陳奐云：“易”讀爲傷，《說文》曰“傷，輕也”。

人主去其明（本作門）而迫其民

張文虎云：“去其門”不辭，疑“門”乃“閫”字之壞文。“閫”，《說文》作“壼，宮中道，從囗，象宮垣”。

俞樾云：“門”字無義，疑“明”字之誤。《禮記·禮運篇》“故君者所明也”，鄭《注》曰“明猶尊也”；去其明卽去其尊。上云“虎豹去其幽”，此云“人主去其明”，兩文正相對。虎豹必居以幽僻之地，故以幽言；人主必居於高明之地，故以明言。正《管子》取譬之指也。

沫若案：上言“人主深居則人畏其勢”，此“去其門而迫於民”則不“深居”之意也。於文自明，無須改爲“閫”，

更無由易爲“明”。

莫不欲利而惡害也本無也字

維遹案:《治要》引“害”下有“也”字,今據補。

禁於殺害人則禁止矣本無矣字

維遹案:《治要》引“止”下有“矣”字,今據補。

此賤人之所以亡其卑也

安井衡云:“亡”讀爲忘。

故曰賤有以亡卑

安井衡云:古本“亡”作“忘”;“卑”下有“也”字。

沫若案:僅十行無注古本作“忘”,其他各本均作“亡”。上句“此賤人之所以亡其卑也”,古本亦作“亡”,亡、忘可通用。古本、劉本、朱本“卑”下有“也”字,宋本、趙本無“也”字。

故曰銜令者君之尊也

孫星衍云:《形勢篇》“令”作“命”,此涉上文而譌。

維遹案:“令”與“命”古爲一字,不必改爲一律。

人主出言順於理合於民情

維遹案:民字涉下文而衍,“合於情”與“順於理”相對。

故曰上無事而民自試

維遹案:本篇“而”作“則”,“而”“則”同義,惟元刻本

與《解》同。

則民循正

古本"循"作"脩",劉本、朱本同,宋本、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循"。

安井衡云:古本"循"作"脩"。

戴望云:元本"循"作"脩"。

所謂抱蜀者祠器也故曰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

宋翔鳳云:徐侍郎頲曰"祠卽治字。《公羊春秋》莊八年'甲午祠兵',《穀梁》及《左氏》並作'治兵'。《公羊》雖以'治'爲'祠',然《傳》及《注》但言'習戰',義仍同'治'。惟陸氏《音義》云'祠,祭也',是望文附會"。按徐說極是。《公羊》作"祠",是齊人語。解《管子》者亦齊人,故云"祠器"。《說文》"辭,訟也,從𤔔,𤔔猶理辜也。𤔔,理也,重文嗣,籀文辭從司",按此知治與嗣義相近,"治"可通作"嗣"。《公羊春秋》及《管子》"祠"字,當爲"嗣",形聲相近誤爲"祠"。故鄭《駁異義》謂《公羊》"祠兵"爲誤字也。《周禮·大祝》"一曰祠",《注》鄭司農云"祠當爲辭",知"祠"亦通"辭"。《廣雅》"蜀,弌也",《方言》"蜀,一也,南楚謂之獨"。《管子》之"抱蜀",卽《老子》之"抱一"。抱蜀以爲治國之器,《老子》"抱一爲天下式",式亦器義。今傳尹知章《注》襲《形勢解》之文,而删"抱"字,但云"蜀者,祠器也",讀者紛然,遂莫得其解。近見影宋本《管子》第一卷,後載音釋,"蜀音猶","猶"字顯係"獨"字之誤,知音釋出尹

《注》前矣。

戴望云：此文當據尹注《形勢篇》作"所謂蜀者，祠器也"，衍"抱"字。蓋尹所見本無"抱"字也。宋謂尹所删削，似非。

蔣超伯云：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侯亞祼以璋瓚。《詩·大雅》"濟濟辟王，髦士奉璋"，《爾雅》"璋，大八寸謂之琡"。《說文》"琡"作"璹"，云"玉器也，讀若淑"。《形勢解》所謂"抱蜀者，祠器也，故曰抱蜀不言而廟堂既脩"，"抱蜀"謂奉璋也，本是"璹"字，借"蜀"字耳。

沫若案："蜀"乃"鐲"之省文，猶鐸也。說見本篇。

民之所歌樂者美貌本作行德義也而明主鴻鵠有之

王念孫云："美行"當爲"美貌"。美貌謂鴻鵠，德義謂明主，竝見上文。今作"美行"者，涉上文"行之美者"而誤。

豬飼彦博說同。

故曰鴻鵠將將維民歌之

維遹案：本篇"將將"作"鏘鏘"，"維"作"唯"。

濟濟者誠莊事斷也

俞樾云：《詩·泮水篇》"實始翦商"，毛《傳》云"翦，齊也"，鄭《箋》云"斷也"。《正義》謂"齊即斬斷之義"。此文以"誠莊事斷"釋"濟濟"，即此義。可見古《詩》說，故特表出之。

天下畔之

維遹案:趙本"畔"作"叛",古字通用。

蜚摇而無所定謂之蜚蓬之問

孫星衍云:"蜚",古"飛"字。《後漢書·明帝紀注》引作"飛"字,下俱同。《形勢篇》作"飛"字。

維遹案:《御覽·百世部》四引"蜚摇"作"飛捶","問"作"間"。《後漢書·明帝紀注》引"蜚摇"作"飛摇","問"亦作"間"。"捶"卽"摇"誤,"間"卽"問"誤,説見本篇。

林圃案:《後漢書·明帝紀注》引此文作"無儀法程式,飛摇而無所定,謂之飛蓬,飛蓬之間,明王不聽",上"飛蓬"下無"之問"二字。

明主之動静得理義

丁士涵云:"動静"當依下文作"動作"。

舉事而有禍

古本無"而"字,劉本、朱東光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有"而"字。

戴望云:元本無"而"字。

維遹案:此與上文"舉事而有福"句例同,元本脱"而"字。

故曰犧牲珪璧不足以享鬼神本無神字

古本"鬼"下有"神"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無"神"字。

安井衡云：古本“鬼”下有“神”字。

孫星衍云：《形勢篇》“牲”作“牷”。

戴望云：“鬼”下脱“神”字，元本有。

維遹案：趙本亦有“神”字，與本篇合，今據補。（沫若案：明刻趙本無“神”字，許所據乃清刻本耳。）

射者引（本作弓）弦發矢也

豬飼彦博云：“弓”當作“引”。

王引之云：“弓”當爲“引”，此涉上文兩弓字而誤。

沫若案：“弓”字，古本、劉本、朱本均作“乃”，宋本、趙本作“弓”。“乃”字於義較長，不必改爲“引”。

造父善馭（本有馬字）者也

王念孫云：羿，善射者也；造父，善馭者也，文同一例。“馭”下“馬”字涉下文而衍。《太平御覽·工藝部》三引此無“馬”字。

度量馬力

孫星衍云：《太平御覽》引作“量其馬力”。

俞樾云：此本作“度量其力”，承上文“善視其馬”而言，不必言馬也。下文説明主善治其民，亦云“度量其力”，不言民力，可證此文“馬力”之誤。

故立功而民不困傷

李哲明云：上云“故能取遠道而馬不疲”，似“立功”上當有能字。下“傷”字當衍。

奚仲之爲車器也

王念孫云:“器”字涉下文兩“器”字而衍。《藝文類聚·舟車部》、《太平御覽·車部》二引此皆無“器”字。

俞樾云:“車器”二字不詞。據下文云“巧者奚仲之所以爲器也”,則此文亦當作“奚仲之爲器也”,“車”字蓋後人妄加耳。《藝文類聚》及《御覽》引此文並作“奚仲之爲車”,蓋反以“器”字爲衍而删之。《考工記》曰“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車亦器也。此文以作“器”爲長。

沫若案:以王説爲長。奚仲以善爲車著,如衍“車”字則不知所爲何器矣。

故衆理相當

戴望云:宋本作“衆極”。

故曰奚仲之巧非斲削也

孫星衍云:《藝文類聚》引作“非斤力也”。

如水之走下

德鈞案:古本、劉本、中立本挩“之”字,諸本及《羣書治要》引,均有“之”字。

於四方無擇也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方”作“旁”。

雖召之而民不來也

維遹案:《治要》引“不”下有“可”字。

道之純厚遇之有實

安井衡云：古本"有"作"真"。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道之"作"導民"。

沫若案：二句一例，不應作"導民"。"有實"，宋本、趙本如是，古本、劉本、朱本作"真實"，與"純厚"對文，當據改。

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乎

安井衡云：諸本"也"作"乎"，古本作"也"，經言作"有也"，無"之"字。

戴望云：元本"乎"作"也"，與本篇合。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作"也"，宋本、趙本作"乎"。

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

戴望云："平原之隰"當作"平隰之封"，說詳本篇。

沫若案："隰"當作"陘"，說詳本篇。

爲天下計者謂之譕臣

戴望云："臣"，"巨"字之誤，下同。說詳本篇。

沫若案："譕臣"本作"蹠巨"，說詳本篇。此以"爲天下計者"解"譕臣"，則是作《解》者所據本已譌爲"譕臣"，而讀"譕"爲謨也。

偷得利而後有害偷得樂而後有憂者

孫星衍云：《初學記》十引無兩"有"字。

備利而偷得

王念孫云：“備”當爲“循”，隸書“循”字作“𢔶”，“備”字作“俻”，二形相似而誤。（《荀子·勸學篇》“聖心備焉”，“備”誤作“循”。）

俞樾云：“備”字無義，疑“苟”字之誤。“苟”誤作“葡”，因誤爲“備”矣。《禮記·表記篇》“安肆日偷”，鄭《注》曰“偷，苟且也”，是偷與苟同義。“苟利”即偷得也。

故曰舉長者可遠見也

戴望云：元本“見”下有“者”字。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有“者”字。

不論其理義理一本作禮

豬飼彦博云：“禮”一作“理”，是。

安井衡云：諸本“理”作“禮”，古本、趙本作“理”，《羣書治要》引亦作“理”。

戴望云：中立本“理”誤“禮”。（沫若案：中立本不誤。戴誤引花齋本。許以戴説爲是，有未審。）

維遹案：戴説是也。《治要》引與今本同。

聖人之諾已也

丁士涵云：“已”乃“言”字誤。下文云“必諾之言”，故云“諾言”，猶上文“必得之事”，故云“求事”也。此涉下“不義則已”而誤。

沫若案：丁説未諦。“諾已”猶“諾否”。下文云“義則諾，不義則已，可則諾，不可則已”，故兼而言之。

山不辭土本有石字故能成其高

古本無"石"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有"石"字。

戴望云：元本無"石"字。

丁士涵云："山不辭土"，與"海不辭水"對文，《文選》三引亦皆無"石"字。《意林》同。

安井衡云：諸本"土"下有"石"字，蓋後人因山有石而妄增之，古人於山，或單言石，或單言土，不拘也。古本無"石"字。

維遹案：《御覽·學部》一引與今本同。"石"字之衍，蓋自宋始。（德鈞案：《史記集解序》張守節《正義》引亦無"石"字。）

沫若案："石"字不必衍。海之體僅限於水，山之體則爲土與石，山而無石，寧非土屯耶？古人行文有故作參差者，不必劃一整齊之。

士不厭學故能成其聖

維遹案：《御覽·學部》一引"厭"下衍"其"字，"聖"誤爲"身"。

饕者多所惡也

陳奐云：此與下三"饕"字皆當作"訾"，涉下"食"字而誤從食耳。《形勢篇》正作"訾"。

姚永概云："饕"當是古字，故尹《注》云"疾移切，嫌食貌"。陳奐乃據《形勢篇》改爲"訾"，過矣。

維遹案:“訾”字非誤文。“訾”下疑脱“食”字，下文“人訾食則不肥”,卽承此言之。

沬若案:姚説是也。許疑“訾下脱食字”,似未細審原文。“訾者多所惡也”,分明只解“訾”而非解“訾食”。

言而語道德忠信孝弟者此言無棄者

陶鴻慶云:下“者”字衍文，涉下文“無棄之言者”而誤。

而蝚蝯飲焉

安井衡云:古本作“蝯蝚”。(沬若案:劉本、朱本同。)

孫星衍云:《形勢篇》作“猿猱”,《爾雅·釋獸》“蝯蝚善援”,《説文》“蝯善援”,字皆作“蝯”。“蝯”字當從犬旁作“猨”。

任聖人之慮

豬飼彦博云:“聖”當作“衆”,下同。

亂主自智也

戴望云:“也”字衍。

沬若案:“自智”上疑奪二字。當爲“□□自智而不因衆人之慮”,(此句“衆人”原作“聖人”,據下校改，説詳下“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聖人之智”條)與“矜奮自功而不因衆人之力”對文。此所解爲“伐矜好專舉事之禍”,矜專俱見《解》中而不及“伐”字，則所奪二字，或卽“伐能”。

以尺寸量短長則得

戴望云：宋本作"短長"。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長短"。

故事不廣於理者其成若神

劉績云：謂操其要而不泛求也。

孫星衍云：《太平御覽》八百二十引無"不"字。

沫若案："不"字不可無。"廣"讀爲曠，劉《注》非。

爲人君而不明君臣之義以正其臣則臣不知(本有於字)爲臣之理以事其主矣

古本無"於"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有"於"字。

戴望云：元本無"於"字。

俞樾云："不知"下不當有"於"字，乃衍文也。下文云"爲人父而不明父子之義，以教其子而整齊之，則子不知爲人子之道以事其父矣"，"不知"下亦無"於"字，可證。

故曰父不父則(本無則字)子不子

古本有"則"字，劉本、朱本同。趙本、朱長春、凌汝亨、花齋、葛鼎各本均無"則"字。

安井衡云：古本"不父"下有"則"字。

戴望云：元本"子"上有"則"字，今本脱。

維遹案：趙本亦有"則"字，今據補。（沫若案：許所據乃清刻本，明刻無"則"字。）

主(本作上)有禁則民不犯

丁士涵云:“上有禁”亦當作“主有禁”,與“主有令”對文。主民二字正釋上下也。

言辭信動作莊

沫若案:“作”字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止”，與宋本、趙本異，下文“言辭慢動作虧”則又同作“作”。案均當作“止”。古文“作”字作“乍”與止字形近，故致譌。“動止”猶言舉止。

人主能安其民則民本無民字事其主如事其父母

王念孫云:“事其主”上脫“民”字，當依«羣書治要»補。下文云“則民不爲用”,正與此文相對。

安井衡云:諸本“則”下無“民”字，今從«羣書治要»所引。

主視民如土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主”上有“人”字。

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

維遹案:«治要»引省兩“之”字。

如飢之先食也

德鈞案:«治要»引“飢”作“饑”。

故能長守貴富

維遹案:«治要»引“貴富”作“富貴”。

雖已盛滿

維遹案:《治要》引同。《文選》司馬長卿《上林賦注》引“雖已”作“國雖”。

則國非其國而民非本作無其民也

古本“無”作“非”,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無”。

安井衡云:“民無”古本作“民非”。

戴望云:元本“無”作“非”。

豬飼彦博云:“無”當作“非”。

維遹案:元本是。《明法解》亦有“則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語,當據正。

則民離畔而不聽從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作“畔”,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叛”。

戴望云:宋本“叛”作“畔”。

故曰莫知其爲之其功既成莫知其舍之也藏之而無形

古本“舍”作“釋”,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舍”。

戴望云:元本“舍”作“釋”。

安井衡云:經言作“其道既得,莫知其爲之,其功既成,莫知其釋之,藏之無形,天之道也”,此脱首尾各一句,而“釋之”下衍“也”字,“藏之”下衍“而”字,又解“莫知其釋之”爲淫泆無道之事,謬甚。古本“舍”作“釋”。

陶鴻慶云：依《形勢篇》，"莫知其爲之"上，奪"其道既得"四字。"其道既得，莫知其爲之"，與"其功既成，莫知其舍之"，相對爲文。"藏之而無形"下，奪"天之道也"四字。

禹身決瀆斬高橋下

豬飼彦博云："斬"當作"塹"。"橋"當作"墧"，同墝，土高也。

丁士涵云："橋"當爲"撟"，《廣雅》"撟，取也"，《方言》"撟捎，選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之上謂之撟捎"。郭《注》"此妙擇積聚者也"。《說文》同。《淮南·要略篇》"覽取撟掇"，高《注》"撟，取也"。"斬高"者，隨山刊木也。"撟下"者，從下取之也。

俞樾云："斬"讀爲塹。《說文》曰"塹，小鑿也"。"橋"者，"喬"之假字。《詩》"山有橋松"，《釋文》引王肅云"橋，高也"。"斬高橋下"，竝以治河言。"斬高"謂鑿龍門也，"橋下"卽太史公所謂"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者也。

故曰萬事之任也異趣本作起而同歸

古本"起"作"趣"，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皆作"起"，同宋本。

安井衡云：經言"任"作"生"，古本"起"作"趣"。

戴望云：元本"起"作"趣"。

王念孫云：《形勢篇》作"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

是也。生、任，趣、起，皆字形相近而誤。

弱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本有衍字下瓦則慈本作必母笞之

宋本"衍"字各本作"動者"。

王念孫云：宋本無"動者"二字，是也。《太平御覽·刑法部》十五引此亦無。此涉下文兩"動者"而衍。

王紹蘭說同。

安井衡云："不以其理動者"六字與下相涉而衍。

維遹案：王說是。今本理下"衍"字，蓋校者注"衍"字於"動者"旁，後人删去"動者"，而"衍"字又混入正文。"必"當從趙本作"慈"。

林圃案：《御覽》七百六十七引此文"衍"字作"而"，第三句"必"字作"慈"。

然能戰勝攻取立爲天子

古本"勝"作"能"，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作"勝"。

俞樾云："能"與"而"古字通，"然能戰勝攻取"，即然而戰勝攻取也。下文"桀紂貴爲天子，富有海内，地方甚大，戰卒甚衆，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僇者"，《羣書治要》作"然而身死國亡"，此文正與彼對，一作"然能"，一作"然而"，文異而義同。《韓詩外傳》"貴而下賤，則衆弗惡也，富能分窮，則窮士弗惡也"，崔駰《大理箴》"或有忠能被害，或有孝而見殘"，能、而互用，古書往往有此。

知爲之之術也

德鈞案：《羣書治要》引此及後文"不知爲之之術也"，

并挩一“之”字。

而身死國亡

王念孫云:《羣書治要》“而身死”上有“然”字，當據補。“然而”者如此而也。古書中若是者多矣。

故能爲之則小可爲大賤可爲貴

維遹案:《治要》引兩“可”下竝有“以”字。

其功逆天者天違之

維遹案:本篇“違”作“圍”,古字通用。

桀紂天之所違也

戴望云:宋本“違”作“圍”,下同。

雖大必削

古本作“雖成必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雖大必削”,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大”作“成”,“削”作“敗”。

戴望云:元本作“雖成必敗”。

沫若案: 本篇作“雖成必敗”,“敗”與“大”爲韻，宋本誤。

與人交多詐僞無情實

戴望云:宋本“交”作“佼”。

維遹案:趙本另提行,是也。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另提行,宋楊忱本誤連。

後必相咄

戴望云: 宋本"咄"作"吐"。

孫星衍云:《意林》引"咄"作"吐"。

沫若案: 宋楊忱本及其他各本均作"咄",宜以作"吐"爲長,吐謂棄也。

不信聖人之言也而反害傷之

安井衡云:"信"字句,"害傷"猶毁短也。

戴望云:"不信"二字句絶,屬上"告之以君臣之義"三句爲義。

四方之所歸心行者也

維遹案: 本篇"方"下無"之"字。

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聖人之智

豬飼彦博云:"聖"當作"衆"。

戴望云: 中立本"聖"作"衆"。(沫若案: 中立本仍作"聖",花齋本則作"衆",戴校誤。)

金廷桂云:"聖人"當如下句作"衆人"。下文"聖人"亦當作"衆人"。"衆"字正對獨字言。上文"明主與聖人謀"自當作"聖人"。此言"用衆人之智",下文所謂"天下之智力也"。

維遹案: 中立本不可從,《治要》引與今本同。下文故以"聖人之智思慮者,無不知也",卽承此言之。

沫若案: 中立本仍作"聖人",許未見中立本,依戴望

之誤説爲説耳，然當以作“衆人”者爲是。下言“能自去而因天下之智力”，智與力均以“天下”冠之，可知所任必爲“衆人之智”。《書·臯陶謨》“天聰明自我民聰明”，本書《君臣上篇》云“夫民别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卽此“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衆人之智”之意。《吕氏春秋·用衆篇》“以衆勇，無畏乎孟賁矣。以衆力，無畏乎烏獲矣。以衆視，無畏乎離婁矣。以衆知，無畏乎堯舜矣”，亦可爲旁證。準此，則上解“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條，“任聖人之慮，用衆人之力”云云，“聖人”亦必經改易者也。

能自去而因天下之智力(本有起字)則其(本無其字)身逸而福多

古本無“起”字，劉本、朱本同。趙以下各本均有“起”字，同宋本。

戴望云：元本無“起”字，此誤衍。

陶鴻慶云：“起”字不當有，蓋涉上文“以衆人之力起事者”而衍。“則”下當有“其”字，與下文“故其身勞而禍多”相對。

亂主獨用其智而不任聖人之智

“聖人”一本作“衆人”。

安井衡云：諸本“聖”作“衆”，古本作“聖”。

王念孫云：當作“聖人”，此涉下文“不任衆人之力”而誤。

沫若案：王説非，以作“衆人”爲是，説見上。

則醜耻而人不信也

古本“則”下有“身”字，劉本、朱東光本同。宋本、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無“身”字。

戴望云：元本“則”下有“身”字。

沫若案：當有“身”字。“則身醜恥”與上文“則天下乖亂”一例。

羣臣多姦立私以擁蔽主

戴望云：宋本“立”誤作“也”，“私”作“利”。

左右朋（本作多）黨比周以壅其主

王引之云：“多”當爲“朋”，字之誤也。（古文“多”字作“𠈌”，形與“朋”相似，故“朋”誤爲“多”，説見《秦策·公仲侈》下。）《立政九敗解》曰“人主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荀子·臣道篇》曰“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韓子·孤憤篇》曰“朋黨比周以獘主”，《飾邪篇》曰“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齊策》曰“夫從人朋黨比周，莫不以從爲可”，皆其證也。

使人有理遇人有禮

古本、劉本、朱本皆作“使人有禮，遇人有信”。趙本作“使人有禮，遇人有理”，《纂詁》本作“使人有禮，遇人有信”。

安井衡云：諸本“信”作“理”，《羣書治要》引“禮”“理”

互易，古本作“信”。按“禮”“理”義相近，下文又曰“遇人不信”，古本近是，今從之。

戴望云：宋本作“使人有理，遇人有禮”。《治要》同。

王念孫云：“使人有理”，謂使之必以道也；“遇人有禮”，謂待之必以禮也。《賈子》曰“遇之有禮，故羣臣自喜”，是也。今本“理”“禮”二字互易，則非其恉矣。

沫若案：安井説得之。“使人有禮，遇人有信”與下“使人暴虐，遇人不信”，正相對爲文。

其行賊暴也

維遹案：《羣書治要》引“賊暴”作“暴賊”，下同。

凡言之不可復行之不可再者

德鈞案：《治要》引此，併爲“凡言行之不可復者”。

立政九敗解篇第六十五

人君唯毋聽寢兵

宋翔鳳云:"毋"當作"毌",讀爲習貫之貫(俗作慣)。下文並同。有作"無"字"勿"字者,並以"毌"誤"毋","毋"又訛"無""勿"也。

戴望云: 毋爲發聲語助之詞,周秦諸子中不可枚舉,説詳見王氏伯申《經傳釋詞》。毋聽、聽也,宋説蓋誤。

甲弊兵彫

古本作"甲兵弊彫", 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甲弊兵彫"。

戴望云: 中立本作"甲兵弊彫", 與上文"城郭毁壞"對。

遼遠之地謀邊竟之士脩

沫若案:"謀"殆假爲"晦"。金文《王孫遺者鐘》"誨猷丕飭","誨"假爲"謀"。謀、誨可通, 則謀、晦亦可通矣。"修"殆"偷"字之誤,謂邊境之士偷惰也。

無覆軍敗將之事

戴望云：下文兩言"覆軍殺將"，則此"敗"字當爲"殺"之字誤。

必不勝也

古本作"必不能勝也"，劉本、朱本同。宋楊忱本、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無"能"字，花齋本、葛鼎本有"能"字。

安井衡云：古本"不"下有"能"字。

戴望云：宋本作"必不能勝也"。

人君唯無好全生

戴望云：宋本"無"作"毋"，下皆同。

而生又養生養何也

豬飼彦博云：疑當作"主養生，養生何也"。

姚永概云："而生又養生養何也"不成辭，此文當作"而又養生，養生何也"乃順。下文曰"滋味也，聲色也，然後爲養生"，可證。

反於禽獸

古本"反"作"及"，朱本同。宋本、劉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反"。

戴望云：元本、朱本"反"作"及"。

然則必有以易之

劉績云："易"謂易金玉貨財以官爵也。

安井衡云：據上下文"然"字當衍。

然則賢者不爲力本作下

古本“下”作“力”，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下”。

安井衡云：古本“下”作“力”。

戴望云：元本“下”作“力”。

豬飼彦博云：“爲”去聲，下同。“下”疑當作“用”。

如是則多本作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

豬飼彦博云：“朋”當作“多”。

王念孫云：“朋”當爲“多”，下“朋黨”同。“多”與“寡”正相對。多、朋字形相似，又涉上文“朋黨”而誤。

夫多本作朋黨者處前賢不肖不分則争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

俞樾云：此數語尚有闕文，當云“夫多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則賢不肖不分，賢不肖不分，則争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今本脱二句，則文義不備。

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也

丁士涵云：“觀樂”下當依上文補“玩好”二字。“宮室臺池”，觀樂也；“珠玉聲樂”，玩好也。

俞樾云：此釋上文“觀樂玩好”，不當專舉“觀樂”而釋之；疑本作“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玩好者，珠玉聲樂也”，傳寫奪三字。

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

古本"譽"作"舉",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譽"。

安井衡云:古本"譽"作"舉",經言亦作"舉"。

戴望云:朱本"譽"作"舉"。

王念孫云:唯毋聽請謁任舉者,"唯聽請謁任舉"也。毋,語詞。説見《墨子·尚賢篇》。

羣臣務佼而不本無不字求用

豬飼彦博云:"佼"當作"交",後皆倣此。

王念孫云:"求用"上當有"不"字。《明法篇》曰"以黨舉官,則民務佼而不求用",《解》曰"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佼,而不爲主用"。是其證。

沫若案:王校是也,但未解"用"字義。"用"者庸也,謂功能也。"務佼而不求用"者,謂但憑結托貨賄以求任舉,而不思立功儲能以期稱職。《明法解》解"不求用"爲"不求主用",適得其反。

如是則諫本作謀臣死而諂臣尊矣

王念孫云:"謀"當爲"諫"。《八觀篇》云"諫臣死而諛臣尊",是其證。"諫臣"與"諂臣"正相對,無取於"謀臣"也。此因字形相似而誤。(《白虎通義》引《禮·保傅》曰"大夫進諫",今《賈子·保傅篇》及《漢書·賈誼傳》"諫"竝作"謀"。《淮南·主術篇》"耳能聽而執正進諫",高《注》"諫或爲謀"。)

沫若案:"謀臣"乃"法臣"之誤。《七臣七主篇》"諂臣

貴而法臣賤"，正"諂臣"與"法臣"對文。法與謀，草書相近似，後人罕見"法臣"之名，而以"謀"字易之也。

德鈞案：此篇"諂臣""諂諛""諂讒"等"諂"字，古本、劉本、中立本、《纂詁》本均誤作"諂"。

故曰諂諛本作讒飾過之說勝

丁士涵云：上文作"諂諛"，《立政篇》同。疑"讒"字誤。

版法解篇第六十六

本有版字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

王念孫云:“版”字涉上“版法解”而衍。“法天地之位”云云,乃釋“法”字,非釋“版法”二字。諸解皆不釋篇名,故知“版”爲衍文也。鈔本《北堂書鈔·刑法部》上,陳禹謨本删去。《藝文類聚·刑法部》、《御覽·刑法部》四,引此皆無“版”字。

以治天下

維遹案:《御覽·刑法部》四引“以”上有“所”字。

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

陶鴻慶云:“有寒有暑”上,當有“有生有殺”四字。下文云“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卽承此而申説之。脱此句則文義不完。

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

豬飼彦博云:“法”當作“立”。

陶鴻慶云:“凡法事者”,當作“凡行法治事者”,承上

“以行法令，以治事理”而言。

李哲明云：此當作“凡法者”，“事”字疑涉上下文而衍。

沫若案：“法事”當爲“治事”。下文只言“治不盡理，事不盡應”而不及“法”，可證。

疏遠微賤者無所告𧪆則下饒

宋本“饒”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饒”。

豬飼彥博云：“饒”當作“鐃”，同“譊”，恚呼也。

洪頤煊云：“饒”當作“撓”，屈也。

俞樾云：“饒”當爲“譊”，《説文》“譊，恚呼”。

金廷桂云：《周禮》“豫州其畜宜六擾”，《釋文》“徐邈、劉昌宗讀饒”，則饒、擾古通。此句從上文“治不盡理”言，當以作擾爲是，不必作撓。

往事畢登

王念孫云：宋本“畢”作“必”，古字假借也。今本作“畢”者，後人不知古字而改之。

人輕行之則必困難成之事

沫若案：“困難成之事”凡兩見，均與“失不可及之功”爲對。《方言》及《廣雅》“困，逃也”，即此“困”字義，逃亦猶失也。

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本有之字勝任也

王念孫云："從事之勝任"，"之"字涉上句而衍。"從事勝任"，與"親上鄉意"對文。下文云"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是其證。

不愛則不親不親則不明不教順則不鄉意

劉績云："不親則不明"，此五字疑衍。

陳奂云：此"不親則不明"五字疑衍，下文但承愛與教順言，可證也。

俞樾云："不親則不明"句，當爲衍文，上下文均無此意。且下文曰"明教順以道之"，是"明"屬君不屬民，故知此句衍文也。"不教順則不鄉意"，下尚有闕文。據下文當曰"不利則不勝任"。

沫若案：當作"不愛則不親，不親則不鄉意；不教順則不明，不明則不勝任"，而後文意始完。

是謂君心必先順教

維遹案："心"字涉下"必"字而誤衍，本篇無，當據删。

沫若案："心"字斷句，非衍。"心"與"風""任"爲韻。古本、劉本、朱本、趙本本篇亦均有"心"字。

成事以質

古本、劉本、朱本"質"均作"質"。趙本作"質"，同宋本。

張登雲云：質，竹器，所以量物者，音質。《經言》作"成事以質"，此《解》曰"用稱量也"，則作質是。言事必較量以求其實也。

戴望云：中立本"質"作"貿"，誤。

故曰審用財力本無力字慎施報察稱量

丁士涵云："財"下脫"力"字。"慎施報"，指用力言。"察稱量"，指用財言。下文用財用力對舉，此不當專言"用財"。

事不工而數復之故曰勞本有矣字

陶鴻慶云："矣"字衍。涉上文"用力苦則勞矣"而誤。下文"故曰費"下無"矣"字，可證。

德鈞案：《纂詁》本"數復"作"數得"，但安井《注》又云"故數重復爲之"，知是寫刻誤也。

則必有崩阤堵壞之心

戴望云：中立本"阤"作"弛"，"壞"誤"壤"。（沫若案：古本、劉本同。）

尹桐陽云："阤"同"陊"，小崩也。"堵"同"屠"，《廣雅》云"壞也"。《周語》"聚不阤崩"，《文選·西京賦》"吴嶽爲之阤堵"。

維遹案：《廣雅·釋詁》一"屠，壞也"，王氏《疏證》引此文謂"堵與屠，聲近義同"。

無度則事無儀本作機

孫星衍云：《藝文類聚》五十四、《太平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機"俱作"儀"。

洪頤煊云：《任法篇》"故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又

云“置儀設法以度量斷者，上主也”。《禁藏篇》“法者，天下之儀也”；《形勢解》“法度者，天下之儀也”。此作“機”字，誤。

罪殺不赦

孫星衍云：《北堂書鈔》四十三引作“罪煞不疑”。

維遹案：《御覽・刑法部》四引與今本同。

沫若案：以作“赦”爲是，赦與度、懼爲韻。

殺僇必信

維遹案：《類聚》五十四引“殺僇”作“殺戮”，《御覽・刑法部》四引作“誅戮”。

明刑罰以致之

沫若案：“致”殆“敬”字之誤。敬者儆也，又可訓爲櫱。

頓卒台倦以辱之

宋本“台”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怠”。

戴望云：宋本“怠”作“台”，古字也。

故本作則國治

王念孫云：當依《治要》作“故國治”，與下“故國不治”對文。

安井衡云：諸本“故”作“則”，今從《羣書治要》所引。

不肖之君

德鈞案:《羣書治要》引無"之"字。

六攻者何也曰(本無曰字)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

王念孫云:"何也"下脱"曰"字,當依《治要》補。上下文"何也"下皆有"曰"字。

非斧鉞無以畏衆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畏"作"威",下同。

李哲明云:畏讀爲威,威與勸對文。《禮·中庸》"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是其的證。古"畏"與"威"字通。《書·皐陶謨》"天明畏自我民明威",威、畏通用。下文《明法解》亦威、勸對舉。可見後兩"畏衆"之畏,同。

沫若案:威乃後起字。古金文即以畏爲威。《大盂鼎》"畏天畏"即"畏天威"。《毛公鼎》"敃天疾畏",《師訇毁》"天疾畏降喪",均是威字。

故莫不得其職姓

俞樾云:"得職"猶得所也。《漢書·趙廣漢傳》"小民得職",《注》曰"得職,各得其常所也"。此文以"職姓"連文,甚爲不詞。疑《管子》原文止作"莫不得其職",而佗本或有作"得其姓"者,"姓"乃"性"之假字,言得其性也,亦與得職同義,而後人誤合之,遂作"得其職姓"耳。《明法解篇》"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所職"二字,亦爲不詞,蓋亦一本作"所",一本作"職"而誤合之。

沫若案:"職姓"連文,未遽爲誤。《爾雅·釋詁》"職,常也"。"姓"與"生"通,古金文百姓字均作百生。生猶產

也，本書習見。是則所謂“職生”者猶言恆產耳。«法禁篇»“家無常姓”，«重令篇»“民有經產”，此言“職姓”，其義一也。«明法解»“不失其所職”，王念孫亦以“所”字爲衍文(見下«明法解»)，不其必然。有“所”字，文亦可通。

以事萬民

豬飼彥博云:“事”猶使也。

愛施俱行

丁士涵云:“愛施”當作“愛利”，下文同。

愛施所設

古本作“愛施所施設”，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皆作“愛施所設”。

戴望云:元本作“愛施所施設”。

四固不能守

豬飼彥博云:“四”字疑衍。言衆皆爲之致死，故所攻必拔。

故曰四說在愛施

宋本有“四”字，各本均無。

劉績云:當作“悦衆在愛施”。

戴望云:宋本作“四說在愛施”。

愛有所移

豬飼彥博云:“移”當作“私”。

使君德臣忠

豬飼彦博云:“德”當作“惪”。

丁士涵云:“德”乃“惪”字誤,《形勢解》惪忠愛孝四字,兩見。

閉禍在除怨

陳奐云:此數語連下節讀,宋本合於上節,誤。

安井衡云:古本自此句另行,至“故曰:閉禍在除怨也”爲一章。

維遹案:陳説未諦。此句疑涉下文而衍,説詳於下。

非有怨乃除之所事之地常無怨也凡禍亂之所生生於怨咎怨咎所生生於非理

維遹案:今本“凡禍亂之所生”另行,是也。趙本連上節讀,非是。“非有怨乃除之,所事之地,常無怨也”,本在“生於非理”下,“非”字涉上“非”字而衍,因今本衍“閉禍在除怨”,校者遂妄移在前行。元文當爲“凡禍亂之所生,生於怨咎,怨咎之('之'字據《類聚》三十引補。)所生,生(下'生'字《類聚》作'在',《御覽·人事部》百二十四引同。)於非理,有怨乃除之,所事之地,常無怨也”。

沫若案:許校非是。原文本無誤,當依陳奐説,由“閉禍在除怨”起讀。古本、劉本、朱本均自此另行,僅朱本因上節適終於行末,不顯著。此乃先引經文加以解釋,節尾又以經文總結,行文略變而已。其所以者乃因“除怨”二字須加以説明,非待有怨而後除之,宜本來即須無怨也。

又“閉禍在除怨,非有怨乃除之,所事之地常無怨也”移在全節末尾,作爲重複説明亦可通。如此則因錯簡而然。

怨咎之本無之字所生

戴望云:《藝文類聚》三十八引“咎”下有“之”字。

故曰備長存乎任本作在賢

宋本作“備長存乎在賢”,古本、劉本、朱本作“脩長在乎任賢”。趙本作“備長存乎任賢”,朱長春本、淩汝亨本同。花齋本作“備長在乎任賢”,葛鼎本同。

安井衡云:古本“備”作“脩”,經言亦作“脩”。

戴望云:元本“存”作“在”。

維遹案:趙本“在”作“任”,本篇同,今據正。

凡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舜是也

豬飼彦博云:此一節蓋他篇之錯簡也。

丁士涵云:此節及下節忽入問對語,與此篇文不類,疑亡篇中之錯簡也。

夫學者所以自化所以自撫

俞樾云:“撫”當作“橅”,“橅”卽“模”字。《説文》曰“模,法也”。“所以自撫”,言以學自爲模範。

沫若案:“撫”卽撫育之意。言學者須自轉移其氣質,自撫育其心性。爲之君師者兼覆、兼載、兼照,爲之導而已,爲之助而已,而學者之爲身,則須自化、自撫、自力。《禁藏篇》云“君子上觀絶理者以自恐也,下觀不及者以自

隱（𩈪）也”，可移此作注。故自化、自撫，正明其君子之爲身，非“無好無惡”，必須有好有惡。

故君子惡稱人之惡

陶鴻慶云：“故君子”下當有“好之”二字，言君子所好在學也。“故君子好之”，與下文此五者“君子之所恐行”二句，文義相對。此管仲承桓公君子無好無惡之問，而言君子之好惡如此也。傳寫奪“好之”二字，以“故君子”屬下讀之，則答語不完，而“學者所以自化”二句爲無謂矣。

沫若案：陶説非也。稱其所惡卽見其所好，所惡之反者卽其所好者也。何見須有“好之”二字而後答語始完？

惡不忠而怨妬惡不公議而名當稱

趙用賢云：“當”一作“常”。

安井衡云：古本“妬”作“怒”，“當”作“常”。（德鈞案：許録誤也。安井但云“諸本常作當，今從古本”，不提“妬”字。唯《纂詁》本實作“怨怒”耳。）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當”作“常”，作“常”是也。《管子》對語均有韻。上則撫、惡、妬爲韻，下則上、放、行、亡爲韻，獨此“名常稱”句失韻，必有誤字。“稱”殆“稓”字之誤，稓與籍、藉古通用。“名常稓”者卽《漢書·陸賈傳》“名聲籍甚”之意。“稓”則與撫、惡、妬爲韻矣。

明法解篇第六十七

明主者明於明於本作有術數而不可欺也

俞樾云:“有”字乃“明”字之誤。“明”字之下,又奪“於”字。當云“明主者明於術數而不可欺也”,與下文“審於法禁而不可犯也,察於分職而不可亂也”,文誼一律。

戴望説同。

貴臣不得蔽賤

古本、劉本、朱本,“蔽”下有“其”字。宋本、趙本無。

安井衡云:諸本作“蔽其賤”,今從《羣書治要》所引。

戴望云:中立本“蔽”下有“其”字。據文義當有“其”字,與上文“行其私”句例相同。下文“近者不得塞遠”,“塞”下亦當補“其”字。

維遹案:《治要》引與今本同。

沫若案:戴説非是。下二句不當有“其”字。“羣臣不敢行其私”,“其”指羣臣。如益爲“貴臣不得蔽其賤”、“近者不得塞其遠”,則爲“貴臣之賤”,“近者之遠”,殊爲不辭。

孤寡老弱不失其本有所字職

王念孫云:《治要》無"所"字,是也。"不失其職"者,《爾雅》曰"職,常也",言孤寡老幼皆有所養,而不失其常也。《漢書·武帝紀》"賜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寃失職,使者以聞"。師古曰"職,常也,失職者,失其常業及常理也"。《宣帝紀》"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毋令失職",竝與此"失職"同義。加一"所"字,則義不可通。

沫若案:有一"所"字,亦未遽"不可通"。"職"既訓爲常,則"不失其所常"正謂不失其恒養耳。所重者非其職,乃在其所職。

明法(本作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術者下之所以侵上亂主也

豬飼彦博云:《任法》"明主"作"法","利術"作"私"。以下文"法廢而私行"推之,當從《任法》爲是。

王念孫云:"明主"當爲"明法",明法與私術相對成文。下文"法廢而私行",卽承此"法"字而言。今本涉上下文"明主"而誤。

戴望云:"私術"元本作"利術"。

是故羣臣之不敢欺主者

古本、劉本、朱本"者"作"也"。

安井衡云:古本"者"作"也"。

非以(本無以字)愛主也

丁士涵云:當作"非以愛主也",下文此句凡三見。

欲以受本作愛爵禄而避罰也

古本"愛"作"受"、"罰"作"害"，劉本、朱本同。趙本"受"作"愛"、"害"作"罰"，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愛"作"受"。

王念孫云："愛"字當依朱本作"受"，二字形相似，又涉上"愛主"而誤。"罰"上當據上下文補"刑"字。

故明法曰專授則失

丁士涵云：案上文言"亂亡""亡主"，則此"失"字乃"亡"字之譌。亡對亂言。今《明法篇》亦誤。

沫若案：丁校殊無謂。專授可以致亂，可以致亡，故言"專授則失"。如爲"專授則亡"，則《解》中患、亂字不成爲冗文耶？

故明法曰令本不出謂之滅

古本無"本"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有"本"字。

戴望云：元本、朱本無"本"字，是。

沫若案："本"當作"求"，"求"者枉也，曲也。說詳《明法》。

百官條通

洪頤煊云："條"讀曰脩。《漢書·周勃傳》"乃封爲條侯"，《地理志》"條"作"脩"。《任法篇》"羣臣脩通輻輳以事其主"，卽其證。

如此者壅主本作遏之道也

豬飼彦博云:“遏”當作主。《法法》云“滅絶侵壅之君”。

丁士涵云:“壅遏”當爲“壅主”,下文言“塞主之道”,是其例。

忠臣之欲本有謀字諫者不得進

丁士涵云:“謀”字卽“諫”字之誤而衍者。《立政九敗解》“諫臣死而諂臣尊”,今本“諫”亦譌“謀”。

李哲明說略同。

沫若案:丁說非。謀、諫乃兩事,未可删其一。《立政九敗解》“謀臣”亦未必卽是“諫臣”,說見上。

莫不有法令賞罰具故其法令明而賞罰之所立者當

豬飼彦博云:“具故”當作“是故”。

安井衡云:“具”上當脱“之”字。

戴望云:“具”上當脱“之”字。

陶鴻慶云:“賞罰具故其法令明”八字爲句。其下當重“其法令明”四字,屬下讀之,與“其法令逆”云云,文正相對。

沫若案:豬飼說是也。陶讀“賞罰具”云云,殊不辭。賞罰當言其當否,不當言其具否。賞罰未有不具者,何見具卽“法令明”耶? 且信如所說,則“其法令逆”之上又須加入“賞罰不具故其法令逆”,於文始備。奪亂不至於如此。

故明法曰滅塞侵壅之所生從法之不立也

維通案:“滅塞侵壅”,本篇作“滅侵塞壅”。若依其次第,當作“滅壅塞侵”。惟古人行文未必求其整齊也。“從”猶“由”也。

所以壅蔽失正而危亡也

李哲明云:上文“而禁姦邪也”以次三句一律,此句“危亡”上似當挩一字。

而無功者不賞也

德鈞案:《羣書治要》引“不”作“弗”。下之儷句爲“而無罪者弗罰也”,則作“弗”是。

案其當宜行其正理

王念孫云:當從《治要》作“案賞罰行其正理”,下文“當賞當罰”,卽承此句而言。今本涉下文“其當賞者”而誤,又脱一“罰”字,衍一“宜”字。

俞樾云:《羣書治要》作“案賞罰行其正理”,此非原文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兩句相對成文。“當”猶正也,《廣韻》“正,正當也”。正可謂之當,當亦可謂之正。《漢書·李尋傳》“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注》曰“當,謂處正其罪名”。《素問·六節藏象論》“當其時則甚也”,《注》曰“當謂正直之年也”。是當與正同也。“宜”通作“誼”,《周官·肆師職注》引鄭司農曰“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書所謂義爲誼”,是“誼”者古“義”字,“宜”乃“誼”之省

耳。故曰"仁者人也，義者宜也"，仁、人古通用，則義、宜亦通用。"案其當宜"，猶案其正義，與下句"行其正理"一律。王氏念孫反謂當從«治要»本，誤也。

羣臣不敢避也

德鈞案：«治要»引"不"作"弗"。

夫賞功誅罪

維遹案：«治要»引"罪"下有"者"字。

夫舍公法用私意明主不爲也

"私意"，古本、劉本、朱本作"私惠"。趙本作"私意"，同宋本。

王念孫云："私意"當依朱本作"私惠"，義見上下文。«羣書治要»亦作"私惠"。此作"私意"者，涉上文兩"私意"而誤。

德鈞案：«治要»引"不"作"弗"。

畏法誅也

丁士涵云："法誅"疑當作"刑誅"，上下文皆刑法對文。"畏刑誅"與"法不使"，亦對文。

法政獨出於主則天下服聽本作德

宋本作"德"，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聽"。

王念孫云："服德"當依朱本作"服聽"，字之誤也。"服聽"猶言服從。«燕策»及«史記·淮陰侯傳»竝云"天

下服聽”，是也。下文“法政出於臣，則民不聽”，正與此文相反。且“聽”與“敬”爲韻。

以法量功

古本“量”作“賞”，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以法量功”，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量”作“賞”。

戴望云：元本作“以法賞功”，與“以法誅罪”對文。

此以法舉錯之功也

戴望云：“功”乃“方”字誤。

嫉妬之人不得用其賊心

丁士涵云：“賊”字衍。《任法篇》曰“人用其心，以幸於上”，又曰“羣臣百姓安得各用其心而立私乎”。

沫若案：有“賊”字，於文爲具。《任法篇》“人用其心”或“各用其心”，乃私心之略耳。

然而人不事者　故不事也

德鈞案：《治要》引兩“不”字均作“弗”。

故財貨不行於吏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財貨”作“貨財”。

不可欺以輕重

德鈞案：《治要》引“重”下有“也”字。

尺寸尋丈者所以得短長之情也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作"短長"，趙本以下各本均作"長短"。

戴望云：朱本"長短"作"短長"，《御覽·資産部》十引亦作"短長"。

德鈞案：《治要》引亦作"短長"。

雖貧賤卑辱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作"卑弱貧賤"。

不爲損短……不能誤也

德鈞案：《治要》引兩"不"字均作"弗"。

故姦詐之人不能誤也

丁士涵云："誤"，試字之譌。

故明主之聽也言者責之以其實

維遹案："聽"下脫"言"字，下文"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督其實"，義正相對，是其證。

沫若案："聽"下不必有言字。此"明主之聽"也，總轄"言者"與"譽人者"兩項而言。

務多其交

安井衡云：諸本"交"作"佼"，古本作"交"。

如此本有者字則邪臣無功而得賞

丁士涵云："者"字衍。"如此"二字連下讀，例見上下文。

如此則慤愿之人失其職

戴望云：宋本"愿"作"原"。

則姦臣不能無事貴重

俞樾云："姦臣"當作"人臣"，蓋人主以無實之言誅人，則人臣皆事貴重以求免，非必姦臣也。涉上文兩云姦臣而誤。

是故忘主外死(本作)佼以進其譽

宋楊忱本作"死佼"，古本、劉本、朱本作"私佼"。明刻趙本作"死佼"，清刻趙本作"私佼"。朱長春本、凌汝亨本、花齋本、葛本、《纂詁》本均作"死"。

戴望云：宋本"死"作"私"。

維遹案：本篇亦作"死"。王念孫謂"死"爲"外"誤，是也。

則羣臣易欺之

李哲明云："之"字疑衍。

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

豬飼彥博云："大"當作"不"。

王念孫云：《廣雅》曰"俄，衺也"，古者俄、義同聲，故"俄"或作"義"。

安井衡云："大義"解大姦，王說可從。

戴望云："義"，"俄"之借字。說詳王氏《尚書述聞》。

佼衆譽多

孫星衍云:《明法篇》"佼"作"交"。

是故姦本無姦邪之所務事者

古本"邪"上有"姦"字,劉本、朱東光本、花齋本、葛鼎本均同。宋本、趙用賢本、朱長春本、淩汝亨本均無"姦"字。

王念孫云:朱本及《治要》"邪"上皆有"姦"字,當據補。上下文皆言"姦邪"。

主無悟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悟"作"寤"。

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之本作也

王念孫云:"惡也"當依《治要》作"惡之",下文曰"惟惡之,則必候主間而日夜危之",三"之"字文義相承。

德鈞案:《治要》引"姦邪"下有"之"字。

人主不察而用其言

德鈞案:《治要》引"不"作"弗"。

人主莫不欲也

德鈞案:此句"莫不"及後三"莫不"字,《治要》俱作"莫弗"。

以致主之所欲而除主之所惡者也本無也字

維遹案:《治要》引"者"下有"也"字。

重私而輕公矣

德鈞案:《纂詁》本"私"作"死",誤。

故臣欲有所賞欲字本在所字下

丁士涵云: 當作"臣欲有所賞", 與"臣欲有所罰"對文。

沫若案:"臣有所欲賞,主爲賞之"不誤,"有所欲賞"者乃"有所欲賞"之人。"之"卽指此人。下文"臣欲有所罰"當作"臣有所欲罰"。丁校適反。

收本作牧漁其民以富其家

王念孫云:"牧"當爲"收",説見《侈靡篇》。

安井衡云: 牟利於民,如蒭夫之於牧,漁人之於魚,窮其力而取之。

沫若案:"牧"字不誤。"牧"有養畜之義,然養畜之乃所以爲衣食之利也。故"牧漁其民"猶言魚肉其民。

非以治其國也

李哲明云: 以上句例之,"非以"上當挩"而"字。

家與家務相益

古本、劉本、朱本無"與家"二字,趙本以下各本均有"與家"二字,同宋本。

劉績云:《經》作"家與家務於相益"。

丁士涵云: 元本無"與家"二字,依文義似衍。"家務相益",與"大臣務相貴"對文。

亂主之治也處尊位受厚禄養所與佼而不以官爲務如

此者則官失其能矣

“而不以官爲務”，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務爲”，宋楊忱本、趙本作“爲務”。

陶鴻慶云：依前後各節，“亂主之治也”，當作“亂主則不然”。今本涉上下文“明主之治也”屢見而誤耳。“處尊位”上當有“羣臣”二字。前節云“亂主則不然，故羣臣處官位，受厚禄，莫務治國者”，與此節文正相似。

沫若案：此“治”字與嗣通，謂官司也。

故官失職

劉績云：《經》作“故官失其能”。

明主之擇賢人也

豬飼彦博云：“賢”字衍。

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功”作“攻”。

任人而不課（本作言）故不肖者不困

宋本“言”字，古本、劉本、朱東光本、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官”。

王念孫云：“不官”當依《治要》作“不課”，任人而不課其功，則賢否無由而見，故不肖者不困也。下文曰“以官任其身而課其功”，是其證。上文曰“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試亦課也。今本涉上下文諸“官”字而誤。

沫若案：王校是也。蓋“課”蠹蝕，故或誤爲“言”，再

誤爲“官”耳。

專任法不自舉焉

戴望云:中立本“法”下有“而”字。(沫若案:花齋本亦有“而”字。)

使法擇人不自舉也

德鈞案:《治要》引“不”作“弗”。

奉主法治竟内

德鈞案:《治要》引“竟”作“境”。

強不凌弱

德鈞案:《治要》引“強”作“彊”。

萬民驩盡其力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驩”作“歡”。

明理義以道其主

古本“理”作“禮”,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理”。

安井衡云:古本“理”作“禮”。

戴望云:元本“理”作“禮”。

維遹案:“道”與“導”通,《治要》引作“導”。

德鈞案:《治要》引同今本,“禮”作“理”。

亂法本作治者誅

丁士涵云:“治”疑“法”字誤。

如此則士上通而莫之能妬

豬飼彥博云:“士”上脫“賢”字。

維遹案:«禮記·儒行篇»“上通而不困”,鄭«注»“上通,謂仕道達於君也,既仕則不困於道德不足也”。

立民所惡以禁其邪

豬飼彥博云:“立”當作廢。

沫若案:當是“去”字之誤。

如此則羣臣之舉無功者不敢進也毀無罪者不能退也

豬飼彥博云:“舉”當爲“譽”,言有虛譽而無實功之臣。

陶鴻慶云:“舉”爲“譽”字之誤,兩“者”字當在“譽”“毀”字下。其文云“如此則羣臣之譽者,無功不敢進也,毀者,無罪不敢退也”。言進退以功罪,不以譽毀也。此解«明法篇»“譽者無能進,誹者不能退”之義,如今本則文不順。

沫若案:“者”字不應移動。揆作«解»者意,乃言舉無功者,畏受舉人不當之罪而不敢進;毀無罪者,必膺誣告反坐之誅而不能退。進退屬於舉者與毀者。以舉釋譽,猶以毀釋誹,均以同聲爲訓。“不敢進”與“不能退”,一作“敢”,一作“能”,語有用意。

其分畫之不同也

丁士涵云:“分”當爲“介”,«說文»“介,畫也”。

故明法曰君臣之間明別則易治

劉績云:《經》作"君臣之間明別,明別則易治也"。

守法而治本作法之

陶鴻慶云:下"法"字當爲"治"字之誤,此解《明法篇》"不身下爲而守法爲之"之義,"爲"亦"治"也。

身無煩勞而分職明本無明字

丁士涵云:"分職"下有脱文。

陶鴻慶云:"分職"下當有"明"字。"分"音扶問反,前節云"明主之治也,明於分職,而督其成事",又云"明主之治也,明分職而課功勞",皆其證。

匡乘馬篇第六十八 匡本作巨諸本作臣 元本朱本古本作匡

丁士涵云:“匡”疑當作“國”,俗書作“国”。形近而譌。

何如璋云:“臣”字宋本作“巨”。巨字無義,後人乃改爲“臣”。按“臣”亦費解,當是“筴”之誤,本文有“筴乘馬之數求盡”句,可證。

張佩綸云:《山至數篇》“行幣乘馬之數奈何”,《注》“即《臣乘馬》所謂‘篋乘馬’者,臣猶實也。篋者,以幣爲篋,而洩重射輕”。《通典·食貨》十二引《注》,“臣”均作“筐”。以意定之。“筴”誤作“篋”,“篋”又誤作“筐”,展轉爲“匡”、爲“臣”、爲“巨”。《巨乘馬》當作《筴乘馬》,始與篇中“筴乘馬”相應。

龐樹典云:“巨”,元本、朱本作“匡”,他本或作“臣”。宋紹興刊本《山至數篇》中亦作“臣”。《山至數注》曰“臣猶實”,臣無訓實之義,而巨亦不可訓實,是匡字爲近。故《通典》引舊《注》“臣”均作“筐”。筐,篋也。《匡乘馬》即“篋乘馬”也。丁氏疑“匡”爲“國”之壞字,非。

顏昌嶢説同龐。

林圃案:原書篇名當爲“匡乘馬”,元本、古本、朱東光

本作“�”,乃沿宋本避宋諱缺筆。古本“大匡”“中匡”“小匡”三匡字均如是作,可證。匡者簿也,策也(郭先生説,見《大匡篇》),故“匡乘馬”即所謂“筴(策)乘馬”。後人不識匡字,並不解匡字義,故“匡”或誤爲“巨”,或誤爲“臣”。《山至數篇》尹《注》,據《通典·食貨》十二所引則爲“筐”,其文爲“(幣乘馬)即《筐乘馬》所謂篋乘馬者。筐猶實也。篋者以幣爲篋而泄重射輕”,用知尹所見本亦作“匡乘馬”,特尹以筐釋匡,以篋釋筴耳。

國無儲在令

安井衡云:國無儲蓄,在政令失宜。

張佩綸云:《爾雅·釋詁》“在,察也”,《月令注》“令,謂時禁也”。《王制》“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無儲察令,重農制用之要。

沫若案:安井説非是,原文並無“失宜”字樣。“國”指城市言,“儲”猶言囤積。言城市之蓄賈或大夫之家不宜有所囤積,須在上之號令有以散之。唯此篇錯簡殊甚,“桓公問管子曰請問乘馬”,而“管子對曰國無儲在令”,頗覺答問不相銜接。

一農之量壤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

張佩綸云:“量”當作“糧”。《説文》“糧,穀食也”。言農夫終歲之穀食係于百畝,而百畝之收穫係乎春事二十五日之內。

一多案:“量”字不誤。«山權數篇»曰“地有量”,又曰“地量百畝,一夫之力也”,義與此同。

沫若案:“一農”古本、劉本、朱本均作“二農”,“二”蓋“上”之古字也。

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五日而陰凍釋本無五字

劉績云:“陽凍”地上也,“陰凍”地下也。

豬飼彦博云:“七十”下蓋脱“五”字。

安井衡云:下文云“百日不秇稷”,又“氣節十五日一變”,去冬至六十日爲啓蟄節,又十五日乃春分也,“七十”下當脱“五”字。

俞樾云:七十日陰凍釋而秇稷,至百日而止,則尚有三十日,乃云春事二十五日之内,義不可通。疑«管子»原文本作“七十五日而陰凍釋”,後人但取六十日七十日兩文相對,而不顧其數之不合,遂妄删“五”字耳。«易乾鑿度»曰“天氣三微而成一箸”,鄭«注»曰“五日爲一微,十五日爲一箸,故五日成一候,十五日成一氣”。然則日至六十日得三微一箸者二,七十五日又得三微一箸者一。以«周書·時訓篇»言之,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是爲驚蟄,七十五日而陰凍釋,是爲雨水。若作七十日,則不相當矣。故知其誤也。

張佩綸云:“陽凍釋”、“陰凍釋”者,«説文»“陽,高明也。陰,闇也,水之南,山之北也”。説凍解惟此篇及«夏小正»最有體驗。正月先言“寒日滌凍塗”,«傳»曰“滌也

者，變也，變而煖也。凍澮也者，凍下而澤上多也”。又曰“農及雪澤”，“言雪澤之無高下也”。彼言上下漸釋，此言陽陰漸釋，義同。

陰凍釋而秇稷秇本作杋

劉績云：“秇”同“蓺”。別本作“種”。言七十日陰凍釋，蓺稷，若百日則過時不蓺矣。是秇種惟在二十五日之内。

孫星衍云：«集韻»“秇，古蓺字”。

龐樹典云：“杋”當作“秇”，“秇”古“蓺”字。古人穀種稷最先，故遂以名官，祭祀尚之。

唐蘭云：秇，宋本作杋。今按本當作栽，見卜辭。藝之本字也。

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

丁士涵云：“耳”乃“畢”字誤。

張佩綸云：“耳也”之“也”疑衍。

于省吾云：“耳”本應作“弭”。弭、彌古字通。«周禮·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注»“杜子春讀弭如彌兵之彌”。«荀子·禮論»“絲末彌龍”«注»“彌又讀爲弭”。«儀禮·士喪禮注»“巫掌招彌以除疾病”，«釋文»彌又作弭。是其證。«爾雅·釋言»“彌，終也”。«詩·生民»“誕彌厥月”，«傳»“彌，終”。

今君立扶臺

張佩綸云：扶臺未聞，«漢志»琅邪郡邞縣，豈以地名

臺歟?

章炳麟云:“扶”蓋蒲之假借。如匍匐字或作蒲伏(《左》昭十三年《傳》),或作扶伏(《左》昭廿一年《傳》),是蒲、扶通之證。《釋名·釋宮室》曰“草圓屋曰蒲,蒲,敷也。總其上而敷下也”。此豈僭爲清廟茅屋,上圓法天,復立靈臺,以觀天文之制,猶其欲行封禪之侈心歟?

尹桐陽云:扶臺謂扶邑之臺。《前漢書·地理志》琅邪有邞,《水經注》作扶。《説文》“邞,琅琊縣”。

君過春而不止

古本“君”作“若”,劉本、朱本同。趙本、淩本、花齋本、梅本、淩登嘉本均作“君”,同宋楊忱本。

安井衡云:古本“君”作“若”。

則五衢之内阻棄之地也

張佩綸云:“五衢之内”疑當作五鄉,涉上“五衢”而誤。“阻”當作租。《説文》“租,田賦也”。“五衢之衆皆作”言工作之民充塞衢路也。衢非耕耘之地,“五衢之内阻棄之地”不辭。《立政篇》“分國以爲五鄉”,五鄉之内,民皆不能耕則田賦棄之地矣。

維遹案:“阻”讀爲苴。《吕氏春秋·貴生篇》“其土苴以治天下”,高《注》“苴,草蓟也”。草蓟猶草芥。《説苑·政理篇》“田畝荒穢而不休,雜增崇高”。“休”即“茠”省,與“薅”同,除草也。苴與雜增相類,棄與不茠同義,下文云“此之謂穀地數亡”,即承此爲文,“亡”亦“棄”也。

一多案:“阻棄”當爲“菹萊”,字之誤也。《國准篇》“彼菹萊之壤,非五穀之所生也”,《輕重乙篇》“菹萊、鹹鹵、斥澤,山間堺壘不爲用之壤”,“菹萊”謂菹澤草萊(《輕重甲篇》“山林菹澤草萊”)不耕之地也。此云“菹萊之地”猶二篇云“菹萊之壤”。二篇“萊”字今並作“菜”,王念孫定爲“萊”之誤。本篇“萊”誤爲“棄”,猶二篇之誤爲“菜”矣。

而尚有起夏作

安井衡云:作,謂繇役。

何如璋云:“有”讀爲“又”。

張佩綸云:“有起夏作”、“有衡求幣”之“有”,均讀爲“又”。

秋起繇而無止

張佩綸云:“秋”下疑脱“失其麥”三字。《公羊》莊七年何《注》“苗者,禾也。生曰苗,秀曰禾”。《月令》“仲秋之月,乃勸種麥,毋或失時”。《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説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以經説參詳,應補“失其麥”三字,於義始足。

穀失於時

古本、劉本、朱本、花齋本、《纂詁》本“於”作“其”。趙本、凌本、梅本、凌登嘉本、朱長春本均作“於”,同宋本。

戴望云:元本“於”作“其”。

張佩綸云:“穀”上當脱“五”字。

君之衡藉而無止

丁士涵云:“衡”讀爲“横”。下同。

安井衡云:衡,官名。周有川衡、林衡,齊以名税斂之官,蓋取其平也。藉、籍通,斂也。

龐樹典云:衡,税官也。山澤之官曰虞衡,地官有林衡、川衡。《左傳》昭公二十年“齊侯疥”一篇有“山林之木,衡鹿守之”,與舟鮫、虞候、祈望同爲官守之名。

沫若案:丁説是也。除正賦之外又横取附加税,“而”猶“乃”也。

民食十伍之穀則君已籍九矣

安井衡云:民食不足,出什五之息以貸於富者,故云“食什五之穀”也。云君已税九,則齊時税什四矣。蓋此篇戰國間學管氏者所作,因其所見立説,非桓公之時實税什四也。

張佩綸云:“民食十伍之穀”當作“民食穀之十則君已籍九”,言十籍其九,民無餘食也。

維遹案:九與什相對比,不當有伍字。下文云“國穀之横一切什九”,亦以什九相對比。今本“伍”字蓋校者習見什伍連文而妄增之。

一多案:伍疑當作一。君藉什之九,則民食什之一也。

沫若案:"十伍"字不誤。《漢書·食貨志》引李悝云"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是民食已超過十伍之數。但歲有豐歉,人有老弱,口有多少,李悝僅舉其平例,此亦約舉其成數而已。民所食僅及收入之半,而上除正税外復賦籍其九,是民所食者遠不逮其收入十分之一也。

德鈞案:"十伍",中立本作"十五",趙用賢本作"什伍",《纂詁》本作"什五"。

有衡求幣焉

古本"幣"作"弊",劉本、朱本同。

豬飼彦博云:有,又同。衡,横同。

何如璋、李哲明説同。

安井衡云:有,又也。諸本"幣"作"弊",今從朱本作"幣"。

桓公曰善哉[管][子][曰]筴乘馬之數未盡也(本無管子曰三字)

"未"字,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求"。

王念孫云:"筴"上當有"管子曰"三字。

安井衡云:"求"當爲"未"字之誤。

張佩綸云:此上管子未言筴乘馬,而桓忽求盡筴乘馬之數,而後乃言何謂筴乘馬之數,錯脱顯然。

龐樹典云:今《匡乘馬》自篇首"桓公問"至"桓公曰善哉"蓋《問乘馬》之文,而亦不全,後人妄移置於此。

沫若案：自“桓公曰善哉”以下至“高下之筴不得不然之理也”八十四字（“管子曰”三字在内）當在本篇之末，承接“此有虞氏之筴乘馬也”，錯簡於此。蓋下文始言“筴乘馬之數”，此突言“筴乘馬之數未盡也”於文失序。

彼王者不奪民時故五穀興豐

戴望云：“興豐”二字不詞，“興”乃“與”字之誤。“與”讀爲舉，舉，皆也。後人不知“與”字之義，妄改爲“興”耳。《山權數篇》“萬物興豐”，與此同誤。

維遹案：興非誤字。《說文·舁部》“興，從舁，從同，同力也”。卜辭作𦥷，則象兩人奉𠀠，以象意聲化例擬之，當爲𠀠聲。𠀠凡一字，故後世從同作興。古書用興字者，義多若同。《尚書·微子篇》云“小民方興相爲敵讎”，又云“方興沈酗于酒”，又云“我興受其敗”，《吕刑篇》云“民興胥漸”，《詩·大雅·抑篇》“興迷亂于政”，是其例。然則“興豐”猶同豐也。同之言侗也，《說文》“侗，大皃”。大與豐義亦相因。《漢書·公孫弘傳》“嘉禾興”，《吕氏春秋·審時篇》“得時之稼興”，高《注》“興，昌也”，昌亦大也。“興豐”複詞，皆有昌大之義。“興豐”或作農豐。本書《五行篇》“歲農豐”。農之言穠也，農亦有大義。《詩·何彼穠矣篇》毛《傳》“穠，戎戎也”，《爾雅·釋詁》“戎，大也”，是農亦大也。“農豐”亦複詞。

沫若案：“王者”十行無注古本作“三者”，蓋指上文春、夏、秋三時而言也。

則士輕禄民簡賞

安井衡云：簡，傲也，謂輕之。

維通案：《吕氏春秋·驕恣篇》高《注》"簡，賤也"。

使農夫寒耕暑耘

孫星衍云：《藝文類聚》五、《太平御覽》二十四引"暑"俱作"熱"。

戴望云：《藝文類聚·歲時部》下、《御覽·時序部》十九、《白帖》四引此，"暑"並作"熱"。

維通案：《白帖》四、《類聚》五、《御覽·時序部》十九、《資產部》二，引耕下有"而"字，"暑"作"熱"，疑古本《管子》有"而"字，今本"而"字錯置於下文"微"字下。

林圃案：《齊民要術·雜説》引此文亦作"使農夫寒耕而熱芸"。

女勤於緝績徽織功歸於府者（本作女勤於緝微而織歸於府者）

古本、劉本、朱本作"功歸於府"。凌汝亨本於"府"字斷句，下"者"字作"若"，屬下爲句。花齋本"者"字亦作"若"。

劉績云：後作"緝績徽織而功歸於府"。（沫若案：此條僅見劉本、朱本，然脱"績按"二字。）

王念孫云：當依《事語篇》作"女勤於緝績徽織，功歸於府"。《説文》曰"緝，績也"，"績，緝也"。連言之，則曰"緝績"。《陳風·東門之池箋》曰"於池中柔麻，使可緝績作衣服"，是也。"徽織"即徽識，（徽，《説文》作微。識，今

作幟。)《周官·司常注》曰"徽識，旌旗之細也"。"識"或作"織"，《小雅·六月篇》"織文鳥章"，《箋》曰"織，徽織"是也。"功歸於府"與"力歸於上"對文。今本脫"緝績功"三字，"徽"誤作"微"，又衍"纖""而"二字。("纖"即"織"字之誤而衍者。)

何如璋云:"織歸於府"謂布縷之征。緝績乃女工至纖至微之事，故謂"勤於纖微"。王云當依《事語篇》作"女勤於緝績徽織，功歸於府"。按《春秋說題辭》"麻之爲言微也，陰精寖密，女作纖微也"。女工纖微，義更圓足，何必據彼改此?

一多案:王說是也。惟謂"徽織即徽識"，旌旗之類，則非是。"徽"當讀爲緯。《離騷》"忽緯繣其難遷"，王《注》"緯繣，乖戾也"。《後漢書·馬融傳》"徽嫿霍奕，別騖分馳"，《廣韻》"徽繣，乖戾也"。"緯繣"與徽嫿、徽繣並同。《九歎·愍命》"挾人筝而彈緯"，原本《玉篇·系部》、《文選》曹子建《箜篌引注》、《贈丁廙詩注》引"緯"並作"徽"。(《贈丁廙詩注》今誤作徵。)《莊子·列禦寇篇》"恃緯蕭而食者"，《釋文》"緯，織也"，《御覽》九九九引司馬《注》同。此云"緝績徽織"，"徽織"即"緯織"，緝與績、徽與織皆同義字也。

百畝之夫予之筴曰率二十五日爲子之春事筴下本無曰字五本作七

王引之云:"七"當爲"五"。上文曰"一農之量，壤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是也。古"五"字作"×"，與七

相似，故“五”譌爲“七”。

陶鴻慶云:“爲子之春事”二句上當有曰字，因與日字相亂而誤奪也。此告農夫辭。下文“謂農夫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廩之州里”，與此文相應。蓋春則資之以幣，秋則準幣以還穀，故爲此令以預戒之。

泰秋子穀大登泰本作春

王念孫云:“春秋”當爲“泰秋”，此涉上文“春事”而誤。“泰秋”即秋也，見«山國軌»、«山至數»二篇。其«輕重乙»、«輕重丁»二篇竝作“大秋”。(大與泰同。)

安井衡云:«山國軌»四時俱云“泰”，“春”當爲“泰”，字之誤也。

龐樹典云:泰猶當也(見«通典»引本書«注»)，泰或齊人語。

一多案:«通典·食貨»十二引«山國軌篇注»曰“泰，當也”。

林圃案:“泰秋”即“大秋”，謂秋穀登場之時也，山東方言謂五月麥熟之際爲麥秋，八月諸穀熟爲“大秋”。

國穀之重去分

安井衡云:分，半也，去分，減半也。

何如璋云:分，半也，言穀之重價減其半也。

馬元材云:“國穀”指國境以内所有之穀而言。«輕重甲篇»作“國粟”。其他“國器”(«筴乘馬»、«山至數»)、“國銅”(«山權數»)、“國幣”(«山至數»)、國財(«山至數»、«地

數》)皆仿此。

國穀之分在上國穀之重再十倍

安井衡云:農夫既納穀償財,平分一國之穀,其半在上,於是穀價之貴,再倍於秋成之日;秋成前穀貴,至此復貴,故曰再。

何如璋云:分亦半也。"重再十倍","十"當作"一",言穀之半藏於上,故其價重一倍也。十則大相懸矣。

張佩綸云:國穀之分在上,新穀皆歛於上,則其權自上操之矣。"再十倍"當作"稱十倍",即《山國軌》"穀坐長而十倍"也。

皆當奉器械(械下本有備字)

豬飼彦博云:"械"字疑衍。

維遹案:"備"字疑衍。《山至數篇》"器械財物",《山權數篇》"則械器不奉",《山國軌篇》"無貲之家皆假之械器",是其證。蓋一本作器械,一本作器備("器備"見《君臣上篇》),校者合而爲一。

國穀之櫎一切什九

安井衡云:《國蓄》櫎字凡三出,詳玩文意,皆謂時價,卽漢儒所謂月平也。蓋"櫎"横同,"横"與"衡"通,衡,平也。展轉相訓,"櫎"有平義。時價一定無高低,故謂時價爲櫎耳。

何如璋云: 櫎者物價之限,《韻會》"櫎"與"横"同。横卽衡也。

張佩綸云："國穀之横一切什九"，即«山國軌»所謂"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也。

馬元材云：横指物價而言，視"鄉横"、"市横"（«山國軌»）可知。惟此等物價並非出於自然，而實爲政府實施輕重之策之後，而始産生者，其性質略同於王莽之"市平"。

維遹案：«説文・木部»"横，所以几器"。"几器"猶庋藏之器，引申爲量名，而本書由量名變爲穀價之名，«山至數篇»、«山國軌篇»以"市横"連文，"市横"即市價也。又以"鄉横""市准"相對，横與准，類相從也。至云"鄉穀之横若干，請以穀視市横而庚子牛馬"，則横爲穀價明矣。此云"國穀之横一切什九"，意謂國穀之價值，一律上取什分之九，即«山國軌篇»所云"環穀而應假幣，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也。

一多案：許説"横"爲穀價名，至確。然竊疑"横"之爲穀價與凡穀之價不同。«説文»"榷，水榷，横木所以渡也"，«淮南子・繆稱篇»高«注»"獨梁，一木之水榷也"。引申爲榷筦之榷。«漢書・武帝紀»"初榷酒酤"，韋昭«注»曰"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榷，獨取利也"。«車千秋傳»"自以爲國家興榷筦之利"，師古«注»曰"榷謂專其利使入官也"。是榷即今所謂政府專賣。榷、横聲義俱近。横本訓横木，而"横"與"横"通，故榷一曰横。«管»書言横，蓋謂政府專賣穀類之價格也。

沫若案："一切什九"殊爲不辭。疑是"一均什斗"之

誤。均、切，斗、九，篆文形極近似。“均”假爲“鈞”也。«小匡篇»云“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尹«注»“三十金曰鈞”。三十金當卽三十錢。李悝云“石三十(錢)”(見«漢書·食貨志»)，則齊、魏穀價適相當也。

沫若又案：«管»書中所言穀價頗不一致。略舉數證，如«國蓄篇»云“中歲之穀，糶石十錢”，«輕重甲篇»“粟賈釜四十”，又«輕重丁篇»“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鏂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二錢也”。依齊舊制，釜爲六斗四升，鏂爲一斗六升。依田氏新制，釜爲一石二斗五升，鏂爲二斗五升。三者相差均頗懸絶。此言“一鈞什斗”蓋由作者作如此假設而已。

還穀而應幣(幣本作穀)

丁士涵云：當作“還穀而應幣”，«山國軌篇»曰“然後調立環乘之幣”，又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環穀而應筴”(“以穀准幣”，卽是國筴，故應幣謂之應筴)，又曰“貲家假幣，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穀爲下，幣爲上。百都百縣軌據穀坐長十倍，環穀而應假幣”，是其證。“還”與“環”同。

張佩綸云：還穀應幣，卽«周禮·旅師»用粟春頒秋斂之遺法。

沫若案：丁校非是。“還穀而應穀”不誤。“還穀”者指假幣於民而使之以穀償還。“應穀”者指以穀代幣，購置器械以備公用。承上兩事而言，故下文結之以“穀器皆

資，無藉於民”。言穀物與器用皆足，而不增加税藉。“穀器皆資”，“穀”字原作“國”，因音近而訛。丁所引《山國軌篇》“貲家假幣”云云，乃富家向官家假幣，官家以賤價之穀代幣而與之，預約以幣償還其穀。及穀貴，富家乃不得不准貴穀之價而償幣，故曰“環穀而應假幣”。丁未得其解。

此有虞之筴乘馬也

姚永概云：《臣乘馬篇》末曰“此有虞氏之筴乘馬也”，《乘馬數篇》首曰“桓公問管子曰有虞筴乘馬已行矣”，其文銜接，當是一篇，甚明。《史記》“太史公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注》引劉向《别録》云“《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亦不言《乘馬》有二篇二名。然則《臣乘馬》、《乘馬數》，乃後之編《管子》者妄分，而妄爲立名，非太史公及劉向所讀者矣。

乘馬數篇第六十九

吾欲立筴乘馬

古本"立"作"主"，劉本、朱本、趙本、淩本、花齋本、淩登嘉本、梅本均作"立"。

安井衡云：古本"立"作"主"，主，專也。

馬元材云：此與《地數篇》"武王立重泉之戍，今亦可以行此乎"，義正相同，作"主"者非。

守地用之筴（之本作人）

何如璋云："地用"，地力之所生。"人筴"，人食之所資。

馬元材云："守"字《管子·輕重》諸篇凡八十見，謂管制而據守之。地用謂土地之生產作用，即地力或地利之意。人筴即人謀。

維遹案："人"當爲"之"，字之誤也。與"出準之令"句法同。"地用"亦見上文。

朝國守分

維遹案：《纂詁》本"朝"作"霸"。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趙用賢本以下均作"霸"。

分謂半也,《事語篇》所謂“穀十而守五”。

上下游於分之間而用足上字下本有分字

丁士涵云:當作“上下游於分之間而用足”。“分”字涉上下文而衍,“上下游於分之間”卽下文所謂“乘馬之准與天下齊准也”。

何如璋云:“上分”句,謂上守國穀之半也。仍半,乃散之百姓,故下游於分之間而地力之用既足矣。

沫若案:“上分下”,黄鞏《管子編注》作“上與下”,是也。“分”字與“與”字,草書形近。

亡國守加亡本作王加本作始

俞樾云:下文“國用,一不足則加一,二不足則加二”云云,是乃無策之甚者,何以謂之“王國”?疑“王國”乃“亡國”之誤。上文云“出準之令,守地用人筴,故開闔皆在上,無求於民,霸國守分,上分下游於分之間而用足”。夫“無求於民”者,上也,“游於分之間而用足”者,次也,然則此爲最下矣,“亡國”之誤無疑也。

何如璋云:“王國守始”,始者事之始,如“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卽守始之指,下文言“歲藏三分”乃引申此義。俞曰“王爲亡”,非。“一不足則加一焉”十句,“不足”指歲歉,加者加給以所守之穀以濟國用之不足。豐則守,歉則加,所謂“王國以時行”也。若上文改“王”字爲“亡”,則“加”字當作加徵解,殊失本指。《管子》之貴輕重者,以積爲散,以利窮甿,非横暴之謂。

陶鴻慶云：俞氏以"王國"爲"亡國"，是也。"守始"二字，義不可曉。疑"始"爲"加"字之誤。下文"國用一不足則加一焉，國用二不足則加二焉，國用三不足則加三焉"，乃至加四、加五、加六、加七、加八、加九、加十，是舍加賦外無他策也，故曰"亡國守加"。"亡國守加"與上文"出準之令守地"，"霸國守分"，文同一例。

馬元材云："守始"爲《管子·輕重》著者所最樂道。《揆度篇》"人君操始，民不得操卒"，又"不察於終始不可以爲至"，又"先王僅於其始"。《輕重丁篇》"王數之守終始"，《戊篇》"守物之始終身不竭"。始者物之初生也。故《山國軌篇》云"國軌有於未形，據其已成"，《山權數篇》云"動於未形而守事已成"。此蓋言王者之國謹守其始，故可量出爲入，加一加二乃至加九加十，皆得自由爲之而毫無阻隔。

沫若案：何、馬之説是也，不應改字。

國用一不足則加一焉

豬飼彦博云："加"疑當作"假"，貸也。

安井衡云：一不足至十不足，謂歲饑而用不足，王者策國，守之未饑之始，下文所云"歲藏三分"是也。國儲既實，故歲饑而用不足，加之如其數，雖至十不足，未嘗困乏也。堯水九年，湯旱七年，亦以此術支之耳。

沫若案：豬飼説近是，"加"即讀爲假。陶鴻慶不解加字義，誤以爲"加賦"，故改"王國守始"爲"亡國守加"，

實則於理難通。蓋下文言"國用十不足則加十焉"，國用既全無，則民困可知，更何而加十倍之賦耶？

十年則必有三年之餘三本作五

王引之云："五"當爲"三"。歲藏十分之三，至十年則餘三十分，每十分而當一年，故三十分而爲三年之餘也。

張佩綸云：《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與此意合。

若歲凶旱水泆

古本"泆"作"洪"。各本均作"泆"，同宋楊忱本。

安井衡云：泆、溢通。

李哲明云："泆"讀爲溢，同聲通用字。《一切經音義》"溢，古文泆同"。又《禹貢》"溢爲滎"，《史記·夏本紀》引"溢"作"泆"，皆其例。

民失本事本無事字

陶鴻慶云："民失本"下當有"事"字。下文云"立宮室臺榭，民失其本事"，是其證。

維遹案：陶說是也。《權脩篇》"有地不務本事"，尹《注》"本事，謂農也"。

以前無狗後無彘者爲庸

何如璋云："前無狗後無彘"乃小民之最困者，故特興土木之功，俾窮甿以力自食。庸猶傭也。《地官·司徒》

"荒政弛力",而此傭役,蓋弛者弛有業之息,庸者庸無業之窮。後世以工代賑即仿此法。故宮室之修非以爲樂,乃以平上下之筴也。

張佩綸云:"前無狗,後無彘",謂門無狗,牢無彘。傭,《史》、《漢》均作庸。《周勃傳注》"取庸苦之不與錢",《注》"庸,賃也"。

一多案:《國蓄篇》"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蓋有餘食以分狗彘,是猶未甚貧,若狗彘都無,則貧已甚矣。如此者,賃之以修宮室臺榭而給之食。此以工代賑之法也。

修宮室臺榭非麗其樂也

尹桐陽云:"麗"同"觀",觀也。《淮南·精神》"今高臺層榭,人之所麗也",《注》以麗爲美,誤。《立政篇》曰"觀樂玩好之說勝",《墨子·七患》"苦其徒役以治宮室觀樂"。

以平國災也災本作筴

一多案:"筴"疑當爲"災"。

又失諸夏秋之筴數也

馬元材云:"數也"乃"筴"字之《注》,誤入正文。《漢書·律曆志》引蘇林曰"筴,數也",即其證。

民無檀賣子[者]數也本無者字

宋楊忱本作"也",各本"也"作"矣"。

俞樾云:“數矣”二字衍文，涉上文“又失諸夏秋之筴數也”而衍,宋本作“數也”,此其初衍之本。今作“數矣”,則又誤“也”字爲“矣”字。

何如璋云: 數乃疏數之義。

張佩綸云: 各本作“數矣”者是。如《漢書·蕭何傳》“跳身遯者數矣”,“會上乏絶者數矣”。

一多案:“子”下捝“者”字。《山權數篇》“民之無檀賣子者”亦有者字。言民無食,屢賣其子也。

猛毅之民淫暴民本作人

一多案:“人”疑當作“民”。“猛毅之民”與下“貧病之民”對舉。此謂民之強者流爲盜賊,弱者流爲乞丐也。

齊功力而地田相員本作此齊力而功地田筴相員此國筴之時守也

宋翔鳳云: 員,數也。謂筴通田之數。

張佩綸云:“此齊力而功地田筴相員”當作“齊功力而地田相員”。《吕覽·脩務注》“齊，等也”,《詩傳》“員，均也”，卽地均，言等其功力之勤惰，均其田地之肥磽。

李哲明云:“地”字絶句,“功”讀爲攻,治也。説在《禁藏篇》“功戰”下。“圓”當從宋本作員。員,數也，謂以筴通田之數也。作“圓”非。

馬元材云:“圓”當作“員”。《説文》“員，物數也”,又“䩵,物數紛紜亂也”。此謂勞力相等,而所得結果則大相逕庭。

一多案：上"此"字衍。"時"讀爲持。持亦守也。此釋上文"持流"之義。

沫若案：張説難通，不可據以改竄原文。"齊力而功地"者謂齊民力以攻治土地。"田筴相員"者謂以土田與農業政策相輔而行，員猶運也。上"此"字不應衍。"時守"乃守時之倒言耳。

則民且守於下（下本作上）

豬飼彥博云：當作"下"。

張佩綸云："上"當作"下"。

沫若案：此"民"字指地主或富商蓄賈而言。

此國筴之流也（本無之字 也本作已）

一多案："筴"下當有"之"字，"已"當爲"也"。"此國筴之流也"與上"此國筴之時（持）守也"句法一律。"流"爲"守"之反，君不守以筴而民守於下，故爲"國筴之流"。

沫若案：聞於句法強求一律，但於理難通。流謂失也，"此國筴流已"即上文"此筴乘馬之數亡也"。所謂"持流"即防止此國筴之亡失耳。

筴乘馬之數奈何（筴上本有賤字）

王念孫云："賤"字涉上文"獨貴獨賤"而衍。下文云"此之謂筴乘馬之數也"，無"賤"字。

豬飼彥博説同。

尹桐陽云："賤"同"踐"，行也。《説文》"蹲踐也"，《方言》云"行也"。

沫若案：尹說得之，《山至數篇》云"行筴乘馬之數奈何"，可證。"賤"字不應删。

郡縣上臾之壤守之若干間壤守之若干

古本"臾"作"腴"，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均作"臾"，同宋楊忱本。

劉績云：間，上下之間，中算也。

豬飼彦博云：臾、腴同。

陳奐云："臾"古"腴"字。"上腴之壤"猶膏腴之地耳。"間"猶中也。

張佩綸云："臾"朱本作"腴"。班固《西都賦》"華實之毛，則九州之上腴焉"，《周禮》"辨十有二壤之物"，《禹貢》"上上"至"下下"九等，而終言"咸則三壤"。

馬元材云：本書言郡者不一而足。除此外，《山至篇》"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又"不以時守郡爲無與"，可見以"郡縣"並稱正是本書成於秦漢以後之最好佐證。

維遹案：古以三等相壤。《周禮》"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吕氏春秋・上農篇》"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不言中田者，文省耳。

林圃案：杜佑《通典》"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爲縣，則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縣邑之長曰

宰、曰尹、曰公、曰大夫，其職一也。至於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故甘茂謂秦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管子》書多成於戰國、秦、漢間人，僅據“郡縣”並稱，尚不能斷定本書必成於秦漢以後。

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

一多案:“籍”通“藉”。《齊語》“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衰”,差也，謂定其等差。定藉猶衰征矣。(《荀子·王制篇》“相地而衰政(征)”。)

毓棠案:“相壤定籍”,言視其土地之肥磽而定其租籍之差等也。《齊語》“相地而衰征”,韋昭《注》“視地之美惡及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

振貧補不足[而]下樂上(本無而字)

王念孫云:“下樂上”上亦當有“而”字。

故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虛(虛本作衆)

豬飼彥博云:“衆”當作“缺”。

俞樾云:“衆”字義不可通。疑本作“補下壤之虛”,“虛”與“滿”相對。《國蓄篇》曰“萬物之滿虛”,又曰“守歲之滿虛”,竝其證也。隸書“虛”字或作“虗”，故誤爲“衆”耳。

丁士涵説同俞。

尹桐陽云:“衆”同“盅”,虛也。

章四時守諸開闔

馬元材云:“章”當讀如«鹽鐵論・錯幣篇»“吳王擅障海澤”及«園池篇»“公家有障假之名”之障，謂障而守之也。«輕重甲篇»“章”字,義與此同。

沫若案:“章”下當奪“諸”字，與下句一例。«輕重甲篇»“章之以物則物重，不章以物則物輕；守之以物則物重，不守以物則物輕”，兩篇均以章守對文，細審其意，“章”讀爲障,馬説得之。

如廢方於地

劉績云：方則不行,故曰“廢方”。

豬飼彦博云：廢猶置也,方謂方物。«孫子»曰“方則止,圓則行”。

丁士涵云:“廢”古通置。«公羊»宣八年«傳注»“廢，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

張佩綸云:«説文»“方,併船也”,置舫於水則能移,置於陸則不能移。

沫若案:“方”卽方圓之方耳,豬飼説得之,張説迂曲。凡立譬,必以常見易曉之事物,且水亦屬於地者，易地爲陸,可謂妄作聰明。

問乘馬篇第七十(亡)